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出版



## ～～目錄～～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類 .....	8870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類 .....	9083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法規類 .....	9339

### 特 載

「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紀錄 .....	9340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 機制』」公聽會紀錄 .....	9370
「高雄市新南向政策的可行性作法」公聽會紀錄 .....	9409
「經濟弱勢戶的翻轉措施」公聽會紀錄 .....	9439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保安類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保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59、1460 頁）

案由：民以食為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

辦法：

- 一、重新查詢各大餐廳業者廢食用油真正流向。
- 二、針對：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流向問題積極處理。
- 三、確實做到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
- 四、加強宣導及輔導個體回收業者申請清除許可證。
- 五、擬定相關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348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	------	----	------	------

<p>3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p>	<p>李議員柏毅</p>	<p>民以食爲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爲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p>	<p>環 保 局</p>	<p>一、有關本市夜市、商圈之廢食用油流向列管及稽查事項，本局於今（105）年 3 月 11 日起，即針對本市 67 處夜市進行廢食用油稽查作業，除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發局進行聯合稽查任務，各區稽查員亦進行自主訪查共稽查 55 處 771 攤次，廢食用油產量推估約 20312.109 公斤。本局並積極向攤商宣導廢食用油應交付合法清除業者並應簽訂契約，以防廢食用油流入食物供應鏈。</p> <p>二、關於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管制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本市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機構計有 37 家（本市 19 家、外縣市 18 家），核發 200 張車輛及 233 張人員工作證。其中 16 輛裝有 GPS 系統之廢食用回收車輛，亦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網路勾稽，業者申報狀況正常，後續將持續追蹤列管。</p> <p>三、另有關本市廢食用油排出規定，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p>
--	--------------	--	--------------	--

				<p>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344249501 號公告明訂未依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依同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未取得清除許可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業者或小蜜蜂，其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大保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0、1461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辦法：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

二、建議本市更應嚴格把關，將監測不透光率一次到位制定為：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另，無論新舊旋窯，凡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將其檢測標準制定為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200ppm。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 號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環 保 局	一、本府環保局已研擬「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排放標準)草案，將既存旋窯之不透光率，於發布日起加嚴至 24 小時監測值，逾 20%之累積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並於發布日後滿一年，將不透光率標準下修至 15%，且累積時數不得超過 1 小時。另氮氧化物部分，於發布日起加嚴至 24 小時監測平均值小

				<p>於 300ppm，並於發布日 後滿一年，加嚴至 2 小 時平均值應小於 250ppm 。</p> <p>二、本排放標準草案已較宜 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嚴格，本府環 保局已前於105年5月4 日召開本排放標準草案 研商公聽會，並於105年 6月8日經本府環保局局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 將召開局處協商會議， 並提送本府法規審議委 員會審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大保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1、1462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辦法：

-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建議本市應嚴格把關，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1,6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 2,400。」另，工業區無論新舊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建議加嚴一律訂為 30。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 號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環 保 局	一、有關針對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管道高度低於 18 公尺，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為 800；管道高度介於 18 公尺至 50 公尺，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為 1,600；管道高度高於 50 公尺，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為 2,400。另工業區內將周界異味污染物標準定為 30。 二、經查本市 3 年內執行 122 次管道異味檢測及 124

次周界異味檢測（包含定期檢驗及稽查檢測），倘採行上述排放標準，在管道異味排放標準符合度，管道高度低於18公尺，檢測57根次，不符根次6根；管道高度介於18公尺至50公尺，檢測58根次，不符根次7根；管道高度高於50公尺，檢測7根次，不符根次1根，總計不符率為11.48%（詳如表1）。另在周界異味部分，工業區內檢測114次，不符27次，總計不符率為21.77%（詳如表2）。

三、考量本市3年內檢測數據及前述異味加嚴標準後，目前管道異味已有約近90%可符合排放標準，周界異味亦有近80%能符合排放標準，倘實施異味污染物加嚴標準，恐較不具效益。本府環保局針對近年有於管道異味或周界異味有檢測不符標準之業者，將會列入優先稽查名單，倘若有檢測超標情形，將依法予以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予以命其停工或停業，直到改善完成



				爲止。
--	--	--	--	-----

表 1 近 3 年固定污染源管道異味檢測數據

管道高度 (m)	異味標準	研擬異味標準	檢測根次	不符根次	不符比例 (%)
h<18	1,000	800	57	6	10.53
18<h<50	2,000	1,600	58	7	12.07
h>50	4,000	2,400	7	1	14.29
總和			122	14	11.48

註：不符根次係以研擬異味標準爲標準

表 2 近 3 年固定污染源周界異味檢測數據

區域	異味標準	研擬異味標準	檢測次數	不符次數	不符比例 (%)
工業區或農業區內	50 或 30	30	114	27	23.68
工業區或農業區外	10	10	10	0	0
總和			124	27	21.77

註：1. 異味標準爲 50 係適用 102 年 4 月 24 日前之既設固定污染源，異味標準爲 30 係適用 102 年 4 月 24 日後之新設固定污染源。

2. 不符次數係以研擬異味標準爲標準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保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2、1463 頁）

案由：為高雄市民健康，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 號	曾議員俊傑	為高雄市民健康， 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 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衛生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違反者，復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另外，衛福部（改組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宣布有條件開放含萊

			<p>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強調「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立場，食安法於同年 9 月 11 日放寬進口牛肉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俗稱「瘦肉精」）殘留限值（0.01ppm 亦即 10ppb）外，對豬肉部分為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亦規定市售含牛肉之食品，均須清楚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國）。</p> <p>三、市府對於民衆食安把關立場堅定從未改變，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明訂瘦肉精零檢出。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依據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抽驗計畫訂定市售食品抽驗計畫，針對市售豬肉執行動物用藥監測抽驗，歷年來未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抽驗，涉違規產品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3大保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3、1464 頁）

案由：鑒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其計畫內容期程應該分為短、中、長期三個期程：

- 一、短期可以針對預防方案，建構社會防護網，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地點強化預防。
- 二、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
- 三、長期則應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5358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 號	陳議員美雅	鑑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警察局 (保安科)	有關本府對於建構社會防護網，防制隨機殺人事件，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如下： 壹、短期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地點強化預防，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一、訂頒本市「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落實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

」，每學期實施「重大校安事件演練」，結合警察局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自我檢核，提升校園安全環境架構。

二、召集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座談」，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三、以跨局處合作模式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召集警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與會，發現重大校安情資，由本府教育局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四、中、小學及幼兒園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執行護童專案，聯結警政設置巡邏箱，請警察、社

區巡守隊及社區志工力量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五、訂定「校園危險熱點地圖」，針對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危險路段、人潮聚集處、大眾運輸系統等地點，結合社區巡守隊民力規劃勤務加強巡邏、守望、盤查、臨檢等，檢視照明與監錄設備；

六、每半年定期公布「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強化婦幼安全宣導等預防犯罪措施，以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視系統，建立出入人員登記機制，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

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 一、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彙整社會局、衛生局、各監所暨警察局相關個案名冊建構「防制隨機殺人事件資料庫」，針對高風險個案持續列輔、關懷與追蹤，共同提升安全防護網。
- 二、關懷輔導社區中經濟弱勢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族群，加強提供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心理衛生、醫療協助及資源轉介等個案服務，並辦理促進家庭支持服務及活動。
- 三、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社區內發生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由公衛護士訪視關

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四、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及時服務；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追蹤服務情形，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

五、醫院依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於病人出院前擬訂「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並建置出院後追蹤關懷機制，依個案需求轉介本府衛生局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

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今（105）年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



」，針對未達強制住院之離院個案、醫師建議住院，但病人不願意住院之個案，提供家訪、追蹤關懷、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七、家暴個案對相對人或被害人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由社會局結合公衛護士共同訪視，協助被害人聲請相對人精神醫療處遇。

參、長期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教育，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一、本府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由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委員，適時提出婦幼治安建議，研議強化作為。

二、注重個人品格以及道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建構完善的家庭，降低社區危險犯罪因子。

三、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強化校園安全經費，以補助學校建置監視系統、緊急按

				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保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4頁)

案由：高雄警政 APP。

辦法：設置高雄警政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高市府警資字第105034805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置高雄警政 APP。 。	警察局 (資訊室)	一、本府警察局為因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自104年評估比較響應式設計網站及警政APP之功能後，研議採用「響應式設計網站」取代警政APP，建立橫跨手機、平板、桌機之跨平台之網站服務。 二、本府警察局「響應式設計網站」已於今(105)年5月間開放上線使用，內容除包含警政最新消息、受理網路意見的警政信箱、資料查詢及申辦、治安電子地圖、臉書專頁鑲嵌等，另可連結7大主題專區(警光兒童柔道隊、警政統計、刑事鑑識、志工服務、外僑服務、觀光騎警隊及婦幼專區)及各分

				<p>局、大隊及隊之網頁，以提供市民即時瀏覽之行動化服務。</p> <p>三、基於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1 年推出「警政服務 APP」，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推廣宣傳民眾下載，且相同功能不建議重覆建置，本府警察局將評估考量本案建置高雄警政 APP 之可行性，視需要提列明（106）年度預算建置。</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保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4、1465 頁）

案由：警察局監視系統。

辦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來提升辦案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7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監視系統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來提升辦案效率。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本年編列有新臺幣 1,800 萬元，將現有監視系統導入下列智慧分析功能，提升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負擔，刻正辦理招標中，預計於 105 年底建置完成： 一、即時車牌辨識（派出所端辨識）。 二、行車軌跡查詢(配合 GIS 地理圖資顯示)。 三、歷史影像車牌辨識。 四、自動設備狀態監控統計。 五、影像調閱功能。 六、中心端伺服器規劃私有雲端虛擬化。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 頁）

案由：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辦法：調降行政相驗規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8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8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行政相驗每件收取 1,500 元，相較於其他四都至少都貴了 500 元以上，是有提供行政相驗服務的直轄市中，收費最貴的，建議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衛生局	<p>一、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行「驗屍」、交付「死亡證明書」之行爲。其費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用。</p> <p>二、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直轄市多以 1,000 元爲收費基準，惟部分直轄市交通費另計（交通費由數百元至千元不等）。</p> <p>三、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同之處：</p>

				<p>(一)都會地區因衛生所無執行醫療業務，故需另聘請 6 名特約醫師協助行政相驗工作，所需另付醫師驗屍費用。</p> <p>(二)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本市除低收入戶免收費外，尚有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免收及原住民地區每案收費 100 元之優惠條件。</p> <p>(三)民眾申請診斷書無份數之限制。</p> <p>(四)嚴禁行政相驗特約醫師向民眾收取任何交通費及紅包等規定。</p> <p>(五)支付特約醫師交通費用。</p> <p>綜上，經評估五都直轄市收費標準，本市並非收費最高之都市，另為服務弱勢族群，本府衛生局刻正審視收支平衡狀況通盤檢討研議擴大補助重度殘障人士免收費用之可行性。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賡續落實本市衛生政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保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 頁)

案由：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辦法：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8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9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議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衛生局	<p>一、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行「驗屍」、交付「死亡證明書」之行爲。其費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用。</p> <p>二、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直轄市多以 1,000 元爲收費基準，惟部分直轄市交通費另計（交通費由數百元至千元不等）。</p> <p>三、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同之處：</p>



				<p>(一)都會地區因衛生所無執行醫療業務，故需另聘請 6 名特約醫師協助行政相驗工作，所需另付醫師驗屍費用。</p> <p>(二)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本市除低收入戶免收費外，尚有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免收及原住民地區每案收費 100 元之優惠條件。</p> <p>(三)民衆申請診斷書無份數之限制。</p> <p>(四)嚴禁行政相驗特約醫師向民衆收取任何交通費及紅包等規定。</p> <p>(五)支付特約醫師交通費用。</p> <p>綜上，經評估五都直轄市收費標準，本市並非收費最高之都市，另為服務弱勢族群，本府衛生局刻正審視收支平衡狀況通盤檢討研議擴大補助重度殘障人士免收費用之可行性。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賡續落實本市衛生政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1466 頁）

案由：孕婦產檢補助。

辦法：參考新北市、宜蘭縣提供好孕專車或產檢交通補助，讓孕婦可以安心做產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0348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林議員武忠	孕婦產檢（交通） 補助。	衛生局	<p>一、為營造婦女友善環境，由本府社會局主政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規劃在市府行政中心、醫院、公園周邊，劃設懷孕婦女優先使用之親善停車位，透過本項措施宣導民衆禮讓懷孕婦女優先使用停車格。</p> <p>二、本府交通局為服務偏鄉市民返往市區及醫療院所就醫，提供 5 路就醫公車專線，105 年至 1-6 月止搭乘人數約 64,461 人次。</p> <p>三、本提案初步推估所需經費至少需 2,482 萬元（經費計算方式如下），考</p>

量市府財政嚴峻，建議納入本府「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統籌研議評估，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充滿愛、關懷與尊重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經費計算方式：本市104年度新生兒出生數爲24,820人，如參考宜蘭縣孕婦產檢交通費每胎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計算，所需經費爲2,482萬元。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 大保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6 頁）

案由：炎熱夏日來臨，為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辦法：建請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配合各區公所，在漸漸進入病媒蚊孳生的盛期，能在各里加強消毒作業並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 4 大步驟的宣導及檢查工作，以降低今年「登革熱的疫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1 號	方議員信淵	炎熱夏日來臨，為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衛生局	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

二、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生態滅蚊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為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四、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

			<p>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五、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p>六、有關環境噴藥消毒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皆有排定年度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並宣導民衆加強家戶四週環境整理，保持防火巷暢通。今（105）年度各里全面消毒已自3月份起陸續開始，預定執行期程為3至7月。</p>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保1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7頁）

案由：永安區民衆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辦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能將強化建置各區錄影監視系統列為重點業務，並優先建置永安區已嚴重不足的錄影監視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方議員信淵	永安區民衆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永安區已裝設有 63 支監視器，另 105 年將運用科技部補助經費於永安區規劃裝設 16 支監視器，現已上網公告招標中。 二、本案警察局已責成岡山分局依轄區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考量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保1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7、1468頁）  
 案由：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衆需求時之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7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衆需求時之協助。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有鑑於以往由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自105年起監錄系統維運預算均已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基於經費有限，監錄系統依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作為修復之優先順序，目前各分局已完成發包，分屬五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保1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8頁）

案由：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50347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4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工作，本府業依消防法第五條訂定「高雄市政府 105 年防火宣導年度計畫」，執行防火宣導工作會議、辦理各場所、學校消防安全教育講習及深入社區辦理里民、居家防火安全教育講習等防火（災）宣導工作。 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105年度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針對市民進行居家訪視、防火（災）宣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與里長聯繫，落實防火（災）進行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維護民衆生命安全。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保1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8頁)

案由：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衛生局	<p>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p> <p>二、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目前整合了本市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p>

				<p>收場、髒亂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髒亂空地、儲水菜園及其他重要場域等大型孳生源列管點，並可透過該系統之GIS功能於地圖呈現各列管點位置，藉以提供本府各權管單位及區級指揮中心定期複查、清疏及噴藥防治。</p> <p>三、本府衛生局另規劃設計「登革熱定位即時通」APP，結合前述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庫，本府防疫團隊於戶外執行相關防疫工作時，可透過手機執行此套APP，即時查詢個案、列管點位置及相關疫情資訊，現場亦可GPS定位列管點、上傳勘查及複查照片。</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保16（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8、1469頁）  
 案由：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6 號	沈議員英章	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查本府警察局現於仁武區已裝設有 354 支、鳥松區已裝設有 227 支、大樹區已裝設有 127 支、大社區已裝設有 177 支監視器，另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分別於仁武區規劃裝設 20 支、鳥松區規劃裝設 8 支、大樹區規劃裝設 6 支錄影監視器，現已發包完成施工中，預計 7 月中旬可完工。 二、本案警察局已責成仁武分局依轄區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檢討評估，如確有增設之需要，則併年度汰舊換新案考量辦理。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保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9 頁）

案由：登山成為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0347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17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登山成為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消防局	有關議員所關心原區特殊地形，原區消防隊無針對山城配置較合適之中、小型車供救災使用案，本府消防局於配置消防車輛已考慮轄區特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接受民間捐贈小型車救災車輛，優先配置該地區救災使用，以克服山區崎嶇不平地形限制，提高救災效能。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於配置消防車輛時，除考量消防車輛性能外，並配合轄區特性予以調配。 二、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轄下原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分隊現有各式消防、救護車輛共計 31 輛（

				<p>包含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4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3 輛、救護車 8 輛及機車 8 輛)。其中專供窄巷、山林火災特性災害搶救配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另為增加該轄指揮調度及機動性能，配置救災指揮車 1 輛、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四輪傳動）2 輛。</p> <p>三、另本府消防局105年度接受民間捐贈(已於105年6月份交車)消防後勤車（四輪傳動）及消防救災越野車（四輪傳動）各1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9、1470 頁）

案由：防治登革熱肆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香菽	防治登革熱肆虐。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全面改採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登革熱生態防治法」。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情蔓延，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

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

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p>3.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li><li>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li><li>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li><li>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2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在樣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市府在樣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環保局	樣仔埤溼地公園租賃站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會勘，為確認本案土地管理單位及其借用土地之可行性，本府環保局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第二次會勘，俾利租賃站評估建置作業進行。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0、1471 頁）

案由：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347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環境保護局	一、查自 102 年起小黑蚊防治工作由農政單位主管，在中央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高雄市則為農業局。又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圃、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本部廳舍、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

				<p>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據此，本局依權責分工事項於本（105）年上半年調查 75 場轄管環保設施場所，並針對其中 9 場有小黑蚊滋擾之場域進行防治，與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次查，截至目前為止本（105）年 117 件民衆陳情案，其中 31 件實施撲殺成蟲之緊急化學防治噴藥作業。然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應為民衆自主清除或避免青苔的滋生，以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繁殖。</p> <p>三、檢附「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乙份供參。</p>
--	--	--	--	--



高雄市  
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 壹、緣由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生活史分為卵、幼蟲、蛹、成蟲四個時期，完成一個生活史約時20-30天。

小黑蚊成蟲體長約1.4mm，雌蟲嗜吸人血，吸血活動白天進行，以上午11點至下午3點為吸血高峰易被叮咬。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1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吸飽血的雌蟲懷卵2-3天即可產卵，一次可產10至百顆卵，且散狀產卵，卵產於濕度較高與陽光微弱易孳生藍綠藻之土表，其幼蟲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

小黑蚊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2011年小黑蚊專家會議上將小黑蚊危害等級區分訂定為5個等級（如表一）。由於小黑蚊之吸血特性，因此人的活動與行為也是決定台灣缺蠓密度高低的重要因子；如在農莊、社區、村落、學校、廟口、公園、風景區、遊樂區等人多或人群聚集活動場所都是小黑蚊可能猖獗危害的地方。近年來由於環境與生態改變、植栽施肥方式及休閒活動發達等因素，危害區域由以往的偏僻鄉鎮逐漸擴散至都會區，使得小黑蚊危害由局部地方性問題迅速蔓延成全市的生態環境問題，更直接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表一、小黑蚊危害等級

小黑蚊密度等級	參考性危害程度	各密度等級蟲數
0	無危害	0 隻/20 分鐘
1	輕度	1-5 隻/20 分鐘
2	中度	6-20 隻 / 20 分鐘
3	中重度	21-50 隻 / 20 分鐘
4	嚴重	51-100 隻 / 20 分鐘
5	極嚴重	>100 隻 / 20 分鐘

#### 貳、現況

本市小黑蚊孳生危害，目前多在社區、學校等人群聚集處危害。

#### 參、計畫目標

- 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 二、透過宣導強化民眾小黑蚊防治意識，降低生活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
- 三、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的概念與作法，有效降低小黑蚊密度。

#### 肆、本市小黑蚊防治策略

小黑蚊防治工作必須從「環境」及「人群聚集」著手，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將個人防護、環境管理等各種技術與方法，依不同區域環境特性，設計有效的防治策略與做法，同時進行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教育宣導，才是未來防治工作應重視的方向。

##### 一、個人防護

###### (一) 衣著保護

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叮咬的效果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避免被叮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 (二) 教育宣導

小黑蚊是蠓科吸血昆蟲，並非一般的蚊子，因此許多民眾不瞭解小黑蚊，不知道如何防治小黑蚊，因此有必要推動全面性的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

###### (三) 隔絕氣味

建議擦拭香水例如明星花露水，以隔絕人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發揮防止叮咬效果。

###### (四) 叮咬防治

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沖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 二、環境管理

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 (一) 以鐵鏟、鋼刷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以圓鍬、鋤頭翻動具有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 (二) 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蜆蜞菊等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 (三) 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 (四) 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
- (五) 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 (六) 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
- (七) 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 (八) 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 三、化學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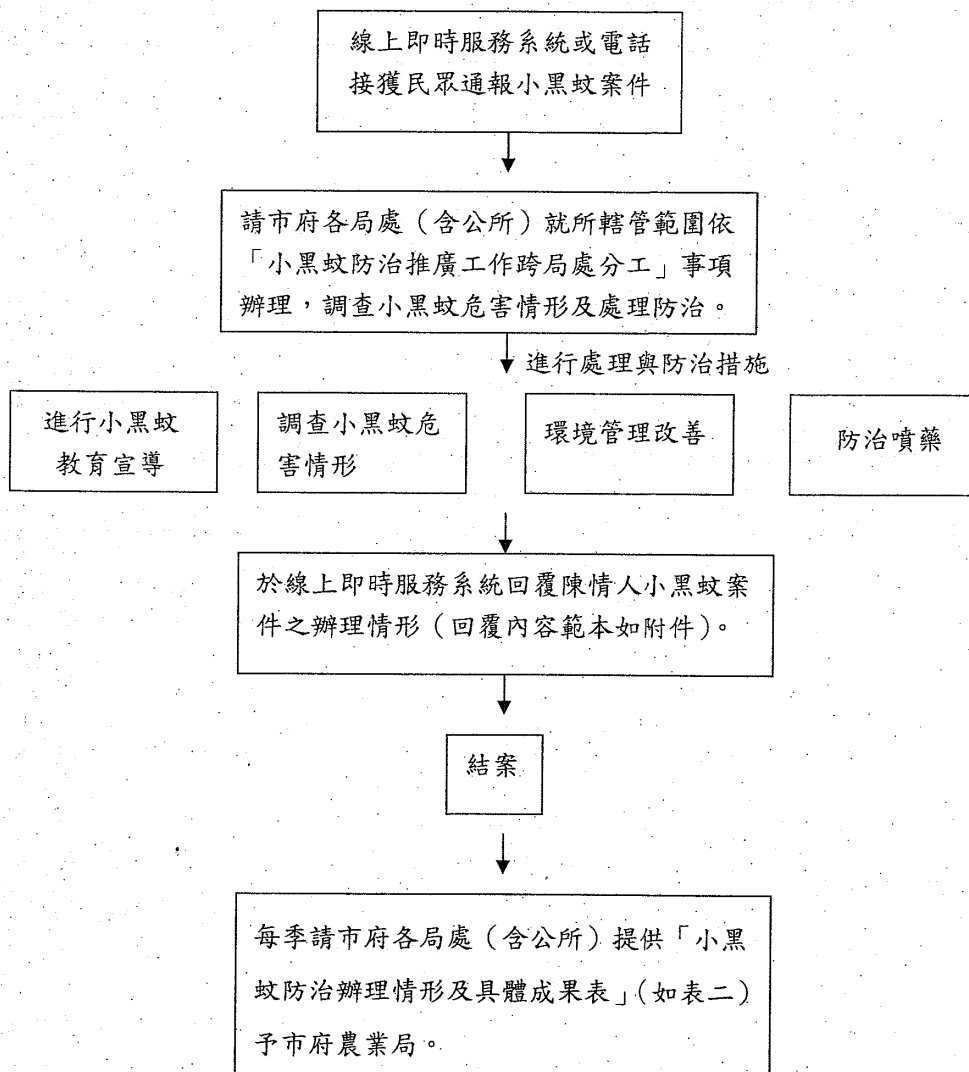
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环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方可有

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伍、業務分工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民政局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陸、小黑蚊處理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辦理情形範例：

親愛的○您好：

有關台端於○年○月○日反映之事項收悉，市長非常重視並交下本局處理，茲將查處結果敬復如下：

有關您反映○區有小黑蚊造成困擾乙案，本局業於○月○日派員現勘有小黑蚊危害情形，有關小黑蚊防治說明如下：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雙翅目蠓科的台灣鉞蠓，體長約1.4mm，極為細小肉眼不易看見，習性低飛，故多叮咬小腿為主，主要活動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若在傍晚出現體型較大之吸血昆蟲，多為三斑家蚊及環蚊家蚊。小黑蚊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主因為人類開發觀光、大眾運輸工具等建設，使郊區都市化，讓小黑蚊隨著交通工具來到人類居住的環境，民眾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 (1)個人防護：戶外的民眾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的裸露部位。
- (2)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
- (3)物理防治：在小黑蚊為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小黑蚊的防治工作需民眾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做好個人防護是最好之防護措施。

本案業於○年○月○日以電話向您說明，倘您對本案處理結果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承辦人○○○電話：○○○○○○○聯繫，我們同仁將會詳細為您說明，再次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並熱心提供建言。

敬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雄市○○○局長 ○○○敬上

表二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 第__季	
辦理單位	
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	
具體成果	

柒、結語

經查小黑蚊無天敵，目前尚無一勞永逸的小黑蚊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的正確防治觀念，由本府各局、處經常性持續防治，清除青苔，方可避免市民遭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3大保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1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衆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辦法：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相互溝通，統一罰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7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衆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爲。」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3176201 號公告事項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爲污染環境行爲：…（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寶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規定，違反者可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有

				<p>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裁罰新台幣 1,500 元至 6,000 元罰鍰，先予敘明。</p> <p>二、惟若環保局與衛生局人員於同時同處積水容器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孳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該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罰新台幣 3,000 元至 15,000 元罰鍰，高於廢棄物清理法最高裁罰金額 6,000 元，故應由本府衛生局辦理告發處分事宜。</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保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1、147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環保局	一、本市 PM <sub>2.5</sub> 呈現逐年改善現象，從 94 年年平均值 53 μg/m <sup>3</sup> ，下降至 104 年 26 μg/m <sup>3</sup> ，已見本市近年污染管制成效，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境外傳輸影響及氣候影響亦為來源之一，因冬季盛行風向吹東北季風，大陸冷氣團常挾帶境外沙塵南下，本市地理位置又位於台灣之下風、背風處易累積污染物，不易擴散，影響本市空氣品質。 二、目前環保署採預報空氣品質方式，統一公開資訊提出警告，因此市民可多加留意即時空氣品質，若空品不良時，應

避免外出活動或配戴口罩防護。

三、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市採各項空污管制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廠是否有不當排放或降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為，並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針對預報、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市亦將會全力配合辦理。

四、另本市研考會、教育局及環保局合作於小學大量建置微型感測器，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

				<p>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啓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更進一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保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2 頁）

案由：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環境保護局	本市轄內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計 59 家，皆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且全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為瞭解各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據以配合其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進行維護管理作業，逐步建立其管理規範，各公私場所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將第 1 次定期檢測結果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作申報，並將檢測結果張貼公布於入口明顯處。除了以專人電話提醒通知外，本局並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p>正式函文各公告場所；統計迄今，已有 47 家公告場所完成線上申報作業。</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現階段為輔導轄內列管場所提升（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採專人至現場透過手持式巡檢儀器，瞭解現場空間現況及室內空氣品質巡檢結果，給予場所改善或提升室內空氣品質之建議。巡查輔導迄今，各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亦超標之項目多為CO<sub>2</sub>，肇因於空調換氣率不足所致，大多可透過提高空調換氣率、開窗或針對局部污染源採局部抽氣來進行改善；另甲醛及TVOC則是於醫院及政府機關容易受到擺放乾洗手之影響而造成超標情況，移除污染源、加強通風換氣後即可改善。</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2、1473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0347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2月10日「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結論：「焚化廠興建原意係以處理家戶垃圾為第一優先，故應優先滿足處理家戶垃圾之政策目標需求。因此，各地方政府焚化廠之甲方保證量優先順位應為轄內家戶垃圾，第二順位為協助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回歸市場機制，予以妥處。」。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本市各焚化廠營運平均已迄



				<p>第 17 年（設計年限 20 年），因相關設備老舊已近汰舊年限，故不得不實施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本府環保局已逐步積極辦理焚化廠延役相關事宜，以提升焚化效能。</p> <p>另本府環保局為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將每年檢討各廠焚化量，針對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量進行總量管制，並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或已逐步規畫啓用焚化爐之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等。</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保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3 頁）

案由：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7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105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2,938萬5,000元，較104年度(2,079萬4,000元)增加859萬1,000元，增加41%；有鑑於以往由本府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爰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佔總數之比例分配，下授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17個分局分別由5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3、1474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7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衛生局	一、衛生所是在地化最基層，亦為最貼近市民之單位，其於提供公共衛生健康照護服務政策成功與否，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現行中央健康照護政策之推行，皆以社區為中心之照護模式，並由衛生所做為推動政策之重要基石，以實踐三段五級預防及社區照顧之理念。綜觀基層衛生所，其主要業務範疇有心理衛生保健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傳染病防治業務、菸害防制業務、癌症防治業務、健康促進業務、營業衛生業務、醫政業務及藥政業務、行政庶務及其他緊

				<p>急性突發性應變等業務。</p> <p>二、經查，本轄 38 所衛生所編制總計有 519 員額，編列預算總計 5 億 7 仟 4 百餘萬元。有鑑於政府預算年年緊縮，且全國刻正推行人事精簡政策，故衛生所在總員額不變之情況需自行調整因應；為此，本府衛生局依衛生型態、員額配置、業務量及其他因素等為評估準據，於 103 年 104 年進行二次大規模衛生所人力衡平調整，以紓緩衛生所人力短缺及業務負荷沈重之現況。</p> <p>三、本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業務分工係採分層負責相互合作之模式，視衛生所推動業務狀況本府衛生局亦適時協助輔導，以保障市民健康照護福祉為首要任務，期達到全民均健之目標。</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賡續強化衛生所功能，以提供民衆更完善之健康照顧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4 頁)

案由：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7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27 號	黃議員淑美	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衛生局	<p>一、本轄有 38 衛生所，屬都會型、一般鄉鎮型、偏鄉及山地型等混合型態，衛生所提供衛生照顧服務以因地制宜方式提供許多在地化之服務，例如：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提供社區健康營造，以健康促進策略達到初級預防之目的；結合社區醫療院所提供各項篩檢服務，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衛生所設置長照服務據點，整合社區長照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等三段五級之全方位衛生服務。</p> <p>二、另蔡總統執政團隊政策目標之強化公共醫療體系，將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p>

」，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其主要任務（一）在地健康照護資源的盤點、轉介與連結（二）進行社區高齡者的「健康照護管理」，針對每一個高齡民衆進行周全性健康需求評估與照護管理（三）提供預防性健康服務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醫療服務，同時提供 24 小時健康照護諮詢。強化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能力，建立連續性的全人照護模式，重建社區健康照護體系質量與信任。

三、有鑑於本市衛生所提供服務涵括三段五級公共衛生政策，目前本府衛生局及各衛生所針對各項傳染病防疫亦有嚴密之追蹤控管流程，尤其以歷年來最嚴重之登革熱防治於本年度亦推動全國首創之防治篩追轉策略，以降低死亡風險。

四、未來本府衛生局將賡續視中央衛生政策發展趨勢，強化衛生所於社區健康之照護管理功能，並因地制宜提供在地化之服務綜上，本府衛生

				局將依貴席建議，配合中央衛生政策賡續提供在地化需求服務，並嚴密監控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理。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保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4、1475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8 號	蕭議員永達	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衛生局	<p>一、今（105）年截至 7 月 3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p> <p>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為 1. 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p>



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

				<p>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p> <p>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個案，市府防疫團隊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之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5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034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29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一、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共同推動強化職員工的犯罪預防訓練。並廣續辦理社區及校園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衆、學校老師與學童的危害辨識及防護知識，以強化自我防禦能力。 二、加強轄內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查察約制，並建置犯罪危險因子指標（具攻擊性精神障礙者），加強民衆宣導對於危險因子的辨識及求助管道，讓社區能成爲安全防護網。 三、爲維護本市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持續執行「護童專案」工作，248 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

				<p>或義警等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有 207 所學校。上課期間亦責轄區分局警組加強各級學校周邊巡邏，盤查可疑之人、士、物，以提高見警率。另推動分局轄區內易為校外人士侵入校園，成立分局偵查隊、派出所與學校 LINE 群組，遇任何可疑人、事、物即透過群族，讓警方能立即獲知處理，各學校也能加強防範。</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保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5、147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0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衛生局	一、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為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

三、里鄰為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四、綜此，本府於去（104）年度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市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推廣區里組織積極動員及自主環境管理，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績優里別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頒給獎勵

				<p>品及獎牌（狀）。</p> <p>五、今（105）年度為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本府民政局特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p> <p>六、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保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6 頁）

案由：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衛生局	【登革熱】 一、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為自



己」。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

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li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

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 。
- 3.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 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 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 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 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漢他病毒】

一、今（105）年截至 7 月 3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為 1.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碰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

觸口鼻 3.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

				<p>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p> <p>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個案，市府防疫團隊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之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保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6、1477 頁）  
 案由：高雄市為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為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2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為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為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環 保 局	一、近年微機電技術發展快速，各種環境污染物濃度及環境狀態感測技術亦有進步，可讓微感測器的感測功能更多元化，尺寸也更趨於微小化，感測裝置成本也變得更低廉。 二、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又稱空氣盒子，其機身小巧不占空間，機體本身內含許多微型感測器，可偵測濕度、溫度、二氧化碳及氧氣濃度等環境數據，更能夠偵測到當前民衆最關心的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即時空品數據，並透過上傳到雲端平台，供民衆上網或用 APP 查看即時的環境數據，在藉由相關軟體

的大數據分析，讓民衆隨時隨地清楚的掌握空氣品質現況。此項監測系統可設置於幼稚園、小學、醫院與安養院等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敏感族群。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雖具有機構簡單、體積小、成本低、維護易等特色，但其有精確性不足，所得數據品質不穩定的缺點，因此目前仍需要結合傳統監測站網分析儀器同步比對校正，提高監測準確性。

三、本市環保局針對交通污染源考量高屏空品區測站涵蓋率與交通來源釐清問題，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成爲「智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計畫示範地點」，期透過空品區跨域概念進行佈置空氣品質感測器與將監測資料上傳至雲端，使空氣品質數據能有效掌握，以了解地域性之空氣品質現況，與時空流佈，可結合智慧城市之概念，讓民衆判定高污染區域或路段，預防性應變，同時喚起市民之環保意



			<p>識，期望結合市民、企業與政府進行全方面參與環保改善工作，大幅提升本市之生活環境品質。</p> <p>四、另本市亦參考台北市示範場域經驗，本市研考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邀請環保局、教育局、示範場域之合作廠商（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洽談於本市小學建置微型感測器示範場域事宜，期望透過校園示範場域之試驗，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啓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更進一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7 頁)

案由：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辦法：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是否應比照台東或台中成立小黑蚊防治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19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3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農業局	<p>一、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 日由曾前副秘書長姿雯主持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高雄市政府加強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會議」，其決議請各局處確實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小黑蚊防治工作，以跨局處合作方式全面推廣防治工作。並建置「高雄市政府小黑蚊防治小組」Line 群組以利即時橫向運輸。</p> <p>二、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各局處分工機制如下：</p> <p>(一)農業局：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p> <p>(二)民政局：</p>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三)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四)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五)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六)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七)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八)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九)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三、為確保各局處小黑蚊防治人員了解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於 5 月 9 日請中興大學昆蟲系教授杜武俊博士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室舉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公所小黑蚊防治種子人員教育訓練」，針對小黑蚊生態習性及防治方法講解。

四、落實小黑蚊防治工作在學校扎根，於 5 月 3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在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及左營

				<p>區新莊國民小學進行小黑蚊防治宣導。</p> <p>五、本上半年度結合各局處、學校、社區，辦理 28 場小黑蚊防治宣導；加強區里宣導防治，民衆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爲主，化學防治爲輔」的綜合防治方法：</p> <p>(一)個人防護：戶外的民衆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危害身體的裸露部位。</p> <p>(二)環境整頓：青苔爲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p> <p>(三)物理防治：在小黑蚊危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 55 細網目以上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保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7、1478 頁)

案由：為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4 號	曾議員俊傑	為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環保局	一、本市率先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全國第一個自動化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 二、查本案商圈鄰近之租賃站目前有公共腳踏車雄中站、美麗島站及後火車站，因設置空間及用地取得為設置租賃站前須考量之項目，本府環保局將於近日前往商圈附近現勘後，另案函覆設置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3 大保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8 頁)

案由：為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50348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35 號	羅議員鼎城	為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警察局	一、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簡稱警械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許可購置電擊器屬拋射式者，以運送保全人員為限。故坊間所稱「電擊槍」或美製「TASER(泰瑟)槍」係屬警械規格表所列電氣器械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二、美製「TASER(泰瑟)槍」係屬警械規格表所列之警械，國內合法廠商亦有製造該款新式樣電擊器，惟考量電擊對於個案對象身體狀況會產生不同結果難以預測，員警對於執勤使用電擊器是否會致人死傷尚有所顧慮；另本府警察局

				<p>目前共已配發277枝低致命性武器「MD735伸縮式電擊棒」及拋射式防暴網17枝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為規劃辦理行政院106年度新興分年延續性計畫購置防暴網案，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購置防暴網169枝，全面配發所屬外勤單位使用，以利員警任務遂行。</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保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034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6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一、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共同推動強化職員工的犯罪預防訓練。並廣續辦理社區及校園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衆、學校老師與學童的危害辨識及防護知識，以強化自我防禦能力。 二、加強轄內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查察約制，並建置犯罪危險因子指標（具攻擊性精神障礙者），加強民衆宣導對於危險因子的辨識及求助管道，讓社區能成爲安全防護網。 三、爲維護本市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持續執行「護童專案」工作，248

				<p>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或義警等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有207所學校。上課期間亦責轄區分局警組加強各級學校周邊巡邏，盤查可疑之人、士、物，以提高見警率。另推動分局轄區內易為校外人士侵入校園，成立分局偵查隊、派出所與學校LINE群組，遇任何可疑人、事、物即透過群族，讓警方能立即獲知處理，各學校也能加強防範。</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 頁)

案由：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7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

			<p>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保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1480 頁）  
 案由：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衆。

辦法：請衛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8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8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衆。	衛生局	一、仰賴本府一線服務發掘潛在個案，以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一)高雄市幅員廣大，須藉由各局處一線服務（含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等）於服務過程中發掘潛在個案。透過各局處形成合作網絡，共同推展市民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及共同協助篩檢社區中潛在個案，進而轉介至本府衛生局，由各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初步評估與依個案需求連結資源，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二)本府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服務內容之中有

精神個案管理、評估社區疑似個案之精神狀況以協助醫療轉銜及衛教，與辦理社區宣導講座，以強化社區民眾心理保健知能。

二、提升本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同仁心理衛生服務知能：

(一)本府衛生局針對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所相關人員每年辦理常規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協助護送、辨識自殺防治高風險個案與社區疑似精神個案及知能、心理衛生服務品質。於今（105）年2月2日及2月18日業已針對衛生局、所等相關人員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精神衛生暨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技能研習班」。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網絡單位每年辦理精神疾病辨識、護送就醫等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第一線人員對怪異行

				<p>為或疑似精神個案敏感度，使第一線人員能於社區服務時落實依法通報、處遇及橫向連繫，截至105年5月底已舉辦6場。</p> <p>三、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強化民衆適時尋求協助之意願：</p> <p>為引導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正確觀念，鼓勵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的民衆，瞭解相關的資源並能適時主動尋求協助，本府衛生局透過電台、網站、文宣及各式活動…等管道宣導，並結合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共同推廣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另藉由教導民衆如何使用簡式健康量表強化心理健康自主管理概念，依檢測結果主動尋求適當之協助。</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保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0、1481 頁）

案由：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 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辦法：建請環保局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明定環保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編列專款，供教育局做為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額度為該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0%」，估算每年約近 5,000 萬元，其支出方式透過教育局擬定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讓環保基金擔起保護學童的健康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39 號	郭議員建盟	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 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環保局	為改善高雄地區的空氣品質，歷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皆用於環保署認定之空氣污染防制重點執行性計畫，其支用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之規定。 關於貴席所提每年編列專款供教育局作為鄰近工業區污染防制工作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乙節，經檢視空污法第 18 條支用項目第 3 項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

			<p>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第 8 項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及第 11 項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等支用用途，是類計畫應可屬上述空污法第 18 條支用範圍之重點防制計畫，故倘教育局研擬可行之計畫，並在空污基金餘額可容納的範圍內及環保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原則下，即可編列支應。</p> <p>爰此，此類經費原則上係符合空污法專款專用之規定，亦符合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教育局可依需求提送計畫，由本局轉呈環保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大保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1、1482 頁）  
 案由：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辦法：對仁大工業區各廠中排放目標危害性化學物質所致周遭居民健康風險之貢獻量較高者提出優先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0 號	張議員勝富	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環 保 局	一、查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顯示，仁大工業區內工廠排放之 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丙烯腈等空氣污染物，其致癌風險 $>10^{-6}$ ，本府環保局將依總量管制規範，要求排放上述污染物種之工廠進行減量措施，並提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二、總量管制業於 104 年 6 月 30 公告實施，列管對象應於 3 年內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 5%，公私場所可藉由產能降載或採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

				<p>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之防制措施，如：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等，削減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p> <p>三、本府環保局將對使用或生產上述污染物種等具致癌風險之虞物種之公私場所，除依總量管制之規範要求業者削減整廠污染排放量5%外，並要求業者需進行源頭物料用量減量（或改用替代原料）及管末增設防制設備，期望將其造成之致癌風險降至最低，以保障市民之健康。</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保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2、1483 頁）  
 案由：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警察局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50348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警察局 (人事室)	一、查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員額 287 人，預算員額 266 人，其中警員編制員額 200 人，預算員額 186 人，現有員額 173 人，目前警力缺額 13 人，缺額率 7.0% (各分局中第二低)。另本府警察局前於民國 100 年為因應仁武分局治安、交通需求，業已增置該分局警員預算員額 10 人，併予敘明。 二、另查本府警察局警員預算員額 4,255 人，現有 3,604 人，缺額 651 人，缺額占 15.3%，爰警力不足，係目前各單位普遍性問題，為解決上開警力供需及人力運用問題，內政部警政署業已

				<p>規劃警力擴大招訓策進作為，105年可派補全國各機關約4,420人，106年起預計每年招訓4,495人，預估105至109年約可招訓22,400人，爰基層警力不足之問題，109年可獲得解決；現階段仁武分局警力缺口問題，俟有新進警力再優先考量派補。</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3 頁）

案由：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辦法：建請消防局研議增設相關設施，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3340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2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安全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設置救生裝備、禁泳警告牌及禁泳公告（水利局、海洋局、永安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針對梓官區赤崁蚵子寮海堤海岸、蚵子寮海港、通港路信蚵里海灘彌陀區南寮海堤海岸、永安區新港海堤（北段）海岸、永新港區海岸等 7 處海域，共計設置救生裝

				<p>備 11 組，禁泳警告牌 44 面及禁泳公告 5 面，提醒民衆注意安全。</p> <p>二、本府消防局於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測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等處，已規劃結合民間救難團體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期程：105年6月25日至9月4日每周六、日等例假日15-19時），救生器材及裝備亦將同時隨救生人員進駐。</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保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3、1484 頁）

案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環 保 局	<p>一、本市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岡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岡山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等 6 座租賃站。</p> <p>二、此外，本府環保局業於岡山火車站、蚵仔寮觀光魚市、捷運橋頭火車站、竹林公園、金山八棗中心、清龍宮等 6 處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p>

				<p>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租賃站設置工作。</p> <p>三、有關設備升級方面，公共腳踏車已於104年10月全面換新為第三代車輛，另本府環保局目前進行之既設租賃站中控台設備更新工作，預計於105年7月底達成系統穩定，進而提升公共腳踏車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4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有關鳳山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前鳳山區已設有鳳山火車站、鳳新高中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2、捷運鳳山站、鳳凌廣場站、捷運鳳山西站、市議會（新址）站、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站、鳳新高中站（2）、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站（2）、中山公園站、高雄監理所（武營）站、捷運鳳山國中站、新甲國小站等 15 座租賃站。 二、此外，本府環保局業於新康公園、鳳東公園、

				<p>鳳山商工、曹公圳公園、兒童公園等20處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租賃站設置工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保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4、1485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50348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4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消防局	<p>有關議員提案為本市線上救護 APP 平台，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消防局目前已著手規劃建立民衆行動報案 APP，預計 105 年底完成建置，供民衆下載使用，其功能說明如下：</p> <p>(一)報案語言維持 119 報案電路進線而非網路語音，確保通訊品質。</p> <p>(二)可依據行動裝置狀態自動透過 GPS 或上網方式進行定位，並發送座標資訊至行動資訊管理系統接收，可縮短報案時間及提高案發地點準確度。</p> <p>(三)提供簡訊報案功能，可於 GIS 定位發送簡訊報案之 GPS 位置。</p>

				<p>(四)民衆透過 APP 報案後，可選擇上傳報案照片或影音檔案至行動資訊管理系統主機，並於 119 受理台提示，以利查詢調閱及第一時間掌握現場資訊。</p> <p>(五)提供消防、救護及相關災害防治資訊，供查詢宣導並教育民衆災害預防與應變。</p> <p>(六)提供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相關聯繫資料及特殊緊急醫療團隊處置能力調查表等資訊，方便民衆就醫查詢參考。</p> <p>(七)提供相關使用說明及報案須知，並可離線閱讀。</p> <p>二、有關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目前可透過各相關網路群組即時通訊，消防局並建置相關災害輿情群組，即時提供媒體最新災害資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保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5、1486 頁）

案由：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衆更安心的生活。

辦法：

- 一、記得在龍發堂的爭議引發社會討論之後，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病患的關注顯然少了許多，尤其在沒有增加收容病患的醫療場所，又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精神病患恐怕就成了社會的不定時炸彈。
- 二、對於患者，警察才有強制執行力，但是我們看到的往往都是更多的衝突，因為警察並沒有接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要將患者安全送醫並不容易，甚至這樣的過程也會將警察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之中。
- 三、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患者願意主動配合治療，家庭也照顧得宜，當然很好，不過，一旦患者被迫要進入強制治療機構，勢必將阻絕正常的社會化歷程，這對於患者有幫助嗎？如果要透過社會化的治療，我們的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 四、就在大家都在檢討制度上的問題時，個人誠摯的呼籲，希望大家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警察人員更多的關懷與鼓勵，畢竟有他們的付出，我們的社會才能降低負面的衝擊，或許個案還是無法完全避免，但是他們的努力是不該被抹滅的，況且，唯有更多的社會支持，他們才能堅持下去，精神病患的社會問題也才能逐漸獲得改善，甚至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8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黃議員柏霖	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衆更安心的生活。	衛生局	一、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關懷： (一)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

<p>安類第 46 號</p>			<p>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5 年 5 月底實際照護人數為 22,283 位，完成訪視追蹤 38,356 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 37.77%，持續提供關懷訪視。</p> <p>(二)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二、辦理本府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於精神疾病認識之教育訓練：</p> <p>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警察、消防、公衛護士、相關局處…等）辦理多場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除提升專業知能外，也加強第一線處理問題技巧，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共舉辦 6 場，計 573 人次參加。</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保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6 頁)

案由：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辦法：

一、爭取一些專業的研究機構來高雄是高雄城市翻轉很重要的契機，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只要一來，相關的研究機構，甚至未來相關的產業都會根據這個研究去做調整，我們就會創造很多就業的機會，如果高雄要做改變，要爭取很多不同部會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來高雄，對高雄相關的產業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二、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高雄市會成為台灣最具前瞻性的城市，可以強化市民的城市驕傲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7 號	黃議員柏霖	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衛生局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已於本(105)年4月22日同時揭牌正式啓用，兩中心主要任務分別如下所述：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 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

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

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二)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

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因應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進行研發，配合本市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與防治重點，結合防治大隊工作內容、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療資訊，從「蚊媒防治技術」、「流行病學調查」、「建立 GIS 之預警與決策系統」等三大方向切入，尋求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1. 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 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臨床收治等資料，

				<p>運用 GIS 平台進行巨量資料分析，探討相互間之關聯性，進而預估及模擬風險程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有效之在地化病媒蚊監測預警與防治體系。</p> <p>二、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密切合作，為高雄市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及相關研究貢獻心力。</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保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6、1487 頁）  
 案由：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為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48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48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為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警 察 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分隊小隊長因領有主管加給有六年條款之限制，期滿若經考核優良者得於同分隊內之小隊調整之。交通分隊警員因並無管轄區，非屬職期調整範疇。 二、本府警察局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內政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局「考核實施計畫」每四個月定期函請所屬單位，確實考核所屬人員。交通警察大隊並配合警政署及本府警察局職期輪調，如有考核不佳人員適時予以調整職務。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保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7 頁）

案由：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8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4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衛生局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違反者，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市府對於民衆食安把關立場堅定從未改變，目

				<p>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明訂瘦肉精零檢出。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依據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抽驗計畫訂定市售食品抽驗計畫，針對市售豬肉執行動物用藥監測抽驗，歷年來未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於今（105）年1-4月針對本市餐廳、超市、賣場、攤商及學校肉品抽驗共計41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包含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並將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抽驗，涉違規產品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保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7、1488 頁）

案由：教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0348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0 號	周議員鍾澐	教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有關本府警察局毒品案件查緝與防範相關方案與作為： 一、本府警察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建立防制毒品犯罪之指導性策略與方案細部執行計畫，同時強化所屬單位內部合作，並整合跨局處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期能有效達成「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政策目標，澈底打擊毒品犯罪。 二、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毒品專案計畫，置查緝重點為製造、運輸、販賣等源頭型毒品案件，以求有效阻斷上源。 三、本府警察局除配合內政

				<p>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外，亦每月自辦「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針對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進行列管及掃蕩，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p> <p>四、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p> <p>五、清查列管毒品前科犯，加強調驗採尿防制再犯。</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保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8 頁)

案由：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為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5346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為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警察局	<p>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p> <p>(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p> <p>(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p> <p>(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p> <p>(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p> <p>(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p> <p>二、藍田路、援中港區域(藍田里、中興里及中和里)人口總數自 101 年 2 月 8,974 人至 105 年 5</p>

				<p>月 11,507 人，4 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2,533 人；同一時段清豐里人口總數自 21,964 人增至 25,094 人，4 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3,130 人，皆未有明顯大幅度人口數增加之情形。</p> <p>三、統計藍田路、援中港區域（藍田里、中興里、中和里）及清豐里之重大刑案發生數及 A1 車禍件數，該區域未見有治安與交通狀況大幅度變動之情形，列表如下。</p> <p>四、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及楠梓分局曾多次評估，衡量各項客觀之設立條件尚無有重大改變，相關設立條件未趨成熟、完備，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該處地點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各項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較為允當。現階段由楠梓分局視該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加強巡邏警組密度及交通的維護，提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	--	--	--	---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援中港區域及清豐里 重大刑案及 A1 車禍統計表				
	重大刑案		A1 車禍	
區域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藍田路、 援中港區域	101	6 件	101	1 件
	102	4 件	102	0 件
	103	6 件	103	2 件
	104	9 件	104	2 件
清豐里	101	22 件	101	1 件
	102	16 件	102	0 件
	103	20 件	103	0 件
	104	15 件	104	1 件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保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8、1489 頁）

案由：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2 號	曾議員麗燕	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3144400 號公告事項一「修正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據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暨同法第 67 條「對於違反本法

			<p>之行爲，民衆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先予敘明。</p> <p>二、依上述說明，民衆將一般廢棄物棄置於指定清除地區之行爲，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若經民衆檢舉有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爲人（如車牌號碼）、違規時間、地點之影片及照片，並由市府環境保護局查證屬實者，依「高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檢舉，於法並無不符。</p> <p>三、另有關民衆將污染物棄置於市場內乙案，此需依個別違規案件判定，例如：污染物有無隨地棄置情形？有無明顯污染行爲？違規人可檢具證明向本府環保局提出陳述意見，環保局將視違規要件與事實認定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合理性。</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保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之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50349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安全。	警察局 (防治科)	一、本府警察局民防人員裝備費用每年均編列 299 萬元，輪流採購夾克、冬夏襯衫、冬夏長褲、帽子、雨衣、領帶、皮帶、皮鞋及相關配件，分配各民防中隊使用。 二、本（105）年度民防人員裝備費用已採購夏季長、短襯衫、長褲及胸章、臂章等相關配件（105 年 4 月 26 日決標），本府將視民防人員裝備需求及 106 年預算編列情形（警察局曾於 101 年採購雨衣配發予每位民防人員），採購執勤雨衣配發每位民防人員使用。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大保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9、1490 頁）

案由：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辦法：請衛生局研議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4 號	蘇議員炎城	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衛生局	<p>一、茲卡病毒感染症自去（104）年下半年起於全球快速擴散，截至目前全球至少有61國或屬地持續發生蟲媒傳播茲卡病毒本土病例，疫情以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最為嚴峻。國內今（105）年已檢驗2千餘件茲卡病毒感染症檢體，目前共出現3例境外移入個案，前2例皆來自泰國相同地區，而第3例則是來自印尼。</p> <p>二、我國目前已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u>本市目前無本土確診個案</u>，如有發生，將比照登革熱防治流程執行緊急防治工作。本府衛生局並於今（105）年2月26日偕同疾管署高屏</p>

				<p>區管制中心假衛生局辦理桌上模擬演練。</p> <p>三、本府衛生局已印製單張 22 萬張持續加強宣導，並透過本府教育局分發給本市轄內 24 所高中職以上學生。另呼籲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如必要前往請先告知醫師並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p> <p>四、本府衛生局已於全球資訊網架設「茲卡病毒感染症資訊專區」，提供市民朋友疾病簡介、Q&amp;A、海報單張及新聞稿等衛教資訊。</p> <p>五、為加強防治茲卡病毒入侵本市而造成疫情流行，本府衛生局持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社區衛教宣導，截至目前累計辦理醫事人員教育 3 場次計 440 人參與，社區衛教宣導 50 場次計 1,141 人參與。</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保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0 頁）

案由：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辦法：請市府特別研議有效登革熱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5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爲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壅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

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p>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p> <p>3.依臨床照護路徑， 評估個案達 B 級直 接住院觀察，C 級 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p> <p>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 結與轉介。</p> <p>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 生所追蹤管理。</p> <p>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 及健康狀況。</p> <p>4.疫情監控，提供個 案衛教訊息。</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保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0、1491 頁）

案由：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53316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砲火管理自治條例。	消防局 環保局	有關議員提案研擬高雄市爆竹砲火管理自治條例，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2556300 號令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 1)，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一)禁止燃放區域，如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等區域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第 3 條) (二)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對於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之規定，原則上須經申請許可，例外不必



申請，如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等。(第 4 條)

(三)明訂禁止燃放時間，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第 5 條)

(四)施政爆竹煙火應遵守產品使用說明。(第 6 條)

二、鑒於民衆陳情宗教活動燃放鞭炮案件有增多趨勢，且未經申請燃放爆竹而致災者案件，時有所聞，本府消防局業已著手辦理修正前揭條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預告前揭條例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2)，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增訂施政總重量達五十公斤以上或飛行、升空、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二)修正第 5 條：延長本市禁止燃放有爆炸音

或笛音之爆竹煙火時間自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

三、本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授權地方政府公告管制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事項」之規定，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以高市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修正「噪音管制法第八條高雄市政府公告事項」，用以管制廟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所造成噪音妨害安寧情形。前述公告事項內容如下：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燃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不予管制。
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衛

				<p>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圖書館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政特殊煙火及爆竹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li><li>2.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li></ol>
--	--	--	--	---

附件1

消防 09-101

###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01325563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

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
-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
-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

-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 (一) 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 (二) 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 (三) 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

附件2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532798900號

附件：「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
- 三、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消防局網站 (<http://www.fdkc.gov.tw/index.php>) 「最新消息」。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 (三)電話：07-8128111#3104。
  - (四)傳真：07-8126912。
  - (五)電子郵件：mj1992@mail.kscgfd.gov.tw。

#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

第1頁 共2頁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現行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至今，鑒於近年來大量違規燃放爆竹煙火案件屢造成住宅火警、物品損毀及妨礙民眾安寧，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增訂燃放總重量達五十公斤以上或飛行、升空、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市禁止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u>施放總重量未達五十公斤之火花類、旋轉類、行走類、爆炸音類、煙霧類、其他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一、<u>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u>            二、<u>施放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p>	<p>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p>	<p>一、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違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施放違管制量以上或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者，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一般爆竹煙火可分為火花類、旋轉類、行走類、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煙霧類、摔炮類及其他類等九種，其中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施放時常因安全距離不足致生火災或其他災害，考量公共安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            三、查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3579 號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相關事項，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惟本條第二項係針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予以規範，危險程度尚不及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等情形，故依據比例原則，將金額調降為一千二百萬元。            四、考量爆竹煙火取締現場難以估算火藥量，故以總重量計算管制量，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總重量一點五公斤、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總重量二十五公斤、火花類之</p>

		<p>手持火花類及爆炸音類之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總重量五十公斤；又考量婚喪喜慶等活動多為施放爆炸音類之爆竹煙火，故參考其管制量規範，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p>
<p>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修正本條。</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保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1 頁)

案由：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0349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7 號	簡議員煥宗	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勤務使用之交通工具以警用機車居多，不論執勤過程或處理各類事(案件)時，均需蒐錄現場狀況作為佐證資料，是以，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為第一線員警騎乘機車執勤所需裝備。</p> <p>二、查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度起所採購之警用機車均有配置行車紀錄器，惟仍不敷使用，為保障執勤員警及民眾權益，確有編列預算採購之需要。</p> <p>三、經估算採購警用機車安全帽型行車紀錄器所需總經費為 496 萬 2,060 元，本府警察局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在該局「106 年概算審查會議」中提</p>

				<p>出新增需求在案，並將 於本府今年召開明（106 ）年度概算審查會議時 爭取增列預算。</p> <p>四、所需費用說明如下：</p> <p>(一)警用機車安全帽型行 車紀錄器每組單價約 2,880 元，預計採購 1,600 組，所需費用 460 萬 8,000 元。</p> <p>(二)因為預算有限，致使 本項行車紀錄器無法 每人配發，考量安全 帽個人使用衛生問題 ，每人另添購行車紀 錄器支架 1 組，每組 單價約 180 元，共計 1,967 組，所需費用 35 萬 4,060 元，以利 勤務運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1、1492 頁）

案由：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衛生局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自今(105)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打～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

			<p>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p> <p>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2 頁）

案由：全民反詐騙加強宣導防詐意識。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政聞	全民反詐騙 加強 宣導防詐意識。	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	為強化民衆防範意識，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單位均積極運用網路、平面及社群媒體、活動宣導等各種方式，宣導防範詐騙等犯罪之預防，105 年 1 月迄今計發送文宣 123,345 份、LED 字幕託播 1,250 處、短片托播 151 頻道、短語託播 112 頻道、廣告上刊 11 處、反詐騙宣導發布新聞 268 篇、與他單位合作宣導 252 次、媒體宣導 126 則（平面 92 篇、廣播 17 處、電視 17 次）、專題演講 216 場、治安座談會 247 場、網路宣導 1,110 篇、活動宣導 1,271 場，並於 04 月 17 日在大遠百貨前廣場辦理「全民反詐騙 行動大會獅」之反詐騙誓師大型宣導活動，將持續規劃走入校園及各公私機關團體辦理各項防詐騙宣導。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2、1493 頁)

案由：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辦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034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危險海域應加強宣導、防範戲水安全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加強宣導（教育局）： 自 4 月起宣導民衆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裝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 二、設立網頁宣導專區（教育局）： 彙整現有各部會網站防溺水宣導資料，於教育局及市政府網頁首頁上設立宣導專區。 三、暑假辦理防溺水宣導（教育局、各水域主管機關）： (一)暑假期間舉辦 1-2 場學生防溺水宣導活動。 (二)實際至河川或水域現場，進行危險水域解

說及防溺水宣導。

四、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春專案活動：(警察局、教育局)

於青春專案期間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五、加強巡邏守望並建立防溺水機制(警察局、消防局、觀光局)：

轄內人潮聚集易發生危險之水域，加強防溺水巡邏、重點守望(每日重點時段)，結合轄區內義警、義消、社區巡守隊及社會團體等民間力量，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並依規定進行違規者之勸導及照相舉發，不聽勸告者處以新台幣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

六、社區防溺水機制建立(民政局)：

(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區潛在危險水域建立暑假期間(7-8 月)防溺水機制，請里幹事、里長平時多加注意，隨時通報警察局，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二)請各區公所於 5-9 月期間利用各會議時間，將防溺水安全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

				<p>宣導事項。</p> <p>七、傳媒宣導（新聞局）： 透過本局有線電視、媒體及公用頻道宣導告知本市危險水域地點，呼籲民衆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上活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 頁)

案由：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4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104 年本市的交通事故 A1 案件(死亡車禍)有一百七十三件，死亡人數一百七十五人。其中，A1 案件中有一百六十件和機車有關，死亡的一百七十五人中有一百六十二人騎乘機車，機車死亡案件節節攀升，值得重視。尤其是岡山地區，交通死亡事故的件數是全高雄市第一，有必要加強交安維護和宣導。		答詢摘要： 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173 件、死亡 175 人，較 103 年同期發生 222 件、死亡 226 人，減少 49 件、死亡減少 51 人。 二、岡山分局轄區：包含岡山、橋頭、梓官、永安、彌陀及燕巢等 6 個行政區，104 年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25 件、死亡 25 人，較 103 年同期發生減少 7 件、死亡減少 7 人；經分析岡山分局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7 人，惟仍為本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最高之分局。 三、發生原因分析： (一)因岡山分局轄內工業

區工廠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該轄區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25 件 25 人死亡，以騎乘機車者死亡 18 人最多，其中 5 件又與大型車輛有關，騎乘機車俗稱「肉包鐵」，一旦與其他車輛或固定物發生碰撞，均造成 A2 類、甚至是 A1 類之交通事故。

- (二) 104 年岡山分局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等居多。另 A1 類交通事故高齡者死亡人數計 4 人，佔 16%，顯示高齡民衆反應能力逐漸退化，駕車或行走於道路上容易反應不及致生事故，復以，高齡民衆常不諳交通法令，時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況，發生事故易致重大傷亡。

#### 四、策進作為：

本府警察局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 14 時及 5 月 3 日 15 時至岡山分局召開「交通事故防制暨護

老專案」策進檢討會，並另於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局召開「105 年上半年防制交通事故」檢討會，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一)各分局對於易生事故或違規路段，應運用移動式測照設備或錄影機等科學儀器，實施違規取締與取證，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二)各轄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應於事故地點連續 10 日執行事故防制勤務，請正副主管每日增加兩小時導帶勤，加強重點違規取締，顯示防制事故決心。另請各分局自行製作事故警示告示牌，於執行勤務時，豎立於勤務地點，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以增加宣導效果。

(三)針對酒後駕車、騎乘機車未依戴安全帽、闖紅燈、超速、大型車違規超載或違反行駛管制規定、違規停車等嚴重妨害交通安全違規行為嚴正執法。

				<p>(四)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及民衆集會場合辦理防制交通事故之宣導，以真實案例提醒民衆注意行車安全。</p> <p>(五)爲保障本市民衆「行的安全」，持續執行防制事故勤務作爲，就易肇事路段、時段提高見警率，加強重大及易肇事違規稽查取締，以降低死亡事故發生，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大保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 頁）

案由：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034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根據統計，一零四年七至十二月岡山地區發生的竊盜案件高居全高雄市第二位，平均每月有六十件竊盜案發生。爲了保護人民的財產安全，有必要加強維護治安工作、打擊竊盜犯罪。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竊盜案件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與去年下半年（104年7月至12月）相較，發生減少107件，下降29.64%，破獲率增加13.75%，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 本府警察局針對轄內發生之普通、機車及汽車竊盜案件，分析時段、路段、廠牌…等特徵及相關案發特性，提報市府治安會報供各單位參考策定偵防作爲，並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成立肅竊專責小組，針對轄內易發生竊盜案件之地點、時間、手法等特性及失竊率較高之重點時段、路段，定期統計、分析轄區內竊盜案件發生、破獲狀況，製作失竊斑點圖詳加分析，並據此於重點時段及



				<p>路段規劃攻勢勤務，擬訂偵防作為，期能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p> <p>本府警察局提高竊盜案件破獲率策進作為如下：</p> <p>一、依「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全國首創）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並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規劃市府聯合稽查行動，強化查贓作為，期能以贓追人。</p> <p>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及失竊熱區，對重複犯案犯嫌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並擬定防竊作為及宣導民衆防竊觀念。</p> <p>三、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及住宅防竊諮詢等…預防工作。</p>
--	--	--	--	--

	發生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破獲率	增減比%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54	-107	-29.64	81.89%	+13.75%
104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	361			68.14%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保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1494 頁）

案由：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63 號	黃議員天煌	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衛生局	「民以食為天」，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讓人民充滿不安，為確保生產及流通的食品安全，打造市民健康的環境，本市已有自治條例刻正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架構食安機制，就如內容所述，暫無另定自治條例的急迫性，工作策略說明如下： 一、市府依據在地產業特色發展，並審慎評估各權責現有法令不足之處，衛生局在高雄市陳菊市長指示，自 102 年 10 月由高市府 11 局處以跨局處整合並共同研擬並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強化中央法令之不足，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施行，強化橫向合作機制，迅速追溯問題食品根源，達到源頭端（農場）至消費端（餐桌）管控銜接，強化市售食品的生產履歷及流向管制，希望透過輔導業者自主管理，能夠更有效率的為食品安全把關，以預防食安事件發生。

二、此外，市府在 102 年 7 月 11 日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財政局、消保官等 11 個單位，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即時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執行各項食品安全抽查及不法食品取締，澈底執行公權力，提升食品安全聯防效能。並建置「食品追蹤追溯管理平台」，以強化食品「流向管制」與「生產履歷」，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

				<p>三、提高檢舉獎勵金至 60% ：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衆或員工勇於檢舉不法廠商，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 60%，予以獎勵。</p> <p>四、成立大高雄民生安全連繫平台：104年10月2日正式成立，針對高雄市政府及參與連繫平台之各機關就所職掌業務疑似發生民生安全事件時，得由各執掌之機關發函高雄地檢署分案，檢察官指揮警調會同行政機關調查，每年召開民生安全連繫平台會議，報告及檢討相關作為，由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保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1494、1495 頁）

案由：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034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議員提案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將天然災害（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土石流、地震災害、旱災、寒害、海嘯…等）及人爲災害（火災、爆炸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難、空難、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明訂本府各局、處於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應辦工作。另對於第一線防救災單位區公所，亦藉由「深耕計畫」輔導38個區公所訂定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並每年督導其執行情形。</p> <p>二、為將防災觀念深化至社區居民、本市各級學校學童，104年度已輔導本市有災害潛勢之32里建立防災社區，自主應變防救編組，在校園並辦理防災教育訓練，104年度共辦理三梯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378人次參訓，透過防災教育師資培訓，教育學童對災害防救之認知與應變能力。</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5 頁）

案由：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65 號	鄭議員光峰	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衛生局	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 二、為落實基層防疫人力、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去（104）年 6 月 1 日

成立「登革熱防治隊」，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

-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局今（105）年已擬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治計畫」，藉以持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 四、充實基層防疫人力及落實相關防治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惟因市府財政拮据，致使防疫預



				<p>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藉以遏止登革熱疫病流行，維護本市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爭取中央挹注相關防治經費。</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5、1496 頁）

案由：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辦法：成立跨局處毒品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9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6 號	鄭議員光峰	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衛生局	<p>一、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緊密連結反毒網絡，維護市民身心健康</p> <p>鑑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95 年 12 月 7 日成立，由市長擔任本中心主任，以任務編組建置六大組，包括：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責）、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責）、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責）、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責）、戒治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責），整合市府 11 個局處及民間資源。</p> <p>二、以「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為平台，訂定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政</p>

策

依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設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聘任市府所屬機關代表 10 人、法務部或司法院等所屬機關代表及民間代表、學者、專家等，就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規劃全面、整合性防制策略，精進毒品危害防制作為。

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以市府整體角度，經由工作會議，協調中心各組落實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強化小組運作機制，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四、毒品危害防制透過本府跨網絡局處及民間單位共同推動

依本中心相關局處業管權責分工，從緝毒掃蕩、社區宣導預防、兒少輔導先行、醫療戒治、輔導就業至個案服務等，統整警政、教育、社政、醫療、勞政、衛政及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溝通平台，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綜整開發各項資源，形成直向與

				<p>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以市府整體角度規劃全面及整合性防制策略，在任務編組下發揮最大反毒效益。</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6 頁)

案由：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辦法：成立心理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67 號	鄭議員光峰	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衛生局	<p>一、心理健康政策應融入各項政策中</p> <p>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對心理健康之定義：個人層次為個人心態、抗逆能力、情緒處理、社區參予及關心他人，社會層次為建立支持環境、減少不利健康因素，城市/國家層次為提供健康的心理健康政策、跨部會與單位合作。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4 年呼籲心理健康是受社會、經濟和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應將心理健康應融入各項政策中。</p> <p>二、以「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為平台</p> <p>本市為規劃心理健康促進，於 10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p>

會」，市長為召集人，每年召開會議，結合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人事處 10 個局處首長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共 20 人擔任委員並由各局處推派幹事 1 人，以增加各局處專業領域間的整合協調，共同推動本市心理健康服務工作。

三、心理醫療防治將透過本府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共同推動

鑒於心理健康受多重因素影響，應以「全人照護觀點」為提供服務考量，更於 104 年擴大心理健康服務涵蓋面及強化策略擬定之深度與廣度，將心理健康初段之全面性預防工作提到更前端並落實且深耕心理健康於社區各個不同場域中，建置跨局處合作與工作服務平台網絡，以場域分為四大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家庭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社會局主責）、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p>教育局主責)、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衛生局主責)及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勞工局主責),透過本府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共同合作,在各司所職領域提供服務對象多一份關懷的心,主動問候,提供心理諮詢、支持及相關轉介服務,在政策推動層面,思考服務對象本身之議題並發展相關可促進心理健康之服務方案,融入相關心理健康促進元素如:快樂、同理心、愛、抗逆力、感恩、正向思考、樂觀、放鬆、平靜等以增加不同群體可及性及生活化的服務。</p> <p>四、心理健康活動生活化 為落實健康活動生活化,提升全人身、心、靈之平衡,今(105)年將藉由市民徵集並票選出本市十大幸福宣言活動,推動「心健康、心生活」運動,期待民衆將心理健康促進元素,逐步的內化形成習慣,最後落實心理健康於生活中。</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保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6、1497 頁）

案由：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68 號	陳議員信瑜	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衛生局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已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同時揭牌正式啓用，兩中心主要任務分別如下所述：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 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



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二)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因應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進行研發，配合本市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

與防治重點，結合防治大隊工作內容、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療資訊，從「蚊媒防治技術」、「流行病學調查」、「建立 GIS 之預警與決策系統」等三大方向切入，尋求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1. 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 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臨床收治等資料，運用 GIS 平台進行巨量資料分析，探討相互間之關聯性，進而預估及模擬風險程度，協助地

				<p>方政府建置有效之在地化病媒蚊監測預警與防治體系。</p> <p>二、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密切合作，為高雄市登革熱、茲卡病毒等蟲媒傳染病防治及相關研究貢獻心力。</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保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保安類第 6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對於傳染病防治，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嚴密監控各種傳染病疫情變化，並隨著疫病波動或新增而即時規劃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同時依本市常見傳染病（如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及結核病等）擬定其防治或相關輔助計畫，向中央爭取相關防疫經費及落實各項防疫計畫作為，以期確保本市市民生命安全，針對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流感、腸病毒、漢他病毒及結核病概述目前防治作為： 一、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一)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策略及作為後，研議自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本府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本府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本府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 5 月 3 日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在茲卡病毒防治方面，我國目前已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本市目前無本土確診個案，如有發生，將比照登革熱防治流程辦理。

(二)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三)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

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茲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1.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



陽性即進行重症  
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  
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  
疫調與衛教。

2.地區級以上醫療院  
所強化臨床照護品  
質：

(1)確診個案依「登  
革熱診療指引」  
及「臨床照護路  
徑」密切照護病  
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  
門診，提供醫療  
網絡內診所轉介  
個案進行每日返  
診監測 Daily Mo  
nitoring。

(3)依臨床照護路徑  
，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  
，C 級轉診重症  
治療。

3.衛生所健康照護追  
蹤：

(1)轄區內醫療院所  
連結與轉介。

(2)個案回至社區由  
衛生所追蹤管理  
。

(3)掌握個案每日監  
測及健康狀況。

(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 二、流感防治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 25 週(6/19-6/25)急診就診率全國 8.19%、本市 6.15%，前一週(6/12-6/18)急診就診率全國 8.15%、本市 6.01%，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 年疾病管制署流感高峰閾值 13%，整體流感疫情已脫離流行期。

(二)本府衛生局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1.及時偵測

(1)國內外疫情狀況，及時蒐集、整理資訊。

(2)定時查詢及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

(3)與疾病管制署及區指揮官疫情聯繫研商防策略。

### 2.傳染阻絕

(1)醫療院所：及時疫情通報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2)國中小學及幼托園所：

- A. 加強疫情通報  
啓動校園防疫  
。於學期初印  
製、發放校園  
警示宣導貼紙  
，供學生黏貼  
於聯絡簿上。
  - B. 人口密集機構  
：提醒加強疫  
情通報及落實  
防疫政策。
3. 醫療整備-流感高  
峰期因應：
- (1) 因應農曆春節流  
感病患就醫分流  
，本市 105 年地  
區級以上醫院開  
設類流感特別門  
診共計 18 家，爲  
全國之冠。
  - (2) 完成調查 284 家  
合約院所門急診  
開立狀況彙整資  
料置於本府衛生  
局網頁，並結合  
本府衛生局 GIS  
衛生醫療資源查  
詢系統便民上網  
查詢合約配置點  
院所。
  - (3) 建立輕、重症分  
流機制：紓解急  
診流感病患，依  
疫情啓動類流感

特別門診服務民衆。

(4)紓解急診流感病患，依疫情啓動類流感特別門診：

A.1/30-2/14 春節高峰期本市開設 18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3,870 人次。

B.2/27-2/29 因應連假延長開設 9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464 人次。

C.3/5-3/13 因應例假日延長開設 7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292 人次。

D.4/2-4/5 因應連續假期開設 6 家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看診 289 人次。

(5)供應本市各行政區無虞之流感抗病毒藥劑。

(6)邀集醫界共商流

感疫情因應對策  
。

4.多元衛教宣導：

- (1)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
- (2)責成本市 38 區衛生所每月設立衛教場次加強衛教。
- (3)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 (4)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 (5)利用多元方式宣導本市 284 家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之就醫可近性。
- (6)發放校園警示宣導貼紙，供學生黏貼於聯絡簿，提醒家長注意。
- (7)製作流感宣導（含輕症分流之醫療資訊）面紙包，於人流活動聚集之 7-11 便利商店櫃台、百貨公司及本市醫師公會等處供民衆

取用，加強宣導。  
。

三、因應腸病毒疫情，本市防治規劃及具體作為如下：

(一) 104、105 年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如附表。

(二) 腸病毒防治機制

1. 輕、重症與群聚疫情監測：

(1) 落實多元化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繼續病例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  
。

(2) 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共同監測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與停課班級數，設計停課衛教告知單強化校方與家長的風險溝通。

(3) 落實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疫情調查，督請院方每日回傳個案住院追蹤表，掌握病情發展。

(4) 落實群聚通報及感控介入，群聚

疫情即早控制預防次波感染。

2.本府動員與社區防疫

(1)4/25 完成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毒通報與防治整備輔導，因疫情升溫，5/16 與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聯合稽核啟動及第二波洗手設備普查。

(3)設計腸病毒警示貼紙發放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聯絡簿，4/25 與本府教育局完成「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4) 6/6 召開「高雄市腸病毒防治跨局處應變會議」

，針對本市腸病毒防疫機制進行討論，並進行決議。

3.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學校校護及保母系統教育訓練

(1)規劃本市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建立聯繫窗口，針對腸病毒重症個案優先轉送。

(2) 4/25 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決議於本市腸病毒疫情流行期時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且妥善包覆，於 6/2 示範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之參考，並設計關閉遊戲設施警示貼紙供醫療院所黏貼於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上。

(3) 5/6 本市衛生所完成轄下 604 間擁有兒科、家醫



科及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環境整備查核，經複查輔導後查核結果皆為合格。

(4) 5/3 辦理醫院醫事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針對腸病毒防治與群聚處理進行演講，約 165 人參加。

(5) 督責本市 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2/24-4/26 共辦理 8 場，約 2,255 人受訓。

(6) 5/18 及 5/21 針對本市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教育訓練，共計 200 人。

#### 4. 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

(1) 3 月-6 月結合本市科工館、親子聚集場所及紙芝居劇團，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

及學齡前兒童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約計辦理 80 場次。

(2) 3/26 本府教育局、衛生局連袂宣導防疫「高雄囡仔節～雄愛安心玩、親子野餐趣」腸病毒防治宣導。

(3) 4/2 與本市科工館共同盛大辦理「手護健康腸病毒 Bye Bye」洗手教育宣導活動。

(4) 4/25 在本市復華中學等五處幼兒學園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可愛的吉祥物現身校園，於學童晨間就學時段，親自發放腸病毒防治貼紙與腸病毒病程單張。

(5) 5/5 配合新興附幼母親節活動，由本府衛生局長化身防疫大使，現身教導學童正確洗手五步驟、洗手五時機。

5.強化民衆風險溝通

- (1)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
- (2)本府網站首頁建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衆對腸病毒防治認知。
- (3)加強宣導「腸病毒病程管理」3模式：
  - A.積極預防勤洗手。
  - B.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 C.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海報與單張，發放至醫療院所，並提

供海報電子檔  
以第四類發行  
函送市府各單  
位。

四、漢他病毒防治：

(一)今(105)年截至6月29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3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2例、光華里1例)，3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為  
1. 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5天至42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

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 +100cc 市售漂白水）

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 (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個案，市府防疫團隊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之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

#### 五、結核病疫情概況及防治

##### (一)結核病防治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每十萬人口）自 94 年 92.2 人下降至 104 年 61 人，減少 31.2 人優於全國（26.8 人）；105 年 1 至 6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3.3 人優於全國（2.1 人），皆呈現下降趨勢。另 104 年校園學生確診 35 人較 103 年（48 人）減少 27.1%，105 年 1 至 6

月校園學生確診 11 人較去年同期（17 人）減少 35.3%，校園結核病個案持續下降中。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社區防治

(1)除針對醫院通報之個案進行關懷照顧外，亦積極對高風險族群進行胸部 X 光篩檢，主動發現潛在個案及早發現及早治療，104 年透過胸部 X 光篩檢發現 36 名結核病個案，預估降低 360～432 人之感染風險，有效阻斷社區傳染源，降低社區民衆被傳染風險。

(2)另外針對老人健檢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肺浸潤）進行追蹤轉介，同時藉由基層醫療診所、養護機構等單位進行七分篩檢法宣導，增進基層醫護人員對於結核病

健康監測之觀念，期能以綿密的社區或機構的醫療資源，發現早期結核病人及提供民衆相關防治資訊，積極完成建構社區完善傳染病防治網絡。

- (3)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7 人次，協助個案回診，避免治療中斷造成抗藥性，有效提升完治率。

## 2.校園防治

- (1)辦理校園校護、衛生組長等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105 年 4 月 6 日及 13 日辦理 2 場「潛伏結核全都治及傳染病說明會」，共計 349 人次參與，有效提升學校防疫相關人員結核病防治知能。



				<p>(2)辦理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1 至 6 月共 48 場 6,001 人次，傳遞正確資訊，有效提升防疫知識。</p> <p>(3)辦理校園結核病接觸者檢查說明會（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 11 場 539 人次參與，於會後進行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者協助轉介就醫並列管追蹤。</p> <p>(4)協助本府教育局校園教職員工進行 X 光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遏止肺結核之傳播。</p>
--	--	--	--	--

104、105 年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年度 \ 類別	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統計			
	104 年 (1/1-12/31)		105 年 (1/1 至 6/28) 上午 08:00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全國	6	2	9 (同期 4 例)	0 (同期 2 例)
高雄市	0	0	1 (同期 0 例)	0 (同期 0 例)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保70（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7、1498頁）  
 案由：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7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本府警察局已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與102-104年發生之強盜、搶奪、竊盜及A2以上交通事故地點逐一比對，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通盤檢討，經評估確有治安（交通）需求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1,157支，併本（105）年汰舊換新案（經費603萬元），就其中較具急迫性者優先設置，其餘規劃於106年採租賃方式辦理，爾後並將每年定期依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通盤檢討，俾使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另為能有效因應最新治安狀況變化需求，將採購移動式監視器撥交各分局運用，以提高機動性，應付臨時突發性之治安（

				交通)需求。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保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8 頁）

案由：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辦法：請市府研議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保 安 類 第 71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鳳山溪污染源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情事。</p> <p>(一)陳情案件：環保局報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生時，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稽查及採樣，倘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除依法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將命其立即停工，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行爲。</p> <p>(二)主動稽查： 持續規劃 105 年度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並嚴格執行，</p>

重點略如下：

1.第一階段（強力稽查取締）：將稽查重點分為二級，一級以近三年遭受處分之事業單位為主，二級以未受處分之重點皮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為主，兼採日、夜間不定時稽查方式執行。

2.第二階段（鎖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儀器監控）：針對第一階段可疑對象，利用儀器進行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

(三)地下工廠：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烏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p>期能有效嚇止事業違規偷排，俾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嚴格執行管制重點之稽查及其他列管事業之例行性稽查作業，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絕對依法辦理，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p>
--	--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工 務 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 大工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8、149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路變更列為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6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路變更列為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	都市發展局	一、查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係 102 年間本府興建前棟大樓工程時，於大樓西側施設之 7 米通道，目前提供居民及市府員工通行使用。 二、基於便民並考量基地完整性及未來發揮最大效益，前開機關用地仍維持機關用地為宜。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 大工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9、1500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辦法：

- 一、打通並拓寬五甲二路北向南右側慢車道，以方便機車並維護 24 巷口之安全通行。
- 二、全面規劃五甲一路、五甲二路、臨海路、中崙路、南京東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等道路行線及號誌之調整。
- 三、改變現狀，部分道路改為立體路面以加強幹線之連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20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路段西側慢車道拓寬 3~4 公尺，所需經費約 1,845 萬元，囿於本府經費有限，目前暫無開闢計畫，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請鳳山區公所協助協調土地所有權人移除地上物增加通視性。倘本案土地無償提供及地上物配合工程拆遷意願高，則可考量優先列入拓寬計畫辦理檢討。 二、有關五甲二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口周邊道路行車動線及增設號誌乙案，



				<p>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改善會勘，經整體評估現況路型設計及車流特性，仍以維持目前管制為宜。另為改善五甲二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口、臨海路口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該路口特性設制禁止左轉標誌、劃設停止線及停字標誌，以規範進出該巷道之車輛，並持續觀察本路口行車秩序與車流情形適時調整改善，俾維行車安全。</p> <p>三、該路口目前 40 公尺寬供通行，且高架橋等立體設施阻擋商家店面及營業招牌可見度，常遭致眾多阻力，該路口無相關立體設施興建計畫。</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工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0 頁)

案由：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辦法：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強力取締，並且限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養工處執行路燈桿違規廣告拆除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已拆除 1 百 80 餘面私設廣告牌面，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取締此類違規廣告牌面。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00、1501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75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高市府工養字第105033457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75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該路將加強巡查及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2 卷 第 12 期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1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84 巷 4 弄 10 號至 36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84 巷 4 弄 10 號至 36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1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以維護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920 巷 20-1 號前橋梁，以維護民衆通行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研議因該橋梁並非唯一通行之道路，考量該橋梁經評估屬不安全狀況，目前已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先行吊放紐澤西護欄封閉橋梁，並於 6 月底前拆除底板改由其他道路通行。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1、150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校前路115號至龔厝路已錄案辦理改善，另龔厝橋至高86約1K+050（龔厝路）由林園區公所協助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為私設通路，爰請所有權人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2、1503 頁)  
 案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本案大信街位為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建議拓寬路段自慈隆街往東約230公尺，道路兩側皆為農地重劃區，現寬約6-7米供農地重劃區聯外使用，因本案大信街位於農業區內屬農地重劃區聯外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故本府工務局無法據以開闢。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 433 號前至林家路 200 號，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3、15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4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大智街150巷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為私設道路，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維管。另大仁街72號前及大信街688號前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第 105033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先行勘查該路段中央為水泥材質之雨水箱涵，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王議員耀裕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以釐清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大寮區六和路 28 號建築物旁道路屬私設巷，非養護工程處維管道路。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4、150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工 務 局	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94巷口，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3」公園用地，面積約2.5319公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4億9,200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5 頁）

案由：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8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鳳林一路 34 巷 5-16 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查建議改善地點屬本市農地重劃區，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會勘並錄案列入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5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5、1506 頁）  
 案由：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49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進學路 136 巷、147 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交通 局	一、有關本案反映事項，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邀集本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獲致會勘結論為考量新設號誌需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之標準，經輔英科技大學及里辦公處現場討論車流尖峰時段，請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7 時至 8 時逕洽里長辦理進學路與進學路 136 巷及進學路 147 巷路口現場車流量調查，以評估新設號誌之可行性。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7 時至 8 時派員會同里長至現場進行路口車流量調查，尖峰



			<p>小時汽車交通量分別為進學路（幹道）642 輛次，進學路（支道）127 輛次。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其車流量未達設置交通號誌之最低標準（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幹道達 600 輛次以上，支道應達 375 輛次以上），爰經評估目前仍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車流成長情形再行評估辦理新設號誌事宜。</p> <p>二、為提升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前已於105年5月7日將該路口補繪黃網線，進學路口三端各補繪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慢」標字及停止線；另將再於該路口更新3燈式太陽能發光標鈕、反射鏡，及進學路136巷口及進學路147巷口各增繪1處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俾利維護民衆交通出入安全，前揭改善措施並已於105年6月22日完成。</p>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1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06頁)

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真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每年度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預算經費額度，應擴大增列，且分配作業應公開透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509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真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工務局	105年編列補助預算為新台幣700萬元整，105年3月11日公告補助計畫，截至3月15日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止，共有186件。申請補助容量共1,316峰瓦，申請補助經費為10,932,205元，達額度預算700萬元，為順利推動綠能政策，本局增列約400萬元予以補助，預計12月前完成撥款。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6-1510 頁)

案由：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刨除破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0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預定於 105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 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06-1510 頁)

案由：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剷除破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2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7 月 6 日邀集方信淵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將錄案辦理路面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工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1 頁)

案由：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39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地政處 (土地開發處)	一、本區係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所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區範圍。 二、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已將計畫道路外畸零地及地上建物一併納入重劃範圍整體開發，重劃後土地將整筆調配至特定商業專用區，建築物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全棟拆遷補償，故不致造成區外土地畸零及建築物殘缺無法使用之情形。另民族一路 1

				<p>巷住戶被納入重劃範圍者為道路用地非商業區，因此商業區內合法建築不在本期重劃區內，故不會拆除。</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已於105年5月23日完成新設置大轉輪1座及三人扭腰器1座。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1、1512 頁）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安樂三街現有道路範圍往東至安樂東街，尚有4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63公尺、8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未開闢，開闢所需總經費約3,633萬6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2 頁）

案由：拓寬高楠中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沈議員英章	拓寬高楠中街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仁武區高楠中街現寬約6公尺可供通行，自高楠一街至高楠八街止屬都市計畫道路，10公尺寬路段長約134公尺、8公尺寬路段長約92公尺，拓寬所需經費約7,625萬6,000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2、1513 頁）  
 案由：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研議整體規劃綠美化事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2、1513 頁）  
 案由：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沈英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後，將於水管路〈環保局焚化爐至大樹台 29 線〉在分隔島不影響行車視線適當位置種植灌木，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漕橋）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將曹公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漕橋）闢建為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工 務 局	一、曹公新圳旁兩側之土地，係屬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綠地用地，本綠地為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再作使用，故納入本市「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變更為綠地，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 二、有關曹公圳東側（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漕橋）之綠地用地，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0 億元，囿於市府財源拮据，目前本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3、1514 頁）  
 案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5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沈議員英章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都市發展局	中山大學於105年4月26日函覆表達仁武校區設校意願並仍持續推動，且刻依104年1月9日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決議，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中，惟因地質安全因素確實存在，須審慎考量與規劃，預計今（105）年底前依法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4 頁）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關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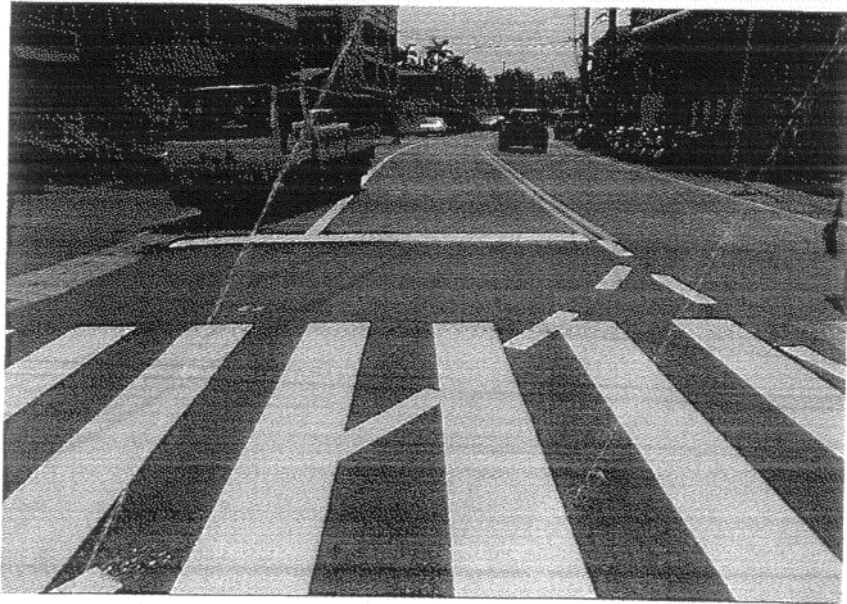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沈議員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開關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鳳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長約 540 公尺，本路段開關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1,89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4、1515 頁）  
 案由：烏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 AC 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 AC 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市烏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重新 AC 路面改善鋪設完竣（後附現況相片）。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5 頁）

案由：烏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烏松區中正路自神農路往南至鳳山區交界之鳳誠路，長約 1,6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29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25 公尺已可供通行，會車無虞。</p> <p>二、依據 80 年「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p> <p>三、依本府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烏松區中正路未開闢之 4 公尺道路用地，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由地</p>

				<p>主無償提供道路用地。 四、因前揭開發規定，故無法循土地徵收程序辦理道路開闢。</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5、1516 頁）  
 案由：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3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29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工務局	有關沈議員提案建議仁武區 16 里範圍內部分路段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辦理路平專案改善處理案，綜整說明如下： 一、針對仁武區 16 里範圍內部分路段損壞不堪、老化、龜裂及坑洞甚多等問題，將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儘速派員查巡，針對現有路面坑洞與嚴重龜裂處，先予辦理修補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就範圍內道路路面品質現況彙整錄案籌編預算，辦理改善。 二、為加強道路挖掘管理與確保管挖案件施工品質，除既定例行性道路巡查人外，本局已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成立施

				<p>工中巡查小組以加強稽查管挖案件施工品質與挖掘後路面回填修復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予以重罰 2 萬~10 萬並限期改善，俾落實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確保道路通行品質。</p> <p>三、在道路孔蓋缺失部分，本局除併同於道路刨鋪作業督促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孔蓋減量下地與齊平外，亦將透過加強巡查方式請管線單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如未規定改善缺失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裁處。</p> <p>四、後續本局將再加強計畫性道路工程案件與民生管線挖掘案件施工界面整合作業，減少重複挖掘並強化路面平整，以確保道路品質與維護公共安全。</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6 頁）

案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周，致人民安全、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人力與專業管理，保障人民權利及生命財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5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和街光之塔下方電纜裸露，大灣極限公園鐵條凸出…等危險物。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針對仁武光之塔照明及配線部分完成細部規劃設計，預計今年底前即可施工完竣。另大灣極限公園為教育局維管，養護工程處已函請教育局續辦（105年7月1日高市工養處燈字第10573543300號函）。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6、1517 頁）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  
 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  
 ，以確保用路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沈議員英章	請市政府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針對道路 旁行道樹枯死，及 傾斜樹木等否有危 及用路人安全之虞 ，請儘速檢視各區 域並加強維護管理 ，以確保用路安全 。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案訂於105年7月1日邀集 相關單位會勘，並將先行派 工移除已枯死之樹木。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6、1517 頁)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  
 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  
 以確保用路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沈議員英章	請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以確保用路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邀集沈英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後，有關仁武運動公園鳳仁路旁人行道生長不正之路樹，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派工修剪，降低傾倒之危險。另公園內的樹木生長茂盛枝葉過長，將請認養單位辦理修剪作業，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派工作車協助清運。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7 頁)

案由：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 36 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路段已於105年4月13日完成現勘，將錄案刨舖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7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工務局 (養工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舖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及修補。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工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2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96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34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105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530761500 號函請桃源區公所依「10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利用各集會周知各權利人。 二、並請桃源區公所於報送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時檢附相關簽到簿、照片、意見交流議程及意願調查清冊到會。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工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為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87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為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查旨案係議座針對本轄桃源區樟山段、梅山段共 599 筆原住民保留地（原屬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於 101 年劃出國家公園後，應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為處置。</p> <p>另本案所涉法令紛繁，且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本會是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657700 號函就是否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原住</p>

				民族委員會釋疑，俾為本案續處之依據。
--	--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沙瑪郎大坡 電話：7406511#722 傳真：7406527 電子信箱：yi4324@kcg.gov.tw

受文者：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053065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函囑提陳相關資料及說明供判斷本市桃源區梅山段、樟山段共599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合計928.4895公頃）劃出國家公園後，其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是否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適用範疇一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會105年5月19日原民土字第10500303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原屬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嗣經內政部101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1982號公告劃出該國家公園範圍，是以生有後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疑義。
- 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等11種使用分區。且內政部於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前揭使用分區分為下列2種：
  -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

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包括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

四、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其第六章土地分區管制，涉及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相關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非都市土地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等。

(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五、至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情形，歸納可能之類型如下：

(一)第1次劃定：

1、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者：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或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2、劃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辦理第1次劃定為與周圍土地相同使用分區者。

(二)檢討變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或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者。

1、由嚴轉寬：如森林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2、由寬轉嚴：如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森林區者。



(三)原劃定之使用分區錯誤，辦理使用分區更正者。

六、綜上，為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指「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踐行「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程序。本會慮及前開「第1次劃定（資源型）」及「檢討變更「由寬轉嚴」」等二類之可能情形甚多，爰請鈞會釋疑是否踐行原基法相關規定。

七、隨函附陳本案土地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彙整表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工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8、1519 頁）

案由：高雄縣政府時代為藤枝部落規劃的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8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6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雄縣政府時代為藤枝部落規劃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旨案餘針對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於本轄桃源區樂樂段、藤枝段土地規劃有纜車計畫用地，惟八八風災後該計畫已顯無繼續執行之可能，應將該等計畫用地劃歸為原住民行政區域，以符民意。 二、前揭計畫用地分別位於桃源區樂樂段的、61、58 及 42 地號土地範圍內（即座標 TWD97X：220618、Y：2556573 周圍土地）及藤枝段 335、155 地號土地範圍內（即座標 TWD97X：221652、Y：2550832 周圍土地），其行政區轄依序為桃源



				<p>區高中里與寶山里。綜前，本案各該土地現均已劃歸原住民行政區轄內。</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19-1521 頁)

案由：在鳳山區有些公園內有涼亭如鳳仁路 40 巷對面，涼亭上樹枝樹葉堆積，造成蚊蟲與昆蟲滋生，並感覺形同荒廢的地方(如照片所示)。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平常管理維護以保持公園的環境衛生及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鳳仁路 40 巷對面公園涼亭上樹枝(葉)堆積，易造成蚊蟲孳生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旨案公園涼亭上方榕樹因植栽特性已生根附著於涼亭頂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派員於105年6月29日辦理喬木疏枝，及加強該公園環境整潔事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工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 頁)

案由：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辦法：建請養工處安排時程定時維護硬體設施及加強環境整潔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何議員權峰	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一、對於高雄市公園硬體設施有些已不堪使用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定期派員巡視各公園硬體設備情況，如發現損壞則派工進行修復，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公園環境髒亂部分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環境清潔，養工處亦會每日派員巡檢督導，如發現環境髒亂則責成廠商於時限內清潔完成，逾時開罰。另公園雜草部分每月至少修剪一次並適時派水車進行公園花草澆灌作業。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工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 頁）

案由：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辦法：建請養工處對該區公園的清掃人力進行妥當配置，並督促承包商進行環境改善，給三民區居民一個乾淨、舒適的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何議員權峰	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對於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遭民衆投訴環境髒亂乙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對廠商清潔不周開罰，並請廠商加派人力進行公園環境清潔。本處亦於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派員巡視，如發現髒亂則責成廠商於時限內改善完成，若逾時未完成則再罰款懲處。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1523 頁)  
 案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封閉後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位建國路二路民族二路三角窗位置，因建築物低於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致人行道與建築物騎樓間高低差影響通行及遇雨水從道路流入較低的民宅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7 月下旬前與水利局現勘研議改善對策。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2、1523 頁）  
 案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6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前人行地下道封閉後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三民區建國二路 1 號位建國二路民族二路口三角窗位置，因建築物低於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規劃研擬改善方案。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3 大工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為，彌平本市近 5 萬名地主之怨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為，彌平本市近 5 萬名地主之怨懟。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行政院秘書長前於 85 年間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嗣經 92 年及 99 年修正，決定以資料清查、地政手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徵收工程受益費、依地方稅法通則籌措財源、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檢討土地現值評定及補償制度等各項處理原則，分由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依權責推動辦理，以協助地方政府

				<p>解決既成道路取得問題。</p> <p>二、目前本府財政困窘，有關既成道路參酌上開原則，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等檢討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道路用地」（都市發展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地政局）等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大工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4 頁）

案由：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辦法：建議把原眷村空間未滿 60 年的樹木，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3998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李議員柏毅	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農業局	<p>一、本市左營區崇實、自助、建業、明德及合群新村等 5 眷村內樹木普查，已由本府農業局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環境教育基金，目前尙待該局召開基金委員會審核辦理。</p> <p>二、有關原眷村（左營區崇實、自助、建業、明德及合群新村等 5 眷村）空間未滿 60 年的樹木，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部分，已由本府農業局函請本府文化局將原眷村（左營區崇實、自助、建業、明德及合群新村等 5 眷村）編入文化保存區，並請一併保存該空間內之樹木。</p>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工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4、1525 頁）

案由：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辦法：高雄目前並無都市自治條例，但有都市自治條例細項，在此建議修增加條例細則：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都市發展局	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規定，農業區設置加油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二、查經濟部刻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詳如附件），倘經修正發布，本市農業區之加油站即可依前開規則從事代辦汽車檢驗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茂正  
電話：02-27721370分機：747  
傳真：02-27757745  
電子信箱：mqli@moeab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10504602530.docx)

主旨：檢送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1份，請於105年6月17日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105年5月23日協商會議結果辦理。
- 二、為利加油站業者拓展油品銷售外其他服務，爰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26條所列第1項附屬設施及第2項兼營項目，合併列為第1項加油站得從事之服務項目，並於該項新增第21款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之服務。
  - (二) 配合第26條第1項得從事服務項目之整併，刪除現行條文第5項原部分兼營項目面積上限三分之一之規定，並統一規定部分得從事服務之總面積上限為五分之二。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

都市發展局 1050603



\*10532151800\*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

2016-06-03  
12:02:39章

裝

訂



線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同時設置加油站及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者或已開業加油站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者，其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部分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p> <p>第九條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之限制規定，於申請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p>	<p>第十八條 同時設置加油站及兼營加氣站業務者或已開業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業務者，其加氣站部分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p> <p>第九條可供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之限制規定，於申請兼營加氣站業務時，不得逾三千平方公尺。</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之加油站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擋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p> <p>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之加油站，其儲油槽、加油機、油罐車卸油位置與儲氣槽、加氣機、氣槽車卸氣位置二者間，應保持五</p>	<p>第十九條 兼營加氣站業務之加油站應於地界周圍內，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但出入口臨接道路面及臨接道路側四公尺範圍內、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山坡之地界且設站基地已有擋土牆構造者，不在此限。</p> <p>兼營加氣站業務之加油站，其儲油槽、加油機、油罐車卸油位置與儲氣槽、加氣機、氣槽車卸氣位置二者間，應保持五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u>從事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服務者</u>，加氣站之營業站屋得與加油站營業站屋合併使用</p>	<p><u>兼營加氣站業務者</u>，加氣站之營業站屋得與加油站營業站屋合併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u>從事下列服務</u>：</p> <p>一、汽機車簡易保養。                  二、洗車。                  三、簡易排污檢測。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八、便利商店。                  九、販售農產品。                  十、停車場。                  十一、<u>銷售車用液化石油氣</u>。                  十二、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十三、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十四、經銷公益彩券。                  十五、廣告。                  十六、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七、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                  十八、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十九、提供營業站屋屋</p>	<p>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u>設置下列附屬設施</u>：</p> <p>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                  二、洗車設施。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u>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u>：</p> <p>一、便利商店。                  二、販售農產品。                  三、停車場。                  四、車用液化石油氣。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七、經銷公益彩券。                  八、廣告服務。                  九、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p>	<p>一、考量依現行條文規定，加油站之附屬設施係輔助加油站油品銷售本業之設施，僅能核准其設置而無法獨立營業。然實務上確有獨立營業之需求。</p> <p>二、為利加油站業者拓展油品銷售外其他服務，爰修正本條規定，不區分「附屬設施」及「兼營項目」，僅明訂加油站基地範圍內得從事之服務。</p> <p>三、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刪除後段附屬設施項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得從事服務之項目。</p> <p>(二)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 新增第二十一款從事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之服務。</p>

<p>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p> <p><u>二十、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u></p> <p><u>二十一、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u></p> <p><u>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項目。</u></p> <p><u>加油站從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之服務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u></p> <p><u>加油站從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服務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u></p> <p><u>加油站於經營許可執照被廢止或終止營業後，其第一項各款服務之核准應一併廢止。</u></p>	<p>物品服務。</p> <p><u>十一、從事僅供收受洗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u></p> <p><u>十二、提供營業站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u></p> <p><u>十三、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u></p> <p><u>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u></p> <p><u>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u></p> <p><u>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不在此限。</u></p> <p><u>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u></p>	<p>四、加油站各得從事服務項目本即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屬訓示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又從事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或提供場所供他人設置之服務，已單獨列為得從事之服務項目，爰刪除但書之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又為利加油站業者多角化經營，並配合第一項得從事服務項目之整併，刪除原部分兼營項目面積上限三分之一之規定，並統一規定部分得從事服務之總面積上限為五分之二。</p> <p>七、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又加油站因經營許可執照被廢止，或終止營業而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為加油站得從事各服務項目之核准旋失所附麗，應一併廢止；惟該服務項目依本規則以外法令取得之</p>
---	--	--

	<p>五分之二。</p> <p><u>第二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一併廢止，不得繼續營業。</u></p>	<p>核准，除未符合該法令，致被撤銷、廢止或其他失效者，其效力不生影響，自應容許繼續營業，爰酌為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三十三條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並檢附原經營許可執照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前項變更事項為加油站地址時，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加油站平面配置（含申請基地出、入口、自助加油區及面積）、營運設施或<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u>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三十日，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自助加油區之加油站業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設置完成之加油站平面配</p>	<p>第三十三條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並檢附原經營許可執照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前項變更事項為加油站地址時，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加油站平面配置（含申請基地出、入口、自助加油區及面積）、營運設施或<u>兼營事項</u>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三十日，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自助加油區之加油站業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設置完成之加油站平面配</p>	<p>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置,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依法辦理歇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申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加油站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經營者繳銷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p>	<p>第三十五條 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依法辦理歇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但書申請案件,應會同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加油站並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經營者繳銷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p> <p>加油站終止營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後，其基地範圍內兼營 業務，不得繼續經營。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工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6 頁）

案由：關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建請修定標準。

辦法：

- 一、針對違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規定，向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收取許可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訂定明確及合理化規費。
- 二、關於捷運沿線及住宅區屋頂不得設置，其高雄市中心多位於捷運沿線地帶，也是廣告可發揮效益之區域，對此，請另擬定相關條例。
- 三、針對正式招牌尺寸不符規定，請比照北市，放寬尺寸標準，廣告招牌尺寸上限以中央母法規定之尺寸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3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修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標準。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份經本市議會三讀修正後通過，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份同意核定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市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查本市招牌廣告當初立法之意旨，係認為今日高雄市都市景觀已有顯著的改變，而「廣告招牌」是影響市容元素之一，隨著本市都市景觀不

斷地在蛻變改造中，整體市容亦應同步升級，因此須透過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法令來有效維護都市景觀，並藉由限制招牌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讓本市之建築物能呈現出自然的風貌，並降低颱風所造成之災害。

有關建議訂定明確及合理化規費一案，爰本府業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惟本府工務局嗣後另就現行經廣告物審議會同意設置之大型廣告物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公平原則。

有關本自治條例第 8 條有關面臨捷運沿線兩側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乙節，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廣告物審議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決議通過，為提昇捷運沿線商業價值並符合實際需求，同時兼顧都市景觀發展，有關面臨大眾捷運系統地下段、地面及高架段沿線兩側第一排建築物，申請設置屋頂樹立廣告，如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並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者，得

予以設置。」，本府仍依上開規定辦理。次依本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是有關該廣告物確實具有創意且對於提升都市景觀有所助益，倘經提本市廣告物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即可不受本自治條例尺寸之規範限制。

又有關「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的比較如下：

一、法規規範對象不同：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外，另增列其他廣告物（如張貼廣告、插設懸掛廣告、遊動廣告、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等）之管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不得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本市增列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

頂樹立廣告。

三、廣告物尺寸限制：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 3.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4.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

內政部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過二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

本市一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縱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 2.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
- 3.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 4.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

內政部一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限制，超

				<p>過六公尺者則需申請雜項執照。</p> <p>上開規定最大不同，即本市廣告物加以限制尺寸降低招牌之量體，比中央較嚴格之管制，以形塑本市之城市風貌。是以，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尚無修正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6、1527 頁）  
 案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6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00 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6、1527 頁）  
 案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7 月 4 日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將錄案辦理路面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7 頁）

案由：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增加路面寬度及增設安全護欄。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39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玫娟	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及增設安全護欄。	水利局	有關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護欄增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7 頁）

案由：為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玫娟	為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大中快速道路西行(國道一號至翠華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5年6月27日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工程，預計於105年7月8日前完工。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7、1528 頁）  
 案由：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3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左營區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北側自介壽路往南至崇實新村西 10 巷，長約 470 公尺，道路現況約 16~18 公尺寬可供通行；南側自崇實新村西 10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長約 603 公尺，道路現況約 8~9 公尺寬可供通行，道路兩側為植栽帶，拓寬所需經費約 5,502 萬 6,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8 頁）

案由：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玫娟	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花架之使用目的係供爬藤類植物攀附並達到造景及遮蔭效果，現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先行將植栽作整枝修剪，另老舊花架整修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本(105)年5月12日邀集陳玫娟議員服務處與國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預計於7月下旬前改善完成。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8、1529 頁）  
 案由：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地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楠梓溪旁便橋係銜接本市高楠公路1868巷及82期重劃區並無高低落差，另查高低落差之便道係屬水防道路，其改善方式請本府水利局研議卓處。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8、1529 頁）  
 案由：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衆交通便利。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楠梓溪旁便橋係銜接本市高楠公路1868巷及82期重劃區並無高低落差，另查高低落差之便道係屬水防道路，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雖與市區道路銜接處較為陡峭但不影響本府水利局工程車防汛搶險功能，故暫無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工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9 頁）

案由：請加速辦理楠梓新安街道路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增加民衆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5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陳議員玫娟	請加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增加民衆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工 務 局	一、有關加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打通，本局新建工程處表示，楠梓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 185 公尺，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4,302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楠梓區新安街鄰近兒童遊樂場開闢，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 1,1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5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工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燈光照明不佳，檢視汰換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沈議員英章	民衆聯名陳情仁武區永新七街 1 號至 43 號舊式日光燈更換為 LED 燈以提高夜間照明。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依據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落日計畫作業要點汰換與裝設項目：汰換執行機關境內所轄道路之全數既設水銀路燈。本案未在落日計畫補助範圍內，故本處將採用其他方案提高當地夜間照明。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工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29、1530 頁）  
 案由：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4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信瑜	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都市發展局	一、為確保大林蒲居民的居住權益，本府已成立「大林蒲遷村推動評估小組」，由陳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05 年 3 月 16 日市長主持第 1 次會議，本小組將持續研議遷村執行方案，並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共同研商遷村作法及細節。 二、有關貴席建議辦理期程及單一窗口等意見，將納供後續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評估道路損壞程度後，已先行派工改善局部嚴重損壞路面。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0、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3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王議員耀裕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以釐清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0、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前厝路 29 號前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已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依權責辦理。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查屬都市計畫住宅區，養護工程處將函文建築管理處查明是否屬現有巷道，以釐清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該路段地址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為後厝路 26-1 號，且部分道路為現有巷道，林園區公所同意辦理路面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3大工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1、153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剷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 186 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市政府剷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 186 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府養工處刻正辦理「燕巢區 186 市道(高 34 至台 22)路面改善工程」，預計於 105 年 7 月上網公告發包。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工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2 頁）

案由：建請擬定「高雄市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辦法：請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3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擬定「高雄市 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	工 務 局	高雄一年有 165 天之氣溫高於 30 度，颱風季節豪大雨來襲常導致屋頂防水層損毀造成漏水，透天建築物因而常於屋頂加蓋鐵皮屋頂或於地面違建車庫採光罩，綠化減少蓄熱難散，反而惡化都市熱島效應，傳統建築往往不願為了綠化而犧牲容積，市容充斥著水泥和鐵皮，面對澇旱交替、熱島效應使 PM2.5 空氣污染不易擴散以及高達 12 萬棟的違建等問題，縣市合併後創立了因應對策-「高雄厝計畫」，陸續創新了 12 項高雄厝政策工具，包含比中央更高標準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放寬設置條件促進綠能產業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以及鼓勵新舊建築均能綠建築改造之「高雄市高雄

			<p>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等。</p> <p>然而，除了現行的綠建築與高雄厝設計手法，是否能更進一步加入誘導式、智慧化、在地材料（貨櫃）的概念，例如屋頂是否有更能兼顧美學、消防與提升居民幸福感的設計方式？除此之外，閒置空間活化已是全球趨勢，為先進國家主要的空間政策與潮流，本市尚有諸多使用年限不確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如何有效活化這些閒置空間？爰此，將研擬「高雄市實驗建築設置辦法」，驗證各種建築手法所帶來之成果，推廣各種因地制宜之現行政策工具與新建築概念，亦能有效活化本市閒置空間。將於近期邀集產官學專家，召開推動高雄市實驗建築專家座談會。</p>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2、1533 頁）  
 案由：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辦法：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4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工務局	一、本案（亞灣碼頭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經 103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主簽請市府同意設置，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准予辦理，後申請人依據規定提具相關圖說文件向本局提出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845900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案核准內容：申請人為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置為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申請作為餐飲（咖啡廳）及附屬設施。 三、查原核准圖說文件並無設置圍牆，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

字第 10535334200 號函  
請海洋局依權責責成申  
請人儘速恢復原核准內  
容。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2、1533 頁）  
 案由：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辦法：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4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5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工務局	一、本案（亞灣碼頭設置臨時性建築物）經 103 年 4 月本府海洋局主簽請市府同意設置，並經交通部航港局准予辦理，後申請人依據規定提具相關圖說文件向本局提出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845900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案核准內容：申請人為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置為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申請作為餐飲（咖啡廳）及附屬設施。 三、查原核准圖說文件並無設置圍牆，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海洋局

				<p>依權責責成申請人儘速恢復原核准內容。後，本府海洋局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責成申請人儘速原核准圖說文件恢復。至於拆除獅甲段 519、519-1 地號圍籬後，無欄杆安全維護設施恐造成民衆落水意外，將以免申請雜項執照規定之設置圍籬方式，以維護民衆安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3 頁)

案由：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依據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增設兒童遊戲設備需視其規模、使用性質決定，增設地點宜在兒童遊戲場較為適當。 二、查漢民公園附近已設有新豐及六苓兒童遊戲場，為考量公園景觀綠覆率，區別公園使用性質及提供民衆舒適寬敞之休憩空間，不宜再增設。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3、1534 頁）

案由：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3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工 務 局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闢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4 頁）

案由：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40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工 務 局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條例。…』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按容積獎勵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之

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之規定於都市計畫書表明始為適法，且都市計畫法未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為之；至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雖明定『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縣（市）自治事項之一，係指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據以擬定、審議及執行都市計畫而言，尚非指縣（市）政府得就容積獎勵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條例。是以，有關容積獎勵規定，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自治條例。」，此由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213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修正自治條例之說明可稽。

三、次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及商業之合法老舊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

			<p>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建，且未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容積獎勵者經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第 25 條：「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第 26 條：「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第 27 條：「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上開細則已明定得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之規定。</p> <p>四、綜上，倘非屬上開細則或辦法明定得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規定之範疇，申請建築時仍應依行為時之法規為之。</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4、153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6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之規定，係為考量建築物之通風、採光、景觀、防火、鄰棟間隔及基地保水等事項，所作必要之規定。 二、本府自 99 年起陸續就都市計畫建蔽率、容積率辦理檢討放寬，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以鼓勵設置前開設施設備，達實際增加建築物允

				<p>建面積之效益。相關建議本府將納入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檢討參考。</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工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市府開闢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協調結果，目前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本局將視後續情形研議評估。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大工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以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已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公12)本府於103年開闢完成，為民衆休閒活動場所，為提高民衆通往公園、鄰近聚落之便利性，故極需配合開闢本工程，為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542公尺，本府於105年4月1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104-107)建設計畫審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5、1536 頁）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工 務 局	<p>一、路竹區「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752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235 萬元。</p> <p>二、另本公園基地周邊道路皆尚未開闢，同時，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已完成開闢路竹區建國路 105 巷口之建國公園（公兒 7），可提供當地里民休憩，考量市府經費不足，目前尚無開闢計畫。</p>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6、153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  
 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貴席建議開闢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可供通行、長 14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981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7 頁)

案由：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橋梁結構依定期檢測結果無安全之虞，故無橋梁改建之交通安全需求與急迫性。 二、有關橋下河床狹小水流量受限，容易造成水患，且橋梁兩側護欄設計不同，上游側係為護牆，下游側係為護欄，每逢水患上游側之護牆即把水堵往街頭及民宅乙節，將由相關維管機關改善及加強疏濬清淤，以維護渠道通暢。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7 頁)

案由：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69 號	劉議員馨正	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月光山隧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設計並建造，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礙於本隧道之結構屬單孔雙向設計，煙塵排散較不易；目前隧道旁設有監測管制室，駐站人員全天候輪值監測燈具、機電設備及隧道內有無煙霧迷漫情形，適時調整抽風設備之設定參數來排除煙塵。若發生臨時突發事件也有臨時人力提供調度。</p> <p>二、工務局養工處為提升該隧道空氣品質，每個月固定於月中及月底以環保洗街車清洗隧道內落塵，以降低落塵揚起影響空氣品質、提升能見度，無光線昏暗及通風</p>

				<p>不良之情事。</p> <p>三、該隧道照明設施目前全線放亮，抽風機正常運作，隧道旁設有監測站，且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整體維護，以維持隧道之狀況及用路人安全。</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7、1538 頁）

案由：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山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40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70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山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工務局	<p>一、旗山區旗南一路 219 號後方高壓電塔及高壓線路係 69kV 岡山～竹門線 #72～#73 間（共架嶺口～美濃線#45～#46），係供應高雄市美濃及甲仙地區等重要民生與工業用電。</p> <p>二、經查，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旗山區公所會勘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及高屏供電區營業處評估該段改以地下化辦理並逕行函覆。</p> <p>三、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5 年 1 月 11 日函復旗山區公所表示，經檢討該等輸電線路期線下距離符合經濟部頒布「電業供電線路</p>

				<p>裝置規則」要求；另有 關電磁波方面經會勘時 現場量測，住宅附近最 高值為 206 毫高斯，遠 低於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限制時變電廠、 磁場及電磁場暴露指引 」訂定之 60Hz 磁場暴露 建議直 833.3 毫高斯， 符合規定，爰暫無規劃 下地，惟仍視未來旗山 區域發展再檢討下地。</p> <p>四、因本案研商遷移之特高 壓電塔設施非屬本府轄 管道路範圍內一般供電 系統之電力設施桿件， 本府無相關預算科目項 下經費額度配合支應辦 理，有關遷移該項設施 預算經費，仍建請台電 公司本於權管設施從其 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將 函請台電公司再行評估 檢討下地可行性、並研 議遷移方案後回復本府 。</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大工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8 頁）

案由：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東和橋東側文化路18巷，截彎取直路段現況長約220公尺、寬約6公尺，建議拓寬為8公尺，將由美濃區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交工務局研議評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8、1539 頁）

案由：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辦法：請工務局、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旗美登山步道是從美濃雷音寺開始走靈山步道，到達最高三角點之後沿者山脈陵線往旗尾山元帥壇前進，整個路線約 12 公里，沿線土地均為林班地，屬林務局管理，靈山步道是由林務局規劃施作及維護，水泥路面已有老舊破損，養工處將與林務局辦理會勘，研商路面改善事宜。 二、至於沿著陵線登山路線，為了維持山林原始風貌，也增加登山客挑戰山林感覺，建議維持原貌。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8、1539 頁）

案由：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辦法：請工務局、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11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與劉馨正議員服務處、屏東林區管理處等單位會勘其結論為： 一、有關靈山步道鋪面建議林務局再重新檢視如有損壞請一併修繕，另外在適當地點，如涼亭及三角點可增加解說牌。 二、至於旗靈縱走路線，由於係屬登山客自行開闢路線，且土地均屬林班地，為維護山林原貌，依林管處建議保持原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0573324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附件一份(隨文檢附)

開會事由：有關本市劉議員馨正建議旗美區縱走登山步道串聯乙案

開會時間：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美濃雷音寺

主持人：本處林副總意翔

聯絡人及電話：邱健豪 07-6626635#113

出席者：高雄市劉議員馨正服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列席者：

副本：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備註：集合地點位於美濃窯上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市劉議員馨正建議旗美區縱走登山步道串  
聯乙案。

一、時間：105年7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3時0分

二、地點：美濃雷音寺

三、主持人：劉國正 記錄：邱陳豪

四、與會人員：

高雄市議員劉議員馨正服務處：

劉國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黃仁 陳若瑤

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洪瑋澤

五、出席單位意見：

(一)劉議員馨正服務處：

- 1.旗尾山至靈山縱走路線沿途風光明媚，可帶動觀光人潮，惟沿途有多處不利民眾行走，建議先針對危險區域逐步進行改善。

(二)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靈山步道是從雷音寺一直到靈山三角點，至於旗尾山至靈山縱走路線是登山客自行開闢沿著兩座山陵線走，有其一定危險性，不建議民眾前往。
2. 靈山步道設施改善本處已預計明年度規劃，後年施工。

六、結論：

- (一)、有關靈山步道鋪面建議林務局再重新檢視如有損壞請一併修繕，另外在適當地點，如涼亭及三角點可增加解說牌。
- (二)、至於旗靈縱走路線，由於係屬登山客自行開闢路線，且土地均屬林班地，為維護山林原貌，依林管處建議保持原狀。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工 7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9 頁）

案由：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40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橋梁結構依定期檢測結果無安全之虞，故無橋梁改建之交通安全需求與急迫性。 二、有關汛期期間漂流物攔阻造成水患乙節，將副知美濃溪（雙溪段）相關維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加強疏濬清淤，以維護渠道通暢。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9、1540 頁）  
 案由：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壹、本府辦理情形進度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AC 拌合場)搬遷 1 案(本案需 9,998 平方公尺，適合土地取得不易，已積極多方找尋訪接洽中)，遷出後合併整塊基地由市府作整體規劃，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圍經濟效益。 二、現階規劃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一) 105 年招標文件、廠區需求及動線初步規劃發包製作。

				<p>(二)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發包作業。</p> <p>(三)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設計並提報興辦事業計畫。</p> <p>(四)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細設及土地變更編定。</p> <p>(五)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p> <p>(六) 108 年 1 月 31 日前開工。</p> <p>(七)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貳、執行困難說明：</p> <p>一、因建材物價指數調漲影響計畫執行。</p> <p>二、適合土地取得不易，接洽中尙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興建期程。</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39、1540 頁）  
 案由：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63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為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都市發展局	有關瀝青廠遷廠都市計畫檢討事宜，前係考量地方迭有變更為公園之建議，為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爰朝公園用地變更；惟有關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設施，將視未來實際發展需求，由需地機關評估及檢討。至於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遷廠事宜目前刻正由工務局積極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工 7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0 頁）

案由：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0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教育局	一、有關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改善，本府教育局已依 105 年 4 月 11 日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步道（忠誠路）側現場會勘決議，另請瑞祥高中提出通學步道改善申請。 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學校所提資料評估納入 106 年本市通學步道改善計畫，並委由工務局規劃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0、1541 頁)  
 案由：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40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本重劃區重劃範圍係依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其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第 9 開發工區辦理開發，又重劃區內的道路開闢係依其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本重劃區內並無規劃銜接區外鎮興路。 二、有關建議事項因涉及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及道路路網整體規劃事宜，地政局已另函請市府都發局及交通局提供意見，俟回復後，彙整函復。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0、1541 頁)  
 案由：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92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一、本重劃區依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規劃之內容辦理，且查無因重劃分配需要而需再增設巷道之情形，另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已達 40.45%，如再增設道路，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又本都市計畫訂有 6 年開發調降回饋負擔比例之獎勵規定，故本府地政局刻積極辦理重劃相關作業中。 二、毗鄰本期北側之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業已全數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時代大道及區內道路皆已開闢完成，重劃工程已完竣。有關建議鎮

				<p>興路貫穿凱旋四路銜接中華五路乙節，應就該地區道路系統及交通需求審慎評估，再依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 頁)

案由：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辦法：交通局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整合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7月中旬前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人行環境改善事宜。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 頁)

案由：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辦法：交通局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整合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72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8 月 4 日辦理會勘,情形如下:</p> <p>現地狀況說明:</p> <p>本案正勤路段人行道配置寬度僅約 1.5 公尺,部分路段扣除路燈基座後,淨寬僅剩 60 公分。再因正勤綠地旁灌木枝葉生長至人行道範圍,使得人行道淨寬又再縮減,不利行人通行。另位於正勤路與建隆街口人行道上有一座大高雄有線電視設備箱體(經查該公司業務現已由港都有線電視公司承接)阻礙行人通行情形。</p> <p>結論:</p> <p>一、養工處於 1 個月內將影響行人通行之灌木枝葉強剪,避免影響人行道淨寬,並沿線巡查修補</p>

				<p>人行道鋪面破損及不平處。</p> <p>二、請港都有線電視公司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前述占用人行道設備箱體遷移事宜，若遲未配合辦理，將由養工處逕行移除（不另行賠償設備損壞、遺失及用戶權益損害等事宜）。</p> <p>三、請交通局研議再退縮於正勤中華停車場前擺設盆栽設施事宜，以增加行人通行空間。</p> <p>四、請環保局加強正勤路旁環境清潔事宜。</p> <p>五、長期而言，為提供適足人行空間，請本路段北側沿線土地管理機關交通局（獅甲段一小段 538、541 地號）及工務局（獅甲段一小段 540 地號）共同研議將停車場及公園綠地範圍予以退縮，以拓寬現有人行道寬度。（註：本項結論原會勘記錄漏列）</p> <p>本案現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灌木枝葉強剪及人行道鋪面修補事宜（參考附件照片）。</p>
--	--	--	--	---

正勤綠地旁灌木枝葉生長至人行道範圍



改善前



改善後





人行道鋪面局部破損及不平	
改善前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sidewalk made of red square tiles. A concrete curb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with a metal drainage grate set into it. The area around the grate is uneven and shows signs of wear and discoloration.
改善後	 A wider photograph of the same sidewalk area after repair. The red tiles are now more uniform and level. Two orange traffic cones with white reflective bands are placed on the sidewalk, one on either side of the drainage grate. A yellow painted line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dewalk.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1542 頁)  
 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辦法：建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曾議員麗燕	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經查舊凱旋四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僅於北側有設置公有人行道約 2 米寬。其餘台塑廠區圍牆外植栽綠帶係屬該廠區退縮空間。 二、為改善交通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7 月中旬前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現勘。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1、1542 頁)  
 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辦法：建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73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曾議員麗燕	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8 月 4 日邀請曾議員麗燕辦公處、交通局及警察局前鎮分局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短期改善交通構想尚涉及將凱旋路北側人行道變更為車道所面臨之路型變更審議、重劃區臨凱旋路土地借用設置人行道及路型調整施工等議題；長期改善構想涉及重劃區道路開闢計畫及期程等議題。故將再另邀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 本案養工處預計於 9 月中旬邀請曾議員麗燕辦公處、都發局、地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前鎮分局及本局新工處等機關辦理第 2 次會勘研商。

發文方式：紙本電報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四維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任德

電話：07-3421418#1705

電子信箱：jente@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四字第105742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研商凱旋四路北側(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段)交通壅擠改善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曾議員麗燕工務類第78號提案(案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辦理。

訂

正本：市議員曾麗燕辦公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列管字號:10503406300)、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列管字號:10503406300)、本處秘書室(列管字號:10507011)、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號

處長 吳 瑞 川



為研商「凱旋四路北側(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段)交通  
壅擠改善事宜」會勘紀錄

一、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前鎮區舊凱旋四路與中華五路口

三、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記錄：任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出席單位與會人員意見：略。

六、現地狀況說明：

1. 本案凱旋路段交通流量甚大，尤其於中華五路與鎮興路間路段，又再匯入往來前鎮草衙地區及中華路車流量，造成該僅長120公尺路段雙向直行及右轉車流常有儲車空間不足，導致附近路口常有交通紊亂及壅塞情形。再因配合輕軌設置，又再於該路段縮減1車道，更加劇交通問題，增加民怨並影響交通安全。
2. 本案經曾議員提議，並經與會單位現勘一致認為，短期內若增加車道數，確有助於減輕該路段交通問題，然長期應併同凱旋路北側特貿五B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通盤檢討，可考量新闢道路將鎮興路車流直接往北導引至時代大道。

七、結論：

短期改善交通構想尚涉及將凱旋路北側人行道變更為車道所面臨之路型變更審議、重劃區臨凱旋路土地借用設置人行道及路型調整施工等議題；長期改善構想涉及重劃區道路開闢計畫及期程等議題。故將再另邀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

八、散會(上午10時40分)。

有關「為研商舊凱旋四路(中山三路至中華五路段)交通壅擠

改善事宜」，辦理現場會勘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前鎮區舊凱旋四路與中山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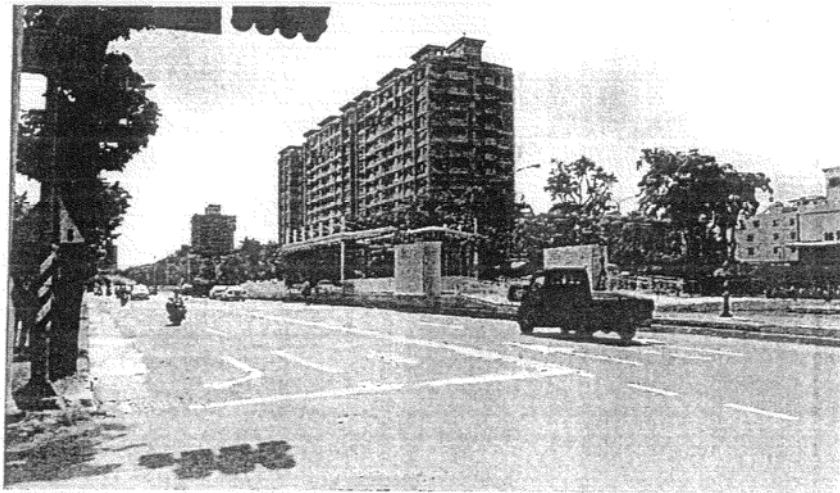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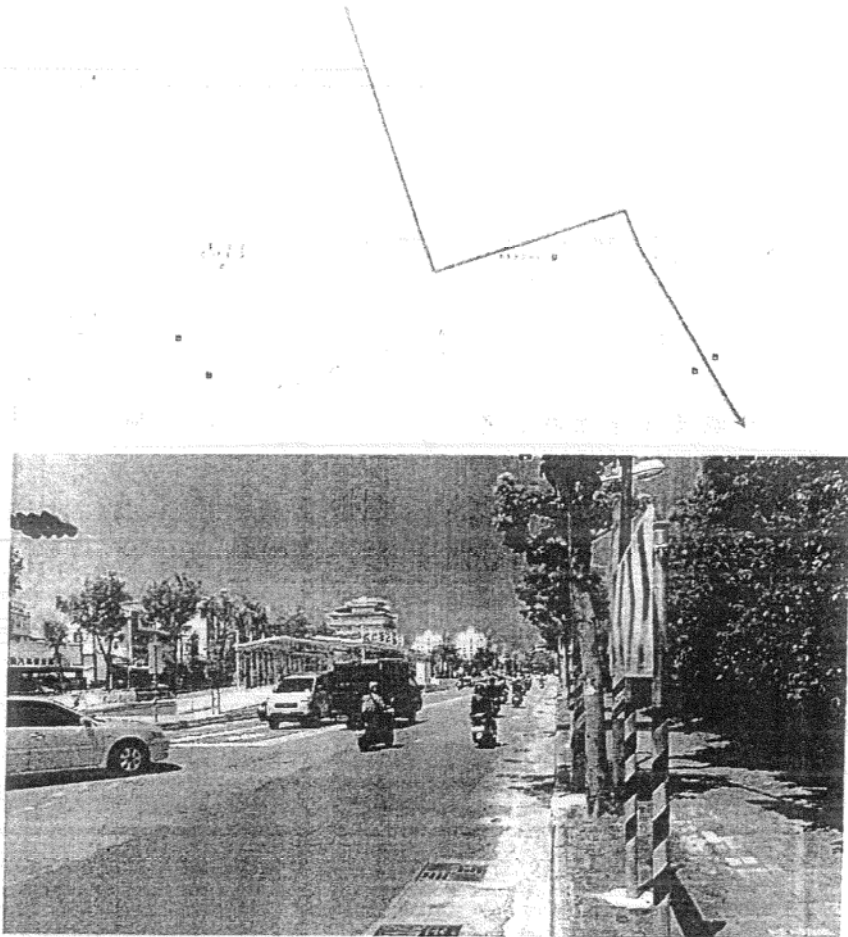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林意琴 記錄：任漢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市議員曾麗燕辦公處 曾麗燕

交通局 訂承 謝文洲

警察局 吳振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工 7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2 頁）

案由：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0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邱議員俊憲	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工務局 (養工處)	一、經查本府工務局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烏松水管路、大樹瓦厝街沿線埋設之管線維護管理及安全事宜」會議結論：依「高雄市道路自治條例」規定，執行道路養護，管線所有權人應自行辦理管線改善，進行管線防護確保管線安全暨同會議結論第二點(略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立即」提供市府該路段 15 條中油及石化管線埋設深度，… ，若埋設深度不足，請提供管線防護計畫，確保管線安全。 二、另本府工務局又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路段



				<p>研商會議結論：烏松區水管路、大樹瓦厝街路面刨鋪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立即進行上述路段全線埋設石化管線埋設深度之確認，並符合「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安全無疑後，再由養護工程處進行道路改善。</p> <p>三、因該路段道路刨鋪作業機具車輛事涉管線及人員安全，在中油公司未確認管線埋設深度及道路承載重量前，不宜進場刨鋪。</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工 8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2、1543 頁）  
 案由：烏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3530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0 號	邱議員俊憲	烏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工務局 都發局	一、烏松區本館路兩側綠地，係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綠地用地，依計畫書本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 二、本館路為15米都市計畫道路，目前業已全寬度通行，其兩側綠地，總面積約1.73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1.2962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21億餘元，本案如需拓寬開闢兩側綠地為道路使用，囿於市府財源拮据，目前暫無法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3 頁)

案由：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區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尚待開發面積估計約6.2公頃，目前本府刻正辦理園區規劃設計，其中3.6公頃預計今年度9月辦理開闢，餘2.6公頃之開闢作業預定於明年度執行。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3、1544 頁）

案由：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市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p> <p>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疏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助益。</p> <p>三、本案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p>

				<p>10月21日及103年2月17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持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省道計畫辦理。</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4 頁）

案由：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岡山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5年5月17日開工，工期90工作天，目前施工中，對於翁瑞珠議員所建議之事項：(1) 公園北側廁所前積水改善 (2) 建議改善休憩空間，此二項建議，已納入原設計內。至於建議 (3) 石子步道重整改善，擬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4、1545 頁）

案由：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0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工 務 局	鑑於近年來面臨全球化挑戰，促使我國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為求因應，建築管理之效能亟應提昇，又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經檢討認為需藉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以落實三級品管，並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爰本府工務局現正積極推動建立「高雄市建築物生產履歷管理」計畫之執行，計畫分析目前建築業界之具體作為及控管制度，提供一套由施工管理者於施工過程中，依據施工前物料檢驗、施工中品質監控及完工檢測之各項存證類型進行編碼存檔，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藉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現場

勘驗及竣工查驗，以落實三級品管，並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另本府工務局與高雄市土木、結構、建築師三大公會每年舉辦建築工程品質金質獎選拔活動，透過選拔比賽、專家評核等過程，委員與工地業者直接互動，除瞭解施工品質外，適時提醒施工缺失與改善作法。

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府工務局為廣續辦理勘驗後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檢查小組，每小組成員為二人；每個月至少出勤一小組檢查工地一次，發現建築工程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者，即當場填寫工地檢查表；請起、承、監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依前條說明，本府工務局邀集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會委員（由專家、學者、技師公會）兩名，每月一次以隨機抽查方式巡查本市兩處建築工地之樓層勘驗、登革熱及深開挖工地。

綜上，本府工務局積極推動制定房屋生產履歷相關作業流程，並將針對實際的建築用料、施工過程，或構件內



				<p>部配置，建築物興建過程提供日後維護、檢索相關資訊，另聯合本市專家學者及技師公會不定期抽查本市建築工地之樓層勘驗、登革熱及深開挖工地，以加強本市之建築工地施工管理巡查。</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工 8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5 頁）

案由：建請於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北高雄興建 寵物公園。	工 務 局	一、寵物公園原擬設置於北 高雄臨近凹仔底森林公 園區域，因附近居民反 應，寵物公園開闢將影 響附近居民使用環境及 衝擊居民休閒活動空間 ，後經評估方設置於臨 近衛武營之中正公園處 。 二、公園為市民日常休閒生 活之公共空間，與居民 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 於空間的應用、環境的 營造等需縝密思考並與 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以 達人與環境的和諧，北 高雄興建寵物公園案， 選址不易，尚需審慎評 估。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8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5、1546 頁）

案由：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 211 巷貫通至新強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6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 211 巷貫通至新強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本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本案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69 公尺，自新樂街 211 巷至新強路止，目前無道路開闢計畫，若本案土地倘能無償提供使用，則可考量優先納入開闢計畫辦理檢討，爰此，本案將擇期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土地無償使用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8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6 頁）

案由：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旨揭建議路段為4~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由南昌街起至瑞隆路長約93公尺，所需經費約8,188萬元，囿於本府財源有限，本局新建工程處無道路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8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一、經查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4029-2地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處目前尚無興關計畫，俟後如有開關計畫再行辦理用地徵收取得。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8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7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有關建議事項，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擇期邀請里長及陳議員慧文辦理現勘。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9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7 頁）

案由：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過勇路往東銜接過智街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12公尺，長約127公尺，開闢所需經費1億3,371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工 9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7、1548 頁)

案由：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辦法：

- 一、高雄市果菜市場北側約 2.3 公頃的土地，遭近百戶牴觸戶佔用 45 年，市府規劃打通十全路，改建果菜市場，市府今年編列預算，擬以 3 年時間完成改建。
- 二、由於地主、牴觸戶權益糾結，過去歷任市長都有心解決，卻因故受阻。
- 三、在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讓高雄可以更進步，市民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農業局	<p>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105 年將先行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106 年開始市場興建工程，整體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p> <p>二、北側用地牴觸戶部分以現行本市「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訂定 104</p>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辦理救助。整體救濟金額從優，展現市府最大誠意。

三、覺民路打通十全路部分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屆時將請規劃設計廠商說明宣導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計畫，讓居民及用路民衆瞭解交通影響之動線規劃，避免權益受損及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大工 9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8、1549 頁)  
 案由：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為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579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林議員宛蓉	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為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交 通 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帶來中山四路/中安路周邊大量人潮與車潮，本府交通局於大魯閣草衙道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 1 周後(105 年 5 月 16 日)即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交通改善措施與檢討交維計畫，除要求大魯閣公司提供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優惠、設置顧客及車輛導引牌面、汽車及機車分流分別由中安路及中山路進出停車場、派駐義交指揮交通，另請大魯閣草衙道於基地停車場滿場時應依交維計畫啓動行動方案，引導車輛至特約停車場停車等措施，以改善

當地交通，維持行車秩序。另經大魯閣公司於 7 月中旬提送營運交維計畫檢討報告書，本府交通局將邀請相關單位舉行審查會議，以研商精進交維計畫，降低大魯閣草衙道之交通衝擊。

二、有關民衆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南下機車及離場往小港方向機車未依規定於待轉區左轉，致生「高雄式左轉」之違規行爲，本府交通局除加強宣導民衆應遵守交通規則，亦函請大魯閣公司協助向民衆宣導守法觀念，並派遣義交或交管人員指揮勸導，確保民衆行車安全。

三、爲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大魯閣公司與高捷公司合作，於特定期間提供持一卡通及消費一定金額贈送當日回程免費搭乘捷運一次券或娛樂設施優惠，持續吸引民衆使用捷運前往。

四、另協調台糖公司提供土地作爲停車之用，查大魯閣公司委託停車場業者向台糖公司租用土地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取

				<p>得停車場登記證，共可提供 192 個小型車為及 752 個機車位。另因尖峰時段小型車位使用率高，停車場業者刻正評估利用停車場旁台糖公司土地，擴充停車場範圍可行性。</p> <p>五、至於中安路拓寬、規劃自行車道乙節，經查中安路為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已近全寬通行，本府工務局無再拓寬之計畫，而中安路係利用自行車行人共用道，已建置完成為本市自行車道路網系統。</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 9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49-1551 頁)

案由：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  
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請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拓寬協榮路、岡榮路尾端之岔路，以  
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寬約3~4公尺可供通行，長約106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2 頁）

案由：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0350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周議員鍾澐	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都市發展局	因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市府已初步研提將公告為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計畫構想，惟該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公司迄未提出遷廠後完整土地規劃方案並與市府、地方民眾整合溝通，市府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履行土污整治責任，並回應地方訴求及對外說明。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2 頁)

案由：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 2 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 另本府環保局 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24 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尚無改善之必要。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2、1553 頁）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0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一、左營區榮德街（榮光街至榮耀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570m，寬約 7.5m，面積約 4,275m <sup>2</sup> ，所需經費約為 150 萬元，其餘路段尚可，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870m，寬約 22m，面積約 19,140m <sup>2</sup> ，所需經費約為 670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三、楠梓區加昌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2,000m，寬約 22m，面積約 44,000m <sup>2</sup> ，所需經費約為 1,540 萬元，在未整



				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 維護民衆安全。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3 頁)

案由：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7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15 人，無人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情形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3、1554 頁）  
 案由：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 82 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0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98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 82 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6,689 萬元，現正辦理基本設計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協調穿越鐵路規劃方案中。 二、楠梓區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屬都市計畫道路一般橋梁，非景觀休閒便橋。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9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4 頁）

案由：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50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9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本重劃區土地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經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作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該等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另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為 764 日曆天，截至 105 年 6 月 26 日工程進度 57.03%，進行 II 區道路側溝工程及 I 區廢棄物挖掘、篩分及清運作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4、1555 頁)

案由：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辦法：

一、請市長全盤瞭解並重視本案，且指示地政局黃局長務必站在照顧與維護佃農的立場來處理本案。

二、請地政局相關所屬人員儘速依法早日發放本案應給付之補償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50351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地政局	一、本案土地於 104 年 5 月 1 日本市楠梓區公所函本府地政局遭人查報被作私人使用且凌亂不堪，影響環境衛生，本府地政局於 5 月 20 日勘查結果，土地上已搭建鐵皮屋、畜牧使用棚架及部分土地鋪設水泥作為車輛進出使用，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違反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及本

市市有耕地租賃契約第 8 條規定承租人不任耕作，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另依內政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6140 號函釋略謂，…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論係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均屬「未自任耕作」…，（三）承租人於承租耕地從事非農業使用，如違法建築房屋或堆放廢棄物等。本府爰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知承租人該租約無效。

二、另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第 2 點等規定，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向耕地所在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案本市楠梓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召開租佃爭議調解，因雙方無共識，調解不成立，後續移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進行調處，因土地上搭建鐵皮屋、畜牧使用棚架及部分

				<p>土地鋪設水泥違反不自任耕作，承租人要求補償，雙方仍無共識，調處不成立，已於104年9月25日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432732700 號函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有關本案租約補償事宜，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5 頁)

案由：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辦法：

一、請工務局趙局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修正改善之。

二、請養工處吳處長馬上督促所屬主管儘速辦理實地現勘施作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 385 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現正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設計發包作業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大工 10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5、1556 頁)

案由：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能安排實地現勘瞭解之，以利督促相關單位早日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趙局長即刻督導所屬馬上進行有關的徵收開闢等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開闢範圍自興盛街47巷現有道路往北至興盛街，屬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8公尺，目前現況可利用毗鄰住宅區用地約4公尺寬現有巷道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6、1557 頁）

案由：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於行政院會中大力爭取中央專案協辦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儘力即早提出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計畫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51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工 務 局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正加速趕工中，後續還有鐵路園道關建，周邊地下道及陸橋配合拆除等工作必須推動，當務之急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飽受鐵路地下化施工影響的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楠梓鐵路地下化，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0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7 頁)

案由：早日進行左營(國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辦法：

一、就市長重視與瞭解本案，並馬上指示相關局處儘早辦理之。

二、請交通局與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的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035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4 號	周議員鍾澐	早日進行左營(果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交通 局	一、左營果貿社區附近之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為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內之重要立體連通設施，因位處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之重要節點，上游連接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 17 線，匯集海線南北穿越性車流，係屬左營區重要聯外幹道。 二、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帶之整體園道規劃，本府工務局刻正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

整合補充與建議」計畫，就前揭陸橋與地下道評估時之交通現況，說明如下：

(一)目前既有交通量，自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及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車流量甚大（尖峰時間：中華路右轉北上翠華陸橋 1,684 車輛數/小時；翠華陸橋南下左轉中華路 1,619 車輛數/小時）。

(二)鐵路下地後，該路口將形成一個六叉路口，其車流交織相當嚴重，在無妥適的交通疏導方案前，不宜貿然拆除翠華高架橋及左營地下道，避免造成翠華路南下左轉中華路之車輛常態性回堵，除易導致交通事故增加外，更造成用路人不便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

三、有關翠華陸橋與左營地下道存廢事宜，本府將研擬各項方案並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服務功能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並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工務

				局、都發局、交通局等 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確 認。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7、1558 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辦法：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餵食流浪動物」規定刪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工務局 (養工處)	<p>一、《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其用意避免因餵食行為(餵魚、餵食禽鳥類、餵食流浪動物…等)，導致園區水域生態破壞、傳染疫情、動物過度群聚等情事。</p> <p>二、查提案內容說明廢棄物清理法對餵養行為若未清理造成環境髒亂已訂定規範與處罰，惟該部份係針對結果處置，並非事前預防。</p> <p>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公園流浪動物係採友善態度，如有發現動物虛弱、受傷等情事，通報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有關單位協助處</p>

				<p>置。</p> <p>四、綜上，本案暫無修正部分條文之必要。</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工 10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8 頁)

案由：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1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6 號	黃議員淑美	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工 務 局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後，考量相關設施及技術執行等細節，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目前透天厝住宅常因民衆於住家設置有頂蓋停車庫等行爲，使得與原核發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造成日後形成違章建築，爲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且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原規定第十條之綠能設施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條文，修訂綠能設施得設置於騎樓範圍



			<p>，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爲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惟有關依都市計畫規定臨道路側應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部分，因都市計畫法係屬上位計畫，爰綠能設施尙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p> <p>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有關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li><li>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li><li>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爲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li><li>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li></ol>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工 10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9 頁)

案由：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7 號	黃議員香菽	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為配合本市 80 期重劃區範圍往北銜接復興四路止，於成功二路捷運輕軌西側，寬約 11 公尺，長約 120 公尺，現況為停車場使用，關關所需經費 8,961 萬 5,000 元，位屬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範圍。 二、依「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所載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倉儲轉運專區範圍所需公共設施，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規定辦理興關。另該範圍內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亦由該處依規定辦理興關後，提供高雄市民使用。(或

				<p>土地無償交由高雄市開發，由該處按土地比例依規定負擔興關費用。</p> <p>)</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土地權管機關)協商，請管理處依前揭都市計畫開發方式辦理。</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工 10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59、1560 頁)

案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辦法：建議由養工處研擬配合方案輔助或以機具協助民間慈善會，共同還給市民一個平安回家的路，並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8 號	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因考量民間慈善團體道路刨鋪施工品質無法以契約及施工規範等規定加以控管，若因施工中交通維持作業或施工後品質不佳所衍生交通安全疑慮，將難以釐清權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行道路刨鋪修補作業皆已委請專業廠商施工，故亦難以提供機具協助。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加強巡查頻率，遇有坑洞立即修補，避免造成行車危險，另將積極籌措財源改善道路品質。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工 10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0351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0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都市發展局	有關高雄港舊港區現有海軍、海巡、檢疫、海關、港警及消防等使用碼頭或後線土地之整併、遷移乙節，已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檢討辦理，因涉及中央主管部會協商事宜，該公司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反應協調並逐步推動，本府亦將適時配合。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工 1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0、1561 頁)

案由：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8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53296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0 號	簡議員煥宗	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都發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邀集台鐵局及本府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捷運局至本案地點會勘，結論如下： (一)目前並無危險建築物、病媒孳生源、髒亂及違反法令等情事，惟仍請各與會機關本於權責持續督導查察，倘發現涉有公共安全、髒亂、環境衛生等情事，請迅即妥處命其改善。 (二)台鐵局管有土地上影響市容觀瞻之老舊廢棄建物，請予以拆除並適當綠美化，承租戶及佔用戶之建物，亦請督促改善，以維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

				<p>二、西臨港線旁倘發現有適合再利用之閒置空間及廢棄建物，本府將配合未來輕軌興建及地區發展，妥予規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工 1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1 頁)

案由：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1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工務局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工 務 局	102 年 10 月 12 日市府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方案」會議，鑒於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為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本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在案。 前開條例中制定「提送施工計畫書申請主管機關召開施工諮詢會議」、「建築工程開工提具災害處理準備金」、「主管機關得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理工地巡邏稽查業務」、「起造人施工時應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理施工安全品質查核」、「辦理建築物施工安全品質查核機構或團體之規定」，訂定上開條文項目係管控及監督建商於建築施工



前、中的施工品質，另以行政部門的即時監督及提供人民必要時的協助、諮商。

另按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為解決建築相關工程因施工損壞鄰房所生爭議及維護公共安全，依上開規定訂定前項辦法。

惟考量建築物之高度與深度皆比往年來提高，建築施工技术日益困難，所造成損鄰案件數量增多，往往致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故本府工務局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針對施工損鄰致建築工地停工期間維護工地之穩定安全、損鄰停工後復工之條件及建築工程之暫時處置，修訂於條文中。

若市民陳情或檢舉時，本府工務局均立即聯繫建築工地之起、承、監造人，倘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者，本府工務局以書面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立即停工並採取加強鄰房保護措施。上開建築工地停工之建

			<p>築工程，須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本府工務局核定後，始得復工。</p> <p>另為維護民衆權益，於施工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日前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施工損鄰事件處理，以免權益受損。」字樣加強宣導。</p> <p>綜上，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本府工務局除制定相關辦法，並要求建商積極做好鄰房保護措施及協助受損戶於短期內恢復生活機能；另本府工務局協助受損戶調處賠償修復，俟完成和解後始得辦理建築執照核發事宜，俾符法制。</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工 1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1、1562 頁)

案由：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工務局 (養工處)	<p>答詢摘要：</p> <p>一、本市彌陀、永安、燕巢、梓官等偏鄉地區路燈維護、維修工作，目前維修機制為里長或區公所通報路燈不亮，由本處紀錄盞數、地點錄案，安排人車於 2 日內進行修護。檢修之燈數在二十盞(含)以下，除因線路故障或其他原因所造成，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遇颱風、豪雨期間所造成的大量路燈損壞，則適當延長工作時間處理。</p> <p>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本年度標案已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因應地域性調整標案轄區，避免廠商負責區域太多，造成效率不佳，並要求廠商維修</p>

				<p>能量(105 年度契約規定每標案每日需 2 組工程車，且不得跨標案，並因應搶救需要再加派 1 組工程車)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p> <p>三、為避免維修人員浪費時間搜尋無地址之報修路燈，彌陀、永安、茄萣預定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路燈編碼電子化供通報人員使用，其中永安區已於 4 月 15 日先行試辦，並於 4 月底發佈新聞稿，宣導民衆、里長及區公所試用路燈編碼通報，提高路燈故障報修時效，其他行政區域後續亦將陸續規劃路燈編碼電子化。</p> <p>四、現行通報及維修方式自縣市合併後施行至今，民衆普遍反應尙佳，故路燈維護管理職責仍由本處主管爲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工 1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2 頁)

案由：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辦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53263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3 號	陳議員政聞	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府都發局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進行「橫山營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結合社區、學校及社會團體等，以透過參與式營造、實作體驗活動等之舉辦，尋找老舊營區最佳利用組成模式。</p> <p>二、另透過「105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案，由社規師團隊媒合大專院校、社區大學、學校或具空間設計能力之民衆組成設計團隊，參與本市社區內具有共同記憶或代表性的閒置空間加以活化再利用，作為社區記憶傳承、文物蒐集展示、社區</p>

				活動或特色地景導覽之所在。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工 1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2、1563 頁)

案由：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辦法：責由工務局以及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4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工務局	<p>一、永安區公所計畫於毗鄰之烏樹林段 600-5(部分使用)、600-6(部分使用)、597-7(部分使用)、600-11(部分使用)、600-15 地號等 5 筆土地(用地類別：養殖用地、交通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併同已完成開闢之永安公園，總面積計約 26,100 平方公尺，規劃成一大型之公園。</p> <p>二、本計畫公園基地因屬非都市計畫區，依變更編定程序，應由申請人永安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又本案所使用標的均屬於私人土地，如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則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p>

				<p>28 條規定程序，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辦理變更編定。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需用土地人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一併變更編定，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報內政部核准徵收。</p> <p>三、本案將視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局養工處審核，續研議開闢事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大工 1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3 頁)

案由：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林園北路自林園公所以北至台25線(鳳林二路)長約830公尺，已近都市計畫15公尺全寬供通行；林園公所以南部份，長約450公尺，現寬約8-13公尺不等可供通行，拓寬所需經費約8億718萬元，目前尚能符合交通需求尚無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大工 1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3、1564 頁)

案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富民公園，面積約 0.1376 公頃，整建工程將先行規劃設計，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1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4 頁)

案由：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7 號	許議員慧玉	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市經濟命脈建立在工業發展基礎，因為港區連結運輸重車行駛市區道路常造成路面損壞，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皆採用天然級配新料之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道路，確保行車品質。 二、有關再生瀝青混凝土 (RAC)，係以天然新料加上一定比例回收料 (RAP)、軟化劑、再生劑等材料，儘量還原成新料瀝青混凝土提供的使用品質。考量主要、次要道路等級，重車交通流量多寡，工務局將邀集學者專家建議規範控制 RAP 用量，管控機制納入施工規範，避免高交通流量造成 RAC 材料疲勞

				<p>龜裂的鋪面破壞、研議道路鋪面使用耐久性。</p> <p>三、另有關「SBS熱可塑性彈性體」添加於AC粒料乙節，查SBS（styrene-butadiene-styrene，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是一般最常用於改質瀝青膠泥的高分子材料，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針對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以改質三型的瀝青混凝土改善鋪面材料，其改質三型瀝青膠泥已含有SBS材料。</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工 1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4、1565 頁）  
案由：爭取烏松區松藝路 S 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8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烏松區松藝路 S 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松藝路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無道路用地可再辦理拓寬。</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松藝路兩側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公園用地，不宜作道路使用，且自來水公司表示松藝路（現為都市計畫道路）與原 4-10、4-26 號道路（現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土地產權未處理完成前不同意所屬土地供作道路使用。</p> <p>三、本府交通局 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各項長短期改善措施如下： (一)短期改善措施：</p>

1. 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針對彎道路段評估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如反射鏡、彎路標誌、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告示牌…等），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2. 現況該道路夜間照明不足，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改善夜間照明設施，並全面檢視修剪兩旁遮閉照明及阻礙彎道視線之路樹枝葉，以維行車安全。
  3. 該道路目前限速 40 公里，為避免車行速度過快致生交通事故，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評估設置測速照相可行性。
- (二)長期改善措施：有關該道路局部彎道路段採截彎取直，因涉及用地取得，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卓參。
- (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建議該道路設置避車彎俾利執法取締乙節，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逕洽本府警察

				局仁武分局依其需求 地點研議設置。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5 頁)  
 案由：請養工處未雨綢繆，颱風來前作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案。  
 辦法：請積極認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1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1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養工處未雨綢繆，颱風來前作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樹木災害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平日加強行道樹及公園樹木巡檢登錄，發現枯枝、斷枝及枯死樹木儘速清除。</li> <li>(二)安排行道樹修剪、支架重新綁縛及架設，調整樹冠或改善樹型，減輕颱風災害，避免發生行道樹傾倒之情形。</li> <li>(三)具高風險性行道樹路段或位置，加強支撐，以降低樹倒造成國賠的風險。</li> </ul> 二、不適宜樹種處置更新，減低災害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分行道樹為黑板樹、木棉、掌葉蘋婆、榕樹類等樹種，風災時容易傾倒，枝條斷裂而造成危害，逐年</li> </ul>



				<p>編列預算，配合道路新闢、人行道改善工程，逐年汰換。</p> <p>(二)行道樹有人文歷史、樹種值得保留的路段，評估於行道樹周圍設立支撐物，避免傾倒造成用路人危險。</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工12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565、1566頁)  
案由：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205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案。

辦法：請積極洽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283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205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案。	都市發展局	國防部第205兵工廠位居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其空間轉型運用攸關城市發展至鉅，歷經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雙方於102年12月31日成立「第205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已分別於104年1月16日、104年11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各項遷建作業陸續啓動，本府將透過專案小組平台持續與國防部積極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等事宜，依行政院核定遷廠期程為8年，本府也將持續協調國防部檢討縮短遷建期程。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52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1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市台鐵高雄機廠現為鐵路車輛配修廠使用，查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台鐵局提報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 108 年 6 月完成遷建，台鐵局已委託規劃公司協助辦理遷建後原址土地規劃及開發作業。</p> <p>二、104 年 12 月 21 日本府都發局已邀台鐵局研商，請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並兼顧地方發展意見及廠區保留之需求，儘速提出規劃變更方案。有關貴席之意見，將納入後續台鐵局與本府協商討論變更方案之規劃參考。</p>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6、1567 頁)

案由：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035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工 務 局	本案本府工務局已訂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邀集黃紹庭議員、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福康國小現勘，並請台電公司研議遷移方案及檢測電磁波，俟台電公司評估後函復。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工 1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6、1567 頁)

案由：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597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工 務 局	本案本府工務局已於105年7月11日邀集黃紹庭議員服務處、台電公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福康國小現勘，經台電公司評估學校週邊配電設備係供學校及鄰近週邊住戶使用，且經量測5處配電設備電磁波平均值為56.4毫高斯，低於環保署公告建議值為833.3毫高斯，爰建議維持原位置。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7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5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地政局	<p>一、縣市合併後，本府地政局為因應轄區土地面積增大 18 倍，擬定開發策略擇定適當地區優先辦理，包含原縣市交界縫合處、重大交通節點、配合重大市政建設及人口成長地區等。目前本府地政局刻正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作業，以促進都市土地開發，增加土地利用效益。</p> <p>二、本府地政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若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評估若屬可行者，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p>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工 1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7、1568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察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5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4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查案。	工 務 局	一、本市公共場所建物，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不在少數。 有關本市公共場所建物，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不在少數乙節，因 104 年度所有申報場所共計 7,979 家，應申報未申報計 264 家，申報退件不合格家數計 220 家，本局裁罰件數計 182 家，進行對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計 173 家，部份場所經本局催報業已補申報完成在案。因 B 類場所（八大行業）多數為夜間營業，本局已就有人力進行清查作業、處罰並令其場所限期補申報完成。105

年度起已加強人力針對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進行全面清查處分及張貼不合格告示，目前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建物無法改善到安全檢查合格，應依法處理以策安全，不可鄉愿。

有關建物無法改善到安全檢查合格部分，本局每月均會造冊清查，逾期未改善場所均將進行處罰至合格或遷址。105年度 6 月中旬起，已先針對 B 類場所（八大行業）加強公共場所部分進行輔導改善，倘仍未改善者，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民國 103 年工務局清查 4,171 台昇降設備，有 276 台無許可證，175 台許可證過期，其中苓雅區共 70 台居冠，左營第二，53 台，應限期合法，以維護市民安全。

有關 103 年本局清查 4,171 台昇降設備應限期合法乙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109 台未領有許可證，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5244600、



				10535251100、10535250700 號函文至不合格場所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裁處。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3大工 1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8 頁)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56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5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交 通 局	本府交通局已於105年7月14日邀集張文瑞議員服務處、沈英章議員服務處、張勝富議員服務處赴現地勘察，經與會單位達共識，旨揭停車場鋪面因幅員廣大停車格位約400格以上且未收費，原則由本府交通局以簡易方式逐年改善。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3 大工 1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8、1569 頁)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6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路面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予以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 大工 1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放寬民衆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6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7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市府放寬民衆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都市發展局	有關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須依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辦理，惟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以鼓勵設置前開設施設備，達實際增加建築物允建面積之效益。相關建議本府將納入都市計畫或相關法令檢討參考。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大工 1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69、1570 頁）  
 案由：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28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此多功能路燈目前尚在實驗階段尚未量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產品普及時再研議。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0、1571 頁）

案由：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035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工務類第 12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西側之 30 米計畫道路，經本府工務局爭取，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目前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 108 年施設完成。 二、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南側高 68 線，其中光明路至上寮路業已拓寬路寬為 30 公尺，沿線並設置人行道及植栽綠帶美化；至於上寮路至台 29 線亦已拓寬路寬為 15 公尺。該道路拓寬通車後已有效彌補區段的聯絡道，減少交通壅塞情形，促進大寮地區聯外運

				<p>輸效率及提升道路行車安全。</p> <p>三、至於地方里民反映開闢公園用地並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將由本府相關局處研議檢討。</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1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8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0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民 政 局	<p>一、本案 105 年 5 月 25 日於大寮區公所召開用地評估說明會，該會議結論：落實「一站式服務」，各單位集中辦公，獲得與會人員一致共識。</p> <p>二、大寮主機廠西側用地有兩塊(如附圖)，一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案」-停車場用地(即山仔頂段 3320 地號)，另一為捷運系統用地(即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下列就上述用地進行初步分析：</p> <p>(一)有關山仔頂段 3320 地號興建大寮新行政中心，經區公所評估分析該用地之開發優勢有利於整體開發成商</p>



業區及住宅區、滿足捷運機廠西側停車空間需求、雙面緊臨 20 米以上道路、交通區位便利營造大寮文化中心及建物容積充足等。惟本用地尚須考量因素有：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完成及都市計畫變更尚有不確定等因素。

(二)另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興建大寮新行政中心，經區公所評估分析該用地之開發優勢有利於整體開發成商業區及住宅區、滿足捷運機廠西側停車空間需求、用地已由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雙面緊臨 30 米以上道路、交通區位便利營造大寮文化中心及建物容積充足等。惟本用地尚須考量因素有：目前地上權設定於高雄捷運公司至 126 年 10 月止、須目的主管機關核可為必要性公用設施及須編列用地經費回歸捷運基金有償取得用地等。

三、上述兩筆用地，經綜評

結果山仔頂段 3320 地號（目前農業區），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結論：「依地政局所做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調查結果，本區 62 % 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區段徵收，且其所持有之土地區位分散，不易整體規劃；復因國道七號路線尚未定案、基地西側刻辦理第 81 期重劃開發將釋出 30 公頃住宅區及大寮機廠捷運站周邊發展尚未成熟等因素，本案短期尚無變更急迫性，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俟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主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後，如有需要再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是以本用地目前無開發計畫，開發期程恐再延宕。另山仔頂段 872-11 地號為捷運系統用地，目前尚有與捷運公司租約存在，若於該用地開發須為有償取得，且須捷運局核可為必要性公用設施，否則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方能使

用。

四、綜上，因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使用年限約為五十年左右，區公所建物截至目前使用三十餘年，且目前停車空間無虞，又考量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及市府財政負擔問題，本案宜再納多元意見，應更審慎評估，方能建造大眾普遍接受之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有關對大寮區整體發展潛能之關切，為大寮區人民之福，區公所將於各方條件完備成熟時，全力配合推動新行政中心之興建。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1、1572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段由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 1,057 萬 7,000 元，目前住戶密集、車輛通行需繞道造成不便，將視市府財源研議辦理。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2、1573 頁)

案由：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聯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連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天池路自高坪 15 路往南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為小港、大寮民衆常行經路段，部分路寬僅 4 公尺、轉彎處多導致會車不易，目前自來水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由本局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 二、經評估利用自來水及公有地局部拓寬 1-2 公尺所需經費約 816 萬 3,000 元，將洽請自來水公司提供經費由本局續辦；長期仍應由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載明方式收購開發為 25 公尺寬道路。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工 1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3 頁)

案由：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5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	都市發展局	有關貴席建議本案現有道路變更爲8米計畫道路事項，本府已錄案納入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將就當地交通需求及路網整體性詳予討論。另依都市計畫程序本案須經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工 1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3-1576 頁)  
 案由：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將甲樹路末段完成拓寬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4 號	方議員信淵	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寬8~11公尺，長約740公尺，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當年稅收及分配之額度通盤檢討，該路段目前無開闢徵收計畫。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1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 頁)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訂 10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1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 頁)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387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陳情路段有多處補修且路面出現龜裂及破損，本府農業局已錄案辦理改善事宜。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工 1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 頁)

案由：敬請研商開闢『茄荳區公兒 3-1』。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6 號	李議員長生	敬請研商開闢『茄荳區公兒 3-1』。	工 務 局	<p>一、本公園總面積約 0.2041 公頃，於前縣府時期業完成部分開闢，面積約 0.1773 公頃；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 (0.014 公頃) 及私有地 (0.0102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170 萬元。</p> <p>二、另查本公園目前現況良好，基地北側、東側相鄰未開闢道路，因北側未開闢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 3-4 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前，需一併將周邊道路辦理開闢，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需 1,160 萬元。</p> <p>三、本案經 105 年 7 月 1 日現場會勘結論：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地主協商</p>

				<p>本案土地徵收費用，分4期均攤撥款，以減少市府財政負擔，同時，請本局新工處先行確認道路中心樁位及範圍，再行研議公園及道路開闢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工 1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7、1578 頁)

案由：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 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7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7 號	陳議員信瑜	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 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局	<p>一、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 23 公頃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10 公頃）、道路用地及商業區，全案預計於年底前即可公告實施，帶動小港地區發展。</p> <p>二、經本府評估，小港地區社福設施資源充足，尚無設置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之急迫性，小港區行政中心亦暫無新建需求。</p> <p>三、另公園用地將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劃景觀設施、休憩設施、遊戲設施、運動設施、服務及管理設施，以提供小港區居民</p>

				多元化、多樣化的休閒、遊憩、聚會的活動空間。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工 1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8、1579 頁)

案由：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促所屬極力在中央建言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刻著手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8 號	周議員鍾澐	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

				<p>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本府將洽請市籍立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四、有關新台 17 線範圍內黑橋排水工程，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委託本府（水利局）同意代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道期程、設計原則與經費事宜。</p> <p>五、有關右昌地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度 8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6 年度 6 月完工，完工後將提升右昌地區排水防洪安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工 1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9 頁)

案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 55 公頃無污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污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035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39 號	林議員瑩蓉	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 55 公頃無污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 公頃污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都市發展局	因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市府已初步研提將公告為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計畫構想，惟該土地所有權人中油公司迄未提出遷廠後完整土地規劃方案並與市府、地方民衆整合溝通，市府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履行土污整治責任，並回應地方訴求及對外說明。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工 1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79、1580 頁)

案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污泥、除污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污染、低污染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035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0 號	林議員瑩蓉	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污泥、除污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污染、低污染經濟產業。	經濟發展局	對於中油楠梓五輕廠區用地未來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5年4月27日邀請產官學專家和NGO團體進行相關用地發展可行性討論，未來用地發展需考量帶動大高雄經濟及企業發展，打造成爲高值化綠色材料研發重鎮，吸引研發人才進駐，提供多元之就業機會，帶動高雄產業轉型發展，搭配高雄地區都市發展，創造研發就業需求並優化周邊環境，且結合綠色循環經濟、研發創新、節能減碳、都市綠地和文化保留的概念。惟目前尚在評估整體可行性階段，對於議員提供之意見將提供中油公司參考並納入日後討論議題，本府亦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

				辦理進度，並建議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方向及進度。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工 1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

				<p>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本府將洽請市籍立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1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0、1581 頁）  
 案由：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352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2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地政局	一、本案係由簡全保君等 7 人發起實施自辦市地重劃，並經市府核定籌備會及重劃範圍在案，惟因區內福德宮抵觸都市計畫道路部分尚未解決，目前不予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 二、案關重劃區範圍內現有陳情人建議調整都市計畫道路及公園配置，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依相關程序審理中，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1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1 頁)

案由：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 77 號(大德公園)附屬 4 米計畫道路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3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 77 號(大德公園)附屬 4 米計畫道路用地。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4公尺，總長約125公尺，所需經費5,842萬元，大德公園周邊現況已有自強一路及林森路近全寬供通行，暫無道路開闢急迫性、必要性，囿於本府財源有限，目前亦無道路開闢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1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1、1582 頁)

案由：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新建橋梁非原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倘新設橋梁寬 12 公尺，長 80 公尺，新設橋址距離凱旋高架橋過近，於新橋址處增設號誌管制時，易造成因停等時間而使車流回堵至第 75 期市地重劃範圍（凱福街），不利交通運輸效益。 二、查 75 期重劃區目前尚可經瑞南街、瑞田街至凱旋路分散五甲三路車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無橋梁新建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工 1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2 頁）

案由：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倘新建橋梁為 10 公尺寬，長約 65 公尺，所需經費約 6,500 萬元，考量該區域目前已有 88 快速道路之橋下道路及中厝橋，本局新建工程處目前無橋梁興建計畫。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大工 1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2、15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 (69K+993~71K+880) 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69K+993~71K+880)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為台19甲線，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道路查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在案。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3 頁)  
 案由：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於該公園增設休憩健身器具，俾符市民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7 號	張議員漢忠	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有關旨揭地點公園綠地為一滯洪池，且於四周設有欄杆作為阻隔，考量使用空間性及安全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暫無設置計畫。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3、1584 頁)

案由：為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辦法：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與延續地方繁榮發展，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區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用地並附帶開發，以供過埤地區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期以壓抑房地產價格揚漲，提供較低廉土地供一般市民購屋宜家安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8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8 號	張議員漢忠	為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都市發展局	一、在現今人口成長趨緩的趨勢下，基於農地保護及成長管理的原則下，現在中央的政策及審議，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配合重大建設外，原則以不變更為原則。 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依現行規定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因此，依規定須有地主高度共識、充足的必要性及公益性，始能進行。 三、有關本案的變更建議，視未來整體發展需要及前開的原則再予考量。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4、1585 頁)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9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辦理會勘邀集新工處等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路面積水。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 大工 1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4、1585 頁)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40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49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與張漢忠議員服務處現勘，並業經水利局 103 年 1 月 22 日會勘在案，請本市鳳山區公所先行取得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由水利局研議辦理該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1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5 頁）

案由：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2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0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工 務 局 ( 養 工 處 )	一、查楠梓 07 帶狀公園場域之無障礙設施、出入口、交通動線及園道舖設尚屬良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針對園內樹型不佳、植栽密度較高及雜木等作適當修剪或移植。 二、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人行步道及花架改善等事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預計本（105）年 7 月下旬改善完妥。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工 1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5 頁)

案由：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52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1 號	陳議員慧文	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來水來有場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都市發展局	一、台鐵高雄機廠現為鐵路車輛配修廠使用，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 108 年 6 月完成遷建。 二、104 年 12 月 21 日本府都發局邀集台鐵局召開會議，請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並兼顧地方發展意見及廠區保留之需求，儘速提出規劃方案；105 年 3 月 31 日都發局辦理現勘，釐清台鐵高雄機廠潛在之鐵道文資價值，避免未來文資議題影響廠址土地開發，另請本府文化局啟動文資認定程序。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供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2236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5312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3月31日召開「台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現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3月18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530916300號函續辦。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訂

副本：本局都規科

局長李怡德

線



「台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現勘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機廠

三、主持人：唐科長一凡

記錄：黃俊翰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結論

(一)為釐清台鐵高雄機廠潛在之鐵道文化資產價值，請文化局儘速啟動文資認定程序，並請臺鐵局主動提供現有建物調查及老樹等資料。

(二)為利本案後續土地開發之地方特色產業引入，請經發局協助提供產業構想或相關潛在產業用地需求，提供台鐵局規劃之參考。

(三)請台鐵局掌握本基地文資認定進度，並參採地方意見，配合修正及研提高雄機廠變更規劃草案及開發內容，俾供下次會議討論。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黃俊翰  
電話：07-3368333#3520  
電子信箱：newasde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4353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28日召開「臺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  
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4年12月21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4350988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都規科

局長李怡德

線

「臺鐵高雄機廠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3會議室

三、主席：唐科長一凡

記錄：黃俊翰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出席機關意見

(一)臺鐵局

1. 有關地方建議高雄機廠應規劃引入周邊具地方特色之產業，如汽車展示、出租、維修及零附件物流中心。建議仍應考量未來汽車修配等行業對住宅社區及商業活動之影響，且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之土地使用仍具相當產業發展彈性。有關高雄機廠原址適宜引入之產業活動，本局業已委託規劃，將另行提出建議方案。
2. 本案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於後續招商階段，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市府共同研訂招商文件，規範都市更新實施者應予配合辦理事項。
3. 高雄機廠創建於1975年，然非全數建物屋齡均逾40年，部份廠房係配合維修需要，分批於民國80年間新建；另廠內樹徑1.5至2米之喬木，經調查數量逾200棵。
4. 本局臺北機廠經北市都委會審竣，惟經文化部指定全區為國定古蹟，為避免本案重蹈覆撤，建議現階段市府文化局先行參與審查。

(二)地政局：

1. 目前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係假設未有廠房保留之前提，倘後續確認保留範圍，將重新檢討。
2. 本案如需保留部分廠房或設施，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將影響後續配地作業。

(三)文化局

1. 建議現階段能進入廠區現勘，及早釐清具保留價值廠房或設施，倘具特殊性之場域，建議仍應適度保存。
2. 文資法的文化景觀作法較具彈性，並非完全不能開發，而是在可開發範圍內，讓文化景觀保存與開發共存。

(四)經發局：建議先釐清本案適合保留的區塊，再行討論其它可開發土地的開發內容。

(五)都發局

1. 有關地方建議規劃具地方特色產業，應為具主題特色之產業專用區，非侷限於汽車關聯產業。
2. 本案土地權屬大多為臺鐵管有，為利後續協商討論，建議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職責並考量地方發展意見，提出規劃方案。
3. 有關前述招商文件訂定，建議提供相關案例討論。

結論

(一)請臺鐵局基於資產活化並兼顧地方發展意見及廠區保留之需求，儘速提出臺鐵版之規劃方案，再續行討論。

(二)為釐清本案現有廠房及相關鐵道設施保留之必要性，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臺鐵局現地勘查。

散會：下午4時整。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工 1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86 頁)

案由：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35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工 務 類 第 152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已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p>三、本府將洽請市籍立委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溝通軍方土地撥用問題，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p> <p>四、本計畫將積極與軍方持續溝通依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辦理開闢。倘須重新規劃路線，將綜合考量線型符合原預定公路效益及設計要求、優先迴避民宅及公眾空間、減少抵觸海軍建物及設施等。</p>
--	--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 法規類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法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593-1597 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第六條修正條文。
- 二、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7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法規類第 4 號	郭議員建盟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動物保護處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本府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3382800 號令發布施行，並以 105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6182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

\*\*\*\*\*

## 特 載

\*\*\*\*\*

### 高雄市議會舉辦「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15 分

地 點：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

出（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議員陳信瑜

議員陳麗娜

李順進議員服務處主任洪清安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啓川、股長邵月鳳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楊宏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許芳賓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科長薛信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科長蔡翹鴻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區長林清益

專家學者－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顧問洪曙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副教授鄭安廷

台中教育大學助理教授吳佩芳

其 他－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團長洪秀菊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林維群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里民黃清貴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理事長洪金枝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里民施乙己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里民趙俊龍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里民吳良鳳、許雅婷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里民魏光育

其他人員等

主 持 人：議員陳信瑜



記 錄：吳春英

-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 二、政府官員、專家陳述意見
- 三、主持人結語
- 四、散會：晚上 9 時 12 分

## 「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場公聽會所蒐集的資料，包括錄音及每一個逐字稿都要成為會議紀錄。我們的行政人員今天也算出來加班的，只是不知道有沒有算加班費，他們很少晚上出來辦公聽會，我想這是第一場，大家跟我們的議會同仁感謝鼓勵一下，謝謝。他們很少在外面，而且是晚上舉辦公聽會，這一點要跟大家說明。

第二部分是今天我們看到市政府有一個很大的動作，市長在今天下午 4 點的時候，有邀集了地方的意見領袖，也就是里長、家長會長，還有一些宮廟的主委，這三方代表到民政局，先聽大家對於遷村的意見。我知道剛才 4 點到 6 點的會議已經結束了，所以目前還有一些里長在趕來的路上。之前鳳林里的里長表示，只要市長那場會議結束就會趕到現場來，因此等一下也希望里長可以加入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陣容，但是如果他們還有其他的行程，我們也不要太過於勉強。我認為今天是居民自決，當然里長也是居民的一份子，我再次強調住在鳳鼻頭的大林蒲居民，我們自己決定自己的遷村，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第三點要報告的是今天邀請的陣容，我非常感謝，因為在籌備的過程當中，受到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的全力協助，包括事前的準備、邀請，以及今天的場地佈置和宣傳等等，都是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的幫忙，今天洪理事長也在現場，感謝你們今天全程的協辦，尤其這是市議會第一場晚上的公聽會。我們今天邀請的對象也向各位介紹一下，不要讓大家誤會是否有地方上的意見領袖沒有邀請到，我在此向大家介紹，如果有發現遺漏未邀請到的部分，請會後再來跟我們補充，因為這場公聽會不會只有舉辦一場。所以我在此先說明我們邀請的對象，這是市議會發出來的公開會議邀請通知單，我也有 po 在「大林蒲廣場」的 FB 社群網站上，大家也可以上網去看，我自己的臉書也有貼出邀請的單位，所以大家可以上去印證一下。

我向各位報告一下今天的邀請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啓川副局長、研考會許芳賓組長、經發局王宏榮副局長也親自來到現場，我們今天要求副局長以上的層級到場。接下來是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的代表薛信男科長，最重要的主責單位是都發局。接下來是環保局楊宏文簡任技正，他本來說可能會遲到，結果還是很早到，真的很感謝他。我剛才看到小港區林清益區長也到了，雖然大家都認識他，但是因為他才到任幾個月而已，還是有些民衆不太認識，謝

謝區長，請坐。接下來有邀請賴瑞隆立法委員，等一下他或是他的代表會到場。我們還有邀請鳳森里、鳳林里、鳳興里、鳳源里、鳳鳴里以及龍鳳里，我們對這六個里的里長辦公室都有發出邀請。接下來邀請的是學者專家，我們邀請到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安廷副教授，大家應該都有在電視上看過他，大林蒲的鄉親應該都比我更認識他，因為他常常替我們的鄉親爭取權益，我們把他的名字記下，鄭安廷副教授。接下來是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的洪曙輝顧問。接下來介紹地方上的意見領袖，就是剛才介紹過的我們的唯一協辦，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的洪理事長，我們謝謝他。還有邀請鳳森社區發展協會，出席代表還沒有到。還有鳳林社區發展協會、鳳興社區發展協會、鳳源社區發展協會、龍鳳社區發展協會、鳳鳴社區發展協會，以上這些單位的代表如果有出席，請等一下補簽到一下。我們還有邀請小港區活力社區發展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等一下到場的時候再補充介紹。接下來是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的團長也到場了，還有高雄市古聖樂推廣協會的理事長也來到現場，謝謝你。還有邀請高雄市全體議員，不只是前鎮、小港的議員，這是市議會正式的公聽會規模，我們沒有縮水，也沒有減少。

現在開始進行我們今天的討論，我們先請都發局發言。我再補充介紹一下，李議員順進的辦公室主任也已經來到現場，因為李議員有事不克前來，所以請主任先到，等一下議員就會到場，我們也謝謝他們。補充介紹民政局的蔡翹鴻科長也到場了。

我們廢話就不多說了，我知道今天下午市長有聽取大家的意見，每一位里長以及出席代表都有提供意見讓市府以及市長了解，雖然今天也有邀請議員出席，但是沒有讓議員有發言的機會，可能因為議員在議會也都已經質詢過了，所以不再讓我們議員發言了。不過沒關係，我也沒有建議，如果要問再去議會質詢就好了。當地的居民今天下午 4 點並沒有參加市長召開的這場會議，所以我就照下午市長跟大家說明的報告程序，依樣在現場進行。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先邀請未來負責的單位，也就是都市發展局做現況的報告，包括中央和地方目前的進度如何。我也向大家報告，王副局長在紅毛港遷村的時候，他當時也是都發局裡有參與的成員，所以在遷村的經驗上算是非常豐富的。現在我們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只差條件與當初不同而已，所以等一下我們先讓他報告目前市政府的狀況，無論如何，我們先掌聲謝謝他跟我們站在一起。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啓川：**

主席、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在座的大林蒲、鳳鼻頭以及邦坑的鄉親大家晚安。首先我很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就目前市政府對於大林蒲及鳳鼻頭遷村案的現況做個報告，各位鄉親住在這裡的感受應該比我還要深刻，大林蒲和鳳鼻頭這個區域在臨海工業區設立之後，就被這個工業區包圍。過去大家也一直在反映在地生活的品質，不論是空氣、公安、交通等等的問題，住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相對於其他地區的感受確實比較差。

過去十年當中，我們的鄉親父老也有提出遷村的要求，在議會中無論是議員或是代表也都有反映出遷村的議題。然而遷村是一件大事，這不是市政府可以負擔承受的部分，需要國家中央的政策要支持才有辦法促成。所以過去的十年中，民意代表也反映過這個議題，市政府也透過各種方式跟中央政府反映，但是以往都沒有正面處理這個問題。於此期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也有簡單的做過初步的民調，民調的結果是有大約七成的在地民衆反映對於遷村的方向是贊成的。到了今年 105 年 1 月，市政府對於這個議題再做了一次民調，結果是有大約七成七的民衆表示對於遷村的方向是同意的；如果還有更好的相關配套條件，大約有八成八的在地鄉親認為遷村的方向是可行的。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市長願意面對在地所反映出來的問題，所以他也特別在今年十月份的時候跟行政院長報告，希望中央可以重視這個問題，否則這個議題都一直只是說說而已，並沒有真正的去面對和處理這個問題；院長也覺得地方已經反映這個問題了，他也願意聽聽大家的聲音。

我剛才提過有七成以上的民衆贊成遷村的方向，表示還有部分在地鄉親不贊成遷村。主席剛才也提到了，基本上就是要尊重大家的決定，所以針對遷村的問題，第一、要先溝通，要聽取在地居民的意見，這是第一個問題。不是政府做的計畫居民就要全盤接受，不是這樣的狀況，因為遷村的問題牽涉到在地居民在這裡的生活、感情等等的問題，所以剛才主席也提到了，紅毛港遷村是一個很長久的過程，遷村也是很困難的任務，但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就要尊重在地的意見，所以就遷村這個議題，市政府一定要先溝通。

主席剛才也有提到，市長今天有邀集了地方上的里長、宮廟的主委，以及學校的代表等等的，這就是啟動第一波的程序。接下來市政府還會進入多層次的溝通，市政府在遷村這件事情上，因為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所以市政府一定會站在協助在地居民的立場。

如果大家透過這樣的溝通，這個溝通不是只有現在的溝通，將來還有很多不同層次的溝通，還要進一步做更細部的調查，再跟在地的住戶溝通。如果最後大家溝通出來有共識，確定要遷村的話，市政府這邊會跟中央行政院溝通，找到好的方案來跟大家做這件事情。如果最後大家的意願上覺得還是要留在這

裡，不遷村也是一個選項，市長在議會也有提過。所以市政府接下來的動作，明年開始會進行一些更細部的調查，大家有什麼意見再來做修正溝通，最後就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再進行後面實質上的遷村動作。如果透過溝通的過程，最後可以找出好的方案，當然大家在這個過程中反映的意見，都會在溝通的過程中慢慢形成。

以上是我把未來遷村的方向和做法跟各位做個初步的報告，當然遷村的大原則是要照顧在地的居民為主，希望將來如果有共識要遷村的話，大家是不是能夠換一個新的環境，有新的房子來居住，這就是我們遷村的目標。在此利用這個機會，把今天市政府對於未來在遷村的做法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先不佔用太多時間，等一下如果有比較詳細的問題，我再做後續的補充。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先幫各位做個問答，據我所知，我們請副局長也可以在這裡做一些說明。十月份市長有去跟院長報告，提出了第一套初步的遷村計畫，包括遷村的條件，但是還沒有達成共識，所以這個計畫是不是已經重新退回到局裡面重新擬定當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啓川：**

剛才我講得非常清楚，院長也清楚今天在地的意見是最重要的，所以剛才主席也有講說地方意見是最重要的，所以有七成多要遷村，當然有部分還有意見，所以院長願意下來聽大家的聲音，會先聽大家的聲音，這個是最重要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副局長剛才揭露院長會下來，今天得到的預計日期是 11 月 19 日上午，林全院長會來傾聽大林蒲居民的聲音，地點也是在這裡。但是確定的時間還沒有出來，等到時間確定之後，我會請宣傳車到處宣傳告訴大家，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絕對會讓大家知道這個訊息。雖然我是一位地方級的議員，沒有辦法直接接觸或是質詢到中央部會的部長或是院長，但是我願意跟居民站在一起，如果有任何的線索和消息，我一定會第一時間告訴大家，我也會在我的臉書揭露，也會在大林蒲、鳳鼻頭廣場的臉書上揭露，我也會長期和大鳳居民關懷協會站在一起，我的訊息都會充分的在第一時間讓大家了解。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今天市政府搶在下午 7 點之前，下午 4 點就先舉辦了座談會，因為這個星期是工務部門的質詢時間，本來今天的公聽會是訂在上個禮拜，也就是工務部門質詢時間就要舉辦了，這個訊息我也有告知市政府，後來跟都發局及工務部門溝通之後，他們希望等到工務部門的質詢結束之後再來舉辦，所以市政府很早就知道信瑜要舉辦這場公聽會，而且我要在這裡舉辦。我想要問的是市政府既然要搶在信瑜舉辦這場公聽會之前先辦座談會，為什麼不要來到大林蒲、鳳鼻頭，跟我們在一起呼吸這裡的空氣，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要求市政府和市長應該要來到這裡，我們要求市府主辦一場在這裡跟各位一起呼吸鳳鼻頭空氣的公聽會，對於要求他們的這些動作，我們自己給大林蒲居民的團結掌聲鼓勵。自己的土地自己救、自己的家會自己搬，我們的遷村條件自己訂定，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常說，無論是部會或是局處首長，希望他們能來大林蒲走走，不用住在這裡，只要聞一下這裡的空氣、聽一下大車經過的聲音。例如葉秋菊他家，我去過所以我知道，他說他家每天都是車輛經過南星路的轟隆聲，而且他家還不是在大馬路旁，是在巷子裡都還可以聽到大卡車經過的轟隆聲。雖然市政府最近在南星路利用轉爐石去鋪路，路況現在變得很好了，也是高雄市的示範道路，是路況最好的道路。從重視大林蒲的道路開始，希望以後對於大林蒲和鳳鼻頭的遷村條件可以更好。

第三、市長剛才在 6：50 之後對媒體做了一些宣布，我也在第一時間了解市長在座談之後的情形，市長說大林蒲長期以來都受到污染的影響，所以行政院也很重視，確定到底要遷村或是不要遷村，現在這兩種聲音都存在大林蒲和鳳鼻頭，所以市長也希望可以聽取地方上的聲音，當然最想要了解地方心聲的是林全院長，這就是剛才副局長一直強調的。

要不要遷村要趕快跟里民講清楚，不要再有什麼其他的意見，但是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市府做了兩次的民調，第一次的民調有七成以上的民衆希望遷村；第二次的民調有七成七以上的民衆希望遷村，這樣算不算大多數了？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爲什麼還會有人把不遷村這件事情，也列爲考慮的對象，當然我們也希望待會兒不贊成遷村的人也可以起來發表意見。我認爲有一件事是政府要對大林蒲道歉的，因爲工業發展的過程使得我們無法再居住在這裡，反而是我們要遷走，就這件事情上，政府要對大林蒲鄉親道歉，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當然我們都不願意離開自己的家鄉，有誰希望這樣嗎？在這裡居住三代以上的居民請舉手，很多都是三代以上的。所以今天如果不是因爲被工業區的污染包圍，我們需要遷走嗎？不需要。所以我希望院長或是市政府在聆聽決定遷村或不遷村的時候，請站在大多數民意這邊，就是七成以上民意贊成遷村，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我們要再次強調，包括市長也有提到，不遷村也是一個選項，當然不遷村動用的資源不同，不是我們遷就是污染移走、不是我們遷就是工業區遷走，或是不是我們遷就是工業區都消失。未來台灣要面對什麼樣的經濟衝擊，這是市政府和中央都要評估的。所以我在此向各位報告，這是下午 6 時 50 分之後最新的新聞，等一下我會把這則新聞 po 上去大鳳的群組和我的臉書，讓大家了解最新的消息。

接下來請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今天邀請的專家都是長期關心大林蒲遷村以及大林蒲問題的學者專家。先請洪曙輝教授發言，謝謝。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洪顧問曙輝：**

大家晚安。陳議員、在座關心大林蒲遷村的朋友好。市府已經稍微有一些動作了，我先自我介紹一下，在座的也有一些朋友認識我。我 20 歲的時候來到紅毛港，當時是民國 64 年，我在民國 68 年的時候來到大林蒲，當時我 24 歲，才剛退伍，我到高雄的第一件事就是來大林蒲，今年已經是 105 年了，雖然多了幾條大馬路，但是其他的都差不多。我本人曾經經手辦理紅毛港遷村，後來換人接手，因爲工作調動的關係沒有經辦到最後。大林蒲和紅毛港遷村一樣，所以大家知道，有搬過家的請舉手，很多人舉手，搬家就很麻煩了，更何況是遷村。當初紅毛港遷村拖了 30 年，雖然當時有一些政治因素的影響，但是真

的很困難，而現在已經有 77% 的民衆願意遷村了。

我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退休，那時就有提過遷村議題了，當時就在提到底要不要遷村，當然都是一些政治語言，我們不用談。但是今天大林蒲居民過著這樣的生活，工業區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常常問，住在阿里山還是住在西門町，哪一個地方比較好？其實不一定。但是這裡不是阿里山，也不是西門町，這周圍的空氣、瓦斯、石油，這裡都是化工產業等等，以後這裡還有深水港碼頭。所以這裡的環境，以我們的經驗和專業的思考，自從我 68 年到這裡至今，到了今天我還在思考，這個地方其實真的不太適合居住，當然在這過程中，我覺得政府或在這裡的產業，其實對這裡真的沒有照顧到。

院長或是高雄市政府都會傾聽居民的聲音，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居民、市府以及市議會，還有在座的協會，大家要共同一條心，這件事情才能促成。否則雖然有 77% 的居民同意，但是有 23% 不同意也是很麻煩，所以市府要出來傾聽民意。

市府也有向我們詢問過以前遷村的問題，但是細節沒有辦法在這裡一一詳述，因為太複雜了，辦理 30 年的案子，不可能一一在這裡詳述。但是有一點我們比較好的是，以前開會都受寒風吹，在這裡就不會了，這裡的環境比較好，比較溫暖，所以基本上無論是財產、居住或是就業的問題等等，很多細節都要討論。

我剛剛想到，紅毛港遷村案辦了 30 年，各位都知道一百年前飛機還是用推的，現在已經有 747 了，747 在今天已經是很安全的交通工具了，雖然坐上去還是會有一點點的不安，但是已經是很安全的了。不好意思，我以前在市府工作，所以我想給市府一些建議，還是要有一個好的計畫。我們除了聽居民的聲音之外，基本上還是要一個完整的計畫，有經驗的計畫，慢慢的再來整合，將其他的 23% 整合起來，這是我的經驗，向大家提出這樣的建議。

其他還有很多的細節，大家也知道 85 年 5 月 18 日截止計算人口數的問題也爭執很久，這些技術性的細節不要在這裡討論。但是有一個大原則就是要和市府以及議會團結合作，以利我們可以去跟中央爭取一些機會，以上如果大家還有什麼問題，我等一下再補充說明，我報告到此，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我們再請洪教授說說對於遷村的看法。接下來我們請鄭安廷博士發言，他對於這個議題也努力很久了，大家歡迎鄭安廷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副教授安廷：**

主席、最認真的信瑜議員，在座的大林蒲鄉親父老，以及專家學者和先進，大家晚安。今天是公聽會，誠如信瑜議員說的，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剛才信



瑜議員說三句很感動我的話，他說「自己的土地自己救」、「自己的家自己搬」、「遷村條件要自己訂」，這個代表什麼？代表一種社區自決的精神，在民主社會裡，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條件。我們有這個想法之後，再回來看大林蒲遷村規定，因為信瑜議員有給我一個功課，其實今天我不應該說太多，公聽會是要聽你們說話，而不是聽我說話，你們要有這個觀點，自己的社區要自己救。所以我簡單說三點，2分鐘就說完了。第一個，大林蒲遷村能不能拿到環境正義和居住正義？我要說的是，過去發生污染的委屈，現在要說正義是沒辦法的，因為已經都蒙受委屈了，不過我要提供各位鄉親一個方向，我們只希望明天的生活要比今天更好，這一點一定要堅持。不管你是要留下來，還是你要遷村，未來要比今天更好，過去受的委屈要有代價，不要讓過去的委屈又繼續委屈下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都發局王副局長說的很好，我和李局長曾經有機會一起上過電視節目，那時候我和李局長有一個共識，這一次大林蒲遷村不是一個都市建設遷村問題，不是的；這一次的遷村是一個社區營造的社會工程，就是遷村或不遷村我們自己要做決定的。至於要怎樣遷，是要尊重民衆的意見，所以我要向市政府拜託，我感到很高興的是，今天市政府很多單位都有派代表來，研考會也有派科長來，以前這種事情都只有都發局來而已，我建議以後像這種事情，社會局也應該要來聽聽，因為這是一個社會工程。今天也有邀請多位里長，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我拜託諸位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先進，你們可能要辛苦一點，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定有很多程序要走，但最重要的一點是，民衆意見要團結，因為就算市政府想幫助我們，然而有的人說往東，有人又說往西的話，豈不是完蛋了，到時候這個機會就沒有了，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注意。自己社區的意見，每一個協會、每一個里回去要好好討論，不是來公聽會聽聽就算了，那個沒有用，你看今天的公聽會有300人到場，說實在的，發言人數有限。所以回去要和鄰居、街頭巷尾的人共同討論，看看怎樣做才是好方法，我們要走一起走，要留也一起留，這樣應該比較好。所以社區營造這一點要做，它是一個社會工程，而不是一個都市建設工程，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也是最後一點，紅毛港遷村經驗和我們有沒有一樣？我告訴你們，每個社區都不一樣，所以條件等等，我們要發表自己的意見，今天我們不要想說有紅毛港經驗就比照紅毛港方式，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在座的人一定要有一個想法是，專家學者可以給我們提供協助，不過主要的意見還是鄉親父老要發表自己的意見。以上三點，接下來聽聽大家的意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教授實在很客氣，要把時間留給大家。剛才在市長座談會中，副市長也有談

到，未來是要個別遷，還是要整體遷，這樣聽得懂嗎？個別遷和全部一起遷，所以未來有這種方向，大家可以做討論。雖然現在遷村的民調超過七成，將近八成了，所以未來有反對的聲音，我們還是要彼此溝通，不要像最近的一些爭議，我不希望再看到。當然我在議會質詢的事情，我也有讓大家知道，今天在會議當中有一位里長贊同信瑜這個提案，因為我們知道14家石化總公司都遷到高雄了，這個你們知道嗎？

**與會民衆：**

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未來我們這裡可以增加多少稅金，你們知道嗎？

**與會民衆：**

不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總共超過20億，這樣你們說多不多？

**與會民衆：**

多。

**民衆甲：**

知道又有什麼用呢？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問你，你認為政府要用的就不去要嗎？這樣好嗎？

**民衆甲：**

多拿那些有用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希望雖然這是我的要求，但是也希望你們可以當我民意的後盾，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第二點，雖然這14家石化總公司遷下來之後，高雄市政府可以增加20億統籌分配稅額，明年開始就有五、六億會先進來，我有要求市政府這五、六億要優先放在重污染工廠生產區，先做什麼事情？先做健康風險評估，對人、對環境的，包括後續要做的健康檢查，這個部分，都要百分之百將這筆稅額放在工業生產區，生產區在哪裡？

**民衆甲：**

我們這裡。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就是我們這裡，這個我們都有同意，這是我的提案，也是我的質詢，你們如果同意的話，拜託請鼓個掌。我的態度是不先說負面失敗的話語，我是正面宣告我們要達成的目標，所以如果有人認為說，這筆錢市政府不可能給我們的，這樣我們乾脆就不要說要遷村，我們也乾脆不要坐在這裡，我也不需要做這些事情了，好嗎？我已經用行動證明，我要和你們站在一起了，這樣好嗎？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希望我的訴求，請你們成為我的後盾，也成為我的民意，這樣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不希望大家來這邊潑冷水，我們是大家彼此鼓勵，然後向前進，不是彼此拖累向後退，這樣好不好？這個是我服務選民的一個哲學觀。我們不是一定馬上成功，但是如果你放棄了，就是不會成功，這樣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宣布現在開始開放民衆發言的登記，先開放5位，好不好？先開放5位。

**民衆乙：**

一個人只有3分鐘。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一個人只有3分鐘，時間一到我們就按暫停鈴。先來登記發言，想要表達意見的人，先登記5位。因為陳議員麗娜已經到現場，在登記的時候，我們可以邀請陳議員麗娜和我們站在一起，同時邀請他向大家說幾句話，好不好？歡迎陳議員麗娜，我剛剛才知道都發局二位前副局長今天都來到現場，洪再利前副局長也在現場，請站起來，讓大家歡迎你，都發局今天非常慎重派二個人列席。因為這個是議會舉辦的公聽會，每一個議員都可以來關心，和大家站在一起，現在請陳議員麗娜向大家問好，同時向大家報告他去參加市長座談會的情形，請鼓掌歡迎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叫我要報告，今天下午市長說要辦一個座談會，有邀請里長、立委、學校家長會長及市府顧問，議員也有受到邀請，我看到這個消息後，下午

就從美濃趕回來，去聽聽市長要說什麼。原則上說起來今天也沒有結果，但是爲了林全院長要來之前，先向所有里長和代表們說明，因爲林全院長台語不太流利，他怕看到這種場面會被嚇到，我聽到的意思大概是這樣，不知道有沒有轉達錯誤，如果里長或其他代表有到現場的，可以做個佐證，在11月19日早上要到大林蒲聆聽我們的聲音，原則上我們接到的訊息是這樣，但是有進一步的進展嗎？應該是還沒有。

今天陳議員信瑜的助理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他問我要不要來，我說再晚我都會來，因爲現在大林蒲到底是要怎樣處理，各演各的戲，我也看不懂，所以要演什麼我不知道，但是我一定要來參與，來看看是什麼情形。如果市長要演給我們看的話，我們也要看一下，看會怎樣演變。所以在地最知道在地的需求是什麼，但是有能力幫我們遷村的是中央和市政府，因此我們期盼他們要遷村的話，也要讓我們樂意，所以在一步一步的過程當中，無論什麼事情我們都要幫忙留意。感謝陳議員信瑜這麼晚了還開這個會議，還邀請很多貴賓，市政府也派人來這裡和我們座談，希望他們也一樣，讓每一個單位都會變成遷村的部門，所以希望他們能夠知道我們的心聲，以後真的走到這種程度時，大家都要就定位，因此越早瞭解越好。我今天簡單向大家問候，接下來就交給陳議員信瑜，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陳議員麗娜，我們常說議會推動這件事情一定要走在民意，我們就是民意，我們一定要走在市政府之先，把我們的聲音先說出來，所以如果市議會不推動，我相信動作慢慢會加快的。我們也謝謝麗娜議員和我們一起來推動，今天我們在議會一起動起來，然後我們辦第一場，議會一定會繼續辦第二、三場，一直到遷村，或者不遷村的結果出來。第一位發言人是洪秀菊，他是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團長，時間3分鐘。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爲了節省時間，我用90度鞠躬給大家肯定與謝謝。剛才陳議員說我們贊成遷村的民調有七成多，另外2成多不想遷村，這個結果會令人很頭痛。但是以有遷村經驗的市政府來說，就不能說7成多的人是多數，2成多的人不要來這裡糾纏，這個是不是該修正一下？如果今天市政府把方案、條件拿出來了，這百分之幾的人可能會浮動，方案出來了，假如不合適的話，我看可能會變成沒半%，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如果方案好、條件好，也可能真的變100%，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大家都是在等方案、等條件啊！難道大鳳居民努力這麼多年，你們的條件不是都公開了，對不對？承認了沒有？這個早就應該要拿回去當參考了。我也是在等方案，我要在這裡聲明的是，我反污染、我反產業擴張，但是我沒有反對遷村，請大家不要誤會，不能一直說我反遷村，我是支持遷村，因為我支持遷村的條件是要很完整，我的條件要很妥適，沒有什麼困難，這一點我先聲明。我是反污染、反擴張，所以今天我們走到要遷村，我們不能住在這裡，為什麼？市政府應該要有責任，也要承認它的責任，這三、四十年來，市政府早就具備條件，但是你不改善，也不監督，而且產業一直擴張，難道不是嗎？所以我今天是支持遷村，但是我住在鳳鼻頭一天、一年、十年的話，我一樣是反污染的，我不讓污染一直在我身邊，而且我相信我有辦法的，我也是會去抗議，這樣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再來，我覺得今天這紙公文有一點缺失，你們辦這個公聽會要花很多時間，也計畫很久了，所以應該要讓每一位里民都知道，這樣才不會讓人家有話說，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我不知道今天的公聽會是不是在走程序，是不是已經在走程序了？如果今天已經在走程序了，我沒有去參加，我要怎麼辦？你會讓人家詬病說，你們已經在走程序了，人家都沒有聽到、都不知道。所以今天應該要當作是遷村溝通會議好了，假如你們是走程序的，我們不就很吃虧了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然後我希望這裡的里民…，時間到了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待會兒再登記。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協會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好，我就留給別人發言，大家要遵守發言程序。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我先向大家說，我在控管公聽會的時間是有原則的，發言時間一到我就會讓下一位發言。我先做個說明，公聽會的程序一向就是這樣子，我們都是這樣，而且也尊重到地方的領袖，可能沒辦法面面俱到，因為議會不是行政單位，議會沒有辦法發文給每一位居民，因為我們沒有你們任何人的個資，議會也不能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也不能做這樣的越權。不過我相信這幾天大家都有聽到我的宣傳車在大街小巷的廣播，不然我相信你們也不知道今天要來這裡了，我們能夠儘量通知到的範圍，我們一定會通知大家。第二點，我們已經展現最大的誠意了，就是我們沒有把這一場公聽會辦在鳳山市議會裡面，而我們是在大林蒲地區舉辦，你們有感受到我們的心意嗎？

**與會民衆：**

有。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希望大家可以互相用這種心情來接納，我相信今天在座諸位都和洪團長一樣是反污染、反擴張，這個痛大家是有的，反污染、反擴張、同意遷村，這三點大家都共同同意，沒有錯，有沒有錯？大哥，會希望污染嗎？沒有。這三點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未來遷村這個民調市政府還要再進行的時候，我們可以請他們更嚴謹。但是我先要告訴大家一件事，如果你沒有遷村意願，市政府是要怎樣幫你辦遷村條件，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如果你沒有遷村意願，市政府就不用說條件，我們就是在說不要遷村的動作了，這樣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第一點要先發表，你們想不想遷村，請回去想清楚。

**與會民衆：**

要。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剛才教授也告訴我們，從今天回去開始要想清楚，我們要不要遷村或我們不

想遷村，這些都想要清楚，再來做表達。第二點再來說條件，所以我們今天是當作我們有可能要遷村，因為現在民調顯示七成以上都希望遷村，等一下我們也可以就遷村條件發言。今天市政府代表要聽的是，未來你們有什麼遷村條件，請你們待會兒要說清楚，這樣好不好？

**與會民衆：**

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如果我們不要遷村，我們就有不要遷村的做法，所以待會兒正反聲音都可以表達，沒有錯，但是你們要表達遷村時，請你要具體講出，你們希望是什麼樣的條件，是以地易地、以坪易坪，或用地坪換地坪，還是用什麼換什麼，這個要很具體講。另外，都發局副局長在這裡坐鎮，所以表示開始處理這個是很重要的，他們也很有誠意，拜託給市政府他們鼓個掌，好不好？我們和他們是生命共同體，我們不跟他們對立。第二位是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請發言。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晚安。今天主席辦這個公聽會，但是陳菊市長10月5日向林全院長請命，說大林蒲、鳳鼻頭在經濟上貢獻良多，就是它帶給我們很大的污染，所以各界為我們請命來遷村。我要說的問題是，因為污染是政府造成的，所以我們才要來遷村，問題是，政府給我們的遷村地點在哪裡？是不是在當地有房地產的人優先調查？我們是不是一坪換一坪？還有一點是，目前房地產市場一坪的地價是多少錢，如果1坪10萬的話，是以每坪10萬來補償我們嗎？因為政府在這裡的污染非常嚴重，二十多年來都沒有在鳳鼻頭建設，污染卻一大堆，是不是這樣？

**與會民衆：**

對。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假如這些污染是在其他地方，我相信今天我們這裡的地價不會這麼便宜，絕對是二、三十萬一坪，所以這是政府造成的景況，導致房地產價格低廉，是不是這樣？

**與會民衆：**

對。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所以請市政府要替我們地方爭取，不能讓我們遷出去還要貸款度日，增加我們的負擔，因為我相信紅毛港的例子，但是我們不能比照紅毛港例子來做。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有一些具體建議已經出來了，包括剛才講到貸款，或是錢的部分。我知道議會有數位議員討論過這個方法，就是由中央拿出一筆錢做為大家遷村經費，用這筆經費先墊付，未來再向需地單位拿取，我知道有一些議員有這樣的建議，所以希望大家透過這個討論，把你們的期待和條件說出來，感謝大家。接下來第三位是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林榮譽理事長維群，請發言。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林榮譽理事長維群：**

主持人、各位長官、各位媒體、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鳳森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林維群，首先大林蒲、鳳鼻頭、邦坑的遷村如果要比照紅毛港是錯誤的，因為大林蒲、鳳鼻頭、邦坑的土地是私有地，這個在這裡要先說清楚。先表明我不是很愛遷村，是不得已我才想要遷村，因為這裡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而且陳菊市長見林全院長時，他說什麼話，你們知道嗎？他說大林蒲、鳳鼻頭、邦坑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不是人居住的地方，市長是這樣向行政院長說的。假如今天遷村造成老百姓的負擔，雖然我同意遷村，可是我不想遷，為什麼？因為我老了，一旦遷出去，我也沒辦法賺錢了，我要怎麼辦？土地換土地可以，現在一坪漲多少，你們就估價多少，這樣老百姓就沒有負擔，其他的補償金再看要怎樣來補償。同時拜託我們的大家長（里長），大家共同和相關單位協商。以我為例，在民國50幾年的時候，大林蒲因為設置工業區被徵收土地，導致大林蒲空氣污染，造成大林蒲、鳳鼻頭、邦坑都沒人要來，地方因此沒落無法發展，我在百般無奈之下，只好同意遷村，對不對？猶記得我小時候，老一輩的人常說「一昌二蒲」最為繁華，可見當時大林蒲有多繁華，實在非常可憐！反而小港有一條道路原本只有1.4公里長，現在都開闢成10公里長了，如今有誰關心過大林蒲、鳳鼻頭呢？沒有！這個應該鼓個掌才對。今天遷村的問題是，因為公司進駐都賺錢，而老百姓都老了無法再去賺錢，我哪有能力負債呢？對不對？

**與會民衆：**

對。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林榮譽理事長維群：**

最重要的是，今天非常感謝主辦單位，剛才主辦單位的陳議員說一句話，我覺得他非常重視遷村的議題，怎麼說呢？他說有14家石化廠要來大林蒲南星石化專區，但是市政府副市長卻說沒有要設石化專區，到底是議員說實話，還是市長說謊話，對不對？我在這裡祝福鄉親，闔家平安賺大錢。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高雄有14家石化工廠，總公司已經遷移到高雄了，我們可以收取稅金，是這



個部分。至於石化專區成不成立，不是我的權限，這個待會兒市政府有誰要回答，這個讓市政府自己回答，好嗎？研考會也在這裡。第四位是黃清貴先生。等一下，我們現在開放第6位到第10位，5個人來登記，現在可以開始登記了。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里民黃清貴先生：**

我話不太多，因為時間只有限制3分鐘，我講的都是重點，很重要的。遷村就是講價位，一個遷村就有二個方式，第一個，就是徵收，由政府來徵收；第二個，由公司來買賣，把你們的地統統買走了，我來開發，再向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這個有二種方式，我們現在要選哪一種方式？請問鄉親，你們想選哪一種方式？我是選協議價購方式，請拍手。

現在要講的，報紙、網路都有講到，大林蒲六年既成園區，我們這邊已經設定叫做石化園區，對不對？不是石化專區，既然是園區，我請問你，協議價購如何決議？什麼叫做協議價購？我們先把協議價購講清楚，再來議價，好不好？第二個，大林蒲6里已被列為孤島，有沒有？

**與會民衆：**

有。

**高雄市小港區龍鳳里里民黃清貴先生：**

孤島嘛！我請問你，需量競價如何解意？鄉親記清楚，一個是協議價購，另一個叫做需量競價，請記清楚；第三個，請問大林蒲6里遷村，到底是採用哪一種方式？這個才是重點。第一個，如果是徵收方式，我們堅決反對，決定暫緩遷村，3年以後再談，請鼓掌，不用再那麼麻煩；第二個，如果採協議價購方式，我們認為如果價位不合理，沒有達到安定基數，請記清楚「安定基數」4個字，如果沒有的話，不僅3年以後我們再議，也就是109年以後我們再來講遷村，鼓掌一下；第三個，報紙都有報導，比照紅毛港遷村模式，我們堅決反對，為什麼？因為紅毛港遷村案例原本就是失敗的案例，雖然能夠成功完成遷移，但是他的補償和賠償都是失敗的，沒有成功的，所以政府怎麼會拿失敗的案例作為比照，令人費解，匪夷所思，難不成政府真要促成大鳳地區淪為第二個乞丐紅毛港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黃先生不錯，他有準備資料。第5位，請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金枝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金枝：**

今天來了很多人，我很高興，剛才婆婆媽媽協會說，議會要寄給我們里民，依我的看法，宣傳車就是代表每一個里民都知道了，是不是這樣？〔對！〕今天我有幾點要請教都發局副局長，依照民調是88%，為什麼縮水變成77%，3

個月不講變成 50%，那就不用遷了。剛才說愈多人贊成要遷村，然後再來談條件，是不是這樣？〔對！〕副局長可能沒有注意到，其實是 88%，今天我背負著 88% 的民意，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我要求議會詳細紀錄，今天市長第一次溝通就是叫 6 個里長、2 家寺廟的主委和學校的家長會長，這樣有公開透明嗎？〔沒有。〕我們都亂猜，猜說里長被收買了，造成大家的誤會，所以我要求陳市長以後要溝通不要找指定的人選，這樣就是不公開、不透明，遷村一定要公開透明，是不是這樣？〔對！〕。

有關遷村，本協會贊成以地易地，1 坪換 1 坪，不可以再叫居民拿錢買土地，如果要拿錢買土地居民就要跳海了，台灣海峽就會撿到我們的屍體了，是不是這樣？〔對！〕。親愛的鄉親，我們要求遷村地點要大家都同意，民主社會就是少數要服從多數，民調 88% 要遷村，為什麼…，不是不要討論 12%，12% 要另外用別的方式補救，有另外一個配套措施，是不是這樣？〔對！〕今天來了很多鄉親，我們要求以地易地，地上物要另外補償。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在討論民調這件事，對於意願的調查，民調開始一定要做意願調查，因為一定先有民意的聲音，市政府開始做民意調查。所以剛才我講的 77%，包括副局長講的 77%，是在意願調查的時候就已經有 77% 了，加上有條件遷村的時候又升高到 88%，你要先有意願，如果你沒有意願政府還要和你談遷村條件嗎？不可能嘛！我們一定要表達我們的意願，有意願之後我們才能去協商條件，協商條件就是討論好不好，不好講到好，否則就不要遷村，就是這樣而已。譬如條件不好我們就不遷，不要搬走就好了，我的意見就是這樣，條件沒有談好我們就不走，繼續留在這裡。

遷村的意願調查本來就一定要先從意向開始，調查你有沒有這個意願，我告訴大家，有人對這個民調質疑的時候，這是一個程序。第 6 位，請鳳興里施乙己先生發言。

**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里民施乙己先生：**

這個問卷調查以都發局來講，我認為是挖洞給我們跳，因為裡面只問願不願意遷村，沒有任何但書，剛才有人說，因為我們是不能呼吸新鮮空氣、沒有安全的居住環境，所以我們不得已才要遷村，都不能呼吸了所以我們才勉強答應遷村。都發局的問卷是挖洞讓我們跳，造成是居民要求遷村，這是錯誤的，從頭到尾都是政府的關係，因為我們要經濟所以在那邊開發，剛才有人說，經濟和住民的安全二選一，要犧牲經濟，但是我們台灣政府完全不是，忽視居住正義，完全只顧發展經濟。

工業緩衝區是幾公里？我們大林蒲的居民只要出門 500 公尺就是工業區，這

個已經不是住宅區了，但是我們還是住宅區，這是政府給我們的，所以我們不得已才答應遷村，既然我們不能生存只好遷村，但是條件要讓大家都可以接受。我的辦法最簡單，有人說以地易地，以屋易屋，我說不必，就像共產黨在長江三峽蓋水壩一樣，他先把房子蓋好，命令你們什麼時候搬過去，然後這裡要蓋水壩了。這樣就好，把房子蓋好讓我們搬去住，不要讓我們有負債，因為我們已經六、七十歲了，以後都沒有收入，我們負擔不起貸款，所以我要求不要讓我們負債，不要讓我們負債離開大林蒲，不要讓大林蒲將來很淒慘，因為紅毛港遷村就是失敗的，對不對？〔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紅毛港的部分請都發局先做個回應，因為我們和紅毛港遷村的條件不一樣，剛才前副局長說過了，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再說明一次沒關係，副局長，他們很害怕未來大林蒲遷村會不會和紅毛港遷村一樣，請副局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啓川：**

第一個，大林蒲面對環境的問題，市長的任期剩下 2 年，過去 10 年每年都有提到這個問題，他也願意來面對這個問題，剛才提到 77% 同意，如果有配套方案有 88% 同意，但是遷村不遷村還是要尊重大家的意見，這是第一個前提。剛才民間提到這件事情已經拍板了，這件事情還沒有拍板，但是市長有向法院長報告，院長願意聽大家的意見，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之下，集體邀約來遷，不要說一部分要遷、一部分不遷，這樣就不容易推動，所以大家要有共識，在共識的前提之下，院長願意來聽大家的聲音，願意來支持這個部分，我要補充這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才大家有提到遷村的條件，包括以地易地、不要負債、1 坪換 1 坪等等，透過這樣的溝通過程可以聽到大家的意見，透過溝通得到這樣的意見，我們明年開始進入細部的調查規劃，把大家的意見再擬定一些可行的方案，再來和大家做溝通，最後，如果大家對遷村達成共識，我們再來正式啓動。

第三，紅毛港遷村的部分有一個經驗，我們高雄市大概有二個遷村的經驗，一個是旗津中興新村遷村；第二個就是紅毛港遷村。過去紅毛港遷村的經驗可以做一個參考，但是每一個的狀況都不太一樣，所以假設將來確定大家要遷村的前提之下，遷村方案的部分我有說過，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不是市政府做一個計畫，好！要遷村，大家同不同意？不是這個方向，所以明年的過程中大家會透過不斷溝通的方式來做最後方案的討論，我們再向中央作適當的爭取，未來大概會是這樣的方向。

我剛才說院長願意下來直接聽大家的意見，在地鄉親在這裡那麼久的時間，

應該沒有看過行政院長來到現地吧！比較少啦！院長很有誠意，他願意來聽直接的聲音，讓他感受到大家真正的問題在什麼地方，未來大家有共識要遷村的時候，擬具的方案他也能夠真正感受到在地大家的意見，否則北部人也不實際了解我們南部人在地的聲音。

第四個部分，市長也是很有誠意，所以今天邀請在地的意見領袖，這個叫第一層次的溝通，在這個溝通的過程中，得到很多地方領袖和廟方表達的意見，當然溝通得到的意見都是將來遷村條件方案的參考，透過這個過程，將來的方案可以慢慢貼近大家需求，是不是可以達到大家的要求我沒有把握，但是透過這樣的方式，慢慢貼近，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之下貼近大家的需求，這樣子事情才能慢慢促成，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今天市府來了很多單位，如果我講得不清楚，等一下請研考會再來補充解釋民調，你們比較專業。現在登記到第 8 位，第 8 位發言完畢接著請局處長和市府單位做回答，然後請學者專家針對我們的發言做一些指導和建議。莊里長也是我們未來的里長主席，他也有向市長建議以坪換坪，他有具體講出以坪換坪這個部分。第 7 位，請趙俊龍先生發言。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里民趙俊龍先生：**

我住在大林蒲鳳森里 40 年了，當初媽媽問我要不要去外面買房子，我說不要，因為我的親戚朋友都住在這裡，但是我把房子蓋好之後，親戚朋友卻陸陸續續搬走了，這個結果是誰造成的？是政府，今天所有大林蒲的汙染不是我們造成的，大家都認為這裡汙染很嚴重，你還在做民意調查，調查什麼？

今天因為六輕汙染，當地國小立刻遷校，我們呢？我們在這裡受汙染，還要 100% 大家都同意，你是把我們當瘋子嗎？市政府如果要做民調，要問我們遷村有什麼條件，你要開出我們的需求，我們就是不要負債，這個很簡單，大林蒲這塊土地賣給公司綽綽有餘，不要欺騙我們，工業區 1 坪多少錢？10 幾萬，我們這裡不到 5 萬，笑死人！人住的地方比工廠還不值錢，很可憐！

各位市府代表，我們沒有少繳稅，也沒有逃漏稅，以後全面普查遷村方案，裡面要列明願意不願意，願意的條件是哪幾項，讓大家去選。不願意為什麼不願意，這樣大家才知道嘛！不能只有願意、不願意，把大家當瘋子，不願意又重來，我們一輩子住在那裡就好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第 8 位，請吳良鳳女士發言。吳女士發言結束後我們會請專家提供建議。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里民吳良鳳女士：**

遷村的問題，大林蒲實在很可憐！可憐！汙染造成空氣不好，導致心臟病，

四肢無力，你們要遷村，你們要有良心，台灣四面都是海，你們是看大林蒲人好欺負，找大林蒲人的麻煩，現在遷村的問題，你們的土地要賣給大林蒲人，你們的土地那麼貴，大林蒲的土地也是很貴，你們貴我們也貴，不能隨便把我們趕出去，叫我們辦貸款，然後付不出貸款被拍賣，變成沒有房子住，很可憐。拜託各位官員，請你們回去討論一下，想辦法幫忙我們，我們真的非常可憐，真的沒有辦法，遷村是一半歡喜一半煩惱，本來高高興興要遷村不再受汙染，結果一樣沒有錢買房子。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全程有直播也有錄影，大家的發言都會做成市議會的會議紀錄，同時會送一份給市政府和每一位議員，還有發言的單位和所有發言人，接下來我們請學者專家提供建議，請鄭副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副教授安廷：**

我剛才在這裡坐了 40 分鐘，學到很多東西，我要向大家報告，第一點，我們堅持明天一定會比今天更好，這一點一定要抓住，在座鄉親對過去 40 年有滿腹的辛酸和怨恨，一肚子委屈想要出氣這是很正常的，我要講一句公道話，今天陳信瑜、陳麗娜議員和市政府來這裡是要幫助我們的，當然汙染不是大家的問題，汙染是過去政府的政策造成的，不過在座的公務員和那個沒關係，所以他們也很委屈，他們是來幫忙的，我們不要搞錯對象。

第二點，剛才很多民衆都講得很好，提出很多的意見，我簡單歸納成三點。第一點，你們有沒有遷村的意願？剛才很多民衆說當然有意願，不一定，剛才一位先生說，因為六輕汙染，政府決定許厝分校遷校，結果就被罵了，民衆不同意遷校，政府硬要遷，所以行政院長覺得很奇怪，這是一件好事，為什麼被你們罵得亂七八糟。現在民衆的意見很重要，因為地方的委屈只有你們自己知道，遷校後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措施，遷校是沒有用的。

現在市政府來就是這個目的，第一個，我們先想想看，我們先說有沒有意願，你不用怕市政府會挖洞給你跳，因為現在都沒有簽字，民主時代你都不用怕，先問自己要不要遷，好！我現在不太想遷，但是如果有什麼條件我就遷，自己要先有想法，不要人家說怎樣就怎樣。先思考如果要搬遷我有沒有困難，如果要搬遷我買不起房子，我沒有搬家的現金等等，這個要先想好，到時候人家問你才答得出來，不要浪費時間罵人，結果人家問你意見你只會說，我就是不爽，這樣就麻煩了，所以第二點先想我們的困難。

第三點，我們的特別需求是什麼。這三點很重要。第一點，到什麼程度我有意願搬遷，自己先想好，到時候有機會讓你討論；第二點，如果要搬我最大的困難是什麼？第三點，我有沒有其他的需求？我家有老人，他會孤單，這就是

特殊的需求，老同伴是用錢買不到的，今天不是 1 坪多少錢的問題，1 坪 8 萬或 10 萬可以買到老同伴嗎？不可能，隔壁的好鄰居是金錢買不到的，這種需求是其他的，這樣可以嗎？你的意願、你的困難、你的需求，我覺得大家先想沒關係，我們有幾位關心我們的議員和官員，我們慢慢把意見整理起來，不一定是今天，以後應該有機會可以慢慢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請洪教授發言。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洪顧問曙輝：**

二位陳議員都在這裡關心大家的需求，我根據紅毛港的經驗，利用這個機會，透過各種管道把你們的需求和希望反映讓市政府知道，不能說市政府馬上就端一盤宮廷大宴出來，把菜端出來讓大家試吃看看，不可能。以前紅毛港 9,000 多戶，後來遷了 6,000 多戶，你想想看，一個人搬家就很多問題了，何況 6,000 多戶人要搬家，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也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所以大家要心平氣和嚴肅以待，居民、市議員和市政府大家共同團結，細節的部分我會和市政府討論，很多細節和相關的法令規定，哪些是專案可以處理的，到時候一步一步來處理這些事情，6,000 多戶 88% 來講，12% 也是有很多人的意見，這個問題不是我們開一次會就有結果的，如果是這樣事情就好辦了，世界上沒有這麼簡單的事。

剛才有人提到三峽大壩遷村，那個不一樣，那是共產國家，你不遷明天就消失不見了，重點是大家有機會、有管道向議員和市政府說你們的需求和想法，還有你們的困難在哪裡，大家慢慢討論。當然在過程中會遇到很多困難，有困難的情形之下，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不然紅毛港 30 年了，大家也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這是現代社會的事情，大家已經比較進步了，就像今天在這裡開會，我覺得比以前進步很多了。像這次開會，很感謝議員可以來這裡，我覺得這種事情，我接到通知，議員也在這裡，很勇的。這件事情議員很熱心的投入，我們大家就要互相團結，先推動，那從今天開始，祝我們有美好的明天，謝謝各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其實都經過特別挑選，第一點就是對這個議題的深度，還有包括這裡的經驗，因為今天來的人都有這個背景，就是曾經經歷紅毛港遷村的背景。接下來請吳佩芳教授，請他也跟大家做一些建議之後，我們就要趕快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吳教授請，謝謝。

**台中教育大學吳助理教授佩芳：**

大家晚安，剛才陳信瑜議員說今天來大林蒲的教授，全部都是遷村的經驗

，我必須要承認我沒有遷村的經驗。我和你們大家一樣，因為我是從小在大林蒲長大的，我的爸爸媽媽現在也都住在大林蒲。剛才有人在問，誰家三代都住在大林蒲，我就是三代以上都是住在大林蒲的。所以你們的辛苦、你們的痛苦，我也都非常的感同身受，尤其剛剛出來發言的有非常多的年輕人，我想你們跟我一樣，以前小的時候遷村這個議題，不是我們的議題。但是現在因為我們慢慢長大，應該要去行使所謂公民權的時候，我覺得大林蒲有讀書的、沒讀書的、住在裡面的、到外面的所有居民，應該全部都要回來這個地方，大家一起團結起來，然後把這一個過程，透明化、公開化。其實我們也非常感謝兩位議員，可以來這邊幫助我們，我們也非常希望，不管是都發局或者是經發局，可以把我們這一個議題，當成是你們自己的議題。當成我們是你們的家人，你們可以想像嗎？就是我們所有在外面工作的大林蒲的小孩，我非常以我是大林蒲人為榮，雖然很多人說大林蒲不可能培養出教授出來，可是我就是一個國立大學的教授，來自於大林蒲。但是我非常希望，我們在外面工作的時候，不要每一次只要有爆炸、有地震，我們第一件事情就是把電話拿起來往家裡打。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家離工廠太近了，我們很怕我們的父親、母親、長輩們都被炸死在這邊。記得我念國小的時候，有一次中油爆炸，這邊所有的長輩們應該都記得，爆炸的時候所有的小孩、老師們都慌得不得了。之後我就有聽說，大林蒲的人以後得自己造一艘船，只要有爆炸我們就得趕緊往外海那邊跑，實際上我們知道這是不大可能的。

所以我非常懇求在座的所有的官員，我拜託你們，就是把我們的議題，當成是你們自己的議題，把我們所有在地人，當成是你自己的家人。不要每一次改朝換代，這個議題就被拉出來吵一次，因為我覺得套一句川普講的話，其實就是在強暴我們大林蒲的人民，因為每一次都是一直在吵。我有幾點建議給都發局，調查有普查，還有抽樣調查，我覺得在地居民有非常多搞不清楚什麼叫抽樣調查，所以他們會一直講說沒有接到電話。是不是可以用普查的方式，社子島已進行公投，難不成我們大林蒲的人沒有社子島的人有水準嗎？我們不能進行公投嗎？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應該要進行公投。剛剛一位 40 歲的先生，不好意思我忘記你貴姓，他剛剛有講到就是方案，我也覺得非常贊同，如果要公投就是要或不要，然後你的方案也有可能成爲一個選項，可以讓我們投一票，就是把那個方案拿出來讓我們去投。

我也非常贊同婆婆媽媽協會洪秀菊女士講的，只要我們一天在大林蒲，我們就是一天爲環保的議題做奮鬥，假設大林蒲沒有要遷村，遷村就是另外一個議題。剛剛我們有聽到洪女士講，他沒有反對遷村，他是贊成遷村，但是我個人覺得遷村跟環保是兩個不一樣的議題，沒有人說環保就不能遷村，也沒有人說

遷村就不做環保。我相信以婆婆媽媽協會的資歷，跟你們的能力，全省協會的能力，即便我們遷村了，你們還是照樣會監督這邊所有的工廠，對不對？

最後就是要拜託一下這個過程，因為我非常不高興，今天我下午在大學上課的時候，我突然接到訊息，突然說要開會，然後都是里長去，我們里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這個是非常惡劣的一個行爲。我自己個人覺得，里長沒有辦法代表所有人的聲音，所以希望以後這些事情，請市府你們一定要公開公正。最後是要給所有在座的鄉親父老，就是阿公、阿嬤、叔叔、伯伯，我可能台語講的不是很流利，但是我要拜託你們，要遷村的事情，我們一定要團結，我們跟紅毛港不一樣，紅毛港到最後是這樣被遷走，因為他們都不團結，他們有讀書的人都不願意站出來。所以我也非常鼓勵所有的年輕人，現在是公民時代，你自己的權利，你應該沒有辦法忍受，就是當你要回去工作的時候，轉身看著你的父母親是站在煙囪底下的，對不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請大家一定要參與所有的活動，然後所有的地方團體，不要再爲了自己的私利，請所有的人團結一點，不然以後這個遷村的過程，會讓所有的人嘲笑我們大林蒲的人是一個非常貪財的人。事實上大林蒲的人是非常善良的，因為我從小在這邊長大我都知道，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團結，這是我最後最拜託大家的一件事情，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吳教授，特別從台中的大學趕回來。我們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既然是開會我們就依照時間來講，因為我們原定 9 點要結束，現在還剩 3 個人，我們讓這 3 個人發言完畢再行結束，這樣好不好？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這麼決定了。我們先給第一次發言的人，就剩下這三位了，第一位是魏光育先生，請發言，謝謝。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里民魏光育先生：**

各位晚安。我要先跟陳信瑜議員說謝謝，幫助我們很多事情，我要先回應這些學者，因為他剛剛講的沒有錯，遷村、環保這件事情，我在 40 年前就有預感，這個困擾今天來了。爲什麼我 40 年前有預感，我參與了中鋼、中油的整地工程，那時候我的預感就是以後大林蒲會遇到這個困擾，我 40 年前就有這個預感。但是我要回應這名學者，他遷村多有經驗，跟我們都沒有關係，經驗是他的事情。再來我要跟在座的市府官員，跟你們說謝謝，辛苦了，今天會到多晚我不知道，套句台灣人說的乞丐趕廟公，我們的學者說，他第三代，我第四代了，第四代幾年了？100 多年超過了，我的房子也 100 多年了，現在還好好的。爲什麼政府官員搞這個污染，爲什麼要我們搬家、要我們遷村，你的方法跑到哪裡去了。這個就很簡單，不要勞民傷財，同樣是公家機關，你可以控制污染，爲什麼要勞民傷財，100 多年前我們的祖先就住在這裡，你憑什麼強



迫我要搬走，我有居住的自由，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補充說明一下，今天來到這邊的人，都是因為跟我們站在一起的，要幫忙我們的，包括我們的學者專家，我為什麼特別說他有經驗，因為他就是有遷村的經驗之後，已經心裡面有譜，所以來到這裡，我們可以參考，他將自己的經驗講給大家聽，大家是來相挺的，槍口不要打錯了，不要打到自己人。

**與會民衆：**

請市府的長官，先回答我剛才講的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這三個人講完之後，我們就讓市府回答。會議的程序我跟大家報告，等一下這三個人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請市政府這邊做總結，學者專家也可以再做補充的總結。第二位許雅婷，請發言，謝謝。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里民許雅婷小姐：**

我應該是今天上台最年輕的，我要講的是，你們一直做民調，到底民調是誰的最準，民調說大部分的人都要遷。但是我知道老一輩的人都不願意遷，住在這裡久了已經有感情，但是你有想過嗎？住在這裡得癌症死的人一大堆。你們不覺得空氣不好嗎？中林路從以前到現在，大業南路的路爛得要死，下雨天水淹成這樣，要他們重新刨鋪，政府單位回我一句那是經濟部工業局在管的，說3月要來鋪設，到現在已經幾月了都還沒鋪。所以我認為要遷村很簡單啊！我們年輕人願意搬，不然繼續住在這裡萬一得癌症死掉怎麼辦呢！我們要以屋易屋，你將我們的房子蓋好，我們住慣了透天不想要住大樓。常常在做民調，誰的民調做得準，你聽里長的不準啊！里長說什麼我們也不知道，補助多少錢，你們有公開透明嗎？說真的就是這樣。所以老一輩的不願意走，因為有感情，我也有感情，我以前小時候有海灘，現在沒有海灘。現在的路，騎機車回來，整條中林路熱得要死，還要聞那麼臭的汙染空氣，晚上睡覺誰敢開窗子，誰能告訴我，吹冷氣有效果嗎？外面的空氣這麼不好。所以你們都一直講要遷村，紅毛港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大林蒲的人就是團結，我們有民調啊！你們有在看嗎？到底誰做的民調最準。所以你們說要公投我們也是很願意，公投出來確定我們會遷村嗎？我們的公投你們會相信嗎？一條中林路都爛成這樣了，我們要怎樣相信你會不會幫我們遷村。要蓋在哪裡？會不會准？我相信是這樣，那是我們年輕人的心聲，我最敢講，所以我替年輕人講我們要遷村。就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最後一位，這是第二次發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金枝：**

感謝各位鄉親，我第二次發言。首先我要感謝鄭教授鄭老師，他有一次曾經在公視的時候有說過，我們工業區的規劃是國土規劃的錯誤，當中留大林蒲、邦坑，那既然是徵收百姓的土地，徵收之後政府是不是要還給我們一個正義。所以根本不用再拖了，不用等化學工廠回饋給我們的錢，愈拖愈慢就愈不見了。有的阿婆都跟我說，我不知道能不能看得到，你們應該聽得懂，所以我們要讓阿婆看得見，覺得稀罕啊！所以等一下請鄭教授回答，國土規劃的錯誤，本來就是中央要幫我們遷村啊！中央要幫我們出錢。剛才我有講，因為我講話比較慢，他一直不給我多 1 分鐘，所以我要愈說愈快。房子、土地，一坪換一坪，房子照量，以目前的市價，一坪漲多少，就是照這樣，當然有新舊的比例不一樣。

再來鄭教授幫我們指導，需求是什麼，將來的配套措施，真的遷村之後，希望我們的高雄銀行給我們一年至兩年免利息的貸款，等我們搬入…。

**與會民衆：**

好了，下來啦！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金枝：**

你們家要蓋漂亮一點，難道不用貸款。

**與會民衆：**

你去貸，我們不願意。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金枝：**

你們跟我講也沒有用啊，因為…。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聽人家講話就是要聽人家講完，這樣好嗎？你講話人家也有聽你講話，我們自我提升一下，安靜聽人家講。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金枝：**

這是我想出來的需求，就是配套措施，配套措施就是有什麼附帶的條件，當然是這樣。那你看拍手的比不要的人還大聲是不是？那你不要你就繼續住沒有關係。所以以上是我要跟大家分享，還有我要求的，這叫做我最喜歡你哦！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哈哈，洪理事長你不要在這邊送秋波，請回座。好，我們今天的發言都結束了，現在就讓專家學者跟市政府來做回應，之後我們就會結束，會耽誤一些時間，那就從最後點名的專家學者開始，我們就請鄭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副教授安廷：**

感謝主席、兩位議員，跟各位鄉親長輩，特別感謝洪理事長，今天真的是不敢當。電視上面我說的是一個事實，因為我們什麼都不用講，看大林蒲的四周圍都是工廠這一件事情，任何一個比較文明的國家，這件事情都不會發生，所以這本身是一個國土規劃的錯誤。不過我剛剛也講了，明天要比今天還好，所以過去的事情，讓它過去，國土的規劃也已經是 40 年前的事情，因為已經是一個過去的錯誤了。所以現在議員跟市政府的官員要跟我們站在一起，這是一個有史以來最好的機會，能夠過更好的日子，我們有什麼條件就盡量開出來。不一定會准，但是你沒有講出來他們就不知道，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剛才說，第一，你的意願；第二，是你的困難；第三，是你特別的需求。你要自己整理清楚，如果我們自己的民衆都整理不清楚，那要怎麼來跟市政府講，市政府又要如何將我們的需求跟中央講。好不容易現在中央政府這個院長有打算要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就一次表達我們的需要，用精神去跟他說我們的需要，不要傷神去罵他，就因為過去的錯誤。不然他就牽著你的手說，不好意思我也沒有辦法，要不然就等下一任，這樣反而不好。

我是贊成剛才洪理事長講的，因為他剛才講一些貸款，一些鄉親就緊張了，說要不要。我跟你們講，你們到時候一定有貸款的需求，就算是土地一坪換一坪，到時候你們會有很多資金的需求，一定有，我們搬過家的人都知道。我為什麼會知道，因為我到現在一間房子都沒有，所以我知道資金的需求，如果租屋要搬過去，有很多的東西，林林總總的，孩子要換學校、換補習班什麼的，都需要錢。所以像這種需求，我們就說出來，我相信現在都發局的副局長在這裡，大家當面告訴他。所以再次感謝兩位議員，跟在座的鄉親，今天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也學習到很多東西，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跟大家請教，感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最後請洪教授。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洪顧問曙輝：**

謝謝各位，這麼晚了還在這裡，大家辛苦，像以前都開到 12 點，不好意思。像我剛剛講的紅毛港從 76 年到 96 年，大概開會開了數十次，所以並不是一次就要解決問題，世間的事情沒有那麼好解決的。所以我一定會全力支持兩位陳議員跟都發局這邊，這個工作進行的時候，以我過去的經驗告訴你們。說實話，人都一樣，不管是紅毛港、不管是大林蒲，人的需求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的經驗只能參考，但是大林蒲遷村成功的機率，絕對不會像紅毛港長達 30 年之久。我的感覺，我有 30 年的經驗，我覺得不需要 30 年，應該是能夠慢慢的解決。但是大家要將想法說出來，不然都說好了，又這個不行、那個不行，

那就熄火了。不好意思，一個是 4 年，兩次就 8 年，是有幾個 4 年，大家應該知道。所以大家要團結、要努力，這個遷村一定會成功的，謝謝各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現在邀請王副局長跟大家做總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啓川：**

首先我還是要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跟在地的各位面對面，聽到在地鄉親很直接的問題，這些問題我都有記下來；第二個就是我們鳳鼻頭、邦坑等，跟大林蒲這裡，我們這些鄉親剛才講到，在過去這段時間，中央政府設工業區之後，我們所承受的污染等等，講的這些問題，今天到現場，我更是感同身受，所以說市府在這個時間點，願意來面對這個問題，處理這個問題。對於遷村這件事情，大家若是願意遷村，市政府會爭取跟中央合作，來推動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跟大家說明。

第二點就遷村的部分，一定要有共識，大家要集體有共識，遷村這件事情才有辦法促成。今天要怎樣形成共識的處理方式，市政府從今年開始就進行溝通的程序了，今天市長邀請里長跟廟方代表參加座談會，這也是一種溝通方式。在這個溝通的過程中，市府一切都公開透明，全程在網路直播，大家回到家裡打開電腦，都可以實際看到從頭到尾的過程，所以溝通的過程是真的公開透明。未來市政府會進行更細部的調查，跟細部的溝通，跟逐家的訪查，真正讓在地的聲音，可以充分的表達，最後希望能夠達成共識，這是我做第二點的說明。

第三點的說明就是，剛才在過程中，大家也擁有未來的希望，遷村的條件，以地易地，一坪換一坪，不要負債等等的這個部分。將來若是要以地易地，一坪換一坪，至於要換到哪裡，若是要換到美術館，那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都需要做很多細節的評估。評估之後再跟大家做溝通，評估溝通之後大家有共識，我們當然跟行政院爭取合理合法的方式來推動，我針對剛才大家所說的部分，分成三點來做說明，感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我們今天召開第一次的公聽會，我覺得大家都有表達自己的意見，接下來我們會把近程，還有中央地方的進度確實掌握，我們會繼續的來推動，會逼著市政府跑、也逼著中央跑。不過我們下一次互相約定的時間，就是 11 月 19 號的上午，正確的時間點到底是何時，我還會開宣傳車讓大家了解這件事情。感謝今天所有參與的人，也為今天的學者專家還有市府代表鼓勵一下，感謝第一時間跟我們站在一起。這一次我們才開始而已，感謝大家，謝謝陳麗娜議員今天也全程參與，也請大家鼓掌，謝謝。

**高雄市小港區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洪理事長金枝：**

各位鄉親，我們大家要感謝陳麗娜議員跟陳信瑜議員，很感謝他們，我們大鳳居民關懷協會，目前的會員將近 400 個了，請大家踴躍參加。

## 高雄市議會舉辦「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陳信瑜、吳益政、陳麗娜、蕭永達、林瑩蓉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組長郭榮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張文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館長潘政儀

學者專家－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張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講師吳啓光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講師王立人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助理教授簡赫琳

社團代表－高雄市野鳥學會理事長林世忠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會員薛博遠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理事長張丞賢

台灣安全促進會執行委員侯三德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其他－議員張豐藤助理李蕙馨

主持人：由陳議員信瑜及吳議員益政共同主持

記錄：莊育豪

甲、主持人吳議員益政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吳議員益政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簡助理教授赫琳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會員張復興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會員薛博遠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陳議員信瑜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林議員瑩蓉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丙、陳議員信瑜結語。

丁、散會：上午 12 時 14 分

##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首先介紹今天公聽會的來賓：義守大學吳文彥教授、崑山科技大學張曦勻教授、文藻外語大學簡赫琳教授、高雄大學吳啓光老師、綠盟王立人理事長。接下來是市政府代表：都發局總工程司張文欽和戴志安工程員、研考會郭榮哲組長、養工處許永穆副處長、文化局圖書館潘政儀館長。另外還有野鳥學會林世忠理事長、茄苳生態文化協會會員代表薛博遠、高雄護樹護地協會張醫師和陳啓中顧問、高雄護樹護地協會會員楊豐光和張復興、台灣安全促進協會執委侯三德、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還有蕭永達議員、張豐藤議員助理李蕙馨。

這次是第三次的公聽會，今天有二個重點，一個是討論自治條例的修正案，這次逐條討論完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就由議會議員領銜提出修正案。第二個是討論公民參與，今天最主要是要完成草案，然後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的機制，接下來請王理事長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王講師立人（綠色協會理事長）：

這個草案我想強調公園分級是必要的，不過我對條文的寫法有一點意見，因為這中間寫成國家級和市級，這樣和國家公園法會有干格，有時候會變成我們自己綁自己，我覺得文字可以更簡單，因為國家公園絕對不是我們管，所以我們直接寫，主管機關應依市府管轄之公園的性質規模生態特性、重要性予以分級。這個法源不管市府執行需要分成幾級，你要 3 級、4 級都無所謂，分級的名稱我知道公務體系有一些專有名詞跑到其他地方可能有一些問題，但是你就這樣分級，這是第一件事情，這是公園分級的必要性，就是給它一個真正的法源就這樣。

我對第四條有一點意見，第四條寫說，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設置下列各項設施。我剛好覺得相反，其實應該是管理機關應就公園分級明定各級公園許可導入之設施，我認為剛好相反，因為這個「得」字，下面這些設施你用一個「得」字公務機關有完全的裁量權，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你的鄰里公園放一個活動中心能看嗎？還是一個小小公園裡面去導入一些設施能看嗎？那個不能看啦！

所以我很直覺認為第四條應該要明定，因為配合分級公園你明定各項可以導入的設施，可以有但書，但「有特殊之需求或規劃應導入民衆參與機制」。等於這個東西萬一我這裡沒有定，但是這個地方確實有它的特殊性，這個東西不



是你官方或公部門直接講說 YES，這個時候你反而應該是要去做民衆參與，這樣會減少對公園中間的爭執。如果這樣的話，中央公園有它的特殊性，這個東西被導進來大家就會很慎重，不然的話很多問題會卡在那個位置，當然你完全把它打死也不對，因為法律除了明定以外應該有一個例外，例外的條件是什麼，我覺得我們的條例也應該要這樣制定。

我大概表示這樣的意思，至於民衆參與的機制到底要怎麼執行，你也可以另定辦法或怎麼樣，我想這個東西可以不在自治條例直接定，還是另定辦法，這個東西需要經過一個程序，大家把這個程序做出來。其實公園自治條例這個方法，我的感覺是就是導入民衆參與是一個很重要的觀點，這個東西如果你講市政，你說要講民衆參與，如果沒有一個起始點其實很難。

我曾經看過一本書，作者是日本的景觀設計師，他在大阪做了一個公園，他就是做民衆參與，他本來景觀設計，他認為公園和政府部門有二個對立的狀態，就是我做完公園然後民衆來使用公園，但是後來他導入一個社群組織，那個社群組織，那做公園有 60、70 公頃，它有不同的社群組織，對那個環境很清楚，然後導入各種活動，後來整個公園的使用率提高，然後民衆也很清楚公園的重要性在哪個地方，如果有這樣的機制將來我們的公園才會更有特色。

我個人是這種感覺，甚至有一個案例更簡單，那個公園因為有民衆參與，日本在關西機場前面要開闢一個公園，大阪政府說我沒錢，就擺著，民衆覺得很可惜，最後他去徵求各家企業贊助，結果他募得 100 億的日幣，他不是 100 億就投進去，他說我可不可以分 10 年開闢，然後我 10 億 1 年開闢，然後這 10 億裡面我加進公園管理，就一邊開擴一邊民衆就參與管理進來，他們曉得他們真正要的。

坦白講，我們的公園分級，包括用土地開發、土地重劃，常常我們發現公園開發要花二次錢，比如這筆錢放進來，你沒有分級，開發公司開闢完，真正進去以後又不行，全部又修改一次，這樣都是浪費公帑，我覺得你可以把它分級，甚至在開發期程就分級和管理混在一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我覺得公園應該把民衆參與的機制真正納進來，以上建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修正案的內容來提，剛才王理事長提到第三條和第四條的內容修改，至於細節怎麼修改我們再來討論，你的意見就是直接剔除國家公園，法律上沒有關係，不要在那邊討論，就是國家公園除外由高雄市政府主管領轄範圍內我們才來分級。第二，在第四條裡面我們配合分級在導入哪些，明定哪些許可，然後建立一個原則，但是有其他例外要引用民間參與的機制來解決其他項目。接下來請簡教授發言。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我呼應剛才王老師講的，第五條裡面當管理機關要接受捐贈等等，它的公民機制才會啟動，剛才王老師說，公園必須是公共空間，它的使用者也是公民，尤其是住在附近的公民比較常使用，有沒有辦法從這裡面，現在很多地方也在推參與式的預算，現在高雄還沒有推。例如公園這樣的議題，假如有一點點的經費可以釋出一點點參與式的預算放在裡面，然後讓公民可以參與，他可以提出比較有創意，而且符合他們由下而上，他們居民需求的一些設施等等，增加公園的功能，不知道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為這次我們要修這個公園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講的可能是第三種，第一個，有關公民參與運用在公園，我們目前的共識是，第一個捐贈的部分必須使用這樣的。第二個，剛才王理事長說，必須分級然後導入哪些可以設置的設施以外，這是其他經主管認定但是要加一個民衆參與，這是被動的。你現在提的第三個意見是主動式的，針對哪個公園，不管它是新的或現有的，附近民衆有些想法，它必須有個民衆參與的機制，然後要…。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例如 10%的公園預算可以開放給民衆參與提意見說，這個公園應該要怎麼樣。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民衆參與，你現在提的 10%有二個，一個是請行政機關提出一個預算，然後要放在哪裡不曉得，這是由民衆來提案。另外一種像現在國發會所提的，它沒有考慮到預算問題，就是民衆發起一個議題…。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先提案，預算以後再說。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預算變成你成立通過之後，至少你隔 1 年就要編預算來處理，這是一種。所以現在我們提到公民參與，在這個案的位階就很清楚。第一個我們提到公民參與運用端在所謂的捐贈，我們現在提的第五條裡面的修正案，第二個是剛才第四條例外處理的民衆參與機制，現在第三項要放在哪裡？等一下你提出建議要放在哪一條，我們事後放在哪裡，就是公民參與，主動式的公民參與要放在哪裡。主動式的公民參與不限定在哪一個，就是舊的和新的都有可能，現在主動參與在公園自治條例裡面要擺在哪裡？這可能是第三個，簡教授所提出來的，主動式的公民參與。接下來請吳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有關條文修正我贊同王立人建築師的看法，這個部分希望它由主管機關分類做一個等級，我希望加入一個辦理公聽會民衆參與程序後公告實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說哪一個？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經過公聽會民衆參與程序後公告實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第三條，前面要求主管機關直接定分級，按照它的性質，剛才王建築師講的，我的看法是定好之後要有一個民衆參與程序，就是要辦一個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假如有異議的話要在那個期間處理完，這樣就…。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按照第三條它必須重整高雄市所有的公園直接去分級，分級之後再辦一個公聽會，然後看看有沒有異議，就和都市計畫一樣嘛！有一個計畫方案出來之後，民衆表達有什麼異議，有異議的話就…。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因為政府施政要有一個合法性的過程，合法性的過程就是要多聽一些民意，這個部分建議修正。第二個，第五條第三項提到國家級，國家級這個可能就不要這樣寫了，大概就是會和國家公園法有衝突，但是我們建議，這裡說「受理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捐贈申請，或者政府機關興建公園內各項設施時，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外，應於公園周邊顯目地點公告至少一個月，且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研考會指定之機關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這一段由研考會是 OK，或由研考會指定之機關，我們這個授權會不會太大？基本上，這個應該是由市政府指定的，要站在公正客觀立場就是，由本府指定的機關或民間的團體都可以來辦。因為這個只不過是一個辦理的程序，這個部分如果直接由研考會指定機關，我覺得這個在組織體制上不相符，事實上它還是要報市長核定，因為研考會並沒有直接指揮各局處的權力，以上建議。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點你說由研考會或由市政府指定之機關。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對，市政府指定的機關要不要考慮民間團體或法人團體都可以，因為行政程序法本來就可以有行政委託，如果剛開始我們暫時不去考量這個的話，那就市

政府指定機關，那也可能是法制局，有可能像是比較中立的，可以承接的法人團體也可以做，讓它這個主辦機關、機構，法人團體都可以參與進去。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介紹來賓：陳麗娜議員、召集人陳信瑜議員，最近都在開教育委員會預算，現在審最久的是我們，還在審查，剩下一星期，然後下星期要審文化局，今天爲了這個公聽會我們暫停審查預算，下午再繼續審查，所以比較辛苦。

我們先回顧幾個重點，第一個，王教授提到公園分級，因爲國家公園看怎麼競合或剔除，因爲高雄市管不到國家公園，所以第三條要和國家公園要區隔或排除，這樣才不會發生和國家公園法衝突的問題。第二個，它提到第四條有關管理機關得視公園規模的性質，這個「得」授權市政府，可能授權範圍太大，以下的這些景觀和設施是不是要按照規模和它的分級導入，某些可以做哪些事情就事先列入了，這 6 個選項看政府機關怎麼管都可以，還是要直接分級，再來看哪些設施可以容許。

但是還是有些例外，因爲有些可能事先沒想到的，那我們怎麼辦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的設施或附屬事業，它提出來但是要經過民衆參與的機制，這個例外還是要有原則，本來不用公民參與，有關設施的那種配置要放哪些東西本來不用，但是如果你要放入之前規定容許的項目，那就必須要有一個民衆參與的機制，這是王教授所提的意見。

剛才簡教授提到有關公民參與，除了捐贈的部分如同第五條要公民參與以外，第二個部分如王理事長提的，有關設施要變更，如果你要增加原來沒有的設施，要經過民衆參與的機制。簡教授提一個主動公民參與怎樣列入新增的條文裡面，有些一個是由政府編一個預算，養工處有百分之多少的預算是由人民來建議放在那裡做什麼事情，公民參與。第二種的公民參與就像國發會所提的，針對新公園、舊公園雖然沒有在預算裡面，但是你提出說應該來做什麼，經過一個機制、一個提案、多少人聯署、經過討論、行政程序之後通過，可能預算沒有，變更一年的預算來做。一個是就現有的預算做公民參與，一個是就未來可能的提案，這是簡教授所提的，這個現有的法令沒有、現有的修正案沒有，可能我們事後看要放在第幾條再來修。

剛才吳教授提到有關第五條研考會指定公民參與的時候，是由研考會或不是研考會來指定，由研考會或市政府指定的機關來委託辦理，因爲可能有些機關是平行單位，研考會也不能指定別的局處，或者公民團體它的授權要不要市政府授權不是研考會的授權，這是目前所提的。接下來請護地聯盟張先生發言。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會員代表張復興：**

在公民參與之後，很多題目之後還有沒有後續的跟蹤，針對已經引發題目的

，直接政府的跟蹤對民衆的交代，否則就變成每一次所有的協會要再詢問才會知道他們的進度。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住在中央公園附近，很早以前，2000 年的時候，謝前市長有很多的發表讓我們覺得非常欣賞，第一個，當初他把中央公園很多的建築物拿掉，要把中央公園做成像日本東京的明治神宮一樣，種一大堆的樹，號稱「高雄的肺」。第二個，因為開闢捷運，把中山路上好多大椰子樹拿到別的地方種，以後要再移回來，之後沒有了。

我個人曾經直接問過謝前市長，這些東西現在怎麼樣了？謝前市長給我的回答是，要問現在的執政團隊，他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當然我知道他沒辦法處理。但是需要我們來問才知道這件事情嗎？如果說原來的政府已經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應該早一點告訴我們，這些樹移到別的地方長得怎麼樣。正好我自己有機會跑到鳳山衛武營旁邊一個叫做鳳凰山的地方，那邊有一大堆被移植的樹，上面都有貼條子，從什麼地方移過來的。但是滿遺憾的，那些樹依我看起來，大概一半以上都活得很慘，顯然只是被移到那邊而已，我也不曉得中山路後面那些椰子樹到哪裡去了？十幾年了。

第二個，像日本明治神宮一樣的樹林，像高雄的肺，這是我們在周邊的住民非常非常期望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種起來很零零星星的樹，甚至還要把樹拿走。我在猜，也許很多是有它的必要性，不見得誰說的一定對，但需要被討論，需要來述知它的緣由和思考它的正當性。就像這一次在中央公園裡面，要得到一個捐贈的圖書館，滿可惜的，我之前跑到台北土林的李科永圖書館去看，滿慘，那真是一個嚴重破壞環境的建築，周邊把原有舊的樹林變成停車場，一大片水泥空地，裡面當然也有李科永的辦公室在裡面，但這些我們都應該記取教訓，怎麼樣讓它不會發生在高雄身上。

我們既然號稱這叫中央公園，號稱叫生態公園，號稱較高雄的肺，如何做到？這裡面可能有很多很多事情是不是也可以把它放在法令裡面去做一個恰當的…。很多人都說我們很多事情會規劃，但執行有問題，執行有問題該如何倒過來處理，在企業上很多事情 PDCA，中間要做確認，我們很可能在執行過程中會有一點出入，會有一點點和原來想的不一樣，甚至有一點錯誤，該怎麼扭轉回來，或者有更好的方法處理，是不是可以在法條上加以規劃。

像這次颱風，吹毀很多高雄的樹，特別在平面的公園，我們在中央公園有一顆好大的菩提樹倒了，原本我滿期望它要被救活，結果鋸掉了，在我們文化中心也有好多樹被鋸掉了。但這種東西在國外有很多已知的做法，特別是已經倒的樹，只要樹根還可以救，甚至很多把樹用倒的方式，累積好的土，把樹根再重新用起來，讓它從傾斜中再活過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做法？

回過頭是整個執行團隊自己的知識，我相信我們的執行團隊，我們的工務單

位可能也常常到國外訪問，照理說這些知識應該都比我們市民還豐富，怎麼樣做好一個公園？怎麼樣讓中央公園裡面達到樹林狀態？怎麼樣讓在裡面運動的市民不要去踐踏那些草木，因為我們養工處也很辛苦，我看到已經種好幾次的草，但每次種完草，旁邊圍籬笆寫請勿進去，等到草種好以後，慢慢籬笆也被摧殘，也沒有人再去注意，草繼續被踐踏，又恢復成土的狀態。這些我相信都是在執行過程中需要去做的，希望這些在法令上能夠加以規範和檢討，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張會員所提的事，等一下請養工處和研考會怎麼提供，針對追蹤的部分，不然建議一大堆，然後做的時候施工規劃也納入了，之後所謂的追蹤事項，看怎麼去列管，等一下再答復。現在請茄荳生態協會薛先生發言。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會員代表薛博遠：**

我有四個問題，二個和法令修改有一點關係，要請教專家學者和議員，二個和我們協會有關，我先說公民參與這個部分…，請教一下，因為公民參與裡面有一個問題很清楚，我們假設要將公園做分級的話，那這樣參與的人就會變成不一樣。我的意思是，我們都會是整個市政府的，它的範圍就變成高雄市所有的民衆來參與，假設是鄰里的，變成可能是一個區而已。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的定義，公民參與成員的定義，就變成裡面是不是需要做一個表達，不然誰都可以來。有效來參與的公民，變成公園有分類，結果參與的人沒有分類，這裡面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我不了解這是不是需要去做訂定。第二個，裡面有談到要來參與的有民間團體，民間團體裡面沒有個人，就是公民的個人裡面，像我沒有加入民間團體裡面，變成我可能無法參與公民的表達。是不是在公民參與裡面，變成一定要在公民團體，這樣我才有辦法進來表達意見。那這樣我就先成立一個公民團體將它綁死，將里長綁死，變成沒有能力的人無法成立團體，這些人就無法表達意見，在這個公民參與裡面，我就無法表達意見了。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部分的訂定裡面，是不是有辦法讓它有那個空間，可以讓個人也來參與表達意見，除了民間團體，我不了解這個定義要如何修訂完備，這是以上兩點。第一點就是範圍，我們有公園的分級，是不是參與的人也要做一個範圍的規範。第二，民間來的是不是一定要在公民團體裡面，才有辦法做意見的表達。這兩項在我們的修改裡面，是不是可以做個補充或是怎麼樣。

接著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茄荳這個部分，我覺得茄荳這個地方很特殊，就是它有一個特殊性，它的等級達到國際級的溼地，包括國際人士、珍古德都來關心。這個部分、這個參與度，雖然有國際級的受到重視，不過也是在市政府就可以處理掉了。我不知道是否可以開放更大、用更多的時間，讓茄荳溼地公園

這個特殊性可以變得相當不一樣。因為已經受到國際重視的時候，是不是要有更多、更長的時間來處理，這是我對茄荳濕地這個部分，表達我的想法。拜託專家學者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入新的東西。第四點，公共這個部分，我有一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要等第二次發言嗎？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會員薛博遠：**

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先將他的議題再確認一下，就是公民參與的範圍，要依大小確認。譬如說中央公園就有爭議，在前金而已，但是隔壁是新興區，前金、新興，不然要說就包括苓雅，為什麼到苓雅而已，為什麼沒有高雄市。這個也是公民參與，公投都一樣面臨的問題。所以我們就一個法、一個公園來界定，來參考的決定。第二個，公民參與的主體性，除了是公民團體，那個人要如何參與，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茄荳濕地公園這個問題，剛剛王理事長講的，國家級的我們就不要理他，如果今天壽山公園變國家級，變成市民都沒有參與，那也是很奇怪。那我們在這個法律裡面，雖然是排除，我說的要去競合，雖然不是完全排除，但也不要干預到變成國家公園的機制。但是也不能國家公園放在一個市，我的市民都不能有意見，那也是很奇怪。是不是要在這個自治條例開一個空間，這可能是又更細膩的問題了，等一下有專家林瑩蓉議員在這裡，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那這個是你的問題，等一下再第四次發言。請陳理事長。

**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謝謝，不好意思，說完要先離開，因為我要去長庚看病。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要去報到？

**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去報到也是要看病。我簡單這樣講，我想呼應剛才簡教授提的，基本上來講，我覺得兩種模式都可以。簡教授講的編一筆預算讓百姓可以去提，因為有一些公園老舊，譬如說我住家附近的公園老舊，那反映給市政府，市府以往的政策，就是你反映老舊，那我來看，那就重新去弄這樣而已。以前在謝長廷市長主政的時代，他有委託第一社大，因為我當時也是第一社大的常務理事，所以我非常清楚。委託第一社大大概有 10 間公園，老舊公園要重新整修，然後每一個公園大概是 10 萬塊，所以總共 100 萬。那委託第一社大做什麼？就是做公民參與的事情，也就是這個公園，市政府養工處這邊沒有預設任何立場這個

公園要怎麼弄。那當地的民衆對公園有什麼需求、有什麼想像，那透過社大來做類似座談、公民參與這樣的方式，就彙整意見給政府。不過只做了那一次，後來不曉得爲什麼不繼續做，可能是很麻煩。但是聽說效果是不錯，民衆滿滿意的，當民衆參與的時候，他提的意見，他們匯集起來的那種凝聚力，因爲每一次一個公園，大概都不是開一次會、兩次會解決的事情。但是民衆他會覺得，我對這個公園當我有投注心力，當我的意見被採納的時候，他會覺得這個公園好像真的是屬於他的，他會主動去做維護。我想公民參與第一次去走的時候，它非常重要的意義就是在那邊，所以這是原先以前有做過的一種模式，但這個是政府主動，民衆是有一點被動。那剛才簡教授講的，讓民衆有主動的機會，那我覺得這個意義又符合更新的潮流，但是我覺得兩種模式都可以去思考、都可以去做，這是在呼應的一件事情。

另外剛剛吳老師講的，公民參與這個機制建立的話，那麼到底應該由市府哪個單位，他講研考會或是指定民間的社團，我認爲應該是兩種模式都可以存在。因爲這兩種模式在台灣都有發生過了，我們知道新竹科學園區，那邊以前就曾經爲了水的問題，好像是台積電要擴張廠址，要蓋新的工廠，結果民衆反對，因爲怕水的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台中的。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好像是台中還是新竹，我忘記了，那個是好幾年前的事情。那後來是環保署委託民間團體去辦聽證會，那聽證會那種模式，其實就類似公民參與的那個模式，但是不是完整的公民參與。另外水利署也委託過綠色協會，其實不是綠色協會，是南方水盟，去辦過類似那種你要治水的過程當中的公民參與這一種。所以我在想高雄來做，其實如果指定民間社團，應該都不是創先例，其實台灣都已經有做過。那這樣的模式，我覺得都是很好的模式，那如果真的是哪個單位，因爲研考會現在正在推動公民參與，我們因此也跟研考會一直在建議說，公民參與的模式各方面，其實高雄的腳步還可以再走快一點。因爲在六都裡面高雄算走得最慢的，我們號稱叫民主城市，但是往往走得是最慢。所以在這邊呼應兩位學者專家的意見，那我建議行政單位，包括議會應該想辦法趕快讓這個通過，讓它能夠建立很好的開始，一個公民參與的開始。我先講到這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第二次的提案是幾號？12月8號，這要很快。接著請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我們要先把公民參與做一個簡單的定義，不然會講得大家都糊塗了。大家都



今天來參加吳益政議員、陳信瑜議員辦的公聽會，這個算不算公民參與，這其實算。你們來表達意見，給市政府跟議員當參考，這當然是公民參與，但是這個是在間接民主之下的公民參與。就是議會代議政治就是間接民主，你們講的公民參與指的是什麼？是指直接民主的公民參與跟審議式民主的公民參與。換句話說民主政治有三種，主流，目前做的是間接民主，我們議員、市府，這個是間接民主。他們講的是直接民主跟審議民主，那這個是第一種民主跟第三種民主，直接民主今年就做過了，但效果很差。譬如說旗津、駁二的投票率多少你知道嗎？那個叫參與式預算，預算編出來要給人家參與，投票率不到 3%。爲什麼呢？全世界都很低的原因就是，我平常有上班，回去要休息，假日要出去玩，或者是要陪老婆、或者要閱讀。其實預算編出來要給公民參與，直接民主，你認爲大家會很積極參與嗎？世界各國其實都沒有很高。所以直接民主好像最民主、最符合人類的思想、最符合人類的想像，但是 3% 的人可以替大家做決定嗎？這是今年實驗出來的結果。那第三種是審議式民主，直接民主跟間接民主都是用投票在決定你怎麼做決策，就是人多的人贏。審議式民主就是把審議的結果，理性的辯論，辯論的爭點當做決策的參考。

所以民主政治有三種，我們今天來談的不是要談間接民主，現在已經是間接民主了，你們在談直接民主跟審議式民主。那我支持公民參與的原因就是，譬如我們議會開議第一天，有很多人來外面抗議，有人來抗議、有人來支持，這種算不算審議民主？這個也算。譬如說陳銘彬老師帶隊來議會抗議，組個大聯盟來議會抗議，把他的主張、訴求，拿出來講。然後市政府的人就在議事廳裡面回應，也是有針對議題在做辯論。只是這種叫做武俠片，就是來抗議、舉白布條，也是有針對議題在做辯論。那我們今天講的城鄉論壇，城鄉論壇就是文藝片，城鄉論壇就是審議式民主裡面的程序主義，這個應該算是主流。就是說實際辦城鄉論壇，然後就找出足夠的代表來，針對主要辯論爭點，做出結論，讓市政府當參考。那爲什麼要城鄉論壇、要審議式民主呢？譬如說我跟吳益政議員，我們的選區都是苓雅、新興、前金。那中央公園它的東北邊是在新興區，西南邊是在前金區，所以如果把中央公園定位是前金區的議題，那大概連地理都搞不清楚了，這第一個。第二個，中央公園的議題，市政府當初決策有沒有問題呢？我跟大家報告，市政府當初的決策，如果以慣性來講，沒什麼問題，合情、合法、合理，又大多數民衆支持，他就直接要去做了。那抗議團體出來，以後問題一大堆，民衆主要問題是兩點，第一，市政府預算是別人捐的。第二，附近大多數里長、里民都支持，過去以市政府常態性的慣例，過去是政黨政治，藍綠對決的時代，我合情、合法又合理，又多數人支持，你還叫我不要做，當然就直接做了。但是當社會愈來愈進步，有很多公民團體提出他的主

張，那主要有兩點主張，是愈來愈多人認同的原因。第一，這個中央公園，它明明是生態公園，應該是種樹愈多愈好，你只要蓋建築物，尤其新建的建築物，這就是破壞環保，就是違背環保。第二，中央公園是主要的公園，你把李科永圖書館蓋在裡面，李科永在台灣是無足輕重的人，放在主要公園裡面。市政府 1 年預算，今年一千三百多億，你有那麼缺錢嗎？八千萬你就讓他掛名在上面，這大概是反對團體的兩個主張。第一個就是掛李科永的名字，第二個就是環保的議題。

我兩年前就曾經辦過公聽會，我聽完市政府的意見跟聽完公民團體的意見，聽完以後，我這兩年來幾乎從來不發表意見，因為兩邊聽起來好像都很有道理。所以我思考了很久，最近重新有人提出這個審議式民主、城鄉論壇，我覺得這個剛好是解決這個困境最好的辦法。爲什麼你知道嗎？因爲你們市政府，譬如說文化局，你們是日理萬機，你做事情合情、合法、合理，又大多數支持，照常理你 3 年前就應該做下去了，怎麼經過了 3 年還沒有做下去。因爲公民團體是什麼？公民團體譬如說張醫師張丞賢醫師，他本身也是博士，他家就住在那裡，他對那公園有感情，他是萬日理一機，每天都注意，還會去拍照，樹上面有鳥還會去拍照。他萬日理一機，你日理萬機，你早就準備要去做，他有收集資料、有新的想法。聽說很多公民團體參與以後，公民團體它們會隨著時代，會一直修正他的講法，譬如說你們當初講，大多數里民支持…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再第二次發言，時間到。

**蕭議員永達：**

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陳理事長。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顧問陳啓中先生：**

因爲當初第一次草案、第二次草案的時候，大概會作一些修正條文的說明，一開始就沒有這個機會，我簡單快速的說明，根據上次我們討論的結果做一個局部的修正。第三條的修定就是上次講說，國家公園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我們在第三項裡面加了一個，前項公園劃分辦法，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那這個東西我前兩次到營建署開會的時候，大概也跟他們問了一下，重點就是有些國家級公園，會委託給地方來經營管理的。有時候他們做些什麼東西，最近升副署長的吳宏碩，就是吳宏謀的弟弟，最近剛升營建署的副署長。他跟我跟王立人，我們是大學同班，研究所同班，以前都在公共工程處。大概他們也有點希望是說，國家做什麼東西民衆也可以了解，因爲中央

對地方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就加撰前項公園劃分，除國家公園，當然我們沒有權去劃分，所以加了這段話。第二個就是又加了委員的比例。那麼再來就是第四條，剛才王立人王理事長講的，許可導入制的話，這個東西也是可以，可是我們還有後項的規定，就是第一項要經過審議原則。然後第一項第七款等等，我們還有第三項的但書規定，寫在下一頁。第五條比較重要，可能要請簡老師，昨天特別 line 給他，請他一定要來。他最近參與市府的解決，那差不多兩百個，那飛雁新村的話，我是開了一整年的會，她是接後續的。我想後續簡老師很清楚。

那我們的重點就是說，如果是接受捐贈的時候，那我們的做法就是一個原則，所有工作坊的委員，是不能參與公民城鄉論壇的，這個基本原則要有。不是說我是委員，就可以參加公民論壇，不行的，連我們在開會都不能進去，都要在外面。剛剛薛博遠講的，他說的公民是不是參與，到時候都有透過報名程序公開抽籤，所以我們在後面就把這些定下來了。那今天會議記錄本來有一個說，會中要發放的，本來要寫這一段，後來想想乾脆直接把它寫進來，大概是這樣子，就辦理檢討。等於是我們成立工作坊委員，他只是一個工作委員會而已，是不是要委外，我們講政府的主定機關研考會，也可以提升到像吳老師講的，變市府也可以。那現在辦這個最常見就是叫全促會，行政作業都交給全促會，全名很長我忘記了，我們就簡單叫全促會，這次好像也是全促會幫忙辦的，那個是市政府。那我們會委託民間，他們有在做這方面的，所有做的程序會給他們，大概是這樣子。那這個東西，做完的決策不是 yes 或 no，不是選擇題，它是一個很多不同層次的決定。譬如說多數人認為應該怎麼樣，有一個比例的原則，有一個類投票，可是用統計或是用模糊決策的方式，把它做結果，然後做給政府參考。如果政府要違背多數民意，以後責任就由政府來扛，這個公民城鄉論壇沒有法定效力，他只是一個民間意見表達的方式而已。

那第八條就是上次王立人講的，公園以前早期法規是寫身心障礙，我們現在把它規定明確一點，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建築無障礙設施的規定這樣子，大概就是補第八條。所以如果說要把主動式預算也放進來，參與式預算也進來，民衆參與機制放進來的時候，我是建議由研考會另外再定一個高雄市公民參與的機制，這樣可以涵蓋比較多。那我們這個寫法是比較 focus 在公園自治條例，如果擴大到要做什麼建設，就是要定另外一個專案，可能要另外提一個案，簡單做個說明，謝謝。

####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第一次發言。我們剛剛有聽過公民團體，還有其他的學者專家的發言。那我們回到就是不管我們公園自治條例的修正，還是有關於

我們高雄市公園這個部分的發展，我想這個都是我們大家關注的。也就是我們碰到不管是市民生活上面的認知，還是市府執行上面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希望找到一個平衡點。那當然今天最重要就是會由這些修正的條例，包括這些公聽會衍生出來，就是因為中央公園李科永這個案一直衍生出來。我想還是回到一個很實務的東西，事實上我們以高雄市來講，現在整個高雄市的發展，不管是公共設施，還是水泥建物，還是硬體的設施。我們現在回到圖書館這個部分，我就一直很質疑的是說，我們高雄市來講，文化中心這個區域，還是中央公園這個區域，包括前金、新興、苓雅，這個大區域，真的有缺圖書館。我就真的不理解，這個地方是高雄市圖書館密度最高的地方，那市政府的說法就是，這個地方來講有缺圖書館。好，那就算有缺圖書館，我們把它當成是一個話題，還是一個方向好了。那我想回到一個很實際的，我們知道現在中央公園在高雄市來講，所有的都會發展它扮演的角色，它除了提供我們市民很重要的綠帶之外，它很重要是我們高雄市現代都會一個指標性的綠色生態的公園，最重要的意義在這邊，就在我們高雄市最重要的黃金地帶。像這樣來說的話，我們今天要回到一個很重要的點，如果我們高雄市要找到一個很有代表性的，外地來的朋友也好、國外來的朋友也好，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高雄市的中央公園。就如美國紐約的中央公園一樣，在紐約來講是最具代表性的環境，那我們希望我們的中央公園也是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型態。

那我先下一個結論，如果中央公園的話，我們到高雄市來想到的就是最具代表性的中央公園。我想誰會在乎你在高雄有一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誰會在乎這個東西。我想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說，包括有文學館、總圖、忠孝公園的新興分館，青年路的苓雅分館，包括那些棄置的、現在閒置的市立圖書館，還有包括文化中心的圖書館，包括所有學校的圖書館，這些都是圖書館。那高雄市真的是缺圖書館嗎？而且現在圖書館的使用率是什麼樣的狀況，我想潘館長他大概很清楚，我想他是主管這方面單位的機構，他的業務他很清楚。那今天最大的爭議就是說，因為中央公園終究還有文學館在那邊，那文學館除了借書、閱讀、上網查詢這些的功能都是齊全的。那如果那個地方真的是前金居民非常需要圖書館，那文學館就可以提供這樣的功能。如果今天市府是昧於這個部分來講，然後你爲了人家一個捐贈，爲了圖人家一個捐贈，而且這個合約是不合理的合約。然後你把這個硬加在高雄市市民身上，硬加在高雄市中央公園的綠色生態環境這樣的條件之下，我想對高雄市民來講，有識的高雄市民來講是非常傷、非常不能接受的。我們這陣子爲什麼棄而不捨的要告訴市政府，市政府你做對的事情我們會給你鼓勵，但是你不合理、不對的事情，拜託你不要去做。因爲這件事的過程當中，你不但傷害到高雄市的都會環境，而且很重要的就是

你傷害了高雄市的市民正義，這一點也是我們一再的提醒市府，也是提醒市府相關單位。當然每一個人可以有每一個人的點去解讀，可是相對有很多事情，它終究有一個比較合理的看事情的點，那這個也是我們一再要告訴市政府的。謝謝。

**蕭議員永達：**

潘館長，其實我知道你很辛苦，有點笑容沒有關係，不要那麼嚴肅，要把他們當做是市政府的資產。我剛剛跟各位講過，市政府其實沒有做錯什麼，合情、合法、合理，又多數人支持，照過去的慣例，其實就真的可以作了。那因為剛好中央公園在市區，市民素質也比較高，他們把環保的理念、把冠名權都提出來，這其實在很鄉下地方是沒有人講這個。那我希望你把它當做資產，但是我們不要再講理念，因為你們也有理念可以講贏他，我已經講過了，你們講完，我根本分不清楚你們誰說的比較有道理，兩邊都講得很有道理，來這裡我們不要只談理念，我是議員、不是老師，所以不是在上課，我直接談實務。這個是條例，這個會期是在審預算、不是在審法案，所以如果要審這個可能也要等到下個會期，大概是要等到 5 月才有機會審得到，那麼實務有用的是什麼？審預算，有 2 筆預算實際就叫公民參與編在研考會裡面，1 筆 270 萬元是社區型的，另外 1 筆 290 是議題型的，今天研考會有來，我就跟你們建議，譬如說你們之前辦的叫做直接民主，在旗津、在駁二，錢給他們用，結果來投票的人不到 3%，沒有人要來投，我真的跟你建議沒有人要參加的不要辦了，像中央公園這個支持的也有譬如說那些里長都支持，反對的也有公民團體，像侯三德還去我們那裡掃街，在我的選區比我還認真，一里一里的掃街，要邀我去，我說沒空，哪這麼閒？又不是在選舉還去掃街。支持的、反對的都有，反正有預算，預算本來就是納稅人的錢，你應該是給大家要用的人，有支持或反對的人，你乾脆辦個城鄉論壇，實際編在預算，預算已經編出來，以前沒有人要參加的，你就不要辦，直接把它匡列，預算我支持你，沒關係，就匡列一筆錢譬如說「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適合嗎？」城鄉論壇。研考會，稍微回應一下，不要只是聽而已，我現在就講實務性的問題，下個禮拜就審預算了，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如果適合，我就支持你的預算，整本都支持，你明年就找個時間辦，你看怎麼樣？因為大家口才都不錯，你們市政府潘館長的口才也不錯，我聽過好幾次，也有看到你的報告，在網路上面你們也講得不錯，所以既然講得不錯，兩邊口才都很好，陳啓中、侯三德、張丞賢又會講，我跟你講公民論壇最麻煩的地方在哪裡，你知道嗎？第一、參加的人對議題不熟悉；第二、熱度不夠。這個議題最好，大家都會辯，然後熱度又夠，所以辦下去，我覺得對台灣的民主政治是昇華，以前只有第二種民主——間接民主，第一種民主——

一直接民主參與率低，那我建議納入第三種民主——審議式民主，辦城鄉論壇，實際在高雄市做，在高雄市最精華的地方——中央公園，你做下去，我覺得把他們當作市政府的資產，我告訴你，合情、合法、合理，大多數人都支持，你去做，這個叫做民主，但是把環保、把冠名權納進去，這叫做理想。民主是多數人，理想是少數人，但是少數人透過努力可以把理想變成現實，所以民主跟進步都需要，本人就是民主進步黨，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對不起，打插一下，我們讓張教授來做第一次發言，好不好？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不好意思，我呼應一下，剛剛大家其實有提到有關於第三條裡面的分級，這個前幾次的討論，大家都非常贊成，當然現在目前是文字上，到底國家級這個東西會不會牽涉到中央管理機構管理的這些國家級公園？所以名稱上我覺得這個也許可以大家再思考一下或者是用都會級還是什麼樣的名稱，不過其實裡面牽涉到最重要的部分是因為第四條有一些管理的內容，所以剛有提到像這些相關的管理內容應該在分級裡面說明清楚，因此包括中央公園、都會公園這些都會級的重要公園，甚至我在想第三條是不是應該增列一個有關於敏感地區或者是保育區域的保育公園？應該要有這個，因為茄萣濕地公園剛講說它應該算是國家公園，可是譬如說永安就不是，它不算國家公園，所以是不是要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的這些重要公園也必須要列入公園管理法？這裡面會牽涉到第四條，剛大家有提到那個分級說明的部分裡面必須要明訂清楚，尤其在這裡是有關於這些保育公園，還是我們剛提到的都會級的重要公園（中央公園、高雄都會公園）這些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設？什麼東西不可設？應該是在第四條的條文裡面必須要說明清楚。

第五條關於民衆參與的部分，這裡當然也要針對中央公園、都會公園，還有我們剛提到的生態敏感地區的這些公園，是不是有可能這裡應該要來要求這些重要的公園要設立委員會，來監督後續整個公園的開發或是審議所有的重要工程？因為在紐約的中央公園其實現在目前還是受紐約中央公園保存委員會來監督後續所有的開發，所以我們的這些重要公園包括我們剛講的生態敏感地區的公園、中央公園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相對的委員會來監督？不然政府的部分是由誰來監督？我想當然這裡面目前提到第五條有很多東西，是指民衆參與這個部分的這些條文以現在目前的管理法納入到裡面，但長遠的目標上來講，我比較期待未來這一條裡面就省略一個叫做「符合高雄市公共工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所以也就是說我們也許應該訂定一個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還是一個公民參與的設置要點等等這個部分，所以後面寫這些其實都不用，只要所有的

條文必須要符合高雄市公共工程公民參與自治條例，所有的問題是不是？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公共工程。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對，就是所有的公共工程應該要有公民參與程序，所以我們也許必須要來訂一個公共工程自治條例還是什麼東西，這個也許可以去思考一下，不然這個部分裡面因為我們有很多重大的公共工程不是只有公園的部分，像我們之前遇到火車站，還有一些重要公共工程，民衆、民間幾乎是沒辦法有任何申訴的管道，所以這個部分也許有一個長遠部分應該去解決的，以上。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先回應兩個問題。第一個，剛剛蕭議員提的，因為 12 月 8 日我們還有第二次法規委員會可以再討論一次，前提是大家對這個法案已經有共識而且機關也認為，共識越強越好，不要說一定都是單獨的政府提案，我們議員只能審，也不要說我們議員決定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也是跟市府官員大家要有個共識，可行性越高被執行的效率越好，也許很多理想不能放進去，但是理想放太多有時候不見得好，不是不行，就是說我們也許可以在時間上先有共識的先走，以後要修再修，但是我們原來訂這個開第三次會議，也許還有第四次還是怎麼樣就在 12 月 8 日能夠一個共識比較強的、可行的先去討論，我們才有時間去討論所謂立法，這是第一個跟各位報告。是有點趕，但是我們還有第二次分組審查。

第二個就是剛剛張教授所提的，其實她想的就不只是主動公民參與，是不是還要在公共工程裡面再提？那是哪一個規模以上的要，這個可能又另外一個議題，可能是說那個就是下個會期我們真的可以來訂一下再來討論，再定哪些標的，我講的是說我們一個…，這樣舉例不見得恰當，但總是讓大家瞭解，譬如說最近我們在談很多同性婚姻的事情發現大家有一個共同感覺，就是說我們對同性的尊重，同性是自然現象，我們要接受，不管他是自然或是社會現象，要不要為這樣沒有被照顧到的權益來修改整個民法？修改民法不是不可以，那要大家共識感高一點，在還沒有達到共識之前如果不用動到太多民法，訂一些專章來維護他們基本的人權、基本的權利，可能這個方向反而大家會有共識，至於說那個標準要到哪裡可以再討論，很多人說同性的權益沒有被尊重，這個我們來檢討、來討論，但是不是要改變到我的生活價值，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說我們在討論這個公園的時候，也許我們在討論公園就討論公園本身，但是事實上想像更多之後也有公民參與在公共工程、主動式參與或是哪一個部分，應該說我們在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時候要同時想兩個議題，就是所謂的是不

是要有公民參與？本來就有，中央就有這樣的公民參與，或者公投法，坦白講都有，但是我們同樣的精神在法律上不違背的前提下，沒有衝突的甚至有某方面接合的時候，我只是在公民參與引用公民自治條例這樣的精神將可行的放在這裡，但比較重大的可能就是可以跳到公共工程裡面再用比較嚴謹的方式去處理，否則剛才陳啓中建築師所提的，有時候公民參與論壇，結果像飛雁的公園出來事實上沒有結論、沒有強制性的，只是說主辦機關跟業主連這個公民參與大家都同意的方式辦出來的，你都不尊重，天大地大的事情但是在法律上並沒有強制性，可是有時候很多事情也不用法律，是說那種參與的過程，大家的意見能夠講出來，大家能夠互相尊重，不是嚴重到不然我就要把你怎樣，也沒有這樣，但就是說一種實質公民參與、尊重民主的機制來尊重每一個人，我想這是最重要的機制，所以說我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是不是再內斂一點、再縮一點？但是要考慮到公民參與跟參與式民主的那個機制，我們要保留這種可能或者精神是一致的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要能夠收斂，然後才能夠讓它比較簡單，不然你還要考慮東、考慮西這樣討論不完，但是剛剛張教授跟陳教授所提的，我覺得真的可以我們再具體的談主動式公民參與跟所謂的公共工程裡面再來研究。我們現在請麗娜。

**陳議員麗娜：**

理事長，不好意思，待會因為我要先離席，但我聽到了很重要的部分，我想說先講一下，因為我覺得比上次開會要聚焦非常的多，這次的部分我覺得說我們很單純討論的部分可能就是在公園分類上面這樣分類是不是 o.k.？上一次好像在政府部門這邊對於公園分類還有意見，但我們現在陸陸續續如果大家有個共識，我覺得是一件好事。另外就是說對於公民參與這個部分我建議可以像新北市這樣來做，最近我覺得新北市在參與式的預算上面做得還挺不錯的。他們的作法，我覺得值得我們參考的原因是可能可以解決到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問題，有一些計畫可能有些人想要爭取、想要做，那在預算上面是不是可行？有沒有機會拿某一些部分的預算來做？或說某一些議題是有爭議性的到底要不要做？然後加入公民的意見，都可以經由公民去提案，提案之後研考會就必須要去接受它，然後在網路上面接受投票，譬如說我一年所能接受的是 5 個案件，在這 5 個案件就必須按照程序來進行參與的流程，所以這個案子必須要再經過充分的進行溝通才能夠知道政府部門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預算到底要不要花在那件事上面。

如果是因應現在已經有的模式，因為全台灣現在都在做參與式預算，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高雄市目前所做的方式，我覺得我的看法跟蕭永達議員一樣，效果不是太彰顯，如果可以把參與式預算再大力的去推，其實有很多公民的意見



事實上是可以依照一定的程序去表達出來，這樣的話可能某一些我們現在運作起來還不是那麼熟悉的一個階段點也許可以先克服這樣的困難點。眼看著不知道文化局什麼時候又要跟李科永開始談簽約的事情，如果說在這些事情上面沒有找出一個即刻可以解決的方法去瞭解公民意見的話，那這個爭議依舊在，如果是這樣的話，依照現在可以做的，當然我們希望將來這整個還是能夠更加完備是不是要把整個公民參與機制重新另外再訂？這可能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現在可以用的工具應該就是參與式預算在研考會的部分，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比較建議研考會是不是可以像新北市的作法？就是把公民所提出來的案件依照它的熱度，就是說如果是前五名的案子，譬如說明年要做的事，今年底可能就有人會開始有一些運作來向市府提案，然後把它列為在網路上投票的一個方式來處理，當它的熱度已經是排名在前五名的部分，政府就必須依照一定的程序把參與式預算的整個流程走完，我覺得這樣的部分可能會比較符合大家能夠在現在運用到，而且能夠實際的把公民意見呈現出來的一個方式，以上是我覺得實際上面可以即刻去用到的部分大概是這個。

在這整個法的修正上面，因為第五條其實還滿多的。在第五條的部分有很多都還滿專業的，但是大部分還是 focus 在我們的公民城鄉論壇這個重點上面，公民城鄉論壇如果在這個階段點還沒有辦法達到最完善，我建議是不是後續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對於公民參與機制再另外提一個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看來我們高雄市議會在大家的提醒之下應該在公民參與有一個更具體、更積極的想法，研考會雖然有提到公民參與，但是他變成自己公民式參與，我來挑婦女、長照都自己想的，要公民參與還自己想那麼多，所以應該把那個機制提出來，然後由市民或者說有人來提出，所以說議會這次在審查研考會的預算，我們應該提更具體的，看要參考新北市也好，反正大家都不喜歡學別人，雖然內心學，但是沒關係，我們換一個名稱，不管怎樣就是國發會那種模式，是不是看要提前幾名匡多少預算？還是哪些議題由市民在網路上提？甚至要限定什麼？限定區域嗎？反正那個機制我們再來討論，就是民間可以來提很多的意見。研考會講話，這很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抱歉，研考會這邊回覆一下。剛剛其實新北市的參與式預算機制，我們今年已經在做了，做的內容其實是一樣的。至於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一定程度以上的連署或者是市民的提案就可以讓市府去回應或執行或辦公民論壇這件事，其實國發會的 Join 平台就有這樣的功能，而且還是開放全國性使用的，國

發會也是以資源共享的情況之下在設計這個平台，所以他也是鼓勵各縣市政府就是用他的平台，不用特別另外設計，這個其實已經有一個機制在處理。然後…，抱歉，我想順便回應一下有關於這一次條文修正的部分，其實我們主要的意見是關於在第五點第三項的那個部分，我們會覺得第五點第三項會有一些問題，就是說他在規範各項設施的時候，其實這個「各項設施」的用詞範圍太廣，這可能會影響到譬如說未來如果是小範圍修繕的話也會需要進入這個論壇這樣操作的行政流程，其實會是比較緩不濟急的，譬如說如果這個公園因為某些原因增設無障礙設施或是必要性、急迫性的設施還要利用公民論壇來開關，這個「各項設施」的定義會變成太廣，不是說大大小小都應該要進來。

其次，剛剛王立人建築師也有提到，就是說其實不用設定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研考會指定機關，簡單來說就是市政府指定單位就可以，因為研考會也是市政府所屬的機關，所以不用特別把研考會點出來。

最後，針對今天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研考會對於公園的開關跟管理不能說是專家，我們也不清楚地方的公園定位是不是適合去做強制的劃定分級，但是我們認為是說這份草案的修訂似乎過於著墨李科永案子來設計，當提案修正的人在心中可能太著墨李科永案子的時候，其實比較難相信他可以考慮到全市的公園如何發展、管理而做出妥善的規劃思考，必須提醒的是說這個條例是適用於全市所有公園的。我提一個數據，從 100 年到 105 年 8 月來講，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都市公園綠地快速增加了大概 58 處而且面積高達 192 公頃，這讓我們全市的市民平均每個人可以享有將近 10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面積是六都最高的，這後面其實有一套他自己的執行管理機制，考量的面向也不是公園裡面可不可擺一個圖書館或是網球館這樣而已，他考慮的面向很多。我們會建議說施政的考量是考量全面的均衡，如果是屬於個案的討論，譬如說李科永這個個案的情形，我們會建議回歸到個案來處理。這個草案的修正，我們還是希望由全市公園的角度來檢視條文修訂的方向會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以上說明，謝謝。

**蕭議員永達：**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本來就是個案，所以我才說今年有 2 筆預算，1 筆是社區型、1 筆是計畫型，1 筆 270 萬元、1 筆 290 萬元，我建議匡列 1 筆預算來辦「中央公園興建李科永圖書館，適合嗎？」公民論壇，本來就是個案，你覺得適不適合？直接回答就好。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回答蕭永達議員的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們今年研考會曾經想針對這個議題來召開公民論壇，但是這一個論壇在最終的會前會的協商之後因為雙方的意見沒

辦法取得共識而破局，不過我們還是很感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對。這句話，我反駁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是。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你們沒有提出任何對民間的善意，這句話你收回。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不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在現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我有在現場。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在現場，怎麼會講這種話？你不怕講謊話會有什麼報應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張醫師，你也在，我就坐在你對面。因為其實我們雙方當時並沒有達成一個召開公民論壇的共識。〔現在議員要請教你。〕，是，〔不用再解釋過去。〕，其實在議會質詢期間吳議員就已經有表明，我們其實很感謝吳議員表明說願意從議會這個部分來做，當時吳議員也在，他也瞭解我們當天會議的情況，所以在議會質詢的時候議員曾經提過說這個部分可以由議會來主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真的太極拳很高段…。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一件一件來，蕭議員，我們先提。我們這個案子先放旁邊，旁邊先放這個，不，我先把這個解決完再請你發言。sorry，我沒有看到，抱歉。我把研考會這個事情處理好。第一個，我們今天是要討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主體，當然這個主體是因為一開始從中央公園引發過來的，現在引發更多的公民參與，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我想中央公園一開始是爭議，我常講從長遠來看絕對是好事，會引發很多我們對公民參與、公共政策一些好的發想而且發展，所以說一開始我們希望說請市府很正面去看待這樣不只是一個衝突而已，衝突而表達很多意見是我們以前沒有重視到的一些議題，因為這個議題被引發出來，這個是後面我們一直要發展下去的。

第二個，要收斂至回到中央公園要解決的方案，我們是建議，因為之前那個就不用再解釋，現在團體對這個議題希望有一個互動和怎麼解決的方案，那我有提一個方案，因為研考會要辦可能有些公民團體不見得會信任你們，你們又擔心誰來辦，我說乾脆我們議會做…，不要說壞人，這是好人、好事，乾脆我們來辦一個公民論壇，這個可能還來不及，法律也來不及。有沒有來得及？來不及要不要適用另外一件事情？如果公民團體同意，里長代表他們也同意，市政府也同意，那麼我們議會來辦一個公民論壇，這個公民論壇可能辦 1 場或 2 場，因為這個議題大家已經講很久，二、三年了，各自的論述大概也都知道，但是再講清楚一點，經過這二、三年更多人瞭解了，然後把這些議題能夠提出來，主張是什麼，為什麼反對的理由，市政府經過這幾年大家不同的意見也一再地做一些修正，甚至設計案也願意再改回應移樹的問題、水泥地的問題，你們提的方案是不是能夠解決回應更多這樣的議題？提出來的設計方案至少會比原來的更好，至於會不會接受？不是團體說的算，也不是市政府說的算，我們來辦，也不是市議會講的算，只是我們來辦這個大家會比較信賴，最後還是要公投，不是，問卷，還是只能問卷，現在可能要公投也不是說不行，如果大家的意見雙方都接受公投的話，不管是公投或是所謂的問卷，問卷的範圍就像我們剛才在討論的，是前金呢？還是只有含新興？還是要含苓雅？雙方如果都同意，市府跟環保團體大家如果都同意，我們再來確定那個範圍，第二個再確定問卷的內容、題目。如果你提的方案、他接受，我們就放進去，市政府提的方案、你們接受就放進去，當你們雙方提的方案彼此都堅持不放，不好意思，如果大家同意議會來做決定的話，我們來做決定，總是要有一個 solution。我們怎麼決定？可能到時候議會願意參與、願意背書來支持這個論壇的時候，雙方不同意的那個問卷的題目，我們同不同意？我們就要投票來表決，總是有了一個方法去做，我是說總是有一個方法走下去，如果雙方同意，事實上我們一再有在跟研考會、跟市政府來提這個方案，如果說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方案。如果市政府同意、環保團體同意，那麼我們議會來擔這個工作、來辦這個論壇，這個論壇跟這個方案可能沒有關係，可是為了解決中央圖書館這個方案，這是有這樣的提案。

我想大家如果願意的話，我們可以來往下一步走，因為市政府一直覺得不錯，但沒有跟我說好也沒有等環保團體的答案，都講說好、不錯、不錯，也沒有確定大家沒意見，如果你有確定，我們來問在座各位包括理事長如果同意，我們往下走，這是回應有關於中央公園。現在我們今天講的，坦白講要立這個法是希望不只中央公園也還有其他的公園，這些公共建築、公共工程，我們另章再來討論，所以你等一下要講中央公園可以等一下再來談，我們今天是針對這

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大家來發言，這樣才會濃縮，要不然時間馬上要到了，不好意思，請張會員。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會員復興：**

你好，諸位好，張復興第二次發言。我想大家談的就是說希望它不是個小事，是從中央公園開始希望把它變成一個通則、一個概念，但這邊我比較擔心剛才蕭議員所談的，他建議再把它回歸成一個個案，因為它絕對不是一個個案，更重要的是我們思考一個概念，李科永他要捐獻這個圖書館，冠名，OK，可以接受，為了先人。如果有人也看到李科永捐 8,000 萬，可以在那邊蓋一個紀念圖書館，假如他捐 2 億蓋蔣介石圖書館，市政府會不會接受它，而且把它弄出來，對不對？因為政治上的考量，第一個，官員就會把它阻擋掉。所以我們回頭要看一個觀念，很多已經不是法令，而是執行事務人的基本概念和構想，他是要為高雄好，還是只是想滿足某些人的想法，這是更重要。

任何的法都是一直在改變，因為不夠完整、不夠好。什麼叫做好呢？很難講，但是大部分人認為好的，或逐漸改變的心態叫好的，那是對的。回過頭還是要舉前面的例子，譬如李科永要蓋這個圖書館，我們知道他的先人朝陽木業是砍樹的，幾十年前為了台灣經濟，沒有辦法要砍樹，我相信今年李科永先生可能就不會砍樹了。他的後人要紀念他，應該是要造樹來紀念他，而不是應該要砍樹，同樣地他要造一個圖書館，高雄有那麼多地方可以蓋圖書館，為什麼要毀掉這麼一塊地方？而且這棟建築的高度還滿高的。所以回過頭來，我希望它絕對不是一個個案，它應該是要變為一個通則，利用通則的觀念來處理。人民為什麼要思考這個、要討論？因為這是對官員、官方事情的不夠瞭解，甚至不滿意。同樣地，官方因為人民提出這些看法之後，也應該回過頭來和人民對談，而不是用別的方式，像剛剛直接提的，我比較擔心這些事情，議會就把它提出來，要不要建圖書館？大家討論一下就過了，因為它影響的不是光一個圖書館，而是整個面的考量，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在提醒這樣的一個議題，其實像這樣的話，我們有真正再回到，如果有這樣一個論壇機制，這些論述就可以很清楚來表達，現在大家都是說一說，至於他們愛聽不聽都隨便他們。野鳥學會還沒有發言，這是林理事長第一次發言。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主席及在場所有學者專家，高雄市野鳥學會第一次發言，我看一次發言就夠了。坐在這邊事實上我的心是在高速公路上，一隻草鴉被撞擊躺在路肩上，所以我實在是心不在這裡，但是高雄鳥會在上個禮拜，因為這一次的公聽會，我們把常務理事會議題也納進來討論。在我講以下內容之前，有幾件事情是高

雄鳥會自己的感受，十多年前我就參與中都濕地公園的規劃，一直到上個禮拜的常務理事會，我們決議退出中都濕地公園我們在那邊每個月做的免費導覽解說，當然有一些原因，我想工務局養工處應該知道，我們多年來的要求都沒有辦法做到。當初中都濕地公園在開關的時候，我自己闖入公園裡面去看，因為我是老樹的委員，當時我們就發現公園的土塊裡面是問題一大堆，在當時也成爲一則新聞。第二個，茄苳濕地公園，當然也是高雄鳥會所關切的，還有目前高雄市野鳥學會已經認養烏松濕地公園，我看很多在場的議員都知道我們認養快二十年了。上個禮拜我和營建署分署長在討論明年的計畫，所以我們感觸滿多的，我實在不便講，對高雄市政府我想營建署也是感受很多。

還有衛武營公園，我們在那邊發現太多的黃鸝，但是最近我們也決定停止在衛武營對民衆的解說活動，這個都有待養工處去瞭解，爲什麼高雄市野鳥學會這麼多義工老師他們在這個公園做這麼多年了要退出？當然我們更多的重點是在其他的棲地上，包括原高雄縣的美濃部分，以及烏松濕地，最近我們都拿到全國特優級的，是高雄市的濕地。所以回顧到最後我們要提的是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念給各位聽，因爲這是我們內部的開會紀錄，第一個，有關分級制度部分，鳥會的意見和剛剛發表過的幾位教授，基本上應該差不多，我們是希望能夠建立分級制度，分鄰里級、社區級、主題特色級，當然鄰里級是代表1公頃以下，或社區級代表5公頃以下，諸如此類，主題特色是包括生態和人文，在座幾位議員都有關切過。和分級制度有關係的，我們希望分級的整個審議應該要給公民參與，而且要建構這個機制，這個剛剛大家都有表達過了，譬如鄰里，當然是希望里長、里民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這些意見，我們要多聽。

第二個，社區的部分，和社區有關的公園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徵詢意見和參與類似這樣的審議，以及生態、人文方面的主題特色公園，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擴大意見徵詢，這個會和中央公園相關的會有關係。所以在整個分級制度的設計，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提高管理單位的效能，這個就是爲什麼高雄鳥會這麼多年做在二塊大型公園裡面，居然會毅然要做退出，身爲理事長我都同意，因爲我都熟悉這些狀況，所以我們也希望高雄市公園經營管理的強度和資源分配上，要能夠進一步做確認，關鍵是在資源分配上及經營管理的強度。至於有關的一個法條，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第22條，因爲目前是到第21條，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第22條就是說，爲了增加經費來源，我們是不是設置公園經營管理基金，這個相關的剛剛幾位教授也都有提過了。公園經營管理基金的基金來源，是要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空污基金、濕地基金，甚至樂透基金，由私人捐助方式來籌募這些預算，以便增加我們對公園經營管理的經費，這是有關法條我們希望增關的部分。

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會有關係的，就是高雄市的經營管理，當然我的意見剛剛也有學者提過了，公園得委託個人、法人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做經營管理和認養，尤其在大型主題公園，舉例來說，衛武營、中央公園、中都濕地公園，甚至小港地區有一個大家比較生疏的熱帶植物園，對不對？甚至在北邊的茄萣或永安的濕地公園，還有鳥松濕地公園，像這樣大型的主題公園，實在應該要邀請民間專業人士來成立，剛剛有教授提到，我記得是張老師，由民間專業人士成立管理委員會，然後把民間的力量能夠引進來，讓專業的參與經營管理，以提升整個公園管理的質量，這是鳥會的意見，基本上和大家差不多。

至於有關法條修改的部分，我們希望第7條是不是能夠聽聽鳥會這方面的意見，因為高雄鳥會長期對壽山國家公園，從運動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搞了三十多年了。剛剛研考會有說，高雄市每一個市民擁有公園濕地面積是10平方公尺，對吧？有包括柴山、壽山的面積嗎？應該有，沒有嗎？後來是沒有納入，好。在整個法條設計，第7條，根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的第3條，它附表裡面有一些規定，公園多目標開發使用面積不得超過50%，這個明顯過高，鳥會是比較保守，我們認為可以讓政府對公園多目標使用開發，去談到說不超過50%，50%我們都認為太高。另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規定，剛剛也有老師提到，綠覆率應該要占總面積五分之三，這是什麼意思？我們都認為這個代表有40%公園面積仍然會被開發為硬鋪面，這裡面已經隱藏到這樣的問題存在了，所以就此高雄鳥會還是建議，多目標開發面積和硬鋪面應該縮減到10%，換句話說，綠覆率是不是能夠拉高到90%，如果一個公園綠覆率能夠有高達到90%，沒有人會懷疑它不是公園的。這個是我們認為進一步在整個強度上是這樣，這個可能會和社區公園性質的里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意見上會衝突，我們也相信，但是貴為一個綠色團體、生態團體，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呼籲。當然整個時代在改變，思潮也都在改變，對法令的修訂真的是刻不容緩，我們很謝謝幾位市議員，他們對相關的公聽會做這樣的努力。

最後，有關中央公園的部分，文化局圖書館長，我本身做出版做三十多年，我不反對圖書館，但是有很多但書，有很多條件，我曾經在中央公園一個角落的音樂會裡面站起來講話，我記得當時吳副市長宏謀也應邀，在音樂會裡面，我就詢問大家，沒有任何臥底，也沒有任何栽贓，我是突然問大家說，這個月上過圖書館的有幾個人？全場83個人，各位，你知道幾個人當月份有上過圖書館？5個，去圖書館是看報紙、借書，我不知道，5個；我再問他們說，請問一年內有上過一次的幾個？這個數據、這樣的民調沒有任何作假，現場的民調你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錢真的是要用在刀口上。對於文化局圖書館他們有很多積極的做法，在城鄉山區裡面和佛光山，車子一載就把圖書館載去，我在旗山

6個社區整個經營時，就看到車子願意這樣跑，所以我是搞不懂爲什麼要把整個原中央公園的定位不是這樣子的，爲什麼要做這樣？所以我們呼籲市政府能夠道歉，因爲整個中央公園的決策過程是欠缺透明，不符合程序，也不尊重原本中央公園的定位，和民間團體努力所改造的歷史。尤其在建立民間捐贈設施的標準程序（SOP）究竟在哪裡？市政府應該提出來給我們知道。最後，市政府是不是一併說明高雄市這幾年來相關公園所引發的爭議，這個主管單位應該不能避諱，爲什麼這麼多公園會引發爭議？而且沒有一個是社區公園性質的，從茄荳濕地公園，將來還有永安公園會有爭議，茄荳濕地公園、中央公園等相關的公園，這是值得我們去深思的。以上高雄鳥會第一次報告，我要先離開去撿草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理事長的說明，包括他提到公園本身綠覆率要提高到90%，我們應該在還沒有共識的主張之前，其實養工處要增加一個工作，事後再給議會資料，目前高雄市現有公園綠覆率是各多少，讓我們也瞭解全貌大概是怎麼樣，如果真的要修訂的話，落在哪一個點會比較可行。我常常說理想和現實中間，我們應該往理想方向更前進一點，但也要先瞭解目前的狀況，我們大概落點落在哪裡是大家願意的，也要市民能夠接受，誠如他說的，一方面我們要更綠色，但是我們要尊重里民使用者中間的平衡。第二個，剛剛提的是，理事長平平淡淡講一件非常天大地大的事，說他們要退出中都濕地和衛武營解說員，這是對市政府非常沈重的抗議，好像也沒有講出內容，大致上大家大概會知道是爲什麼事，但細節還是希望鳥會能夠對…。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如果公園環境好的話，鳥類就會很多，鳥類一多的時候，人們就會聚集過來，也就是麻煩的開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沒有鳥類可以解說就對了。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因爲環境改變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鳥會退出的聲明能夠讓外界更清楚，因爲不是每一個人都瞭解，你要做內心存在的重大控訴，不是對事情，是對整個環境的控訴，這個環境當然是很多市民、市政府可能有哪些部分沒有做好的，不然你講了老半天說你們要退出，可是卻沒有人知道，因此就不了了之，豈不是枉費你們做這麼大嚴肅的控訴。我建議鳥會能夠做個說明，連記者會我們都願意陪你一起開，如果你們



有必要開的話，這樣才知道你們到底碰到什麼問題，謝謝。現在因為林議員瑩蓉來這邊很久了，表達他很多的看法，他一直持續關心這個議題，我們都一起走，沒有誰陪誰，請林議員瑩蓉來發表。

**林議員瑩蓉：**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版本，第一次是陳建築師從Line裡面轉傳給我的，我從陳啓中建築師的Line裡面看到這個管理自治條例，那時候我就有向他提審議委員會的部分，要考慮的比較多，我們從法的角度就比較會擔心，未來審議委員會會不會成爲一個背書單位，或成爲政府機關在掌控委員的狀況之下，去做的相關決議。當然後來我看你們的第三條後面有加「府外委員應由相關團體推薦，而且委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這樣的民間版本，我不知道送到議會之後，以及相關的…，因為我本身是法規小組副召集人，這個部分我們在法規小組裡頭，還是會再做一番討論。我比較在意的是，審議委員會的功能角色，如果從第三條和第五條來看，顯然它是一個未來在把關，以及在審議上很重要的，對於公園的型塑或公園的定位，甚至公園的管理，變成是一個核心單位。所以審議委員會在設置要點部分，又由主管機關另訂之，我還是會擔心這個到時候不大符合民間團體，或我們今天在這裡努力的一個目標，能不能達成，我是提出一些想法給大家參考。

第二個，剛剛張老師有特別提到，重要公園、敏感地區、保育地區，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在我們的管理自治條例，也能夠特別針對這樣的部分來做相關的規範。不過我是覺得如果你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裡，把它納入也可以，不一定放在自治條例本文，也許你也可以放在要點裡面做分類，這個在法律條文修正上，都還可以大家再討論。

第三個，因為剛剛吳教授文彥特別提到，其實我剛才看到和他相同的點，第三條審議委員會之外，委員代表除了團體以外，其實要納入的，是不是應該利害關係人或是和這個鄰里有相關的人來做代表，一起參與這樣的審議，否則變成他們只能站在審議委員會外面旁聽，或他沒有辦法直接進來參與決議的行政過程，我認爲這個會比較缺憾一點。所以等一下也要請吳教授就這一部分，可以再做詳盡的說明。我個人在法律觀點上，我是認爲利害關係人或是鄰里關係人代表，這個制度一定要有，只是要怎麼界定，然後你要怎麼推派，誰是屬於利害關係人？誰是屬於鄰里代表？你要怎麼界定？這個可能還是需要立法技術。

再來，就是第五條的部分，第五條的部分提到公民城鄉論壇，我們的第五條把公民城鄉論壇的敘述寫很多，可是到底它最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我如果從法條來看，公民城鄉論壇的決議，它是不是成爲審議委員會裡面的參考依據而

已，還是成爲它在決議的一個約束項目？如果公民城鄉論壇只是變成一個類似公聽會的性質，讓民衆或學者專家可以透過公民城鄉論壇公開討論，可是它最後的結論卻是不能做爲審議委員會一個重要依據的時候，這樣的論壇是不是也流於現在政府單位做很多決策時，我們也開過無數的公聽會，可是這個公聽會完全沒有約束力，我比較會憂慮這個層面。所以第五條的設計，在公民城鄉論壇的部分，大家是不是再集思廣益，怎樣把它限縮成它具有一點法的效力，有一點約束力在審議委員會裡，這是我對相關自治條例的條文，提出來的一些想法給大家參考。

最後，我要講的是，前幾天我到左營新設的文府國中，它是新學校，今年算第一年，我去捐書櫃和書籍，因爲剛好有一位好朋友有一些書櫃要捐出來。我進到文府國中圖書館的時候，我真的是嚇一跳，它真的就像這樣大的一個教室，我就問校長說，這裡是學校圖書館嗎？他說對。你知道它裡面的書櫃都是空的，然後櫃子也沒有很多，我說新的國中，學校藏書這麼少，然後書櫃都是空的，這個圖書館感覺就是空蕩蕩，校長就說對啊，其實我們需要很多人的幫忙，看是有捐書或什麼，我說教育局一年給你們多少預算買書？他說一年10萬。我們都是教育委員會的，一年10萬買書真的是非常少，而且你知道我們有時候買一種書，不會只買1本，它可能要買很多本。所以這個讓我想到了，當我們在高雄市設這麼多大型圖書館，但是自己學校裡頭的社區圖書館，卻是如此的匱乏，這個就是我們要思考的，我們到底把錢怎麼樣花，然後讓我們的文化和圖書的流傳，其實是能夠在社區裡是普遍的，而且是均勻的。我們也許不是希望要一個漂亮的圖書館做地標而已，我們要的是所有書香文化真的能夠在每一個社區裡，在每一個人當中，所以剛剛理事長有提到說，到圖書館的到底有幾人，然後你一年到底去過圖書館幾次，爲什麼次數這麼少，人數也這麼少？原因就是大型圖書館蓋起來，它顯然是一個地標、一個觀光或K書中心，但是它真的沒有深入到你的生活裡。其實學校才是我們真正的社區圖書館，所以我們的錢應該要花在學校的圖書館，要大於一直不斷蓋大型圖書館做地標，那個是沒有意義的。因此，如果在學校裡的社區圖書館可以去充實，每一個人都在書香部分的提升，對於閱讀的提升，尤其是對小朋友，小朋友現在的文書能力越來越差，他除了電腦之外，文書能力很差，所以閱讀能力很重要，因此社區圖書館會是你生活裡最重要的一環，它很接近你的生活，你隨時可以進入到社區裡、進入到學校裡去閱讀。因此在公園裡蓋一個圖書館，有這個必要性嗎？這個我們要回頭來省思。尤其是一個私人紀念圖書館，其實在議會質詢我都講過了，任何的人名放上去，感覺就是很奇怪。過去我們對於很多的都市建設，可能冠上某某市長、某某鄉長的名稱，我們都覺得這個要去掉名字了，不需要，

因為那個不是個人的功績，這是人民的納稅錢，預算拿出來去蓋的一個公共設施，怎麼會落個人的款在上頭？因此你現在還要走回頭路，要在一個紀念圖書館把某個人的名字放上去，更何況這個人和高雄市一點淵源、一點貢獻都沒有。所以讓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和資源在這個地方，爲了討論這件事情，市政府其實真的要檢討，市政府真的要檢討！當然我知道市政府上面的決策很堅持要做這件事，但我希望各個單位你們真的要回頭好好審視，這樣的一個決策，未來對高雄市所帶來的影響，是好還是不好？因此我還是強調，社區化圖書館會遠大於你不斷蓋幾個大型地標的圖書館來得重要，所以在這裡我提出我的想法。剛剛那些法規部分，我希望大家再集思廣益共同討論，這是我以上的意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時間快到中午，今天有很多意見，有很多市政府官員還沒有發言，有沒有要說？還是回應一下。讓吳老師先講，然後每一位發言完之後，時間就差不多了。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主持人、各位貴賓，其實我前二次已經參加過了，沒有什麼大意見，就針對這個草案來講，我剛剛一直在想公園分級問題，這個是一個概念，如果能夠分級出來，這個我們的民衆是會比較清楚公園使用上的定義，將來我們如果辦理民衆參與的時候，就會減少爭議，也比較快能取得共識，所以分類有分類的好處。

我比較擔心的是實際上的執行，因爲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掛在工務局，但是實際上分類的工作不只是工務局，市政府其他的單位也要參與，這當然是市政府內部的問題。因爲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市政府的版本到底是怎麼樣，所以這個分類的問題，將來執行會不會有困難，我比較擔心這一點。以上意見。

**茄萣生態文化協會薛博遠先生：**

我先回應剛才研考會提出的第五條第三款的問題，他剛剛提出是否可以直接由市府指定。我個人的看法是，現在的公民參與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我認爲還是應該要由研考會要擔負這個責任，所以在這個條例裡面，研考會一定要存在，研考會不可以不存在。我認爲至少在未來要有主管機關，也就是在處理公民參與裡有一個主管機關叫做研考會。所以我很堅持應該要修改成「由研考會或市府指定之機關或機構」，一定要加上機構，因爲機構就是委外，機關就是內部的。所以我說的要很周全的意思是，市府在沒有特殊情形之下可以委外，不是只有委託某個機關而已。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透過民間機構。

**茄萣生態文化協會薛博遠先生：**

對。我的意思是要讓這個法更周全，讓公權力得以行使。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要讓市府回應嗎？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工務局代表回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養工處發言。這場公聽會我已經參與第三次了，從第一次到今天 這一次，我再強調一點，今天不要因為個案去修尾端的管理自治條例。正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請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時候，住宅區、商業區的分類必須要在建築管理自治規則裡面訂定嗎？不是。這是在上位計畫去訂的，所以公園的分級制度也不應該是放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訂。現在的公園開闢，養工處所權管的範圍總共有 703 座大小公園，我現在都已經開闢完成之後，你才訂定市級、社區級、鄰里級以及兒童公園有什麼意義。應該是你開闢公園之前就把這個公園定位清楚，這樣才有一個依據，應該是這種情況。但是今天公園已經開闢完成了，你才分這麼多級，我要怎麼管理。所以針對第三條分級制度去實施的話，不應該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訂定，因為這個法制法源的關係上會有一點錯亂，我是這樣認為。

針對第五條捐贈的規定，我相信捐贈這件事不是只針對公園，我想各局處都碰得到。為什麼不防範類似這種會引起民意反彈的捐贈行為產生，為什麼不在上源的法條訂一個通則性的捐贈條例的規範出來，為什麼要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來制定這項規定。是因為今天工務局不幸發生這樣的事，所以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規定，假設交通局也發生的時候，交通局是不是也要制訂這樣的捐贈條例。所以我覺得市府如果要制訂的話要講清楚，應該要有一個通用性的捐贈條例出來，讓所有的局處有所依循。這是我的想法。

所以這次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法，從第一次我就強調得很清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針對公園管理維護的自治條例，麻煩就回歸到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原來的初衷，去做後端的維護管理，這樣比較實際。

以上是養工處從第一次的公聽會到這次公聽會都秉持著相同的希望。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養工處。其實可以聽得出來養工處對於市府當作爲而不作爲的憤怒。他有點出來，剛剛提到為什麼會沒有捐贈條例，因為他們一直自己認為這是個案的問題。但是他其實點出來捐贈這件事為什麼會引起個案的討論，而且你們爲

什麼去認定這件事情。我想要問你為什麼在市府裡面沒有共同討論這件事情？為什麼圖書館、文化局放的火，燒到整個高雄市政府，你們有沒有互相質疑過這件事情，甚至養工處有沒有站在你的立場堅持你的理想，或是堅持你的良心對文化局講這句話，甚至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應該要對市長講。文化局對於個別的捐贈案，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應該要去做什麼樣的討論和檢討，為什麼你們沒有就你們的良心去對文化局講這句話，反而對市民講這句話，我是覺得滿遺憾的。

第二個部分，你剛剛也提到應該在興建之前就要做分級，但是奇怪的是市政府為什麼一直沒有想到，應該要在所有公園興建之前，你們就要把分級的事情做好。還要我們議員勞師動眾，請這麼多學者專家來做這個條例的修改，這樣不是找我們的麻煩嗎？其實你都知道這些都是政府當作為的事情，你剛剛講的都是政府當作為的事情。但是現在議會和民衆起來幫市政府補強，你們應該要充滿感謝。

現在我們請點火的局處表達意見，其他的局處都這麼反彈，文化局是不是應該要表示一些態度，你們造成了其他局處這麼大的困擾以及難以配合，你們有沒有跟市政府報告，或是跟所有的局處表達你們的歉意。圖書館館長可以表達一下意見嗎？你們的個案引起市府內部這麼大的爭議。

####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我在發言之前，蕭議員永達請我不要那麼嚴肅。其實我的心情是滿沉重的，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但是發現大家還是一直在原地打轉。三年前我們在處理這件捐贈案的時候，我們不是沒有考慮過其他的地方或其他的方式。但其實市政府文化局當時的想法非常單純，第一、它不是鄰避設施，今天如果在那裡蓋鄰避設施，我們當然也不會是這樣的做法。它是一座圖書館，而且各地的民意代表都在爭取圖書館的建立，歷屆的議會裡很多的議員都在爭取，希望能在那個地方蓋圖書館，增加地方的建設。所以我們其實在評估的是前金區當時沒有社區圖書館，我必須要強調「社區圖書館」，因為這是比較專業的東西，請容許我花一點時間做個解釋何為「社區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基本上是藏書比較廣泛的，依照中國民國圖書分類法有 0~9 類，所有的圖書依照分類總共分爲十大類，而「社區圖書館」會把這十大類的圖書會全部平均購置。侯先生也有提到，難道文學館不是圖書館嗎？沒有錯，文學館是圖書館，但是它是專業圖書館，它是專藏第八類，也就是文學類藏書的圖書館，你們可以去查。所以它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提供其他類別的圖書。所以我們在種種考慮下，在加上原來的玩具圖書館是無照的基地。

我們希望第一點、可以兼顧捐贈者的意願；第二點、可以提供當地社區有社

區圖書館；第三點、將原來的環境做一個整理，讓原來的公園更加漂亮。其實我們當時的想法是這麼單純的，而且我不是黑箱，我們是依據相關的程序合法完成的。你說要求公務員要依法行政，當然事後我們是依相關的程序去完成這樣的興建安。

所以在 102 年 12 月 28 日動土的時候，當時吳議員益政、周議員玲奴等議員都一起來，大家也樂見這件事情發生。只是到了 103 年 4 月，張丞賢醫師透過市議會當時的前議長來反映這件事。其實我們當然也很明快的就主動停工，進行一些意見的溝通。當然反對方認為這些溝通都不算，這些是官方單一的說明，但是我想張醫師也知道，其實到了第三、第四場的時候，我們也給反對方說明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這樣折衝了三年多，市政府其實從原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館長你對這一個部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讓我有更多一點時間說明，好不好？議員，讓我多一點時間說明，我覺得如果這個時間不讓我說明，我考慮下一次不參加這樣的會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們參加或不參加，講的不是都一樣嗎？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你們既然邀請我們來，希望讓我有機會完整的表達，好不好？對不起，會佔用到各位一點點的時間。

在這些過程當中，其實文化局當時有沒有考慮到反對者的聲音？我相信是有的。我們從移 47 棵樹講起，本來是想利用那個機會把黑板樹做個整理，因為黑板樹開花的時候，花粉是過敏源。反對方就認為我們在砍樹，我們自己檢討發現也可以不要砍，我們就移，但是反對方就說移樹等於砍樹，這個我就沒有辦法認同。我們從移 47 棵減到 33 棵，爲了要避開那幾棵樟樹，中央公園文學館旁邊有幾棵樟樹…。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不起，蕭議員，因爲他講的事情我們已經聽了很多遍，可能你是第一次聽。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但還是有人沒有聽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我說你是第一次聽，但是我們不願意再浪費時間再重述這件事情。應該就條文的部分，就他認定爲個案的部分來討論這個法令，不要岔題，浪費時間。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報告議員，因為剛剛大家都岔題，不是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誰？什麼叫剛剛大家都岔題？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台灣安全促進會不是有講嗎？護樹護地協會不是也有講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他們岔什麼題，也都是在講公園的事情。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有的提出文學館是不是圖書館的問題，我要不要說明？要啊！如果不說明，你們會認為…。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都是在講公園裡面跟這個條例相關的事情。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還有野鳥學會說市政府應該要道歉。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說現在你的時間也夠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如果主席因為這樣不讓我講話，這是逐字稿，如果不讓我講話，就到此為止。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可以留著，我們會把你的發言稿當作會議紀錄，因為你已經準備了，你就把它留著，也一定會保障你在公聽會所有的發言，每一字都會保留。

因為我們已經聽很多次了，而且他也一直在原地打轉。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報告議員，如果你邀請我們來，不讓我們講話，或是不讓我們完整論述，那我們來有什麼意義？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已經論述了很多次，而且論述的都一樣。你不是也告訴我們，你忍讓我們三年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長政儀：**

我們本來從頭到尾的立場都一樣。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都發局先就這個條文發言，不要再講其他的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我就三點表示意見，第一點、我比較不建議做分級。因為在我手上有完成幾個，像中都濕地，以及沒有爭議部分的茄苳濕地，或是寶業里滯洪池的農 27，或是最近的五甲公園。其實我們過去都認為那裡既是屬於地方會來休憩的，也是屬於這個區域民衆會來的地方，我覺得重點是在內容，大家的參與度。所以我覺得分類會比較不妥，因為目前已經開闢了七百多處，就我的行政經驗，你如果要做分類，今天找十位專家來，會產生十種不同的意見，會另起爭端。不如集中火力把這個內容做好，如果真的要修正條文，真的要簡化，不要每個點都做，我是這麼建議。因為我覺得里長和里民有他們的要求，但是也要滿足各位關心生態的人士，我覺得都好。所以我上次在公聽會中有強調，我在做後期的規劃時都傾向盡量集中規劃，塑造 2 公頃以上，或是更大規模的，這樣比較能有多元及多樣性的生態。這是第一點。所以我覺得不要再去分類，反而是內容和參與的機制這部分可以去加強。

第二、剛才老師們也有提到，其實老師們也在想辦法解決爭議，所以剛才這裡面有提到國家級，在國家公園法和國家公園法的計畫要點有提到，例如在做任何的五大分區時一定要徵求意見。各位會覺得徵求意見，好像感覺只有提出意見就沒有下文了。我覺得在定五大分區的時候，地方、中央和民間，國家公園的人還是會傾向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通常會定為國家公園是有特殊的地形、植物、動物等等，所以大致上都還是會聽取大家的意見。我的意思是如果這裡面提到國家級，有可能會因法律有所牴觸而無效，所以剛才老師有提到國家級就應該要拿掉。因為這是要回到立法的原意，因為今天沒有法制單位出席，我是呼應剛才王老師提到的部分。

第三點、要謝謝鳥會，因為過去我們有些案子，跟鳥會及茄苳生態文化協會都有合作。剛才我們提到第七條的綠覆地應占公園面積五分之三以上，這部分我必須要幫工務局講一句話，因為依照內政部訂的多目標，綠覆地是不可以低於 50% 的，所以當初訂這個法規是比中央訂定的更嚴格，訂到 60%。我現在只是在反推剩下的 40% 是什麼意思。因為我知道內政部的規定裡面，公園的建蔽率是 15%。也就是在一座公園裡面要滿足各方需求，譬如濕地裡面會有一些很天然或是很低度的賞鳥設施，或是里民要的一些活動設施，閱覽室、圖書館這一類的，像我們未來小港少康或許有需要增加這一類的，這些就必須在這 15% 裡面去滿足它。可是各位不要忽略了，公園裡面還需要一些維護道路，這些道路可能不只是透水鋪面，或者是一般的腳踏車道，可能需要一些更好的鋪面供維護道路使用，這些可能會占 15%~20%，我們一般規劃都會占一成多到兩成，剩下的五分之二可能就是這些彈性的東西。所以我推敲當初第七條在立法原意上，綠覆地已經考慮到這些設施彈性了，當然這只是一個下標。標



準更高的濕地，可能綠覆地會非常高，甚至到達九成以上，可是在接近市中心的區域，其綠覆地可能會稍微下修一點。所以我比較建議這個條文可以盡量維持住，保留一個彈性，或許我們今天走出這個門以後，還有更多不同的意見會進來，市政府一定是站在整合大多數的意見去做一個必要的決定。以上補充。

####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大概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還在寫第三次版本。我大概做個簡單的結論，第一、有關於國家公園是不是由我們劃分，我們在第三條第二項講得很清楚，「前項公園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其餘…」這部分是指管理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跳脫它了。我們也已經找了很多專家學者初步在規劃，如果養工處不做的话，我們接下來會進行的就是，目前的共識是以面積大小分類，看是一公頃或是兩公頃，還有地點的重要性，以及敏感性。我們會依據這三項劃分出來，例如面積大小、地點、位置，還有它有沒有敏感性，來劃定出市級公園、區級公園或鄰里公園。

接下來是第四條，如同剛才王立人老師講的，要不要導入許可制。這一部分我們原來的想法有兩個，一個是比較小的，譬如說修建廁所或是鋪設維護道路，這樣當然就不需要公民城鄉論壇，經過審議委員會去做就好了。我們要求公民城鄉論壇的是在第五條的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其他鄰里公園或社區公園就是由養工處他們自己去做就可以了。

公民城鄉論壇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審議委員會，就是其他的公園；如果要接受民間捐贈或是政府主動興建的話，剛才有人提到，我們當然會把主動式的東西也放進來。再來是剛才文欽提到公園綠地占 60% 以上，不好意思，大家都是好朋友，包括剛才許永穆講的，我們民間訂的建築物裡面，都要求建築物設計要有 50% 的綠覆率了，公園才 60% 而已，難道不應該再更高嗎？一般民間在蓋房子，無論是綠建築也好，或是其他的規劃，都要求要 50% 的綠覆率，當然算法不一樣。公園要不要再提高？我們修法原來就是鋪面，道路也可以做不透水鋪面，現在要求民間建築物設計都要做不透水鋪面了，政府當然要率先示範，但是要不要提高到多少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

另外，許副處長，我覺得如果誠如你所言，你認為位階上不應該這樣訂，應該另外再制定一個條例，公園自治條例不應該放進城鄉論壇等等。我相信你也待過建管處，請問我們的「高雄厝辦法」是應該要訂在綠建築自治條例或是高雄市建築管理條例？我們高雄市建築管理條例是在管建築、施工、勘驗、管理的，但是怎麼會冒出一個高雄市的鼓勵辦法在這裡面？把容積放寬，應該要回到都發局的建管辦法去訂。所以如果你的講法是合理的話，後面的很多高雄市回饋辦法等等，放寬都市計畫容積，包含減少建蔽率等等，是應該在都市計畫

裡訂還是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縱使要訂也應該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訂。

最後一點，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有很大的爭議，楊豐光今天也有出席，他是第一個因為中央公園被判刑兩個月的，就在市政府門口定案，一審已經判決下來了，判決兩個月，他是第一人。張醫師有兩起不起訴，還有一個女生的案子現在還在審理。我們請楊豐光站起來。我們會製作一本楊豐光專輯，包括前後的來龍去脈，他為什麼會被判刑兩個月。我想在高雄市這個民權城市，竟然會因為在市政府門口靜坐被起訴，然後一審判決兩個月，這是很匪夷所思的。當然還有陳銘彬理事長被逮捕，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我的意思是，今天就是因為有很大的爭議，我尊重市政府或是文化局的講法，你們都對，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我們的講法也對，所以我們就來個城鄉論壇，大家當面對所有的老百姓講，不要你跟我講，或是我跟你講。

我補充烏會會長的意見，他不敢講太明，因為這些要請議員幫忙。政府都會補助一些民間團體的預算，如果你不配合的話就會刪掉你的經費，所以以後請議員幫忙擴大這一段。昨天有消息指出，林議員瑩蓉有捐 12 個書櫃給文府國中，這是另外一個捐法。

所以我有一個建議，雖然這個案子坦白講是由中央公園所引起的，但是我們會擴大到全高雄市所有的公園。假設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訂，等都市計畫分區，那麻煩都發局趕快做，養工處也趕快做，一年內、半年內趕快做完，否則你都不做，只好民間來做。就好像上次我們修綠建築自治條例一樣，做完了以後，抗議的也是我們的委員之一，搞了好幾個月，做了很多研究報告，當時還是康議長親自主持的，結果後來也不了了之。也就是說，有很多事情政府不為，也不讓民間為，我想這不是我們政府該有的作為，我們做這些事也沒有跟政府拿過一毛錢。如果市府覺得不合理要反對，麻煩都發局、養工處、文化局自己弄個辦法提出來讓我們看看你們的辦法是什麼，重點在這裡。但是你們又不做，今天做出來之後，你們又找個理由反對。假設這樣的邏輯是對的，我可以把高雄市政府，包括都發局、建管處全部翻出來，看哪一個是符合這種規範的。標準只有一個，沒有很多個。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我們最早就是希望養工處或是工務局自己提出修法的版本，但我們很遺憾的是他們一直不提。第二、也因為這個暴衝的個案，才產生這麼大爭議，更突顯了法令不夠完備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民間又主動的投入協助市政府修法，避免這種暴衝的個案一直產生出來，這樣就變成通案了，就不是個案了。而且這個暴衝的個案是市府的單一單位引起的，還導致其他的局處沒有辦法接受，甚至造成其他局處的困擾，我們當然就要把法令更完備的修好。所以這不

會是針對個案，除非你們自己認為自己做的事情是個案，你們認為這件事情以後不會再發生嗎？今天如果可以選擇蓋在中央公園，以後任何人說要捐贈指定建在哪裡就可以建在哪裡嗎？這會變成是個案嗎？不會。

每次你們市政府捅的簍子，暴衝的問題，現在丟給民間，還丟給議會來處理。現在你們自己原地不動，還說我們溝通了三年不動，其實是你們不動，不是我們不動。我們動了，我們開始做自治條例的修訂，你們做了什麼？

我們來做一些總結…。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議員，我在這裡做最後的補充。我想我們公民團體，包括高雄市民，事實上我們不是反對圖書館，我們先聲明，我們不是反對圖書館。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侯大哥，我們現在做修法的最後總結了，不要再談那個暴衝的案例。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我把重點再提一下，我們高雄市民，自謝長廷市長以來，都是這些團體，我們這些市民支持的政府，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高雄能夠有一個真正世界級，夠份量的都會森林公園。就像說…。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就此打住了，不要再談了。謝謝。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委三德：**

就像倫敦的海德公園、巴黎的盧森堡公園、東京的上野公園、紐約的中央公園、雪梨的海德公園、奧地利的維也那公園等等，誠如這些指標性的公園，對於這個城市是有代表性的，而且每一個遊客，不論是當地還是國外的遊客，其他所有的外賓進來，就是以這個都市的公園為驕傲。我們一直在講的就是已經成形的公園，像中央公園這樣的都會公園，為什麼我們的市長以及文化局要做這些讓我們不可理解的事。其實我們不是反對圖書館，中央公園這個地方…。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侯大哥，對不起，我真的要打斷你，其實養工處在府內會議的時候也嚴正的表達了對於公園的使用是嚴重不符，但是文化局一意孤行，這就是重點。所以我們才會變成因為文化局的一意孤行，也不遵照養工處公園管理的相關規定，以致於他們內部也有爭執，但是也只是敢怒不敢言。

所以我們現在做會議的最後決定，因為在 12 月 8 日之前是第二次提案的底限，所以我們希望今天所有發言的整個會議紀錄趕快做好，可不可以在三天之內，下星期一的時候給我們，先把初稿給我們，不用會議紀錄，把大家所發言

的內容彙整。

今天就在這裡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請陳啓中建築師擔任召集人，把今天所有發言的內容再修訂，大家的建議再做修訂，我們再把文字具體化在 12 月 8 日之前提出於議會，進入委員會審查。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我們回去利用週末，把今天的意見彙整再將條文重寫一次，再由議會寄給與會代表，這樣比較快。然後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回覆意見，如果不回覆意見，下次大會就直接提出來，這樣比較快。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原則上還是請陳啓中建築師來擔任修訂小組的…。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議員，我的意思是說我回去趕快寫，我利用禮拜天…。由議會寄給與會代表，包括出席團體，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提供意見，如果沒有提供意見，我們就直接…。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也可以。請大家也可以把我們的修正意見文字化，待會兒交給陳啓中建築師，剛才包括潘館長沒有發言完的內容，也請他文字化，大家都把自己的東西文字化，一併提給陳啓中建築師做修訂，把文字確定下來。

很抱歉，開了那麼多次，如果有可能的話，如有必要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今天先到這裡，因為已經佔用大家太多時間了。謝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大家要有個心理準備，剛剛蕭議員永遠跟我說，市府要讓這個案子不過很簡單，所以我們不要期望提出來就會通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的。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只是市府不願意做，以後揹負的罵名就會在市府身上，而不是在我們的身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錯，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當然完全執政希望不要是完全霸道。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新南向政策的可行性作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黃柏霖、陳麗娜、陳麗珍

政府機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大慶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杏怡科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淑惠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孫春良科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文欽總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張紋誠科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金聲技正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士誠副研究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美玲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洪嘉亨技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蕙雯科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耿華科長

學者－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黃煒能助理教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系胡以祥助理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維群院長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建興所長

協會及其他－高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周滿芝理事長、徐豔等 18 人

甜蜜創意設計負責人周坤廷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

記錄：蘇美英、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專門委員大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孫科長春良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張科長紋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技正金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副研究員士誠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主任秘書美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洪技正嘉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高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周理事長滿芝  
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院長維群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黃助理教授煒能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系胡助理教授以祥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所長建興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麗娜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高雄市新南向政策的可行性作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公聽會就準時開始，因為我們都希望要準時結束，這樣開會才有效率。首先謝謝楊專門委員特地從台北來，然後我們市府各局處代表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我們在場有很多理事長們以及同學，你們等一下有準備想發言的，可以先跟我們後面的助理同仁登記，如果有空檔會給各位發言。

我想這個新南向政策的可行性作法是這樣，就是說大概從蔡英文總統就職以後一直在談新南向，大家知道中國時報大概在 8 年前邀請柯林頓來台灣演講，他講了 20 分鐘花了 800 萬元，結果得到 3 個結論，其實他到哪裡講的都一樣，3 個主題，區域整合、相互依存、地球村，他到哪裡都講這些，但因為他是有名望的人，所以他來以後我們全程幫他付錢還要給他 800 萬元講 20 分鐘說這 3 個結論就對了，事實上這也適用，你看我們台灣是國貿起家，我們也沒什麼特別豐沛的物產，如果沒有跟世界有這些貿易的交流，那我們去哪裡賺外匯，對不對？台灣現在我覺得去年以前就我個人的觀察是「悶」，悶就是什麼事想要做又做不來，也沒有做決定就是這樣悶悶的，我覺得現在最近有一點算是叫做「亂」，什麼都在亂，譬如說上個禮拜五台北很熱鬧，包括行政院也有人去抗議食安、官邸有人去抗議「一例一休」、立法院去抗議同性戀，所以我覺得台北現在每天幾乎就是抗議，但是我覺得有一些重要的事還是要做，譬如說我剛提到的既然要「區域整合、相互依存、地球村」這個觀念，那我們就不可能自絕於幾個可能，譬如說我們今天的主題「新南向」再辛苦也是要去，因為你不可能單一把所有的市場都擺在對岸，尤其現在兩岸又不明，交流越來越少，那我們怎麼辦？所以還是要做，只是我們應該怎麼做會順，譬如說我所知道我們沒有簽一些保障協定、沒有簽一些司法互助，那麼像越南，我們台塑去投資幾千億元，結果一下子賠 5 億美金（台幣 150 億元），我們政府能幫什麼忙？如果我們什麼忙都幫不了，你鼓勵他去南向，那麼以後叫我們的產業怎麼辦？事實上我的觀察從李登輝總統那個時代不是要去前進中南美嗎？結果那個最有名的就是戴勝益的哥哥——戴勝通去投資做帽子後來倒了，然後這個董事長的事業沒了，他就去做什麼？去做旅遊，所以他一個很有名的網站叫「跟著董事長遊台灣」，台灣所有的民宿幾乎他都去過，結果後來他賺了錢，行政院好像要去追他當時貸款還沒有還的錢，所以變成說事實上政府應該是鼓吹我們應該把這些必要條件準備好，到底適不適合去？各個產業應該自己也要負責任，政府鼓吹你去是不保證你一定賺錢，也沒保證你能全身而退，所以我們還是回到這裡，無論是何種條件，我們除了跟對岸同文同種在語言上沒問題，但

是你看到我們新南向包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我們的語言、文化、各種必要的條件，剛提到的司法互助也好、投資保障協定也好等等，我們政府有沒有做好準備讓這些廠商到那個地方發展的時候有更多的支持？我想我們等一下來做一些討論，是不是我們就先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專門委員來向我們大家做個說明，好嗎？謝謝。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專門委員大慶：**

黃議員、各位老師、各位女士、先生，你們好。剛才聽了黃議員這樣講，我覺得真的是心有戚戚焉，因為我們行政院這個經貿談判辦公室基本上在做的就包括投保協議的簽訂或升級，這個我覺得對於台商或者台灣人要到新南向國家，等一下我們會說什麼是新南向國家，到這些國家去不管是做生意、觀光、交流都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經貿談判辦公室本來就在從事這方面的業務，一開始我們有兩方面比較重要的業務，一方面就是 TPP，一方面是新南向。新南向是後來談判辦公室升級成院裡面的談判辦公室之後我們才開始加入；TPP 這個當然是以前我們的重頭戲，只是說 TPP 現在已經有點胎死腹中這樣，以後還不確定會怎麼樣，這個我們還會密切觀察。

新南向一開始的出發點當然有自己的目的在，可是它對於 TPP 也是有幫助，因為 TPP 大部分的成員國都是重疊的也是在東南亞，紐澳、越南、馬來西亞這些都是，很多東協國家也希望要加入 TPP，譬如菲律賓、泰國，這些都有表達他們的意願，所以透過新南向來跟這些東南亞、南亞的國家連結，這個對於 TPP 也是相輔相成，只是說現在沒有了 TPP 或 TPP 以後會有別的方式來出現，新南向對台灣而言可能變得更加重要，所以我們也是很希望藉著今天來高雄市議會這個機會能夠來瞭解一下地方的觀點，因為我覺得中央跟地方還有民間比起來，中央已經算很慢了，因為我覺得民間、台商或者各位老師的學校其實都做了很多跟東南亞交流的工作，我覺得反而是中央在提出這個新南向的同時就應該跟地方、跟民間、跟學術單位來多一些瞭解，今天是很難得的機會，所以我很大的一部分是來學習。

我今天一開場大概也沒有辦法做很詳細的說明，只是大概就行政院的工作計畫做一個簡單的介紹，等一下如果我們有時間可以繼續來討論。當然這一開始是總統已經有提出「對外經貿戰略會談」，在那邊他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根據這個綱領提出推動計畫，中央各部會基本上是根據這個推動計畫來整合他們的資源提出他們各部會的工作計畫，目前這個計畫我們預定的時程是落在這個月底以前能夠有一個完整所有部會的所有工作計畫都提出來，那院這邊在這個計畫之上會有一個說明，這個是我們目前的進度希望是在這個月底以前。



新南向的目的，總統也說過，就是說能夠增進對東協、南亞國家及人民的理解，能拓展台灣與這些國家的雙向交流，能夠強化區域夥伴關係，這是總統說的，那我的理解是說一方面是外交的戰略，他希望把台灣跟鄰近尤其是東南亞、南亞國家的連結能夠深化，尤其現在又沒了 TPP，那我們在外交上等於說把眼光放到我們的鄰居，而不是只有看美國跟日本，深化連結，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在經貿上面，這一點是院長滿強調的，就是說我們希望在與東南亞國家做一些經貿合作或者人才交流，這些目的其實是希望促進對台灣經濟跟產業轉型能夠有幫助，也就是說不只是我們要去那邊找商機或去那邊投資加工出口，而是說透過這方面連結讓他們也能夠來台灣這邊投資或者有更多人來台灣觀光交流，藉由這種雙向互動的增加能夠對台灣的經濟本身有好處，所以這是院長滿強調的一點。另外一點就是說新南向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台灣能夠發揮他的軟實力，就是說台灣本身有優勢的地方，那其實我們還很欠缺整合的機制，譬如說台灣的一些經貿實力、產業技術與科技發展、農業技術、醫療技術與醫療管理，這些都是台灣的強項，而且這些是東南亞或南亞國家他們有需要的，就是說不只是我們有優勢，他們也需要，那我們可以藉由新南向政策能夠跟這些國家在這方面，你不要講政治好了，政治我們當然知道是很困難，譬如說我們有中國因素在那邊。

怎麼樣透過民間專業技術的交流發揮台灣的軟實力？而且台灣的教育產業其實有部分也是有優勢在，所以透過這些產業技術和經濟上的一些互補性讓台灣跟東南亞、南亞可以做更多的連結，我覺得這個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藉由這些機會不管是外交、經貿、人才的連結、交流讓台灣一方面經濟能夠找到更多的動力去發展；二方面，我覺得是改變台灣的世界觀，這個也是很重要的，就是說你的眼光不是只往北看、不是只往西看、要往南邊看，怎麼樣往南邊看呢？當然是你對外可以有一些連結，找尋更多的經貿合作機會，但是對內呢？我覺得也很重要，就是說由內而外，也是很重要的方向，譬如說我們有新住民還有新住民二代，這些人才的資源我們可以好好的去培養，讓這個交流的誘因可以從內部來提高這個誘因，這是很重要的。我就先講到這邊，當然這個工作計畫的細項，我就先不講，這個我們應該很快就會看到，我只是大概講一個方向，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楊專門委員。事實上你剛唸的這幾個產業，突然間讓我聯想這好像我們高雄在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是要這樣來做，我也藉這個機會跟院長辦公室陳情一下，自由經濟示範區很重要，但是高雄市這些立委大概半年來我們都沒看到有一個人在談如何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這個示範區如果能夠推

動，無論是南向包括我們跟東南亞的交流甚至跟美、日等等，我想都會有所助益，不過我覺得這半年來好像我們台灣都沒有人在談這件事，所以剛好這個機會想到，因為你講的那些醫療、教育、軟實力、綠能剛好都是我們要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當時所設定的幾個產業，所以一併先講。我們接著請市政府經發局陳科長，我們依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的老師、我們的局處長官、在旁一起參與這場座談會的很多學生、好朋友，大家好。

市政府這邊首先就由我來分享一下我們最近的一個經驗，誠如主持人提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真的從那一路走過來，還有我們對面幾位老師，大家都一起為高雄的產業轉型投入很大的心力，甚至我們也都主張在整個轉型過程裡面是不是有更大的經濟動能可以讓高雄的整個經濟速度發展得更快，所以這邊主持人有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一點，或許中央是暫停，可是不管怎樣，我們的產業發展不會暫停。我想其實我們從過去就開始在跟著中央的政策，希望把這個政策的動能帶進來，那在新南向政策這一環節裡面也不例外，從我們觀察到中央在 8 月 16 日的政策綱領，到 9 月 5 日也推出這個推動計畫，那在推動計畫他揭槩很簡單一個「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在這幾個標題下面其實是分散在中央不同的部會，甚至希望是把這樣的能量跟地方政府或者是跟我們很多民間單位一起來合作，所以市政府也在這樣的邏輯思考下，一方面跟著中央的政策腳步，我們追隨著，同時我們也要再盤點一下高雄在這個政策裡面可以爭取到什麼、我們可以先做什麼，所以這邊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在 11 月 7 日剛好市政府有這樣的機會跟總統召開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來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情形跟地方政府的角色。這整個構思應該說是我們市政府的史副市長哲他來召開，邀集研考會、觀光局、經發局等等，大家一起來討論什麼事情可以先做，什麼事情可能不需要太大的經費就能做，所以我們也試著給中央一些建議，尤其經發局在 9 月也剛好辦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在那次論壇裡面很幸運地我們有很多東南亞城市代表過來，這邊大概就有 11 個城市代表過來，其實在城市代表的互動上面也給了大家互相溝通、瞭解的機會，在這個互動當中我們知道大家都同屬熱帶氣候的國家，大家面臨的問題都很雷同，從這個互動上面我們瞭解一些熱帶的可能醫學或者是病蟲害的預防，這就是大家會共同面臨而且可以互相經驗交流的地方。

再來，可能很多農產品的合作，同樣熱帶的緯度下勢必有很多經驗是可互動的，在這次港灣城市論壇裡面，這些城市代表也提到說，有沒有機會再把他的一些同學們跟我們高雄這邊有一些技職方面的合作，所以我們嘗試 11 月 7 日

跟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做報告的時候，我們是根據高雄跟東南亞城市互動的一些經驗來跟中央提出我們的意見。在這裡也很高興中央對於高雄市府所提，譬如說持續辦理港灣城市論壇讓它成爲一個常態性的互動平台，此外這個互動平台還可以來處理醫療、農漁業合作或者是製造業的一些經驗交流等等，大概也都獲得總統府這邊的肯定跟認同，同時有些觀光的，我就留給觀光局待會來報告。

從新政府上台到現在已經半年以上的時間了，我們覺得新南向政策大家都積極參與，可是資料上面就感覺過於混亂，所以市政府也是藉這個場合建議中央說我們經發局近期可能會做幾個工作，這幾個工作也都可以再跟中央有一些互動。目前我們短、中期的作法，第一個就是針對整個東南亞國家這個基盤必須要有一些資料的整理，我們知道中央已經設置一個東南亞的專屬網站，裡面也做了一些簡單的東南亞投資的介紹，可是我們覺得如果再回應到這個綱領所揭櫫的長期深耕雙向互動的態度上面，這個網站的設計應該是讓國人想往東南亞去的人可以從網站掌握到不只是經貿的資訊，而是對於當地生活或者一些其他相關資訊的掌握。同樣地這個網站是不是也可以讓東南亞想認識台灣有更清楚的一些資料，我相信中央、地方甚至各個學校對於這些東南亞的訊息是很完整的，所以除了這個 location 網站的設計之外，我們也希望能承擔，這也是我們曾局長開始在構思的，因爲上次跟總統報告希望成立東南亞文化交流發展中心，這樣的建議我們希望它的落點是在高雄，如果希望落點在高雄的政策功能應該是如何？再回到我們對應中央目前的作業計畫裡面，各部會提出大大小小不同的平台，不同的可能經貿類的、技術類的、文化類的、醫療類的，可是這樣的訊息有沒有辦法透過一個中心慢慢的去整合出來？這也是我們經發局接下來想要再努力讓來台灣的東南亞人士或者是我們想往東南亞，可以在這一個中心裡面獲得一站式的服務或資訊的滿足。接下來，我們要再做的就是像下一屆的港灣城市論壇，這個平台一定要繼續維持也希望能更擴展，除了這一屆來的東南亞城市之外，我們能再把成績做出來吸引更多的東南亞港灣城市，願意跟我們在城市治理上面的互動，我想透過這樣比較供需方面的理解，跟大家的配合之下，應該會讓地方政府在新南向政策的角色上面有比較清楚的扮演，我先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教育局游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謝謝主持人，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各局處代表以及我們關心新南向的所有好朋友，大家午安。教育局爲了要配合中央跟市府的新南向政策，局裡面已經組

成了新南向的工作小組，是由我們的教育局局長親自來擔任召集人，兩位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的主管以及學者專家都是這個小組的成員。整個工作面向上其實教育局是以高雄跟世界接軌，為未來準備人才這個主軸透過語言紮根、文化認識以及為企業培育人才這三個面向，積極來推動我們教育局新南向的教育工作。剛提到語言紮根這個部分有三個重點工作業務，第一個就是學習媽媽的話，就是我們針對學校在社團或者是課後班讓新二代以及有興趣學習第二外語的孩子們，有機會去學習到東南亞的語言，這個部分就我們 105 學年度的統計，已經大概有 35 所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都有開辦這樣的東南亞語言的學習課程，教育局最近也跟文藻大學還有越僑協會來合作啓動越南語的教材編輯工作，因為我們經過統計在高雄的越南國家新二代人數是佔最多的，佔了百分之七十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第一個著手的是越南語教材的編輯工作，第二個部分就是新住民跟我們的新二代的華語學習，這個部分因為確實有這樣的需求，所以目前大概有 35 所學校有開辦華語的補救教學以及華語的學習課程，讓新住民本身和新二代可以在必要的時候接受這樣的華語學習；第三個部分就是辦理新住民語言教學資源人力的培訓工作，我們剛剛提到了我們需要學媽媽的話，可是我們發現很多東南亞過來的新住民朋友們，他們可能語言表達能力很好也有在本國國家有不錯的學歷，可是他對於教學這一項工作的技巧可能不是那麼的嫻熟，所以我們在今年度已經辦了 4 個梯次的教學能力的培訓營，讓這樣的新住民朋友可以透過教學能力的培訓有能力可以到學校去，不管是在社團或是在課後班教導我們的小朋友，講自己本國的語言。

剛剛提到第二個大部分就是文化認識的部分，文化認識當然是要從國際交流跟多元的文化體驗著手，這個部分首先要做的是從老師、教學者本身對於東南亞國家的文化跟歷史的認知這方面著手，所以老師的研習培訓工作，我們也不斷地在規劃、進行；第二個部分就是各個學校利用不同的國際節日去辦理相關的多元文化或者是國際日的活動，讓普遍的小朋友能夠瞭解認識東南亞國家的歷史跟文化；第三個部分，其實我們高雄有很多的學校跟東南亞的國家是有締結姐妹校關係的。現在教育局統計包括東南亞跟紐澳國家大概高雄市有 27 校跟這些國家締結姐妹校，其實我們也很積極的在推動，不管是 outbound 我們的學生出去做參訪或者是 inbound 越南、印尼、印度，甚至紐西蘭國家的學生目前都有到高雄的學校來參訪，就是透過這樣的交流認識彼此的文化。

第三個大面向就是剛剛提到的為產業培育人才這個部分，這是一個雙向的人才培訓計畫，我們的學生可以到東南亞國家去做職場的體驗跟參訪，然後也瞭解當地的產業，等於說為當地的台商可以培養一些具備台幹能力的潛力人員；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辦理了僑生來到台灣建教合作的專案，讓僑生可以透過建

教合作的機制來到台灣學習台灣的技職教育，所以產業人才培育這個部分目前大概是做了這兩個面向。那我們去檢視教育部的新住民子女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以及新住民教育的揚才計畫，每一個面向、每一個實施策略我們去做仔細分析，就是依我們教育局業務管轄的範圍，每一個實施策略現在已經都在做了，我們幾乎沒有一項是lose掉的。當我們發現中央的兩個部分的這個大計畫最重要的面向是放在大專院校的部分時，我們教育局也跟大專院校密切合作，現在包括空大、正修大學、高應大、高雄大學、中山大學都是我們合作的對象，上個星期局務會議還請正修科技大學鄭副校長到局裡面對所有主管進行講座，正修科大目前推動的狀況和一些資源的共享，讓我們對東南亞國家的瞭解，所以教育局是用這種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雖然教育在整個新南向政策裡面，感覺上不是很大的主軸，應該經貿人才培育是比較大面向主軸，可是在國中小、高中職能做的部分，我們也會盡力來推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觀光局孫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孫科長春良：**

二位主持人、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觀光局作報告，我想在會中先報告一個數字，因為陸團不來台灣，根據統計上半年1至6月來高雄住宿人次是105萬6,000人，事實上越後面會越嚴峻，和去年同期比較，去年是123萬1,000人，我們約少17萬5,000人，減少幅度是14%，換算成觀光產值約減少12.7億，這樣的數字先向各位做報告。

南向政策是拓展觀光客源很重要的一個方向，事實上觀光局配合中央交通部觀光局也做很多事情，我就幾個面向來做說明，像友善環境的塑造，大概是目前最需要努力的方向。我們知道這一次復興航空的事情，一個航空公司有那麼多航線，它就會影響非常多旅客來到台灣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認為中央應該還要再加快腳步，特別是免簽這一塊。議員和各位可能都瞭解，8月份開始中央已經放寬泰國和汶萊的免簽，泰國市場的遊客成長幅度就很快。目前開放免簽的，東南亞國協總共有10國，到目前只有新加坡、馬來西亞原先就已經開放免簽了，8月份又加進來泰國和汶萊，我們還是覺得不夠，應該更加速。比方像越南，越南的人口，和台灣的經貿關係或是旅遊，甚至印尼，我們有很多新住民都是印尼人，事實上應該可以加速這些國家免簽的動作，對於友善環境的營造，這是最初步，而且我認為是最有效的。你開放免簽，就會很有誘因，他就會來台灣，他也不需要透過當地組團社，現在要簽證都是掌握在當地某幾家比較有力的組團社，那個對他們要來台灣旅遊都是一種障礙。所以我們認為中央應該要再加快腳步，評估在沒有國家斡旋疑義狀況之下，趕快做開放免簽的動

作。這個不是只有航空，連郵輪都是有相關，我們跟郵輪公司去瞭解，他們有很多是因為要很多次簽證，他們覺得很麻煩，人家都不想要來台灣，相對於日本、韓國，他們開放很多東南亞國家做免簽的動作。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事情，就要拜託中央趕快做這件事情，友善環境，我剛剛講的是免簽的部分。

另外，東南亞有很多像穆斯林族群，穆斯林在東南亞有很大的族群，在高雄有認證的穆斯林餐廳很少，到目前只有4家，有一位馬來西亞當地的拿督，他是可以做認證，今天他要來向我們講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可以輔導這邊的餐廳、飯店趕快做這樣的認證。我們一定要有這樣基本的設備才能夠去接待，這是第二點，在輔導穆斯林認證這一塊。

第三點，我們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或我們自己去東南亞國家辦旅遊推介的時候，我們會用多國語言來介紹高雄的景點或美食、伴手禮，比方越南，事實上越南版我們已經做出來了，還有馬來西亞等幾個國家。我們會把這樣的訊息傳達，甚至未來我們的網站製作也會朝這個方向，讓大家很方便就可以瀏覽我們的網站。不過現在還是以英文版為主，就是在網站建置這一塊。

此外，我們上次也向黃議員報告過，因為東南亞語系合格導遊非常少，人家來了，我們也沒有專長的導遊給人家做解說，這也是個麻煩。現在交通部觀光局，還是沒有辦法放寬對東南亞這些新住民姐妹，或他們的第二代去考國家導遊證照的門檻，所以我們現在思考一個方式，在上上個月我們和很多新住民姐妹會合作，我們也成功培訓第一批34人，有印尼、越南、柬埔寨、泰國這4個國家，我們先培訓他們一些對高雄景點解說的基本能力，可以彌補這樣的不足。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接到很多飯店和旅行社，他們也來向我們說，可不可以給他們引介這些姊妹做一些翻譯工作。我剛才講的就是包括簽證、接待的餐廳到導遊，這個是基本友善環境的塑造，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地方政府可以做，包括免簽的東西，都是要中央政府很多的配合。這是在友善環境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在宣傳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很積極，他們辦泰國、越南等很多的交流會，我們都鼓勵這邊的旅行社和他們接洽。未來當地組團社組成團就送到我們這邊來做平台、做媒合，這件事情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配合度都很高，我們也會隨著交通部觀光局和台灣觀光協會到這些國家做宣傳，甚至我們自己如果預算夠的話，我們都會組團去把高雄市的景點做宣傳。我們有一些好消息也向各位報告，像越捷航空12月12日就要直飛高雄，遠東航空最近已經從高雄飛澳門這一條線了，有航線和航班進來，就代表不管是要洽商或要旅遊的，反正國際旅客就會進來我們這裡。今年郵輪觀光和去年比較是非常慘澹的一年，二位議員

都很清楚，去年高達四十幾艘，今年到現在只有十幾艘進來這裡，所以下降幅度很高。不過明年有好消息，我們和海洋局不斷努力，我們也邀到公主號郵輪，明年要以高雄為母港來做遊程規劃，包括往北到日本沖繩(おきなわOKINAWA)，往南到越南下龍灣，所以明年我們很期待，我們希望這個任務只准成功不准失敗，也希望公主號郵輪能夠一直以高雄為母港，把inbound的旅客帶進來，也把國人用郵輪帶出去觀光旅遊。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為新南向的方向，這個方向中央如果有很明確的東西給我們的話，地方政府都很願意也很努力把客源能夠找進來。以上是觀光局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都發局張總工程司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二位主持人及關心新南向的各位朋友，大家好。我再補充另外一個角度，因為先進都講很多了，我還是就數字來講，新南向本身針對進攻東協、南亞6國，以及紐澳這些地區，如果就數字來看，東協約有6.2億人口，我們看它的中階消費市場有變大，也就是中年人其實就是會賺錢，他的經濟是什麼？消費能力。我們從Google看到新加坡有一個叫做淡馬錫控股公司，它有做過調查，說未來十年內這個地方的網路購物、遊戲及廣告約有2,000億美元的市場，所以你看我們現在每天生活上，起床幹什麼的就是手機，會有很多的活動，但這個服務業應該是很需要，就是可以想辦法新南向時把它拉進來。從這個角度來講，服務業像資通訊、營建、醫療、教育、觀光，這幾個是我們可以在六大新興產業裡面推動的，這個部分我們要進入到他們的市場，把這個商機拉進來，這是屬於我們要著力的地方。

高雄這個地方，像我們的物流、金流、電商，其實我們也有在起步，但是有些涉及到中央和地方要合作的東西，怎麼來加強高雄在地比較強的物流、金流，還有一些軟體資訊業研發能力，這個地方就是要慢慢把商機拉進來。第一個，基礎整備部分，大家都有出國，我們出國的習慣是怎樣？早出晚歸。我花同樣的錢時，希望的是早點出門、晚一點回來，結果小港機場怎麼樣？如果你們很早出國的話，早上就會塞在那邊。根據民航局統計，目前在尖峰時段，小港機場一大早很多時段都塞車，他們1小時大概可以服務1,800人次，現在就已經達到1,600多人次，差不多九成的人全都擠在那裡，如果太晚進去的話，可能飛機都快起飛了，你才剛剛出關而已。所以在基本設備部分，民航局確實有要把國際線的機場擴建，再結合我們剛才提到一些法規面鬆綁，人家要來，我們總是要給人家方便，這個叫做簡化流程，就是國際航廈的擴建，讓它能夠方便進出，這是基本的建設。第二個，剛才有提到，因為要和這些國家做好朋友，

就是要擴大城市交流，所以在地我們一定會把港灣城市論壇擴大和加深，和這些好朋友不時做一些金流，或各種的不管是觀光文化、教育，或土地的發展，整個城市交流，這樣就會建立起彼此的關係。以上先做這個部分的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張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張科長紋誠：**

主持人黃議員、陳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及與會先進，大家好。新聞局在這邊做個簡單報告，配合新南向政策推行，中央和市政府各局處其實剛才大家都講到了，不管在經貿、教育、觀光、文化交流上面，都有一些因應作為。新聞局在國際行銷通路上面也跟著調整，像目標對象，我們會開始著重做調整，把東南亞列為優先重點，包括選擇語言、通路或行銷方式，我們都會加強宣傳，例如今年我們做的行銷短篇已經增加越南語和泰國語，就是先做了，一方面也投放在這些國家上面。另外，不管是行銷通路或管道，我們都會營造一個優質投資環境的意象，然後我們也會配合經發局或觀光局在東南亞的宣傳，來提高高雄國際能見度，間接提升國際旅客造訪高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海洋局黃技正發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技正金聲：**

主持人、陳議員、各位學者、各位與會的貴賓及市府同仁，大家好。這個議題，我要針對有關漁業合作部分，先做個說明和補充。因為行政院在105年3月17日訂定遠洋漁業條例，這個條例已經經過立法院在7月5日三讀通過遠洋漁業三法，所以遠洋漁業條例裡面明訂，有關於漁業合作主管機關，目前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此有關對外漁業合作相關事宜，目前是中央轄管。當然這個部分海洋局也是會隨時傾聽業者的心聲，然後配合中央的政策辦理。

以前面的前言而言，我要稍微提出有些比較不一樣的觀點，我昨天去參加魷魚公會的理監事會，針對這些新的漁業合作和管理的部分，他們其實有滿多的想法。以目前來講，台灣針對遠洋漁業合作部分，大部分還是以入漁的方式，然後去取得漁業合作。所謂入漁的方式，就是取得某一個國家領海或經濟海域，在它的經濟海域裡面捕魚，然後以付費的方式或以收穫做分配，去做一個類似的合作方式。就這個部分而言，在業者裡面，他們有提出一些觀點，像漁業合作部分，他們要取得當地政府允許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他們除了要繳交相關費用，遵守該國的法律規定，還有一些船舶航行安全之外，基本上他們一旦獲得漁業合作允許之後，他們會急於趕快利用時間去捕魚。以入漁費用而言，那個金額換算回來其實非常高，所以他們都希望能夠在期限內儘快進行漁撈作



業。就目前來講，條例通過之後，有一些漁業合作的規範，當然業者有感謝中央提供一些簡化程序，可是另外也多了很多的管理措施，這些管理措施就業者的觀點，他們會覺得我們的漁船到別的國家去抓魚，他們已經受到當地政府的嚴格規範，如果可以的話，他們是極希望政府能夠盡量放寬同意他們和其他國家合作的事情。以目前進行方式而言，在於漁船雖然經過合作國的允許，可是還要再向中央主管機關做回報允許，業者提出的回應是，希望政府就管理部分可以盡量放寬，衍生的部分可能要探討。有關新南向政策的一些相關產業，是不是有涉及到管理部分，會不會讓業者覺得合作很好，但在管理程序上，覺得有一些比較不便利的地方。

另外要補充的是，有關漁業合作部分當然是這樣，針對一些經貿部分，和漁業推廣比較有關的，目前東協就是各國水產品成本較台灣低，我們希望把高雄在地的水產推銷出去，所以現在輔導業者是在進行清真認證，也希望多一些產銷管道，目前本市水產有清真認證的大概有7家。此外，現在正向經濟部爭取地方產業基金，目前在輔導彌陀區針對區域性水產品進行清真認證。經發局明天會召開一個相關國際行銷籌備會議，預計在明年組團前往馬尼拉辦理國際行銷。以上就這個部分的工作，向主持人做個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研考會王副研究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副研究員士誠：**

二位主持人、與會學者專家及代表，大家好。研考會是屬於幕僚單位，我們前陣子在做的，主要是市長要去參加執政決策會議時候的一些幕僚作業，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有市府同仁提過，我這邊就不重複。另外，研考會還有在推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在新南向政策當中，其實滿強調對這些新南向國家的瞭解和互動，不過我們也知道目前國內對這些國家的認識還是不大夠，所以研考會的做法，是先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到市政會議，針對市政府的局處首長和區長，向他們做一些東南亞國家的介紹，由局處首長先做起，增加對東南亞各國的瞭解。此外，我們在今年大學校長會議裡面，市長也有指示要成立台菲學術媒合網路平台，也請市空大和菲律賓空大合作成立菲勞專班，還有洽談相互承認學歷的一些事宜。所以這個部分，研考會也會配合新南向政策做一些配合。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考會。接著請文化局簡主任秘書發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主任秘書美玲：**

二位主持人、現場各位先進及現場的好姐妹們，大家午安。文化局首先報告說明，理解應該是所有政策推動的基礎，期間透過藝術文化交流應該是最自然

不過的了。因此文化局在新南向政策定位之前，其實也持續在推動多元文化，譬如高美館、圖書館都有持續推動新住民的定時導讀和導覽。另外，在2014年的時候，文化局有邀請越南非常著名的艾索拉舞團來至德堂演出，同時我們也安排新住民在至德堂裡面觀賞，大家都非常感動。此外，由美術館策辦的南島藝術節，也非常有名；另外從高雄打到台北的戲獅甲，我們也邀請很多團體，像馬來西亞醒獅隊伍來演出，我們也補助相關的經費，補助醒獅團到馬來西亞這些地方演出。所以在新南向政策定位之前，我們就持續在推動，要配合呼應中央新南向政策定位之後，我們更積極來推動，譬如在今年11月由文化局和電影館帶4位「高雄拍」的導演，在越南進行Autumn Meeting的影展活動，等於「高雄拍」在高雄當地所拍的美好城市影像，就直接帶到越南內地，不僅吸引相關的投資拍片業者，我相信也吸引很多觀光客到高雄來。我們預定12月份登場的藝博，特別規劃東南亞專區，其中菲律賓就有7個畫廊來參與，這樣實際藝術產值的帶動是非常有具體的效果。

另外，在駁二藝術家駐村的部分，之前其實就邀請很多東南亞藝術家來駐村，今後會加強這個區塊藝術家來進駐。因為藝術家進駐這個城市大概維持三到六個月，三到六個月在城市生活創作，回去當地之後，也應該是我們城市最好的一個代言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甚至預定在明年登場的華文朗讀節，預定會策劃相關越南和馬來語的語別，這樣的一個持續文化推動，我們很期待中央可以挹注更多資源，畢竟我們的資源還是非常有限。文化局會持續做，不管是在表演藝術、文創設計或視覺藝術等等部分來強化，希望藝術交流這一塊，能成為新南向政策一塊非常穩固的基石。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洪技正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洪技正嘉亨：**

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各局處代表及在場各位好朋友，大家好。就交通來看，其實高雄市有相當好的環境，包括從空運和海運部分，都可以直接和國際做接軌，這個部分中央也針對我們的機場和高雄港有做相關硬體的改善。誠如剛剛觀光局和都發局有說到友善環境這個部分，實際上我們和中央開會時，也希望它加速高雄港和小港機場的改建，包括高雄港旅運中心、小港機場擴建的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關注。另外，不僅僅是針對中央轄管的這些交通的範疇，我們對自己本身交通環境便利性提升，包括我們的輕軌、我們引進新型運具及雙層巴士；軟體的部分，包括我們的觀光計程車，加強多元化計程車交流，所以在針對交通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再做努力。還有不僅僅只針對新南向，包括自己本身交通便利性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的精進中。以上做個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社會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代表及在場的貴賓好朋友，大家好。我是社會局代表，針對新南向政策，除了以經貿、科技、文化連結和共享資源之外，「以人為本」是新南向政策很重要的一個方向。社會局所服務的對象就是在高雄市的新住民，依照民政局統計，高雄市到 10 月底為止，新住民人數總共有 4 萬 7,043 人，其中有近六成是陸籍新住民，超過四成是屬於外籍的部分。在新住民學生來講，依照教育局統計約有 2 萬 3,044 人，佔高雄市所有學生的 9.8%，也是佔全國新住民子女的 10.55%，這樣的新住民及他的二代人力資源，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新住民過去都是透過跨國婚姻移民到台灣，入境之後，在社會局這邊會優先來照顧和輔導，現在因為十年的社會變遷，已經轉變為人力培育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希望可以呼應新南向政策，來發揮新住民的優勢。因此社會局目前有 3 個因應作為，第一個，以新住民的娘家為一個目標，來建構友善的環境。目前我們有 5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0 個據點，提供這樣的完整服務網絡，而且還有比較多元檔的福利資訊。另外在人身安全的加強保護或是經濟支持的服務等等。這些都是比較完整的友善環境。

第二個作為就是我們有推動新住民和二代參與公共服務，還有社區多元文化導覽宣導的活動。除了可以促進新住民參與志工服務外，我們在人才技藝的培育，包括中餐烘焙、牛角鬆筋，還有居服人力，就是參與長照的服務之外，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用技藝來回饋這個社會。另外也有啓蒙二代母語的學習，我們是透過結合民間團體，譬如說一些母語的唱歌比賽或是演講等等，能夠讓他們有更多展演舞台去學習母語的成果。

第三個方向，社會局有設置一個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這個資料庫裡面有分類為通譯、學校社區的多元化推廣師資，還有展演人才，譬如說有美食、戲劇、舞蹈等等。這些資料庫都可以在社會局的官網上查到。

目前我們大概有這三個因應的方式，因為我們有新住民的服務群體，所以也會搭配市府各局處相關人才培育的計畫跟策略，來發揮新住民人才的優勢。以上是社會局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下來請勞工局郭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華：**

主持人、各位老師、兩位議員、市府同仁以及各位先進好。勞工局關於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思考的角度會比較傾向人力資源的部分。不管新南向政策要推

經貿合作、教育深根、產業人力等等，都需要人的部分。據我們了解在全台灣目前為止，東南亞的人力狀況，在新住民的部分，大概有將近 15 萬人；來台的境外學生大概也有 3 萬人；外籍勞工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在台灣的人數已經超過 60 萬人了，這些人數加起來將近 80 萬人。這些人是我們現在可以去規劃妥善利用的東南亞人力。

很多人會質疑，我們要怎麼去找到這些人。其實我們也嚐試跟移民署合作，所有入境的人在移民署都有相關的居留資料。所以這些人力怎麼去規劃運用，我覺得這是在新南向政策裡面，有關人力資源的部分可以去做思考的。例如現在外籍勞工到台灣，他們可以工作做到 12 年，他們在台灣已經學到一技之長了，對於台灣的語言也都通了。不管是要留在台灣繼續服務，或是台商要到東南亞去發展，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運用的人力。所以我們勞工局有想到可以規劃一個東南亞的人力資源平台，藉由這個平台可以提供一些人力資源。包含讓台商可以發展產業的時候用，或者是來台灣觀光旅遊這部分的所有人力，類似人力銀行的模式來建構。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勞工局目前思考規劃的方向。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高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周滿芝理事長發言。接下來我們就請學者專家、議員同仁以及現場來賓發言。

**高雄市新住民姐妹關懷協會周理事長滿芝：**

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來自中國大陸，今天很感謝黃議員邀請姐妹會參加今天這場新南向公聽會。今天聽到大家都沒有談到大陸這一塊，我也就不多講了。我只希望大陸和台灣能夠穩定發展，經濟能夠好轉，讓新住民的下一代在台灣能穩定生活就可以了。以上，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理事長很熱心。我們接著請學者專家發言，先請劉院長，謝謝。

**高雄餐旅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劉院長維群：**

主持人黃議員、兩位陳議員、各位與會的各單位代表好。剛剛透過今天的主題，看到各個單位同仁的報告，我個人也覺得今天大家都很誠懇的要把新南向政策做好，這是我個人感覺到參加了幾次公聽會中，這次我們的與會同仁，至少在官員的部分，是很誠懇的面對民衆及面對議題，這點我覺得有做一些回應。

第二、我相信今天只有兩個小時絕對不夠。今天黃議員以及各位議員推動這場公聽會只是一個起點，我們希望這個起點未來要有更多的持續性、延續性、不斷的激發各位的想法，我們共同提出，共同促進新南向政策在高雄深根，甚

至於從高雄出發，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方向。

所以我想從兩個方向提，一個是從大的方向，宏觀的部分，一個是從小的微觀的部分來談。第一點我從宏觀的部分來談，今天我們坐在這裡，其實在兩個禮拜前，蔡總統有提出高雄做為新南向的基地。這樣的提出是肯定的，但是相對的，我們也要有部分的思考。高雄為什麼可以做為新南向的基地，我們憑什麼做為新南向的基地，我們怎麼做好新南向的基地，怎麼配套。因為我們聽過的口號太多了，之前是對亞太營運中心在高雄充滿著期望，最後不見了。今天很可惜的是，中央出席的官員少了國發會的，國發會彷彿在今年一、二月的時候都還有一個資料可以查得到，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是讓我們充滿了期待，最後還是失望了。所以就這個跡象來看的話，我相信這個政策不分黨派，大家都支持，因為台灣要走出去，我們也要把資源帶進來台灣。所以我們要怎麼讓它能具體配套，而且在政策上不要變成一個沒有掌握精準的外部環境發展。我舉個例子，剛剛也謝謝楊專委，他很客氣的提到像 TPP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川普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這個廢除了，美國退出就不用玩了。我們台灣最期待的就是加入 TPP，TPP 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了，那我們要轉向哪裡。以我個人的看法是 AEC，也就是東南亞經濟共同體，這是去年才成立的，我們有機會加入 AEC 嗎？我們跟 AEC 有互動嗎？如果沒有，人家東南亞經濟共同體是自己玩。接下來我們再轉到 RCEP，就是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這是東協 10 加 6，六國裡面也包括中國，我們有可能在這裡面嗎？所以我們在這個狀況之下，就算要發展新南向政策，還是要回歸到原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原來李登輝前總統所提的亞太營運中心找起。

但是我們又不敢面對談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就乾脆談微觀的事情，也就是如何互動，大家如何從文化、教育等等著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所以在這裡我要從宏觀的角度提出一個思考點，我們很肯定陳菊市長，她在 9 月 1 日就提出希望高雄做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但是台北和高雄有那麼遠的距離嗎？竟然需要等到兩個月以後，小英總統才回應。我們不知道如此下去的話，這個基地何時才能變成基地。還有怎麼樣才能構成基地的要件，我們憑什麼在台灣的城市中有此要件。我覺得高雄應該是要成為台灣幾個縣市當中最重視東南亞發展的，包括東南亞住民在高雄也是有人數基礎的，或是有發展潛力的。所以我認為第一件事就是把人補足，現在全世界都認為人很重要，可能要鼓勵多生小孩。我舉一個數據來看，就台灣而言，外籍勞工根據內政部的統計通報資料顯示，在高雄的外籍勞工和外籍人士並不是全台灣最高的，我們輸給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排名第五。為什麼人家比較少來高雄，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提供友善的環境，有沒有提供就業的機會，或是

什麼有利的條件。如果外縣市提出一個問題，爲什麼要從高雄出發，我想一想唯一的理由是因爲地理位置，如果以都會來講的話，高雄是離馬尼拉最近的都會，以這樣的理由是有一點牽強。

我們也支持高雄做爲新南向政策的基地，但是我們必須要建構出這樣的基礎點來做爲新南向政策。今天整個政府都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也鼓勵大家推動新南向政策，這值得鼓勵。但是有一點，我們不能只講新南向是成功的，成功的案例固然可以講，但是我們可不可以講一些可能會面臨失敗而應該提早因應的因素。愈坦誠面對，也能讓民衆減少之後推動相關配套時的後悔。我舉個例子，以前在台北有一個學校是景文科技大學，該校董事長張萬利全面鼓勵，連老師都投資資金開發越南，但是有成功嗎？當然其失敗不一定是來自越南政府，但是這種類似的成功或是失敗的案例中，要找出讓我們未來務實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基礎點。

我接下來用微觀的部分來看，高雄的整個城市建構而言，我們對於整個東協相關國家的相關配套做了多少，足夠嗎？這部分我相信還有待努力。我們也不要講太大，先從可以做的，要從那裡開始做起。但是我發覺到沒有聚焦在一個從小點做起的基礎點，既然沒有這樣一個從最小處可以做的基礎點的共同發展，我相信大家都有心，但是做出來的效益不會太大。相對的從這裡面看來，我們目前所看到的部分，第一、剛才特別提到，客人要進來。我來這裡之前問了我的學生，學生談的都很粗淺，我問學生對於今天我要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有什麼建議，學生告訴我第一件事就是要讓飛機飛進來。客人不進來怎麼辦？所以又回到宏觀，中央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推動，我在想高雄到東協國家的距離，絕對比高雄到台北的距離還要遠好幾倍，還要困難。台北到高雄的距離那麼近，都不南向政策了，何況還要我們去推南向政策，我認爲那是一個無法說服大家的理由。可以怎麼做呢？台北中央部會及機構先做幾個南向的給我們看，表示這樣的意圖和企圖心，而且可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爲了配合新南向，可以讓台北先走到南向的高雄，再從南向高雄爲基地出發，走向東南亞、走向全世界，走出去、帶進來。我想如果這樣的宣示如果做不到，很難讓民衆有感，民衆有感才能夠推動很多事務，也才能夠帶動資源。民衆有很多資金，我也了解，甚至於如同新南向考慮的是怕西進太強，所以要有南向的平衡，或是南向的發展，這是對的。但是問題是西進的這些資金，等著要配合我們的政策走向南向，但是要怎麼讓他們有信心，如果他們沒信心，我們南向是走不出去的，而且是帶不進來的。

所以在這裡我再補充一點，因爲我看到後面的學者更優秀，更傑出，他們會有更多的建言。我只提到一個是，我們看到從中央到地方，現在所做的新南向

政策，努力這一點不容否定。但是犯了一個很大的迷思，企圖以金錢為外交，企圖以金錢做為南向的有效推動。我舉個例子，台灣的學生都已經非常窮苦了，助學貸款有多少人，還有人還不起學貸的。據我所知，東南亞有很多國家的學生，不用給他獎學金就願意來，只要開名額就願意來。例如馬來西亞的學生跟我講，你們的學費比較低，我為什麼不來。所以這時候如果做不好，下一次台北的警察會更麻煩，因為台灣的學生也會抗議。這個問題很簡單，現在是這樣了，如果一個學生來給他多少，那為什麼不讓台灣的孩子有機會，甚至於可以鼓勵很多新住民的小孩，我只是舉這個小點來看，絕對絕對不要再用金錢外交，這樣東協國家會看不起我們，也不願意跟我們交朋友。第二個問題是我們這樣不能長久發展，所以新南向政策到底是短線作業，還是一個永續的作業，這值得我們秉著良心去思考，務實的走出每一步。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院長，接著我們請暨南大學黃教授發言。

**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黃助理教授焯能：**

主持人、兩位議員、各位與會的局處、專家學者以及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黃焯能，其實這個議題從 9 月 26 日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計畫以來，到現在所看到的感覺上是一個比較含糊的政策。因為以人為本，後面加了兩個重要的字—「經貿」政策。既然是經貿政策，你花了四十幾億的錢，要做那麼多的事情，其實是很難的事。所以我大概以一個大框架來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問題的嚴重性，譬如說以對外來說，現在目前所有的台商最擔心最實際的問題，其實是對於東南亞投資的法規了解，還有當你真的遇到觸法的時候，有誰能夠去保障他們。我們看到跟越南的投保協定是很低階的，你說要提高位階，要怎麼談，這些其實都還沒有一個很具體的做法。有限的資源下要把事情做好，應該要非常的清楚，一個政策下去，它的人、事、時、地、物要達成什麼樣的預期效益，都要清清楚楚的點出來，可是目前看到的並不是這樣。如果以台商在法令未能理解，或是在觸法之後不知道該怎麼樣脫身，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投資其實求的是安全第一。不要說賺錢，可以安全撤離才是第一要務，我想對外來講，最重要的事情是這個。但是到目前政府都還沒有做一個很具體的說明，只是說我們會把位階提高，沒有談的去談，問題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去投資。我想這些都還不是很清楚。

對內，我也參加很多新南向的相關會議，我發現看到最多的就是政策，或者是他有一大堆的想法要做，可是當你真的要實行的時候，法令是有問題的，台灣的法令實在是綁得太嚴謹了。我舉個例來說，最近在 Facebook 上大家應該

都有看到過一則新聞，就是一個醫療團隊，當初大家要他去美國設公司，但是他執意留在台灣，結果他到國外去賣產品的時候，就被我們的衛生單位說他違反廣告規定。同樣的道理，這裡面有談到要發展醫療，請問東南亞的人來這邊做醫療的廣告，我們台灣是否允許，這些法令其實我們都不清楚，是否能允許他們那麼做。比方說在泰國，就允許其他的國家到他們的國家做醫療廣告，但是我們能嗎？萬一觸法的話，該怎麼辦？我想內外的問題都是以安全為第一，目前看起來是有太多想要做的事情，但是都沒有確認，或很少確認這些法令是否可行。我想還是建議各位去查一下法令有沒有觸法，否則不小心在網站上放了香煙，你們卻告訴他們不行，不能在網路上賣香煙，這樣人家就會覺得很奇怪。這是我內外看到的問題。

在地方這一塊，有兩件事情跟大家分享，第一、我認為高雄市要做為新南向的基地的志氣非常高，但是我們到底盤點了能夠做的基礎有哪些，也就是我們有什麼比其他更優勢的地方，而不僅僅是距離的關係。我想這一塊是我們積極要去做的，其實私底下大家都會說政府做了很多樣版的工程，但是這些樣版工程到最後還是像船過水無痕，沒有辦法累積能量和存量。所以資源的盤點真的很重要，我建議還是要加速去盤點清楚。

第二、有些東西不是我們認為，而是文化上的差異，所以我們現在所做的各種政策的施作，在其他東南亞國家的人來看到底是不是可行的，我想這是應該要質疑的地方。尤其我最近也跟外交部討論到新南向的問題，他們也是提到覺得現在在國內新南向的這一塊，在政策的施作上並沒有考慮到文化的差異。例如我剛剛聽到穆斯林餐廳要認證的事情，全球 16 億的穆斯林，真的會去清真認證的餐廳用餐的人還是少數。這些東西我們可能要更細的去觀察，或是跟許多東南亞的朋友去深入的了解，我們在政策的施作上會比較能夠有其真正的績效展現出來。所以在地方這一塊，我建議在資源的盤點，還有對於東南亞文化的了解，我們系上稱之為跨文化溝通課程，我們現在也打算要去推動這個課程了。所以這兩點是我覺得地方應該要去做的。

另外有一點要提醒的，我還是建議各位在做新南向的時候，要去看看別的國家現在怎麼做，或是看要怎麼合作，因為我們的資源不多，如果用本位主義的角度來做的話，基本上效果很小之外，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到一加一大於二。所以本位主義的做法，我覺得會很辛苦，應該用區域佈局的角度來看。我舉個例子，今年 6 月，我去雲南參加雲台會，雲台會上有書記提到，從今年開始，要把雲南和廣西做為新南向面對東南亞的基地。光是在少數民族的藥品發展，譬如說傣藥、藏藥、苗藥，他們國家就要投入一萬億人民幣，也就是 4.6 兆台幣，要投入做這三種藥品的研發。他們用這樣的資源在面對東南亞，而且他們利用



一帶一路的策略，加上泛亞鐵路即將開通。泛亞鐵路一旦開通之後，可以到新加坡，一直延伸到昆明，從昆明再轉，或是從廣西南寧再轉，幾乎可以擴展到整個中國，再往西過去可以接到甘肅，然後就可以直接到德國去了。所以如果我們還是用這種本位主義在佈局我們的資源運用的話，我覺得很危險。應該拋棄掉這種本位主義的做法，用區域佈局的角度比較實際。以上給各位一點建議。

基本上我大概說明一下，就是對外、對內，還有對地方，在這三個層次上，我們應該怎麼去做新南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胡教授發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胡助理教授以祥：**

黃議員、兩位陳議員、各位長官及各位好朋友大家好。我現在也是空大秘書處的處長，上個禮拜就是有幾位教授跟校長一起到越南，所以我們也先把越南的一些進度跟大家報告。我們所有的老師兵分三路，在今年的 2 月 1 日已經有開班了，開了第一個同奈班，這次又在平陽掛牌，所以明年的 2 月 1 日會有平陽班。這次胡志明和頭頓商會都鼎力支持，所以我們後來還會再多兩個班，總共會有四個商會已經要加入空大的教學系統。這次又遇到石瑞琦大使，跟他一起吃飯，石大使也力邀，我們也即將規劃開河內班，所以空大在越南正在開枝散葉。

原因是因為越南他們今年有一個新的法規，就是要申請工作簽證的話，要有五年的工作經驗，或是大學文憑。但是他們明年可能就會改成三年的工作經驗，以及大學文憑，而且這三年的工作經驗是要跟大學的文憑是有相關性的。所以有一位台商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系，他說除非他的老闆賣靈骨塔，否則他的學歷是不具相關性的，所以他就趕快來唸我們空大，因為我們開的是工商管理系，有工也有商，全部都包含進來了。所以我們身為市政府的一份子，也有積極的營造高雄成為南向的基地，因為我們是空大，我就開玩笑說我們是南向教育的航空母艦，希望能支持我們台商來順利運作，我們這次去也聽到很多台商的呼喚，其實很多台商二代的越語很好、他的英語不錯但是中文不行，有的小至 10 歲、12 歲、14 歲，大到 23 歲、24 歲，他中文不行，所以我們準備要開中越語，請嫻熟的老師來開中文班，也準備要開總裁班，就是 CEO 總裁班來做進一步的規劃等等，很感謝研考會、教育局與經發局和我們有很多合作或是協力的工作。

剛才楊專門委員提到一個觀念我非常認同，新南向應該是改變世界觀，最重要是啟動我們年輕人冒險犯難和參與創造的動能，說實在的，大學門檻那麼低，所以大家很認真唸書或很認真打拼，現在要入學很簡單要退學很難，在這種

教育氛圍之下，我們的年輕人習慣生於安逸，恐怕以後準備要接受很嚴酷的挑戰。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啓動南向，讓他們知道一個更有挑戰性的環境，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全部一直到大陸去因爲同文同種等等，可能都還是很迷惑，不願意多冒險犯難。

我們提出幾個策略觀和中央長官大家來分享，第一個，新南向必須要聚焦，集中資源，南向那麼多，十幾個國家，緬甸要去、印尼也要去、紐澳也都算，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資源，那個年金改革好像也還沒有解決，這次新南向必須要聚焦資源，和誰合作？哪個國家是我們優先首選就應該全力投入，哪些國家中的哪些城市？像我們經發局有舉辦港灣城市論壇，這種就是聚焦在某些重要城市，這樣很重要。

那些產業？應該有教育、金融、醫療、電腦軟體、系統輸出還有餐飲，這些都是我們的專長，我們當地台商聘了一個大陸的廚師，然後叫他不要那麼油、不要那麼鹹，他們學不會，不要加味精，他都聽不懂，最後他們就把他解聘了，改聘一位曾經來我們台科大唸書的越南人來煮，還煮得更好吃，所以餐飲是我們的強項。

教育本身就是一個產業，但是我們台灣過去某些人都不以爲然，像某些委員就反對大陸生來台，搞得我們很多私校都面臨關閉的危機，如果當時有開放陸生來台，我們今天就沒這個問題，我們那麼多的教授就不會西進，被大陸吸走，這個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同樣的，教育是我們可以規劃的一個新的產業。

第二個，我們覺得全台灣或是高雄要發起認識東南亞或是南向的學習運動，因爲真的大家都不懂，越南有哪幾省？哪幾個重要的城市？柬埔寨又如何？沒有人知道，所以這種學習運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要有系統性的教材。我們范局長在議會承諾說要製播亞洲的政經課程，也說要和我們空大來合作，如果我們有錄製，都是免費提供給大家來認識，但是它需要更多的學習軟體的資料。

第三個，以商會來建立關係，或以公協會來連結對應性，所以商會和公協會是最重要的角色，政府應該要補助我們高雄市各種公協會和商會來交流，以商會來對接商會、來交流，這才是重點，要不然都是用政府官方去開說明會等等，來的都不對，最重要的就是商會。我們高雄的商會，相對台北比較不活躍、資源比較少，他需要的資源不多，所以需要政府在這重要的點來支持，或是辦商展。

平陽台商會的會長有個政治承諾，他也是我們高雄的企業家，他說要來高雄辦平陽的商展，然後到平陽辦高雄的商展，未來平陽省應該是我們高雄市一個重要的合作地點。平陽省的台商有六千多個，但是有加入會員的只有 600 個，縱使 600 個也已經是全世界中國以外最大的商會，明年 1 月 1 日就任的郭會長

，我也去把他拉來變成我們空大的學生，親自收件，絕不讓他跑掉。

另外，我們也要調整商會的功能，讓它從以前社交性的功能轉化成服務台商的功能，進一步形成遊說當地政府的功能，遊說當地政府的功能就是我們政府限於外交現實，沒有辦法談判，得到的一些能量，我們透過商會來和他們談。我們也建議高雄市政府可以委託學者專家，在座這麼多姓李的專家，非常優秀，我們一起來發展、評估東南亞適合城市、投資城市的排行榜，以前大陸城市的排行榜，有電電公會，電機電子同業公會，他就大陸的各個城市來評估，造成大陸非常多的城市很重視台商的意見。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現在開始來規劃，運用台商來評估當地城市的投資，當地的城市就會重視我們台商的意見，你對我台商不好、或是比較官僚，我就給你評很爛。把你印刷公開給全世界知道，由我們高雄來做，最好是民間組織來做，比較不會得罪人，來評估東南亞哪些城市是最適合投資的，然後各種指標，投票的人都是我們台商，這樣台商的意見就會被肯定。

最後我們來談一下高雄的一些機會，我最近在幾個場合都提到，高雄最好的機會，像剛才院長說的飛機，高雄剛好是東協各國到北美最好的中繼點，因為從印尼飛到美國，如果沒有加油大概中間會掉在太平洋，所以中間需要有一個點來加油，高雄加滿油飛到北美恰好，再遠一點也不行了。

如果我們讓東南亞各個城市到高雄用廉價航空來連結，我們從高雄到北美成爲定期航班，想要到北美的東南亞人，或是從北美想要到東南亞的北美人、商務人士或外勞等等，他們就會選擇高雄來做轉運點。高雄也因為這樣的機會，它就會成爲高雄和東南亞各個城市的密集聯合點，所以高雄等於是東南亞的關鍵。大家想想看以前南島民族的遷徙，很多人說南島民族可能是從台灣發起的，因為從台灣到東南亞，順水順流，所以說同樣的道理，我們今天讓高雄成爲東南亞航空的關鍵，它的機會就會越來越大。

第二個，我們要派遣留學生到東南亞去，成爲當地的區域專家，那是 Samsung 他們在發展經營全球化的重要策略，而這樣的留學生，恰好我們新住民第二代是最適合的，因為他懂台灣，在當地又有母親方面的人脈關係，所以我們重點應該是選派留學生到東南亞去留學才是，了解當地的政經環境。

第三個，以前我們經濟部有營運總部的計畫，所以如果在台灣成立營運總部，某某的條件下，你有減稅的優惠，所以我們高雄要成爲南向基地，它就應該是成爲以東南亞爲一個跨國公司的營運總部的群聚，設在高雄給予若干減稅的條件，如果推動這樣的立法通過，就會鼓勵剛剛我們劉院長說的，台北想要去東南亞要先南進高雄，然後在高雄形成東南亞的群聚，然後成爲經略東南亞跨國公司的群聚點，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李所長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剛才胡以祥教授說，東南亞教育的航空母艦，其實他那個觀光也做得不錯，新聞也發佈得很好，交通也可以，所以深得市府的心，我這是講給他聽。因為剛好有中央的長官楊專門委員來，第一個，18 國會不會太多？18 國包括南亞 6 國、東協 10 國加紐西蘭和澳洲，本來想考楊專門委員把 18 國念給我聽，想說不行，我又不是立法委員，你是台北來的長官，所以不要這樣。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和巴基斯坦，其中南亞 6 國才占了 1.4% 的貿易額，七成是印度，所以印度應該是一個指標。

你看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寮國、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 10 國，這 10 國裡面比較重要應該是越南和菲律賓，鄰近而且越南往來密切，印尼人口多，但是和我們的交流比較少一點，可是你會發現紐西蘭和澳洲其實是我們需求人家多一點，我們去玩的、進口奇異果的，你說找紐西蘭和澳洲來台灣投資，很少聽到吧！我曾經去澳洲看教育展，鼓勵我們同學去遊學，所以其實是賺我們的錢。

所以南亞 6 國、東南亞國協的 10 國加紐西蘭和澳洲一共 18 國，18 國的平台現在中央已經建立起來了，可是大部分看起來有一點像旅遊投資簡介，這個搞不好很多網頁都做得比較多一點，所以第一個，18 國的平台會不會太多？如何聚焦，這個我贊成胡以祥教授的說法。第二個，大家一直沒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現在中央全部只給 42 億，42 億還要分 18 國嗎？42 億要做哪些國家？42 億要做哪些項目？哪些可以分給高雄市？我覺得這是一個大問題，可是楊專委都沒有提，42 億也不是你可以分的，你總要告訴我們這 42 億打算怎麼分？這個大餅怎麼分？哪些項目有競爭力、哪些項目是往下走的？

第三個，和市政府怎麼結合？高雄市政府提得很精準，第一，港灣城市論壇要繼續辦嗎？說要錢。第二，機場要蓋，所以要修建的錢。第三，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不可以再回來地方？第四，東南亞的城市中心可以在高雄，以上我提了四點，可是我建議高雄市政府應該針對東南亞這樣的概念去提出未來經費預算的配給表，去和國發會、去和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去和中央部會、去和總統府要錢，這個對高雄市政府比較重要，如果政治正確所謂南向政策的話，那市政府在這個區塊裡面不要缺席，剛才很多長官都有提到這個，原來在做的事情。

第四個，新住民怎麼去做協力？因為我們這邊很多新住民朋友，他們覺得我是新住民我最清楚，我來自越南，可是我能做什麼呢？你叫我去做導遊、領隊，然後做什麼呢？不知道，總要有一個方向吧！要去思考，從他們的角度去思

考或從政府的角度去思考、從政策的角度去思考，慢慢來，先做導遊，可是除了導遊、領隊以外我可以多做一點什麼，這是從新住民的角度去思考。

第五個，會不會排他？陸配團體在這邊，我認為會排他，外配基金也排他，你注重南向，那這個西進就不要了嗎？你注重新住民東南亞或其他配偶，陸配會不會被排他？資源就是這麼少啊！資源在分配的過程有這樣排他性的時候公不公平？我覺得不太公平，這是政治的正確，但不是很公平。

第六個，政府部門要有大戰略的格局，不要怕 TPP 沒有了，你可以考慮到 FATTP 亞太自由貿易區，以亞太經合會為核心去做，其他我看行政院如果一國一國去談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那是很困難的事，可是為什麼不加入 FATTP 呢？你說我不好意思，可是有沒有這樣的格局和規劃，你為什麼考慮加入 RCEP，就是東南亞加上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和澳洲，你說不行，那是中國為主導的，可是不要忘記，RCEP 最早是東協 10 國提出的，10 加 6，台灣為什麼不加進去呢？為什麼只因中國在那邊我們就不去呢？我認為從大格局、大戰略思考 FATTP 和 RCEP，事實上台灣是可以去討論的。

第七個，是雙向互惠，剛才陳科長一直提到雙向互惠，可是現在投資是單向啊！我去他沒來，那是單向啊！或者他來我沒去也是單向啊！什麼叫雙向互惠？我們舉個例子，國際教育輸出其實是雙向互惠，紐西蘭我們可以向他買東西、可以去旅遊、可以去做教育，可是有他們的人員、他們的學生可以到台灣來遊學。一樣的道理，我們到越南去設分班也是國際輸出，越南學生到台灣來讀書也可以啊！越南大學來台灣招生也是可以的啊！

可是現在法規上要怎麼去做調整這個要去考慮，雙向互惠裡面的產業投資法規怎麼調整？個別的，我們掌握五個東西好了，貿易法規要不要調整？文化的規範要不要調整？醫療服務要不要調整？科技的交易要不要調整？教育的體制要不要調整？這個法規面都沒有人提，這樣新南向就可以做了嗎？那台灣早就好起來了。這是第七個，雙向互惠必需要去評估，還有它的法規概念。

最後一個，勞工部門提到有幾十萬外勞留台，然後我們觀光簽證是不是可以做免簽？我思考一個問題，免簽會不會跳機？因為免簽後面就是安全疑慮的問題。台灣早年也說我會跳機，所以台灣有那麼多免簽國，是慢慢加上來的。如果菲律賓和越南加起來有 60 萬個外勞，他進來以後很容易加入這個社會，他會不會有跳機的風險？我沒有歧視，我只是提出質疑。所以你會發現，免簽的概念是 OK 的，可是後面相對的作法怎麼辦？然後怎麼做到雙向互惠？

至於你要從人家的觀點去看，越南、寮國、菲律賓為什麼到台灣來投資？以前台灣是劃一個經濟貿易區，這個區域裡面人力比較簡單、土地取得容易、有優惠、有租稅減免、台灣又有技術，所以我來嘛！可是現在你去看台灣的工業

園區裡面，這些誘因和因素存不存在，我看起來都不存在了，人家越南是劃一塊，你來這一塊，土地取得方便、基礎建設有了、3年減免優惠，然後台商給你很快的居留環境、友善的環境，所以變成我們去、他們不來，所以還是要回到雙向互惠的概念。

在觀念裡面有一些概念我贊成胡以祥老師，胡老師是很好的政府宣傳單位，他在空大實在太可惜了，應該派他去高雄市的東南亞宣傳中心當主任，為什麼我贊成他們的實證資料？不是我派他，我不是市長，第一個，要有研究才有發言權，我發現經發局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把一些重要的區域研究案做出來，以高雄市為指標的有哪些國家，我們就發幾個就好了，不要花很多錢，因為政府沒有多少錢，然後學者也不能賺太多錢，所以去做實證，哪個國家的城市對我們友善的，法規的情況怎麼樣，我們去投資哪些產業是有利潤的，對我們人民、對高雄市民有幫助，他們可能會來台灣投資的項目是什麼？真的把它紮紮實實做出來，我覺得會比其他台北、新北、台中更強一點，而不是做外勞，我們也不是做藍領產業，而是說兩邊產業的比較，但是這個需要有研究和實證，做問卷也可以，但是我覺得實際調查很重要。

最後，我覺得不管是雙向或互惠，我剛才提到貿易、文化、醫療、科技和教育，這5個區塊我不是亂說的，是新南向辦公室前主任黃志芳說的，這5個裡面他沒考慮到台灣現在的優勢是什麼，有沒有網路平台的經濟？有沒有分享經濟？有沒有透過知識分享的概念，包括旅遊、金融、教育和文化的知識分享，或者醫療、科技的分享，透過這樣的分享經濟能夠和東南亞做結合。而不是用傳統的說我去投資可以賺多少錢回來，他來投資可以賺多少錢，雙向互惠必須要有新概念，加上知識和網路平台，還有所謂的知識分享經濟，我覺得這才是新南向政策裡面很重要的區塊，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義守大學李所長發言。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所長建興：**

剛才各位先進都做了很好的引述和報告，我現在提出一個二加二的觀念，就是我們高雄市如果要成為一個很棒的南向發展重鎮的話，我覺得高雄市本身應該去做哪些東西呢？兩個部分是針對中央政府，兩個部分是高雄市本身要去思考我們的定位、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方法是什麼。方法對了你做事情就會事半功倍，方法不對可能就是做很多事情都沒有成效出來。

第一個，台灣基本上很欠缺整合和配套的觀念。打個比方，大陸它針對南向這個部分，它主要對接的重鎮是在廣西的南寧，它幾乎每年都辦東盟論壇，各個省市本身它有整合和分工的，為什麼整合分工非常重要？蔡總統說高雄要成

為南向的發展重鎮，目前看起來距離確實的目標非常遠，為什麼很遠？剛才劉院長說，高雄距離馬尼拉很近，地理位置非常近。我剛才查了一下，從高雄國際機場到馬尼拉的班機，一周只有 4 班，所以大部分的商業人士如果趕時間的話，對不起，統統都是香港受惠良多，因為都要到香港轉機，因為它每天的班次非常多；如果是雅加達的話，不好意思，一周只有 3 班。為什麼我們需要做一個配套的區域整合，所以要發展剛才各位清楚提到的群聚效應，群聚效應很重要，就是這個道理。

再來要做好人力資源整合，到底是資源還是負債，以我們新台灣來講的話，我們台灣對新台灣人和新台灣之子，沒有給他更多的資源好好的去提升他們這些相關的能力，有的話他就變成是我們在南向貿易上面的尖兵，如果帶著有一些歧視的狀況的時候，在台灣人家達到某些能量的時候就把這些資源帶回去他原來的母國去。所以有智慧的領導高手是每一個棋子都是將材，但是將帥無能的話，他只會抱怨說我們的兵不夠強、馬不夠壯，所以就看我們怎麼去對待我們新台灣人和新台灣之子。

高雄的部分，我們剛才提了很多地方，但是我認為策略、群聚和具體的項目，我認為還是有欠缺一些聚焦的力道。我最近幫銀行公會做一個研究計畫，就是金融科技台灣的銀行業應該怎麼做因應的對策，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台灣針對金融科技研究報告是最多的、計畫最多、文獻最豐富的，但是台灣金融科技發展的速度如果和新加坡比、和香港比，我們可以說非常的慢。

各位想想看，台灣有非常好的金融人才、台灣也有很棒的 ICT 人才，就是資通訊的人才，照理說金融人才和資通訊人才很棒的時候，加起來金融科技應該非常強才對，我們都是輸在政府機能，我們的政府基本上太會做研究計畫，可是落實的政策項目非常少。譬如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我們到底是要吸引哪些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你一年編 42 億的預算要打東協 10 個國家，打到紐澳去，9 月我去成都參加創業圓桌高峰論壇，人家一個成都就投資了 300 多億人民幣去做有關創業的園區，你 42 億要打 10 幾個國家。

所以我們有一些策略必須要做聚焦，打個比方，高雄是除了台北之外，台灣的醫療資源和醫療機構最群聚的地方，對不對？我們的醫療本身又物美價廉，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去推強項裡面的醫美觀光，對不對？醫美觀光的話還沒有免簽的，比如說菲律賓、印尼等等這些地方，我們要不要針對特定的項目給特定的這些優惠簽證，我贊成李銘義教授的講法就是，我們做不到，所有國家都是給免簽的，因為那個可能會跳機，有脫逃的風險，風險太高了，後面的社會成本非常高。

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策略，這些策略來看，很明顯的，高雄市應該向中

央爭取的一個地方是，有一個東西是最佳的平台也是最佳的機制，有了它之後一切東西就已經打通了，你不要一項一項去爭取，那太慢了，答案很簡單，就是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個有了之後整個任督二脈就全部打通了。所以我覺得策略對、方法對，那你的效能就會非常高，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主持人、陳麗娜議員、市政府各局處主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來賓，大家好。

很多民衆對新南向這個政策幾乎都沒有什麼概念，重點在於市政府的推廣也是非常重要，剛才聽到市政府未來一些執行面的政策、想法和觀念，還有專家學者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新南向的作法受益很多。歸納幾個重點，我覺得免簽真的很重要，因為現代人只要工作存了一些錢就會想要出國，大家都捨得花錢，如果我們可以免簽的話，應該會吸引很多外國遊客來考察或觀光。第二點，機場的設備真的非常重要，還有剛才專家學者也有提到，文化、醫療資源、教育、金融、餐飲等等，這些都非常重要，或者了解他們的一些法規。

其實台灣有很多醫療資源非常棒，技術人員一流，他們投資在兩岸的金額很大，現在很多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或者他想要創業，想說有什麼可以開闢、發展的政策或面向，一直在思考，包括閱讀雜誌和上網搜尋，我有很多朋友他們說，與其做一個普通的上班族月薪不到 3 萬元，不如他們也去拼一拼，練習一個挑戰、一個冒險，但是也要有一個概念啊！這樣變成市政府帶頭的政策非常重要，怎樣去宣傳新南向政策，讓民衆可以了解，或者不定期辦一些座談會，有興趣的人看到資訊他就會來報名參加，這樣對新南向政策的推廣會更快。

我的朋友之前投資在兩岸做醫美和坐月子中心二個行業，院長已經 70 幾歲了，他的鬥志和企圖心都很強，他帶著媳婦、兒子和幾個醫生就到大陸去投資，到現在 5 年多了。之前他常常和我連絡，因為他覺得議員的資訊比較廣，所以經常打電話詢問，但是最近他開始在抱怨了，有一些政策讓他感到很頭痛，遭遇到一些困難，可能新南向政策又給他們一種想法不一樣，類似這樣的案例，市政府的政策非常重要，這個政策的機能要靠你們大家共同來努力，還有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來這邊讓我們對這個政策又更深入了解了，謝謝大家。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遲到了，前面有好幾個局處都沒聽到，但是聽到教授的發言我覺得



很珍貴，聽完還是覺得頭很大，因為那個東西太多了，高雄市要抓到方向也沒那麼容易，到底中央要什麼東西給我們也沒說明白，但是陳菊市長滿聰明的，他先說高雄市是新南向的基地，先搶一下頭香，到時候如果說有什麼東西也先給高雄啊！是不是？高雄到底能夠做什麼，現在高雄市政府大家的工作已經忙到不行了，新南向要做什麼？也滿為難的。

如果有 42 億要放到高雄來發展我們也樂見其成，至少大家有錢可以賺，開二、三個項目然後大家努力來做，譬如學校可以大方的到東南亞去招生，然後有一個開放的政策，這個對南部的城市先來進行一個示範，那也是不錯的，譬如高雄市的食品也很好，清真食品的認證要不要用力來推之類的。

剛才提到醫療，高雄的醫美技術很棒又便宜，最近我又有很多朋友要開店了，他們一投資下去我真的很擔心，因為我常常聽他們講設備的輪替，聽說設備都非常貴，新的設備一上來他們又非得要買不可，醫美的競爭很激烈，重點是客人很多的時候他們不怕增加新設備，問題是客源在哪裡？

如果可以開放幾個項目，拜託行政院楊專委，有機會給南部高雄市來試試看，高雄很想要讓城市活絡起來，最主要是你讓他有生意做大家一起動起來，怎麼會沒有人想要做，想啊！高雄市在經濟上面如果你讓他活絡起來，帶入更多的人口，因為有人就有錢賺，沒有人你這個城市就比較沉寂一點，我們需要什麼，邊做邊看，譬如新住民夥伴協助的部分，大家就一起來做，但是這個階段點沒有準備好在做的，只有邊做邊學，都是這樣的階段點。

所以也不用怕，其實我們已經累積很多的能量了，邊做邊學我們絕對有能耐，錢來了就對了，希望這個可以真的動起來，剛才有很多的硬體，譬如機場等等，真的是高雄市可以搞定的嗎？中央來玩真的我們才有機會再往下談，如果只是講一些皮毛，講歸講，到最後還是一場空，等了很久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剛才主持人一直在講，我想說，不是說不做了嗎，現在到底是怎樣？這是讓我們不知所措的地方，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很期待高雄市成為將來經濟發展另外一個新亮點，期許中央多看到這一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們有一個示範區做一個集合的地方，然後透過不同，包括機場的航線、包括制度，事實上，行政效能是很重要的，台灣不缺那些資訊科技能力，做那些研究我們都很強，重點是要不要做？從 2 月到現在我沒有聽過高雄市有人在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每一次都是我提醒市長說，你要做這個，這個等於航空母艦，後面的跟上來，不然你微幅的、個別產業的微調是沒有用的，很有限。我們身家性命都在那裡，高雄可以發展對大家都有好處，所以我希望大家要一起努力。

今天有很多學者專家和市政府相關局處提供很多意見，拜託楊專門委員幫我們下情上達，因為我們沒有能力列席那些會議，但是透過這個公聽會給我們做一些反映，會後請各位學者專家把名片給專門委員，以後有什麼問題可以直接向你們諮詢，這樣子比較快，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高雄市議會舉辦「經濟弱勢戶的翻轉措施」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邱俊憲、簡煥宗、何權峰

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學者專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王仕圖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陳竹上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吳宗仁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兼研究所長郭瑞坤所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紀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邱議員俊憲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特殊訓練組李美慧組長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鍾翠芬科長

(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員顏雪櫻

(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鄒敦偉

(六)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住宅處鍾坤利副處長

(七)國立中山大學兼研究所長郭瑞坤所長

(八)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陳竹上副教授

(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王仕圖教授

(十)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吳宗仁助理教授

三、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 「經濟弱勢戶的翻轉措施」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們現場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高雄市慈善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市府相關局處包括勞工、社會、經發、民政、都發等等這些局處的代表，還有現場非常多長期跟我們社會慈善相關的工作一起來替我們這些比較弱勢的朋友做一些服務的好朋友，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市議會市議員邱俊憲，今天很榮幸地可以跟我們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的黃理事長跟各位夥伴一起召開這一個關於「經濟弱勢戶的翻轉措施」的公聽會。

今天公聽會，我們也有幾位議員同事也一起來協同主持，我先簡單介紹，我右手邊這一位是我們鹽埕、鼓山、旗津區的簡議員煥宗，也是長期對我們弱勢非常關心的朋友；我左手邊這一位是我們三民區的市議員——何議員權峰；稍後大岡山區的高議員閔琳也會加入我們討論的行列，因為他的選區離這邊比較遠，所以他還在路上，等一下就到。我先介紹一下我們與會的一些與談人，我從專家學者開始介紹起，我們首先介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的王教授仕圖，感謝他；另外一位也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的陳教授竹上，我們陳老師，高師大，不好意思，高師大，謝謝；另外一位是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吳教授宗仁，吳老師，謝謝你；接下來這一位是中山大學公事所郭所長瑞坤，郭老師；接下來介紹這一位也是長期以來跟我們都非常熟悉的好朋友，慈善聯合總會的黃理事長國良；我右手邊是我們市府的相關同仁，我也是介紹一下讓大家認識，首先是市政府勞工局的李組長美慧；然後是經發局鄒秘書敦偉；社會局的鍾科長翠芬，是我們救助科嗎？是；民政局的顏專員雪櫻，謝謝；都發局的代表是住管處的鍾副處長坤利，也是非常年輕、優秀的實務同仁。

今天真的是很感謝大家撥冗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們也知道高雄市政府在陳菊市長這十年的執政下一直都很關心我們社會中弱勢需要被幫助的這些朋友，所以包括我們慈善聯合總會在非常多年以前一直在協助跟民間來做資源整合跟市府來做一些合作，像在 103 年我們也推行過「高雄市生命轉彎經濟弱勢家庭服務」的計畫，當時也推動了一些包括食物券、社區服務等等的方式希望可以幫助這一些經濟弱勢的朋友在經濟上能夠有一些更好的保障，其實我們也知道低收入戶補助認定的那一線會隨著地方政府公告的一些標準會有一些浮動的狀況，最新的統計數字到 2016 年第 2 季全台灣現在的低收入戶的戶數高達 14 萬 3,000 多戶，其中高雄大概 2 萬 1,000 戶左右，這 2 萬 1,000 戶裡面怎麼樣透過我們公部門適當的支援跟民間來做一些整合，合作來做最適當的投入

，讓他們在經濟上的安全能夠有更好的保障是我們一直長期以來在關心。在探討的問題；今天真的是很感謝黃國良理事長，我們針對一些社工朋友也做了一份問卷，那今天也會請黃理事長來跟大家說明這份問卷裡面所呈現出來的結果跟提出來的一些問題？

今天非常感謝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還有現場…，其實坐在台下這些非常多的好朋友們都是主角，站在第一線來協助大家的都是各位，真的很感謝大家願意來集思廣益、來共同討論。在今天的議程進行之前我們是不是先請黃理事長先跟大家講一下我們今天這個公聽會的發想？我們請黃理事長。

####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黃理事長國良：**

議員肯來幫忙我們慈總辦公聽會，順便邀了好朋友何議員，還有我們選區的簡議員，還有更感謝今天大概二十幾位友會的理事長都在那裡，像我們前面的那位美女是身心障礙總會的總會長也是合德慈善會的會長，很多、很多，前面差不多有二十幾位理事長，我等一下再介紹一下，時間的關係，我先報告一下。謝謝，這一次因為…，還有我們兩位副座也都來了，陳副座跟大副座。我們為什麼要辦這個問卷？我跟三位議員報告一下，主要是因為我們慈總 72 年創立以來一直在幫忙急難的紓困，我們可以說紓困了三十多年，發現很少人因為我們急難紓困，因此脫離貧窮，幾乎很少、很少，所以我們一直在找原因，為什麼會這樣？所以我就在我們執行長、督導整合幫忙之下，我就開始蒐集了，因為他們都很忙，所以只好我來設計問卷，因為我剛好在大學裡面也在教研究方法，我設計問卷大概是這樣子。問卷結果跟各位報告一下，是今年 5 月份的問卷，到 9 月初發放，發放了一個月，然後我們幹事會去催了二十幾個會，大概 155 份是有效的問卷，所以這邊問卷結果只是那 155 份有效問卷的結果，沒辦法完全推論到整個高雄或全國；沒辦法，大概這樣子。

我再稍微報告，我們的重點大概是這樣，他們這邊有 150 位資深的社工，他們認為「為什麼邊緣戶或中低收入戶很難脫離貧窮？」，最主要的原因是案家健康不佳，健康不好把整個家裡拖累了；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這個案家被補助習慣了，他沒有脫貧的主觀意願；第三個是案家也沒有客觀想脫貧的能力，因為他已經失業很久了，他也沒有能力了，他過去的專長已經落伍了，很多原因。或者是說他負擔重要養好多人，一個家長要養好幾個人，他根本疲於奔命等等原因。這 150 位社工跟志工團們也認為說要建立長期脫貧的建議，他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要甄選出真的是志立戶，他們有潛力。有潛力的，我們觀察他們再把他們甄選出來，這最重要，不是說一視同仁的，因為我們觀察可能 1% 或者 3% 或者 5% 他們是有主觀想要脫離貧窮，而且有能力脫離貧窮的，我們再跟他全力加持；第二個建議就需要勞工局的幫忙，其實我以前在勞工局當

過委員當過若干年，勞工局很努力的就業服務跟職業訓練，但是那中低收入戶跟邊緣戶坦白講他們因為失業久了，根本跟社會有一部分是脫節的，你怎麼叫他來上課，他就是不要，說：「我就已經離開社會了，左鄰右舍對我也沒有信心，看我的眼神也怪怪的。」，他們等於是沒有信心，很多的原因，所以我們大概綜合了 150 位的專業社工提出的建議，看我建議裡面的第 3 頁，第 2 頁那個圖是我純粹的夢想，那個圖希望說產、官、學、媒共推富而好禮的良善社會風氣，這是我的夢想，這個圖。

我具體建議，請看第 3 頁。具體建議是希望政府機構特別是社政單位成為以後弱勢脫貧、改變成真的主責機構，因為他們最瞭解。

其次，希望勞政單位（勞工局或勞動部）他們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配套方案，等於是說你們不要自己去辦弱勢者的就業訓練，因為他們不會出來，如果沒有我們慈善團體跟社會局給他們的信賴感，他們根本不會出來就業的，這跟一般的就業訓練不一樣，他說我們的社工跟他有交情後他才會想要出來，這是一個很大的不一樣，我也聽勞工局的人跟我講說我叫他出來，打死也不出來，很少會出來，就是因為這個信賴感，所以我覺得特別感謝高雄市很多志工，如果沒有你們出來陪他們，他們根本走不進社會來。

第三個，教育單位。因為有時候我們的問卷也發現真正的社工跟志工很渴望第二代脫貧，第二代那些小孩子真的是也滿可憐的，爸爸媽媽比較沒錢，所以他也比較沒信心，而且還要賺錢貼家用，所以怎麼辦？他的功課也不如人等等，所以我現在呼籲一下，你如果知道有那種小孩就透過各友會介紹到我們總會，像合德就認養我們 10 個小孩，他們出錢讓我們總會共同輔導，然後我們總會那邊資源也不太夠，我們就說教育局要給我們一些活動費用給我們辦，那我們跟友會一起來合辦，我們現在一共助學了 262 位高雄市小孩，262 個從國小六年級到高三都有，拜託大家。教育局那邊有機會撥點經費來幫忙一下，這一點我覺得滿需要的。

第四個，其他單位。另外我認為還有經濟部，他們的孩子如果大一開始也許可以給他一個就業實習的機會，靠我們 3 個單位——勞政、社政、教育，我們無法提供就業實習機會，只有經發局那邊可以幫忙一下；還有慈善界，這邊是我一個重要的呼籲，請各位專家幫我指導一下。全國的慈善界，我特別感謝中華聯勸、家樂福基金會、感恩基金會、萬海他們，希望他們開始針對，過去也有，開始強調針對有能力發動一群志工來陪伴弱勢家庭成長的慈善機構、要有能力的，就把它分成兩類，我們的慈善機構有一類是能夠做一次性紓困的、很重要，譬如鹽埕區、小港、旗山，一次性的很重要，但是如果你沒有能力就把一次性做完，每年的春、秋發放冬季溫暖之後你把那些好的介紹給合德、風林

觀音、大會或是我們總會來，我們一起來接力賽，就是說大型機構，你要把你的錢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給地區性，沒有志工的，因為地方性的像我們的保生很好，你們做一次性做得很好，你們把好的介紹給我們，然後接力賽。以前的中華聯勸是大型的，可能他們也這樣做，但是經費可能不太夠，現在不好募款，大家都餓得很可憐，所以我呼籲大型機構要分兩筆錢來幫忙，然後我們地方性的慈善機構分成兩大類，像風林觀音、濟心，他們很強。你們這個可以有志工群的，我這邊呼籲一下，如果你沒有志工、很專業的志工 5、6 位以上或 10 位以上的要去脫貧是很困難的事情，因為我剛才講的，那些 1% 到 3% 的弱勢戶一定要有長期、耐心、愛心的志工陪伴他，不然他不會走入社會的、很難走入社會的，講錯了，不是不會、是很難，所以我都分成兩類，我這邊特別呼籲一下，就是說慈善機構分成兩大類，很多是在你那個里或是那個區一次性或者三次性每年的那種紓困很重要，然後要挑選名單交給總會或者大型的譬如風林、合德那種大會，當然我們共同來營造，一輩子能夠幫助 1 戶脫離貧窮，我告訴你，你就功德無量了，真的。

最後呼籲一下產業界跟社會大眾，你們要看重那一些弱勢家庭的家族，爸爸、媽媽、孩子都要看重他，要給他溫暖的眼光，協助他們走出來，他們就不會永久當低收入戶，他們因為你們的愛心的，他們很可能成為社會上非常有貢獻的資產戶，本來是負債戶，現在變成資產戶，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感謝邱議員的幫忙，我們希望你回去救一個不如我們集中火力讓他有個好的循環、好的榜樣，雖然說現在我家很窮，但是有這麼多人疼惜我們，我們走出來，然後媒體界拜託一下，這邊很多媒體，像慶聯很多，拜託你們就撥個時段專門報導中低收入戶跟邊緣戶走出來的案例，讓他們互相效法，效法好的，不要效法不好的，現在都看到什麼殺人、不好的，看得很傷心，如果時常看到合德、風林又幫助 1 戶走出來，我說這個社會就很溫暖，我再次謝謝邱議員大力幫忙。我這邊因為時間關係，大概摘要這些，詳細情形我這邊大概有 10 頁左右可以看一下，這是我們問卷的結果，然後希望大家共同來營造社會風氣，我再強調一次，特別是希望社會局跟我們慈善會一起來研究一下什麼是有潛力的、想要脫貧的家戶，不是一視同仁，因為我們慈善會是來自慈商的善款，我們透過專業的社工家庭訪問，志工陪伴他，我們是有能力分辨誰能夠脫離貧窮，如果說你一視同仁的話，他永遠不可能出來，因為我們的錢一定不夠，那種有潛力的，我們可能加 5 倍、加 10 倍幫忙他出來，讓社會互相效法。謝謝，邱議員讓我首先發言，這是我第一次的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黃國良理事長。其實從剛才理事長報告的那份問卷裡面，雖然只是 100

多位第一線的社工、志工朋友，從他們的統計裡面，我簡單歸類一段話，就是說其實大概有六成的志工朋友會認為有機會接受這一些方案，然後有機會脫貧的大概六成以上認為只有 20% 以下的機會，大概要持續多久的協助才有機會脫貧？也有六成的社工朋友認為大概要 7 年以上才有機會脫貧，這是一個很沈重的數字，所以說剛剛理事長講的怎麼樣從裡面實際上挑出真的是有機會、所謂有潛力的脫貧戶，然後投入更適當的資源讓他們實際上能夠離開這一個在社會、經濟上面比較困難的環境。我跟大家報告一個數字，政府其實每年在社會救助上花很多錢，我看了近十幾年的統計在 102 年呈現一個高峰，光是 3 個部分，光是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這樣一整年，台灣政府就花超過 100 億元的預算在補貼我們這中低收入戶的朋友，所以怎麼樣讓資源花得更適切，我想這也是我們一直想要去努力的方向。謝謝剛剛黃國良理事長簡要的跟大家說明了這一份問卷，我想這份問卷裡面點出了一些問題，那我們是不是先請公部門與會的代表先來跟大家報告也好、說明也好，還是分享我們局處對於這一些業務推動。是不是跟大家簡要的說明一下？首先我們先請勞工局的李組長美慧，我們請李組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特定對象服務組李組長美慧：**

大家早，還有各位議員、各位老師、各位參加的貴賓，大家都很讓人感動的來參加這次會議。我是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特定對象服務組組長李美慧，我今天很高興來參加今天這個會議跟大家一起來關心我們經濟弱勢朋友脫貧的一些問題。首先，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勞工局在這方面的一些作為，其實訓就中心這邊對於我們經濟弱勢朋友脫貧的最主要服務就像剛剛理事長說的，就是說提供我們這些經濟弱勢朋友的一些就業諮詢媒合服務以及他們的職業訓練。那我們勞工局訓就中心在整個高雄市有 7 個就業服站、28 個就業服務台，在每個站台都有就業服務員跟個案管理員提供我們經濟弱勢朋友他們的一些就業諮詢媒合服務，另外有一些偏鄉地區，我們還有就業行動車可以直接把我們的服務送到偏鄉地區有需求的一些經濟弱勢朋友手上。

另外，我們在每年辦了 400 多場的現場徵才活動，直接把跟老闆面對面的就業機會提供到我們經濟弱勢朋友的面前；另外，我們還有 347 個據點，這個據點幹什麼呢？我們放我們的就業快報，每一個禮拜我們都會更新，每一個禮拜有新的就業資訊我們就會放在那邊，除了就業快報之外，我們 347 個據點還有放求職便利通。這求職便利通是做什么用呢？其實它非常方便，裡面有一張求職登記表，我們經濟弱勢朋友或是一些求職朋友只要有需要，把那張表填一填，免附回郵就直接寄回勞工局，我們勞工局主動會找人跟您聯絡、跟您服務，這是非常便利的。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現在是電子資訊 3C 的時代，所以我們



有「job 好康粉絲團」，另外還有我們最近改版了，「愛工作」APP 直接線上求職、線上丟履歷，我們就會跟您聯絡。這些都是我們的一些作為，所以在 105 年 1 到 9 月對我們經濟弱勢朋友的服務方面，我們經濟弱勢朋友一共有 1 萬 744 位來登記求職，那我們推薦就業服務的有 6,476 人，以上這部分是我們就在就業媒合部分的一些相關服務。

當然我們經濟弱勢朋友來求職的話，有一些可能對於他未來要做什麼不是那麼清楚，那我們也有就業職涯諮商的輔導，會請職涯諮商老師來直接幫他做診斷、做分析，然後提供他建議。如果他的就業技能不夠的話，我們還會有求職訓練，就像剛剛老師說的求職訓練非常重要。那我們今年 105 年 1 到 9 月在我們整個高雄市包含跟屏東辦的職業訓練裡面，我們一共有 274 位經濟弱勢戶的朋友來參加這樣的職業訓練，那我剛剛很高興聽到我們理事長這邊他們也很願意來幫我們承辦這個職業訓練，然後我們也很期待他們來幫我們承辦可以訓練更多的經濟弱勢朋友，讓他們能夠增加他們的就業技能，讓我們以後在推介就業上能夠更好的去幫他們做推介，這是我們職業訓練的部分。

剛剛說到就業技能比較不足的部分，如果說是求職技能不足呢？有些人可能他有技能，他有一技之長的，只是求職不好，就是在面試的時候他不太知道怎麼去面對，或者他對現在產業的市場不是很清楚，或者他不知道怎麼去撰寫他的履歷表。沒關係，我們也有就業促進的研習活動，在今年我們一共辦了 52 場的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那有 518 人次的經濟弱勢朋友來參加，所以我們也覺得這樣的課程給他們有很多的一些幫助。另外，對於經濟弱勢朋友有些雇主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比較不是那麼願意去進用他們，或者是我們經濟弱勢朋友自己本身不願意去工作，那我們有一些政策工具，這些政策工具譬如說像「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還有「雇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提供我們這些經濟弱勢朋友可以直接到職場上去做實習的機會，去瞭解這個產業、去瞭解這個職場環境，然後去跟雇主這邊做媒合，希望以後在訓練結束之後能夠繼續留在這個職場上。另外還「雇用獎助措施」，如果雇主來進用我們經濟弱勢朋友的話，我們會有給他補助，讓他們願意來進用我們經濟弱勢朋友，另外如果經濟弱勢朋友可以放下身段，願意去到我們一些比較缺工的產業的話，我們也有「缺工獎勵措施」。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措施，如果說一時還沒有辦法幫他安置的話，我們還有臨時工作津貼可以安置他們去做一些比較短期性的工作。我們在 105 年 1 到 9 月總共有 74 位的經濟弱勢朋友使用這些政策工具的資源。

另外我們知道經濟弱勢朋友有些可能家庭的因素，他需要托育、需要照顧，所以他沒有辦法做全時的工作，所以我們也開發了一些部分工時的工作，還有

家庭代工的工作，我們 105 年共有開發了 722 家廠商提供 3,914 個部分工時的機會，另外還有 22 家廠商提供 546 個家庭代工的機會。這些都是可以提供給我們經濟弱勢朋友在沒有辦法參加全時工作的時候，他可以臨時去因應一下做一些非典型的工作增加一些經濟收入。還有剛剛老師提到我們的民間團體，其實我們也很高興我們一些民間團體給我們一些幫助，我們這些經濟弱勢朋友有些真的像老師說的，我們要辦活動，他們還真的不願意出來參加，都是要靠一些民間團體他們辦一些就業促進的一些課程，因為他們常常有在耕耘，跟他們培養感情、支持他們，所以這些經濟弱勢朋友相信這些民間團體，所以他們願意出來參加他們所辦的一些活動，因此我們也補助我們一些民間團體辦理這些類型的就業促進活動以及一些比較短期技能的訓練，我們 105 年 1 到 9 月共辦了 22 場，補助了 10 家單位，培訓 471 位經濟弱勢朋友，以上這些是我們勞工局在 105 年 1 到 9 月對經濟弱勢朋友基本上做的一些就業服務工作、諮詢服務工作、媒合服務工作以及職業訓練的一些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謝謝勞工局非常鉅細靡遺跟大家說明這段時間以來對於我們這些比較弱勢的朋友做的一些服務，在這裡期勉勞工局給魚吃不如教他們釣魚，怎麼樣更好的訓練讓他們釣到自己想吃的魚？媒介上面的功能真的是拜託勞工局能夠多多幫忙。接下來，請我們社會局救助科的鍾科長來跟大家分享、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邱議員、簡議員、黃理事長以及各位專家學者、現場所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社會局救助科鍾翠芬、鍾科長，不好意思，因為今天來這邊是想要跟大家先報告一下，就是說有關脫貧這一塊，因為黃理事長一開始給我們知道這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就大概瞭解一下黃老師想要提的一個方向，我們大概也整理了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將近十五年來我們做了一些經濟弱勢脫貧的一些策略，在這邊跟大家做一下簡單的介紹。

其實我們社會局從 89 年開始就針對這個傳統社會救助的方式，認為我們每個月給他一定的金額去協助他們維持基本的生活，這樣的救助方式是不是真的可以幫助他們脫貧？這個部分，我們來做個反思，所以我們試圖就社會救助創造一個新的模式，我們從三個方向，第一個，公私協力；第二個，參與式的政策制定；第三個，權利、義務對等，以這三大理念來做一個規劃，我們大概規劃了 5 個策略，第一個就是理財脫貧的策略；第二個就是學習教育脫貧的策略；再來，第三個是環境脫貧的策略；再來是就業脫貧的策略；以及第二代子女的脫貧等等，我們這五大方向來處理，協助我們救助的對象可以真正的離開貧

窮而不是一輩子像剛剛黃老師講的，他可能福利依賴，認為他沒有自主性的想要離開這個福利的想法。在理財脫貧這一塊，我簡單介紹一下，就是像我們從 99 年、100 年維持了三年的這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就是針對我們第二代脫貧的子女，我們大概服務了將近 100 戶完成累積儲蓄 1,610 萬元，就是我們針對這些家戶如果有意願脫貧的策略，我們會輔導他。他不僅僅得到政府的補助，我們希望他也藉由社會參與的方式，可以去了解他自己處於社區中的相對條件。還有將來他的子女如果要就學，甚至他自己本身要就業的相關條件，藉由這些社會參與，真正去了解我接受了這些福利，我現在的社區環境，以及我以後要就業的環境，還有我的小孩以後長大要面對生活條件等等。而不是單單在家裡接受扶助，卻和外面的社會脫節。所以我們是經由這些社會參與的過程，不管是去做志工，或是參與我們的課程。我們總共辦了 45 場的課程，加上他們的資源服務，達到 23,732 個小時。藉由這些服務過程，讓他們了解到，原來現在的社會場域是這樣子的，職場是什麼樣的需求，趨勢是什麼。他願意走出來，從一開始的志願服務或社會參與，慢慢的推進到就業這塊領域來，而不是馬上就把他推到職場去。他就會覺得馬上就要我去工作，我都還沒有心理準備，或是對於這個社會還是不了解的時候，誠如剛才黃理事長講的，可能是社會脫節這一塊，他沒有辦法一下子適應現在的職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藉由漸進式的方式去協助他們。

在子女方面，剛才提到的升學教育脫貧，只要是比較低收入戶的孩子，我們覺得他們在教育的起點可能比一般孩子少。譬如說現在的教學大部分會用互動式教學、電腦，甚至相關的電子科技產品，家裡如果無法負擔得起的話，這部分只要有需求，社會局都可以無條件供應。可是我們不是完全免費的提供，我們也希望小孩子能藉由付出自己的勞力，然後獲得這樣的補助。付出的這些勞力是在不影響其課業的前提下，我們希望在他的學校或是社區，做一些簡易的服務。譬如說利用暑假期間，他可以在學校的圖書館幫忙整理圖書等等，類似這樣的社會參與的社區服務過程當中，他可以取得他需要的教學用具，或是輔助課業的用具。這部分我們都是有補助的。我們從 100 年到今年已經補助了將近 100 位的國高中生，其他領域的有其他教育局的補助，我們就不重複。

我們在補助他們的過程中，也了解到，原來這部分的取得可能不像其他一般的家庭一樣很輕易的取得，他會更珍惜這個資源。也希望藉由這樣子的獲得，跟社區服務的過程，他可以了解自己真正學習的目標是什麼。

另外，除了環境的部分補助他學習設備之外，還有升學補習，譬如說如果沒有繼續升學的話，一般家庭可能可以繼續提供你去補習，往更高深的學問去求學。但是經濟比較弱勢的小朋友在畢業之後，也許就沒有經費可以讓他沉潛一

年的時間去補習等等。這個部分社會局也有替這群小朋友想到，只要你自己有這個想法，只要有提出繼續升學的目標和目的設定的話，我們也可以補助國三、高三和專五的學生，他如果想繼續升學的話，這個補習費社會局是可以來協助的。

另外在就業這一塊，很感謝勞工局一直以來的配合。只要社工員去了解案家之後，確定他有工作能力，而且目前是待業中的，不管是家庭有需要被照顧，或是自身本身的問題。爲了協助他排除這些就業障礙，我們社會局的社工也都會給予一些輔導跟陪伴，提供一些就業的資訊，把這些名冊轉介給勞工局。勞工局就會提供剛才李組長提到的相關服務措施，當然有些人接受這些服務措施之後，還是會從職場上退下來，就會回到我們社會局。我們會再重新的去了解，他爲什麼沒有辦法順利的進入職場，我們就會去了解他的就業障礙是哪些方向，協助他們排除這些就業障礙，再繼續陪伴他，甚至提供一些比較簡易的就業促進課程。譬如說我們最近有辦一些簡易的創業課程，這是有別於勞工局的部分。如果他們能穩定就業的話，我們也會提供就業準備金等等的誘因，希望可以讓他在就業一開始就安心。我們知道進入職場之後，第一個月的薪水是隔月才領的。這個部分的生活我們有替他考慮到，我們都會提供這些就業準備金等等，希望可以穩定他在求職前三個月的心情，不要認爲一旦工作之後，福利是不是就隨之消失。這當然是不會的，我們甚至會提供更多的福利來協助他，希望他可以穩定就業。

因爲我們的服務方案很多，細節也很多，我就簡單大概介紹我們幾個策略的面向，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其實這在我們社會局的網站都有，也都可以提供給大家。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社會局救助科科長。的確相關的方案內容是非常複雜的，因爲社會上需要協助和關懷的朋友是非常多元的。我提一個想法請科長回去跟局裡面討論看看，剛剛科長有提到從 90 年至今已經經過了 15 年的時間，誠如剛剛理事長所提，到底實際上我們做了這些方案以及投入的預算，這些經濟弱勢戶到底有多少可以實際脫離經濟弱勢。我覺得這個可以用客觀科學的統計方式，來檢視我們這段時間做的努力是否有相關的成效，這部分可能請科裡面統計。這 15 年的經驗累積，做出來的檢討內容，我相信對於相關方案的改善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這部分請科長再協助一下。

接下來請民政局的顏專員來跟大家說明民政局對這個部分的政策措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顏專員雪櫻：**

主席、所有與會的貴賓朋友大家好。民政局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在相關的社

會福利關懷業務方面，民政局主要就是做一些協助通報、訪視和轉介，這是我們主要的工作。平常除了相關政策資訊的宣導以外，我們最主要的就是責請 38 個區公所的里幹事，務必利用每日下里服務的這段時間，能夠深入里民基層，協助待援個案的發掘。因為有些案件，有些民衆不見得會自己主動申請，或者是說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案例，也許里長或相關的人員也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里幹事能以主動式的服務，在里民服務的時間以外，能夠充分利用這個機會深入基層發現需要解決的社會弱勢，需要得到急難補助或是相關案件的待援個案。

這部分在我們今年度，105 年 1 月到 11 月這部分，我們主動發覺的個案有相關的部分，包括老人福利、馬上關懷救助、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是一些失能個案等等。有 24 個項目是我們里幹事發掘的個案，一共有 12,076 件次。這些待援個案我們會登錄到系統，然後轉介通報給社政單位或是衛政單位。這些是我們民政局主要的工作。

其實我們也都很清楚，有些社會救助因為政策或是相關救助法令的規定，有些比較弱勢的並沒有辦法得到政府應有的列冊救助的弱勢戶，真的需要我們大家的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民政局會持續加強，請我們的里幹事務必要做到個案發掘的職責。以上是民政局簡單的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民政局。我們知道大概在 2011 年，區公所主要協助處理一些邊緣戶，去做一些社會的關懷。

謝謝民政局的顏專員，接下來請經發局鄒秘書跟大家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鄒秘書敦偉：**

主席、各位關心經濟弱勢戶翻轉的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發局的秘書鄒敦偉。針對經濟弱勢戶翻轉的議題，我們經發局可以提供兩方面的協助，第一、如果經濟弱勢戶目前是待業狀態的，但是又不想去其他中小企業或是工廠服務的，我們經發局有 43 個公有市場，目前還有三百多個空攤位，租金都相當低，一個月 300 元～700 元而已。我們也希望，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在每一季都會公告各市場的空攤位，你們都可以來登記。只要設籍本市，並且成年者都可以來申請。這是第一方面的協助。

第二方面是，如果現在是自己在營業的狀態，但是又苦於沒有資金，我們有提供一個中小企業的商業貸款，不需要行號或公司登記就可以來申請。只要是設籍本市的市民就可以來申請，金額是 50 萬。這是我們跟高雄銀行合作的，利率也是相當低廉的。如果在這兩方面有需要的話都可以跟經發局聯繫。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經發局代表。拜託經發局幫我們高雄市民開創更多就業的機會，這部分再麻煩經發局。接下來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鍾坤利副處長跟大家說明相關的業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鍾副處長坤利：**

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敝姓鍾。我來說明一下我們都發局在這個議題上面負責協助的工作，主要經濟和社會弱勢居住這個部分的協助。大概分成幾個部分，一個就是住宅租金的補貼，另外一個是購屋或是自建房屋的利息補貼，還有一個是房屋修繕的補貼。中央其實從 96 年開始就把這樣的補貼工作做一個整合，我們從 96 年到 104 年，這三項的工作加起來，完成補貼的戶數有五萬三千多戶。目前這樣的政策工具還是會繼續推動。

另外，現在新政府上任後，很積極在推動社會住宅這一塊，大概分成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是住宅法的部分，住宅法也正在送立法院修法，未來會針對經濟或社會的弱勢，原來提供 10% 的出租比例會提高到 30%。這部法令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

另外一部分是目前營建署還在研擬中的住宅興辦計畫。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就是社會住宅的興建。另外一個就是透過鼓勵民間，把剩餘的空屋提供給政府出租，就是所謂的「包租代管」。這兩項計畫營建署還在研擬中，我們會積極和營建署配合。

未來如果府內各機關有關居住方面的協助，需要都發局配合辦理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配合。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都發局在住宅上面的協助措施，以及跟大家說明的內容。今天很難得讓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可以跟公部門做直接的溝通聯繫。剛剛謝謝市府各局處對於社會弱勢的救助或協助推行方案的現況說明。

請黃理事長針對剛剛幾位市府部門提出的政府措施，做一些指正或是想要再就教的部分。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邱議員。果然是行家。謝謝剛才五位主管的報告，但是我個人有一點想再請教，你們目前的做法，到底實際上多久才會脫貧，這麼多年來到底有多少人脫貧。這不用去推，你可以用歷年的補助數量，例如張三這一戶，81 年補助，他到哪一年就脫離了。這樣的資料你們應該有，匿名起來可以給議員參考，這樣就可以看得出來到底多少人脫貧。我要求勞工局也一樣，你說經濟弱勢戶

你辦了 52 場，518 個人參加，到底真的有幾個人脫離貧窮。我想這份數據你們都有，但是我們都沒有，所以我們才會用問卷出來推測。經發局也是一樣，你有修繕補助、房屋補助。

我今天為什麼要辦這個活動，因為我們慈善機構很努力的跟社會局打拼，但是目前我們不知道效果如何，所以我們才會做問卷推測。其實你們都有資料了。我希望你們如果效果好的話就維持；如果效果不好的話，就把部分的經費跟社會局和慈善團體各會合作。譬如說你的修繕費用，就給有潛力的翻轉戶多一點，你們的教育訓練就跟慈善團體一起合辦。譬如說你們的諮商費用那麼多，我猜應該很多，也可以跟我們各慈善團體合作。你看我們的鳳林觀音慈愛會，他們也很辛苦，他們認養了很多中輟生，他們真的特別偉大，中輟生一年要補助將近 10 萬元，他們都還認養，還有合德慈善會和保生功德會這些慈善團體。我是說如果績效好的話就繼續做，如果不太好的話，要跟社會局及慈善團體一起做。否則以過去的方式，真的很少人脫離貧窮。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黃理事長的補充說明。的確剛剛也有跟社會局救助科以及勞工局提到，非常多的方案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可是它的績效和效果是不是能夠符合當初我們在投入這個資源，編列這個預算的效果。一般我們的觀念是這樣「救急不救貧」，我們其實著重在急難救助，在於瞬間發生一些意外事件時，可以得到社會的支持。可是並不代表這個社會要養他一輩子，所以這些相關的救助，誠如剛剛理事長所提的，到底哪一些有效，到底哪一些是可以檢討出來的。我們也知道社會局的預算佔了整個地方政府的預算 20% 左右，其中當然有非常多的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可是在這些社會福利支出裡面，到底有哪些是可以被檢討出來。可以跟這些非常有經驗的社會慈善團體做一些磨合，加強一些也許有效果的，也許可以有三年、兩年的計畫來試推行，也許就會有一些改變，而這些改變都是可以從客觀的科學統計數字裡面得到一些驗證。所以這部分真的要拜託社會局和勞工局。社會上需要你們的協助，一些新的方法，剛才理事長提出的一些很好的建議，我們要虛心接受，再做一些方案的研擬。

接下來請幾位專家學者就今天公聽會主題給我們指教，跟我們分享專業的學理或是看法。四位老師誰要先發言，或是照順序就好？還是從我左邊開始，先請中山大學郭瑞坤所長跟大家分享。

**國立高雄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所長瑞坤：**

邱議員、簡議員、市政府各位長官、黃國良理事長、各位老師以及與會的貴賓大家好。請允許我坐著談。我非常佩服黃國良老師做這樣調查，把這些為什

麼沒辦法脫貧的原因做一個理解，這非常有助於我們澄清問題，以擬定一個比較好的策略，這點我非常佩服黃老師的。黃老師的調查，基本上是從一百五十幾個案中去做彙整分析，但是我等一下的發言會從不同的觀點來看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的問題造成這些貧窮，從比較整體性的觀點來看。

第一點、我覺得教育結構出了問題，我們的教育系統，包括普設大學以後，其實包括現在學用不合一的現象已經產生了。這個學用不合一不是我們所想像的中高齡再失業。其實還有包括年輕族群的再失業，不同年紀都有不同的失業現象，我們講的「月光族」在年輕人之間是很普遍的現象。所以像阿扁總統以前是三級貧戶，考上大學當上律師就可以馬上改善家庭狀況，或是以前不管是幾級貧戶考上師範或師專，開始教書就可以改變，或是考上高工，畢業就馬上有好幾個工作在等他。現在畢業就等於是失業，所以我們很多教育結構系統大概都要改變。這是教育系統的部分。

第二點是城鄉差異，都市和鄉村絕對有很大的不同，包括就業都有不同的就業可能性。剛剛市政府的長官也說了很多市政府在這方面花了很多的經費，費了很多的心力在做的事情。但是我想可能有一個現象，要找不到員工的老闆仍然找不到員工；要找工作的勞工依然找不到工作。這不只是高科技產業的現象，油漆工程的工頭找不到油漆工人；鋼筋工程的工頭找不到會綁鋼筋的工人，會綁鋼筋的都是五、六十歲以上的師傅。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去綁鋼筋，要他們去學擦油漆他們也不願意去學功夫。所以我們如果不從職業教育去著手，我們再多的訓練或再多的補助，可能都還是找不到工作或是找不到人工的窘境。剛才提到城鄉差異，都市有都市失業的問題，鄉村有鄉村就業的問題，我們要針對這些部分分別找出不同的原因，不同的問題。

第三點是性別的差異和年齡別的差異，不同的性別、不同的年齡在就業都會面臨不同的挑戰，不同的問題，這部分也要正視。

第四點是 empowerment，培力的工作，也就是包括職業訓練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事情，勞動部和市政府都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我也去審查過勞動部所提的就業訓練或職業訓練的計畫，老實說有時候真的是要湊人數才能開班，訓練完了之後是不是真的能找到工作？未必。所以教育訓練，到底我們訓練出來的人如何能跟就業市場結合，我覺得是非常大的挑戰。如同剛才提到的綁鋼筋和油漆仍然找不到工人，我們這邊的年輕人能不能接續上來，我想這都是我們在就業市場在社會發展上要面臨的問題。

第五點是我們的產業結構已經有做了滿大的改變，剛剛有很多市政府的長官都提出這樣的問題，包括科學園區都需要高科技人才等等，但是除了高科技，我想還是有傳統產業的部分。產業結構的轉型，包括前面所講的訓用，學校的



訓練、職場的訓練能不能應付到產業結構的調整。

第六點是政府也做了很多的宣導，有很多的資源，但是很多的民衆還是不了解政府的資源和補助有哪些，這也包括了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很多住在鄉下的民衆都不了解，即使我們有行動服務車到鄉下去，很多鄉下的民衆還是不了解。以我最近做了一個執行的方案來講，我們也去了解到政府有很多可以補助和協助的事情，但是民衆都不知道，所以資訊不對稱還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你說在市政府的網站都有，但是住在鄉下的長輩不會上網，資訊不對稱的現象是一個非常普遍的問題。

所以從陳老師的資料裡面可以看到一個數據，高雄市大概有 278 萬人口，但是低收入戶有將近五萬人，這個比例在整個六都裡面是最高的，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據。所以剛剛邱議員說我們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到底協助了多少人脫貧。現在面對這些問題不是個別局處分別有些什麼事情在做，就可以達到脫貧的工作，所以我這裡有一些建議提供參考。

第一點、剛才黃國良老師說全國性的 NGO、NPO 應該要來做一些協助，其實我們現在的公益募款都跑到一些已經非常有錢的 NGO 了，他們在做的事情就譬如把醫院蓋大一點，廟蓋大一點，或是教堂蓋大一點，這不是有宗教上的意義。但是能不能大家在捐款的時候，分一些來解救社會上的弱勢戶。我也建議地方性的 NGO、NPO 非營利組織，可能全國性的團體不知道有什麼事可以做，我們主動提方案，跟全國性比較有錢的 NGO、NPO 合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除了跟全國性的 NGO 合作以外，可能還有一些企業團體，很多企業也在講企業的社會責任。這些 NGO、NPO 如果可以提出比較好的方案，結合這些企業共同來做，我想也可以成就這些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我比較了解的包括信義房屋，他們就有「社區一家」的贊助活動，這是給社區和個人申請的，這是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包括中國信託有基金會，或是台積電在「81 氣爆」的時候都做得非常好，有沒有可能我們地方性的 NGO、NPO 也主動的來結合這些企業，提出一些方案，大家來成就一些好的事情。

第三點是剛才黃老師也一直在強調的，我們不是只有補助金錢或資源及食物給他們，可能還有更多的培力、諮詢輔導的工作，這可能就需要在地更多的 NGO、NPO 大家共同來做這件事情。

第四點、我回應剛才邱議員的問題，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預算，到底有什麼成效。日本的國興衛視，有一個節目叫「搶救貧窮大作戰」，我相信很多人都看過。假如我們來推一個高雄版的「搶救貧窮大作戰」，假設一年處理 50 戶，明年再辦這場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很驕傲的說，我們有 50 戶脫貧了。假如是這樣的話，每一個個案都是一個個案，都有不同的情形及問題。我們現有

的勞工局、都發局及社會局的補助，也是要等民衆來申請。假如我們有一個團隊是在地的 NGO、NPO 主動來找這些個案，或是有意願的個案，我們就來實行「搶救貧窮大計畫」。假如一年有 50 戶，我們就可以很驕傲的說有 50 個家庭脫貧了；假如一年有 100 戶，我們就可以很驕傲的說有 100 個家庭脫貧了，這個數據非常清楚。比剛剛市政府辛苦的長官提到的我們培訓了多少人，有多少人次來參與，教育訓練的時數有多少。我覺得這個更具體，就是幾個個案，幾個個戶可以解決。那最後一點，就是講究貧窮大作戰來講，還是要考慮到市場的競爭力。我以前也審查過，包括所謂的多元就業方案，那這個方案，包括有社會型的、有經濟型的部分。他會審查看有些財務，即使是經濟型的方案來講，政府補助你人事費，然後你要賣一顆肉粽還要賣到 40 元，賣 40 元還說你的財務無法達到收支平衡，這種怎麼可以叫做經濟型的。然後包括這種經濟型的 3 年結束以後，你還要聘用一半的人再繼續就業，表示這個財務計畫是不行的。所以我想包括政府很多的計畫，真的是立意非常好，但是是否能夠來跟市場的競爭力，可以來 PK 一下。假如沒有辦法跟市場的競爭力 PK，即使我補助你 3 年的經濟型的多元就業方案，你 3 年後也照常是失業，照樣找不到工作。所以我想或許我們政府這邊很多的資源、很多的補助計畫都已經完備了，但是我們不能依照每一個個案，分別是我去幫你做什麼，我補助你什麼。反而我們要有一個比較整體的計劃，才有可能來改善這些脫貧的現象。那我想我先提出這些意見，或許可以提供一些參考，那不成熟的地方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郭瑞坤老師。我想等一下進行的方式是，如果老師沒有提出一些想法，那局處的代表如果覺得可以馬上回應的，就不用客氣，大家可以很自然自由的發言，不用再去點名或什麼的。的確像郭老師講的，到底實質上我們從這一些長期以來，大家一起去協助、去關心這一些比較困難的朋友，到底有哪一些，有多少量，經過這一些過程裡面，這是可以改變他生活的狀況。這些的確是要很客觀的去面對這個問題，把適當的資源再做一些調整，我相信包括救助科，勞工局這些的朋友都非常辛苦，我們做議員的也時常會遇到這種選民服務。他本來是低收入戶的民衆，可能家庭的狀況有稍微好一點，結果那個標準跳過去，變成中低收入戶，一些補助就不見了。就沒有補助了，他還希望可以領到那一些補助，其實我們會很兩難。代表你的生活狀況是有改善的，可是你又捨不得那每個月的津貼，所以這個數字有時候是一個虛假的狀況。我們比較期待認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裡面，這些數字裡面，到底哪一些是真的很困難，可是他有能力去脫離這個環境，然後去把這些人找出來。然後公部門跟有經驗第一線在長期協助這些朋友的人，去做一些有用的工作，讓他們直接脫離。有時

候我覺得這個數字，一直執著在這裡，是不是可以領到那 1、2、3、4 類的每個月的生活津貼補助，就會失去了這一筆預算跟我們要去協助他們的意義。接下來請高師大陳竹上陳老師來跟我們做一些分享，因為陳老師也整理了一份非常完整的資料，我們請陳老師。

**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陳副教授竹上：**

謝謝主持人，還有議員，在座的現場先進，還有各位夥伴，大家好。剛才聽了郭所長的分享，我這邊也是獲益良多。所長一開始有提到現在大學，學用無法合一的問題，我們在師範大學也有面臨到一些類似的困境。現在來念師範大學的學生，教育部給我們師培生的名額，就只剩下過去的二分之一。譬如說英語系，英語系如果兩班，那一班是師培生，以後可以當老師的，那另一班就不是師培生，那以後畢業以後，他可能要另外往像翻譯、出版社這樣的工作去發展。所以的確就是說，年輕人在就業上的一些困境，的確都會影響到整體家庭收入的情形。不過無論如何，高師大還是在歷年來可以通過各校的教師甄試，比率還是最高的，所以還是非常歡迎鼓勵子弟來我們學校。

我這邊想要先分享的第一個，我覺得今天理事長來透過脫貧這個議題，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議題。那剛才主持人也有提到，脫貧的確很多時候，因為影響社會救助還有低受入戶的數據，那個因素非常多。所以我們在脫貧的成效上，就是有時候除了數據以外，就變成要透過一些質性的長期的追蹤，比較能夠來判斷這個成效。可能不能單純從高雄市低受入戶的戶數或人數降低，我們就覺得脫貧有成效，因為這個低收的戶數或人數的變動，有時候影響的因素是很多。譬如說他戶內有一位就學的學生，那就學的學生，我們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是沒有工作能力的。結果一旦他畢業了，可能碰到我們剛才提到學用不合一的情形，他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找工作，但是他可能就被認定他是有工作能力的。所以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他有工作能力，但是雖然沒有實質收入但也有虛擬收入的部分，除非他透過就業服務機構，並沒有順利的媒合。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有很多時候是這個家戶，他今年合格，結果在每年的調查當中，明年不合格了。那這種情況我們千萬不能把他覺得是脫貧了，他其實可能被排除了，陷入另外一個更大的困境。這種情形也包括就是家庭成員的列計，譬如說前夫被列計進來了，那這種情況一下子就不通過了。所以這些就回應到剛才主持人提到的，還有黃理事長也有提到，脫貧的成效可能比較需要透過質性的追蹤，確定他是因為這些政策投入，讓他可以有資產累積，或是穩定就業這樣的情形。

另外我今天準備了一些資料，可以看到我們的社會救助法，各位可以看到我發言稿的第一頁，就是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十五之一跟十五之二，就是在歷

年的修法對於這個脫貧措施，有愈來愈完善的規劃。特別像在十五之一，他提到因為參加脫貧措施，一定期間跟額度內增加的收入，可以不列計，不列計家庭總收入或財產這樣子。所以變成他如果超過貧窮線了，但是因為他參加我們的措施，那這個我們可以繼續讓他保有低收資格，那這個期間最長 3 年，那評估需要可以再延 1 年，就是可以到 4 年。但是也可以看到我在第一頁最下面這邊，就是內政部在 88 年有一個函示，那這個函示就是提到說，低收入戶他因為經銷公益彩券的收入，還是要併入家庭總收入來列計。所以有一些低收入戶，他因為取得公彩的經銷資格，有一定的收入以後就被排除了，就不符合。那我想這個如果要解套的話，就變成經銷公彩是否是屬於我們社會救助法十五條之一的自立措施，這一部分也許就是說，可以再做一些研議。另外就是中央的函示，也許也可以再討論看看，是否因應自立措施，做一些調整。

那在我發言稿第 2 頁，其實衛福部社救司，他在今年也對這個脫貧措施，中央這邊也是有滿多的著力跟著墨。所以發了兩則新聞稿，那第一個新聞稿是比較著重在兒少的部分，我想各位可以參考一下。他是以公彩回饋金，當做一個資金的來源，全國投入了 1,300 多萬。另外就是家庭發展帳戶，相對提撥的相對儲蓄。就是說如果低收入戶他願意，譬如說他一個月替他的下一代，存 3,000 塊的教育基金，那這個專戶就再補貼他 3,000 塊，就是 double。等於是利息不是 18%，而是月息 100% 這樣子，那就是讓他可以在教育基金的累積上比較迅速。接下來就是第二則新聞稿，今年 6 月 6 號衛福部他也發布了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那這等於中央的行政命令，就是鼓勵各地方去一起推動。所以在第 3 頁的地方，就是我也放進這個辦法的各個條文，各位可以參考看看。那在第三條它特別提到，就是結合教育勞政，其他局處跟民間團體。就像今天我們主辦單位也很用心，邀請了產官學相關的單位一起來，建立這個合作服務體系。那剛剛提到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所以這未來可能就是我們這個聯繫會報，可以定期召開，但是定期是多久一次，大家可以再研議一下。然後接著第四條他就提到六種脫貧的方式。然後第五條這邊可能有一個重點，他是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計畫或方案來實施。所以就變成我們的這個計劃跟方案，未來要如何去訂定，譬如說，剛才提到一定期間、一定金額，不列計家庭總收入。那究竟那個一定金額，定在什麼地方，那個期間，或許我們主管單位已經有定了，那這一部分我們也許可以再做一些交流。

那在第五條的第一款，這邊特別提到，參與對象的評估篩選機制，這個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前提工作、一個基礎的調查。就是說實際上社會救助這個低收入戶，他的家庭結構，是我們需要先去了解的。因為有相當大一部分，他可以通過低收，其實可以通過低收，通常你家戶裡面，如果有工作能力的人比

較多的話，通常就過不了。所以就變成說，沒有工作能力的，比方就是獨居老人，然後他 65 歲以上沒有工作能力，或者是身心障礙者。也有可能就是說，單親媽媽，然後帶了小孩，或是隔代教養，阿公、阿嬤帶小孩。所以變成我們必須要先去了解，了解就是說，那我們譬如說高雄市各個區，他低收入戶的家庭結構狀態，也許這個家庭裡面，他本來就沒有成員是有工作能力的。那在這種情況下，你說要再透過就業去讓他脫貧，可能就比較困難。所以這個部份就變成說，要先建立評估篩選機制，我想這個是我們在政策投入上，一個可以先去做基礎調查的地方。接下來就是我在資料的第 4 頁、第 5 頁開始，因為這個涉及到家戶人口列計的部分，有一些資料給大家參考，我就不另外再作說明。

最後我想要談的是幾個統計數據，在第 7 頁，我們可以看到，這是全國到去年 104 年的全國低收的情形。在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全國的戶數，低收占的戶數是 1.73%，那這個其實在國際上顯然是偏低，因為比起歐美的話，那這個監察院有糾正過。當然就是說，可能中央也有他的一個說法，那這部分我這邊就先不多做討論。當然在政策上我們如何再去做研議，這可能就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我們也可以看到，全國來講，男性的戶長都比女性多，然後低收入戶的成員男性也比女性多。待會如果有時間，我有另一個投影片就是低收入戶的家戶人口數，它比起全國平均，也比較低。那就是說，通常要能夠過低收，你家裡原則上可能就是人會比較少。這就是我剛剛提到，他可能是獨居老人等等這個，可能有一定的比率這樣子。那這個就是我們在脫貧方案評估的時候，要先去做了解的地方。

那剛才我們所長也有提到說，在六都裡面高雄是最高的，不過我覺得這個有一個因素，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縣市合併讓我們高雄市的統計，很多其實是失真了。那高雄市跟高雄縣他的城鄉還有各種特色情形是有很大的落差，變成說當我們要合併起來做統計的時候，就會有一些地方看不出縣市的特色。譬如說苓雅區跟那瑪夏區，這兩個地方的低收戶的情形一定很不一樣。所以如果我們要去做政策投入以前，可能要針對各區的統計情形，再做更細部的分析。其實我們如果看到台灣省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最高的是台東縣，台東高到是 5.65，就戶數的地方。第二高的是花蓮 2.68，第三是屏東 2.79。其實這個很有趣，實際上跟國人的平均年齡剛好有一點一致性，就是全國的平均餘命，平均年齡最低的就是台東，第二低的是花蓮，第三低的是屏東。結果在低收的戶數上面，剛好也是這樣的排序，台東、花蓮、屏東。所以實際上低收有時候跟人口結構、城鄉資源的分配等等，都有很明顯的關係。我想我就跟大家分享到這邊，接下來有機會再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高師大的陳竹上老師。的確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跟原高雄市的社會型態，在統計上其實會看不太出來它裡面的複雜程度。光我自己的選區鳥松跟大樹就完全兩個不同的地方了，隔一座山而已，整個的生活型態就完全不一樣。整個生活水準跟生活所得的收入，其實之前就一個統計，鳥松平均家戶的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繳的竟然比台北市信義區還高，讓我聽得嚇一跳這樣。所以這是縣市合併落差變化滿大的，這個可能要另外的議題去探究。接下來我們請王老師，我們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的王仕圖王教授來替我們指正一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王教授仕圖：**

主持人邱議員，還有市府的代表，還有理事長、在座的學者、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想大概從三個部分，從剛剛前面的幾個發言，我們要談翻轉脫貧的概念。第一個我大概從貧窮動態的概念去思考。第二個我們談一下誰有機會脫貧。第三個我們再來談有關於脫貧的策略。其實在有關貧窮的一些研究裡面，過去我接觸的一些資料，其實在美國 1960 年代，他們就有開始著手做一個叫做所得動態的追蹤調查，那簡稱叫 PSID。那麼在歐洲的盧森堡，他那邊也有一個做有關他們跨國所得動態的調查。可是在我們台灣，大概這方面的資料，其實是沒有。過去我曾經做過以一個縣去做，追蹤了大概十幾年的低收入戶的狀況，我大概簡單的分享。因為我們在看待低收的時候，我們其實是看他貧窮的時間，但是如果我們掌握一年的時間，其實我們很容易把一些短期貧窮的人，變成是你研究的對象。所以如果我們把這種樣態的貧窮拉進來的話，我們追蹤了差不多有 12 年的時間，他貧窮的中位數大概是 4.69 年。貧窮一年的，他會脫貧的機率大概是 0.14，兩年的大概是 0.13，那三年 0.12。如果按照這個數據，差不多要到五年之後，我們的低收入戶才會有一半脫離貧窮，大概有這樣的狀態。但是這個狀態跟美國比起來，它差異很大。美國大概貧窮一年，他脫離貧窮的大概就有 45%，那兩年大概就有 60%，到四年大概 7 成的家庭都脫離貧窮，這大概是美國的一個狀態。那如果按照整個貧窮的持續時間來看，我們用追蹤的資料去看，他貧窮持續一年的時間，約略大概是占 20%，那如果是兩年以內的，大概是占 30%，四年以內大概是一半，大概有一半會脫貧，這大概是我過去做這方面研究的資訊。那如果按照這個貧窮動態的資料來看的話，台灣其實很明顯，大概低收入戶裡面會有兩種類型，一個就是老人家戶，另外一個就是以單親家戶為主，大概是這兩種。

這個就延伸到我想去分享，那誰有機會脫貧。其實我們講老人家戶，就不要有期望了，不可能，大概不可能以這種家戶為主。基本上我們看到這種單親的家戶，我想脫貧的機率是很高的。過去政府的一些策略上，大概從 88、89 年開始，政府有結合民間的資源，由地方政府開始有做這種叫做資產累積的脫貧

方案，剛剛竹上老師也有稍微提到。最早做的當然是台北市，他們結合當時的寶來基金會，然後他們有推一個家長，都有一個脫貧的方案。那之後包含富邦、包含中國信託，這些基金會大概都有跟地方政府結合，包含我們高雄市政府過去也有推，包含二代的脫貧這樣的方案，那也包含了對家長。其實除了政府，跟結合了民間的資源，做這種資產的累積，就是用相對提撥的方式來進行以外，其實高雄還有一個比較是民間版的助學的做法，就是港都助學的概念。那我想這個方案，大概我們還是希望針對二代的部分，弱勢的家庭，或者是低收入的家庭，我們提供這樣的可能，讓他們可以做所謂的能力的養成的一個做法。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可以看得到，我們在整個脫貧的策略上，第三個我想去談的就是說，在整個低收入的家庭裡面，誰比較可能是可以有機會當你再使上力的時候，他可能會脫貧。這我想是我們民間組織或市政府在思考這個脫貧的整個做法上，他需要去思考的。

那另外我也認為，我想剛剛發言的過程也特別的提到，其實低收入戶，或者這些弱勢家庭本身，他的動機非常的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覺得，其實低收入戶家庭這麼多，譬如說剛剛主持人提到，就是目前有 2 萬 1 千多戶。那其實你的整個脫貧的工作，你想要仰賴政府、仰賴社政單位去做，其實是沒有辦法，因為政府的人力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我很期待怎麼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去找到有潛力脫貧的這樣的家庭。那我想民間部門跟政府部門整個合作的方式，事實上可以去思考的。那我也是高雄市公彩的委員，過去這幾年其實在公彩資源的挹注之下，他有一個計畫在做有關於社工人力的補助。過去幾年社會局社就科他們有跟民間，特別是跟幾個單位，他們有做這種所謂比較是區域性的，低收入陪伴這樣的做法。譬如我實際上去看到的機構，譬如我們在座的合德，他們有承接這樣的工作，他們有這樣的一個人力，來做這樣的陪伴。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其實是比較能夠找到真正有可能脫貧的家庭，然後再透過所謂能力的養成，然後再透過剛剛講的，也許是像一種資產累積的方案。政府也有提到一些在整個資源的投注之下，會辦一些權利義務相等的一些培訓工作等等的，必須透過這些多元的模式，那我覺得比較有機會，讓這樣的家戶，真正的可以脫貧。所以我最後大概期待，過去我們都認為針對低收入戶的家庭，不管是政府或我們民間的組織，我們都是說，我們就是教他釣魚的技巧。但是我這邊我會更期待，透過政府、透過民間的組織，你去幫他開發一個漁場，讓他真的有魚可以釣。那這大概是我簡單做一個分享，謝謝。

**共同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王仕圖王老師。接下來請正修科大幼保系家庭社工組吳宗仁吳老師，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吳助理教授宗仁：

主席、黃理事長、各位議員、各位理事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議會主動的邀請，有機會跟各位先進可以討論一些有關脫貧自立的議題。那這邊我跟大家先談個背景，就是說貧窮基本上是一個很基本的社會問題。其實他自古以來，就不管在台灣，其實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所有的社會，必須要面臨到這樣的社會問題。但是就是當這個社會問題一旦惡化，或所謂貧窮的人口愈來愈多，規模愈來愈大的時候，那一定相對就會對社會發展，會造成一定的負擔，他的背景是這樣。所以剛剛其實從幾位老師的發表裡面也看到，其實有一些數據，包括高雄市他整體的貧窮人口數，在全國來講，他占的比率是高的，所以我想今天來討論這個議題是有他的一個價值跟重要性。

那今年衛服部在 6 月份，剛剛陳老師也提到就是也公告施行了，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的實施辦法。這個辦法基本上跟以往我們的自立脫貧方案的操作手冊的內容，其實差異不大，主要是針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還有社區參與等幾個脫貧的來進行貧窮人口的救助或扶助，這裡面我們可以發現政府對貧窮人口脫貧這件事情很努力，而且很正面、很積極在處理，不過從實務的角度觀察，發現目前脫貧的策略在深度和廣度還是有不足的地方需要努力。

我提出二點和大家分享，第一點，貧窮通常會伴隨著疾病，很多弱勢案家我們看到弱勢案家的父母，他從懷孕開始，整個孕期到生產做月子，包括小孩子的照顧和意外的預防上面，他們都不具備足夠的知識，所以我們發現弱勢案家的婦女和小孩在這段過程當中，包括以後他們都承擔很大的健康風險。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弱勢案家他們在經濟上面永遠沒辦法獲得改善，我們發現它在醫療上的支出是非常沉重的，我們在實務上都有看到。

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現在公部門包括社政和衛政系統，其實它提供的服務非常完善，但是很多弱勢家庭不知道，包括貧窮家庭他們都不知道這些資訊。我們看到現行很多公部門的福利措施是比較被動，所以我們怎麼把這些福利措施，包括我提供的資料有講到，從她懷孕開始，有做月子到宅服務，包括公共托嬰中心，包括非營利的幼兒園，這些資訊怎樣很充分的傳遞給這些弱勢，包括貧窮的案家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第二點，剛才幾位老師有提到，脫貧這件事情以現在貧窮父母來講會有一點困難，我覺得重點應該放在貧窮二代他在整個脫貧動機的意願激發上。這裡有二個背景，第一個是貧窮的父母他不認為貧窮代表無法生活，很多貧窮父母他會有這樣的認知，所以他再把這樣的觀念傳遞給他的二代說，窮沒有關係，我們只要活得下去就好了，這樣他就會不斷落入貧窮的循環裡面，所以怎樣去改



變二代這樣的觀念，然後讓他能夠激發脫貧的意願。

第二個，我們在學校裡面，特別在私校我們發現很多的孩子來自低收或中低收這些貧窮的家庭，他是有在打工的，所以在學業和工作上他是處在兩難和矛盾的情境，這個狀況從國中就有了，我特別提出來，我在實務上看到，目前市府有推一個很好的政策就是，弱勢家庭兒照課後關懷據點，它提供國小、國中、高中的孩子有一個課後，其實就是補習教育的機會。

不過實際走訪之後根據我的觀察，雖然這些據點的教育功能很好，可能在師資的專業性有些落差，但是有些據點可能它的師資沒有辦法那麼專業，特別是現在台灣還是以考試來當作標準，決定學生是不是可以進入到一個教育資源比較好的大學或高中。你在課外我們相對非常現實，你沒有得到一個比較好的教育投資，譬如在補習上面，其實對於弱勢案家的孩子來講，他將來要進到好的高中、好的大學，其實他的機率相對是比較低的。

我建議從現有的福利措施去做一些加強和改善，特別是公部門提供給一些民間單位去辦理這些兒少的課後照顧據點，這個部分在師資和預算上面如果可以再加強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

我們一直在提脫貧自立，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其實我們要注意新的貧窮問題發生，因為如果等到貧窮問題發生，然後政府再不斷的去投入社會福利相關的預算和支出，我想這樣子對國家財政影響的層面非常廣，包括這些貧窮人口增加，國家的稅收減少，反過來又要投入大部分的福利補助，我想這個對政府是很大的負擔。

這裡面我有提到，希望公部門要注意到幾個議題，包括青年貧窮、中年危機和老年的絕望。另外還有一些新的貧窮族群，包括貧窮年輕化、貧窮高齡化，甚至還有族群貧窮化。族群貧窮化包括我們在都會區生活這些很底層的原住民，包括東南亞籍有部分少數的新二代，他們可能即將面臨貧窮循環這個問題。這個我們必須要注意而且要有相關的補充設措施必須要去做設計。看起來整個國家的發展和脫貧有很重要的關聯性，對於脫貧這件事情還是應該要從整個社會結構，包括整個社會的脈絡去看、去分析，以上報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正修科大幼保系的吳老師，針對剛才一些專家學者的看法和建議，市政府有沒有要回應？請社會局救助科鍾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謝謝剛才幾位專家學者給我們提供意見，剛才有幾位老師提到，我們投入這麼多的財政資源是不是有達到脫貧率多少，或是有多少人真正脫貧了。所謂的資產累積，資產是一個私有財產權的概念，它是一個有形或無形的資產可以分

這二點來看，如果是有形的資產，他是不是有收入增加，或者他金融性的資產，或者他的不動產這些實質資產是不是有增加。另外一個無形的資產是他一些概念的轉換，或者像剛才很多老師提到的，他可能會覺得貧窮也是可以生活，不一定要脫離貧窮。

類似這樣的價值觀念的轉換，這也是他脫離貧窮的一個指標，他可能就不會再去影響他下一代的子女。如果我們不談無形的資產，我們先談有形資產的話，其實我們脫貧的策略大概資產累積 2 年至 3 年就會一個新的方案。像我們 102 年的方案到現在 104 年結束之後，它的脫貧率達到 44.57%。如果只看有形的資產，他調的財稅都是經由國稅局他報稅的資料取得的。

另外，103 年到 104 年這個 2 年型的計畫，我們的脫貧率是 61.54%。光以脫貧率來看，提供給老師們做參考，以他財產增加的部分來看，脫貧率是這樣的數字，是不是真的他脫貧了，這二個計畫為什麼脫貧率不同？像我剛才講的第一個，我們當初補助的對像是我們的國高中生，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們都針對二代子女來協助，他可能會繼續升大學的比例是偏高的，相對的他的脫貧率就沒有那麼高，他的脫貧率只有 44%。

第二個方案，103 年到 104 年這個 2 年型的計畫，我們針對的是大學生，所以他大學畢業就進入職場這個計畫，所以他的脫貧率相對比較高，達到 61%。所以針對不同的服務對像，他的脫貧率也會有不同。很多人說數字會說話，可是它背後很多隱藏的因素還是要去考量，我先提供這個數字給大家參考，我們的計畫有分 2 年和 3 年，每一年都有針對不同的對象，不管是原生家庭或是二代子女，或者貧窮家庭的第一代，我們都有不同的方案在提供協助，同時和各個不同的機構在合作，比如剛才老師提到，港都助學方案，我們很謝謝慈總一直以來給我們的協助，還有物資銀行也協助我們低收入家庭的其中另外一個環節。

所以各個不同的計畫在投入低收入家庭，希望他們可以脫離貧窮，有時候並不是一蹴可及，你一旦資源投入，是不是 1 年、2 年它就馬上可以脫貧，這是不一定的。他可能需要長期的陪伴，甚至前段過程你要跟他建立關係，然後幫他排除就業障礙，必需花更多的資源來協助他，才能真的進入到脫貧這個主題。謝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聽了很多老師們的建議，希望將來的計畫可以把這些建議納進來，做一個更好、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來協助我們的弱勢家庭，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社會局救助科科長和我們分享那幾個數字，不然我們還查不到那些數字，例如 102 年到 105 年這些方案的脫貧率，103 年到 104 年兩年期的脫貧率，

這些實施的對象數量等等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當然我們是期待有更多、更好的方案可以協助這麼多，全台灣幾十萬，高雄兩萬多戶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的朋友，這個需要更多的討論，這也驗證了剛剛老師們說的，資訊的傳遞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在大家一機在手，就像一台電腦一樣，可是在訊息的傳遞上我們還停留在中古時代，還是要用紙本的傳遞才有辦法讓大家知道，這部份我們持續來努力。接下來請黃理事長給我們指點。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黃理事長國良：**

脫貧定義的問題，有很多種定義，可能 5、6 種，最嚴格的一種是，這個家裡領中低收入補助，領了多少年？這是最嚴格的。我們從簡單的開始，例如說幫忙小孩子，這可能是第一種，大學畢業可能有職業的，希望大家以後互相檢討一下。我覺得，剛剛幾位教授說的，要公私協力合作來徵選潛力戶，潛力戶的部分社會局可以幫忙一下，社會局其實已經在幫忙我們了，我是認為可以再進一步擴大，將整個社會局、勞工局，勞工局過去我們從來沒有合作過，剛剛委員也說過了，職訓和職場有點脫節，這是我要說的。

如果勞工局這麼做的話，可能你們參加人數很多，但是我認為脫貧應該不會增加，所以我認為應該和社會局合作，把一部分經費撥給鳳林，讓他們來諮詢輔導、培訓，我要強調這句話，中低收入戶和邊緣戶他們和社會脫節應該滿久了，如果沒有社工和志工信任的基礎，你的職訓脫離貧窮，我認為是不容易的，我建議以後可以和各慈善團體深度的合作，這是最懇切的，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黃理事長，其實剛剛很多位老師也有提到，今年 6 月林全行政院院長也公布一個新方案，剛剛大家在發表意見的時候，我有請教救助科科長，裡面那些方案到底作法有什麼不一樣，其實就是把政府部門裡面分散在各單位做的事情，把它拉在一起，變成一個整理起來的辦法，這不是不好，把它做整理、資源整合，然後用一個適度的平台，讓各種資源，不管是公部門、私部門的意見可以進到體制裡面去做討論，這是好的，其實今年 6 月公布這個新的方案，這邊也是期待我們社會局更積極的來和我們這些慈善團體，包括學術界這些老師合作。

剛剛老師也有提到，其他國家的脫貧率，為什麼人家有辦法在一年內、兩年內它的脫貧率那麼高，當然每一個指標、每一個所謂數字的定義也許都有些不一樣的部分，可是的確需要適當的平台，大家花時間坐下來好好的談。勞工局也很辛苦，像過去的就業服務台固定在某些地方，過去幾年我們認知到，其實高學歷高失業率、年輕人高失業率的問題，把就業服務台延伸到校園裡面去做這樣的服務，有開始改變就是好的事情，剛剛勞工局也有說，過去在媒合這些

比較辛苦的朋友，工作上成功率大概三成左右而已，例如 3 千個人過去勞工局那邊，大概不到三成的朋友可以媒合到適當的工作，這部分全台灣的比例大概都是這樣，所以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

今天真的很謝謝黃理事長、我們慈總，透過這樣的問卷來讓大家更清楚了解到實際上第一線在推動脫貧相關工作上遇到的一些問題。我簡單收攏幾個具體的建議，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對於脫貧政策，其實長期以來都有相關的政策在推動，今年 6 月行政院也公布了新的辦法，慈總這邊也有提出具體的呼籲，真的是要麻煩社會局，很辛苦可是要擔起這個責任，在政府部門裡面應該要有個跨局處的小組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剛剛非常多的老師在說，只有社會局來做這件事情是不可能完成這件工作的，所以要拜託科長把這意見帶回去，真的是大家建議，怎麼讓脫貧成真，這個工作小組要請社會局邀請各局處來組成這樣的團隊來面對這個問題。

第二個，其實剛剛大家一直在談，哪些是所謂經濟弱勢的潛力戶，這個潛力戶到底怎樣去定義？誰才有潛力？誰去決定誰有潛力？誰去選這些人？這個部分是需要討論的。可能我們不同的標準會造成不同的選擇，可能會漏掉什麼樣的人，可是這個標準是什麼？我相信社會局或社會救助法裡面那條線和我們慈總認定的那條線會有一定的落差。所以哪些是所謂經濟弱勢的潛力戶是要花時間去做認定和挑選，怎麼樣去做更廣泛的討論，這部分可能請市府和我們這些實際投入，在第一線服務我們這些朋友的慈善團體們來做更多的討論。

第三個，過去在社會救助上，我們大多著力在對於這些救助戶的補貼，剛剛慈總也有提，對我們這些相關投入第一線社工人員的補助和人力的加強，呼籲政府要提高這個部分的力道和預算的編列。以上結論和建議請公部門做一些商討，這個議題我們會持續關心，希望每半年、每一年這些數字的統計上能夠看到一些比較好的狀況。

我個人有一個提醒，我覺得台灣人的個性比較憨厚，會不好意思，所以有時候遇到社會局或勞工局說，你需不需要幫助？自己都很不好意思。所以我們在做社會關懷這件事情，去標籤化很重要，不要因為我們要幫助他脫貧，反而讓他覺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樣，其實大家都一樣，只是他需要社會給他不一樣的幫助，讓他的生活可以改變。提醒公部門在處理這些事情要謹慎，以上幾點說明，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我在社政部門會提出相關質詢來請教局長，謝謝大家。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